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diowell Electronics (Guangdong) Co., Ltd. 廣東奧迪威傳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通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予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據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刊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Audiowell Electronics (Guangdong) Co., Ltd. 廣東奧迪威傳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之[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以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CMS 招商證券國際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指定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及[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及[編纂])與本公司可能協議的較後日期以協議方式釐定，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股份[編纂]港元，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因任何原因，[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及[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包括[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及[編纂])經我們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編纂]項下提呈[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audiowell.net>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調低[編纂]項下提呈[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屆時，我們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有關安排的詳情。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章節。

於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及[編纂])可終止[編纂]項下[編纂]的責任。有關該等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 — [編纂]安排及開支 — 終止理由」。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可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除外。[編纂]可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向美國境外提呈[編纂]及出售。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 要 提 示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 要 提 示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本文件，除根據[編纂]提呈[編纂]的[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編纂]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營銷，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我們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轄區公開提呈[編纂]及[編纂]本文件。在其他司法轄區派發本文件以及提呈[編纂]及出售[編纂]均受到限制且可能不會進行，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而獲該等司法轄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准許，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任何並非本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 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顧問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i
概要	1
釋義	15
技術詞彙表	24
前瞻性陳述	27
風險因素	29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50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55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59
公司資料	63
行業概覽	65
監管概覽	8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93
業務	104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174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目 錄

	頁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8
主要股東	192
股本	193
財務資料	196
未來計劃及[編纂]	233
[編纂]	239
[編纂]的架構	248
如何申請[編纂]	256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務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公司章程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覽。本節內容僅為概要，並未包括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編纂]前，務請閱讀本文件全文。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本節所用多個詞彙已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表」中界定或闡釋。

概覽

我們製造及銷售傳感器、執行器及相關智能模組，擁有逾二十載營運經驗，以及集研發、生產和銷售於一體的綜合能力。我們致力於為多個下游應用領域提供傳感與執行解決方案，主要包括：(i) 智能家居解決方案；(ii) 智能汽車解決方案；(iii) 智能終端解決方案；及(iv) 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各項解決方案均針對特定下游行業的功能需求與應用場景進行定制化設計，覆蓋家庭環境、車載空間、工業控制與人機交互等多個維度。

在以智能化與人機交互體驗為核心驅動力的時代，精準感知、快速響應與高集成度已成為智能產品創新的關鍵方向。我們深信，智能傳感與執行技術是實現萬物互聯與智能控制的基礎所在。無論是驅動智能家居實現環境自適應調控，還是賦能汽車及移動裝置實現實時感知與安全反饋，我們的解決方案始終致力於在智能「感知」與「執行」之間建立高效協同的橋樑。

我們在IDM(集成元件製造商)模式下營運，在設施實現所有關鍵傳感器與執行器生產流程的整合——涵蓋敏感材料、換能芯片、算法與精密製造，從而為多個智能應用場景提供傳感器及執行器硬件的定制化的解決方案。

國際佈局是我們的核心企業策略之一，自成立以來我們始終堅定不移地維持較高水平的海外銷售額。於往績期間，來自中國內地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31.2百萬元、人民幣330.6百萬元及人民幣409.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49.5%、53.6%及60.0%；而來自海外市場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35.9百萬元、人民幣286.6百萬元及人民幣273.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50.5%、46.4%及40.0%。我們的客戶網絡覆蓋超過46個國家和地區，包括亞洲、歐洲、北美洲及其他。

概 要

下表為我們的業務亮點：

智能家居傳感器 (按2025年智能家居產品傳感器的 全球收益計算 ⁽²⁾) 中國第一大 ⁽¹⁾	汽車超聲波傳感與執行器供應商 (按2025年全球出貨量計算 ⁽³⁾) 全球第三大 ⁽³⁾⁽⁵⁾	汽車傳感器 (按2025年全球汽車 傳感器收益計算 ⁽⁴⁾) 中國第12大 ⁽¹⁾
在中國傳感器及執行器行業擁有 基於IDM模式的完善的技術價值鏈	中國行業標準 《超聲波測距傳感器通用規範》 (標準號：2015-1810T-SJ) 的 唯一起草單位	中國首家參與者 實現AK II測距感測器量產化 ⁽¹⁾
中國首家參與者 實現材質識別傳感器量產化 ⁽¹⁾	中國最早實現 批量化應用 無鉛壓電陶瓷技術之一 ⁽¹⁾	PMUT技術 行業中國最早 具備可量產化能力之一 ⁽¹⁾

附註：

-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
- (2) 於2025年，市場份額約為0.2%，其分母為智能家居產品感測器的全球收益。
- (3) 於2025年，市場份額約為11.3%，其分母為汽車超聲波感測器及執行器的全球出貨量。
- (4) 於2025年，市場份額約為0.1%，其分母為汽車感測器的全球收益。

我們的市場機遇

傳感器及執行器市場穩步增長，預計在對智能傳感及精確運動控制的需求推動下，仍將繼續擴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全球傳感器與執行器市場規模分別由2021年的約2,038億美元及2,800億美元，擴展至2025年的約2,554億美元及3,38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5.8%及4.9%。同期，中國傳感器與執行器市場規模分別由約人民幣3,179億元及人民幣4,212億元增長至約人民幣4,373億元及人民幣5,33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8.3%及6.1%。受汽車、智能家居、工業自動化及智能終端等應用領域加速推動，全球及中國傳感器及執行器市場均有望維持穩定增長，預期於2025年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5%及5.6%，於2030年分別達至約7,422億美元及12,777億人民幣。

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收益及溢利均取得顯著增長。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67.1百萬元、人民幣617.2百萬元及人民幣683.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0%。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年內溢利分別為人民幣77.0百萬元、人民幣94.0百萬元及人民幣94.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5%。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純利率分別為16.5%、15.2%及13.8%。

概 要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對我們當前成功及未來增長至關重要：

- 傳感及執行解決方案的國際多元供應商，廣泛賦能多場景智能化發展；
- 經營以客戶為本，打造廣泛而強大的客戶群；
- 自主研發及集成化技術平台驅動持續創新；
- IDM模式提供全面整合及獨立供應鏈，實現高質量可擴展生產；及
- 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策略

我們增長戰略的主要元素包括：

- 持續投資研發，改善產品矩陣及解決方案；
- 強化銷售網絡，提高銷售渠道發展及品牌影響力；
- 以先進的生產佈局來提高供應鏈韌性和全球能力；
- 以先進AI驅動的營運智能來提升生產和營運效率；及
- 打造人才濟濟體系，助力戰略目標落實。

研究及開發

我們視研發為我們可持續增長與長期競爭力的基石，從而投入大量研發資源，以支持技術進步及產品多元發展。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3.9百萬元、人民幣51.4百萬元、人民幣54.7百萬元，佔同期總收益約9.4%、8.3%及8.0%。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持有270項專利，其中包括82項發明專利、176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2項外觀設計專利；此外尚有103項在中國境內申請中的專利及七項境外申請中的專利。我們的專利組合覆蓋超聲波傳感、壓電執行、流量測量與霧化等關鍵技術領域，築成我們產品的基礎。

生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三個國內生產廠房，分別位於中國廣州、肇慶及景德鎮，以及一個海外生產廠房（位於馬來西亞雪蘭莪州），所有基地建起區域協同互補的生產網絡，不斷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及供應鏈韌性。

銷售及營銷

我們主要採取直銷模式，這便於與客戶直接溝通，使我們能夠及時響應技術需求並建立長期戰略合作關係。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為直接客戶及貿易公司客戶，來自直接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收益的89.6%、96.1%及97.4%，而同年來自貿易公司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收益的10.4%、3.9%及2.6%。詳情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營銷」。

概 要

出口管制、制裁、美國關稅及美國境外投資規則

我們的全球營運受到各種適用的制裁及出口管制法規約束。我們絕大部分的原材料及零部件均採購自中國的供應商，雖然我們為若干汽車超聲波測距傳感器採購少量源自德國的晶片，但我們已完成對該等晶片國產替代方案的驗證。相關出口管制對我們的供應鏈影響甚微。若要全面轉用國產芯片，須待我們的客戶及／或最終用戶（即汽車OEM及／或其一級供應商）完成其自身的驗證程序，以確保我們的傳感器產品與彼等系統的通訊協議兼容。我們正積極與該等下游OEM及／或其一級供應商合作，以推進其採用國產晶片的進程，同時在過渡期間繼續從德國採購該等晶片以履行客戶訂單。此外，我們的產品用於民用及家用領域。儘管我們與(i)受美國出口管制限制的或位於受制裁國家或地區的若干客戶；及(ii)一名受封鎖制裁的供應商進行有限交易，且對位於受制裁國家或地區的客戶進行有限銷售，但相關風險並未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 — 出口管制與制裁」。

於往績期間，美國關稅對我們業務的直接影響有限。特別是，我們將中國生產的產品出口至美國所產生的收益，佔總收益的比例相對較小，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約為8.0%、7.9%及7.3%，該類產品受美國《301條款》及美國於2025年採納的最新關稅政策所影響。美國關稅政策的變化對我們的業務亦產生間接影響，也是導致我們執行器銷售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125.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6.7百萬元或29.3%至2025年的人民幣88.6百萬元的主要因素之一。具體而言，據我們所深知，我們的部分海外客戶將組裝有我們執行器的成品銷售至美國，而該等成品的銷售受到美國關稅政策的不利影響，進而間接減少該等執行器的銷售。然而，該等關稅主要影響執行器的銷售，而該產品僅佔我們總收益的一小部分，而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傳感器的銷售。具體而言，於往績期間，執行器銷售收益分別為人民幣99.1百萬元、人民幣125.3百萬元及人民幣88.6百萬元，僅佔總收益的21.2%、20.3%及13.0%。儘管該等影響有限，為減輕關稅政策相關的潛在地緣政治風險，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戰略措施，包括建立海外產能、拓展其他國際市場，以及加強研發工作並提升產品核心競爭力。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關稅」。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從事各類下游產業的企業，包括智能家居、智能汽車、智能終端、智能製造等領域。我們的產品銷售網絡遍及全球逾46個國家及地區，涵蓋亞洲、歐洲、北美洲及其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個年度，我們於往績期間內各期間的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178.0百萬元、人民幣220.8百萬元及人民幣254.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38.0%、35.7%、37.3%。我們於往績期間內各年度的最大客戶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65.1百萬元、人民幣81.5百萬元及人民幣123.6百萬元，分別佔相關年度總收益的13.9%、13.2%及18.1%。

概 要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供應商，以及外包勞工服務及加工程序供應商。原材料主要包括電極材料（例如：銀與金）、電子元件（例如集成電路）、橡膠與塑膠材料、電子線材及基礎金屬材料。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向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為人民幣72.9百萬元、人民幣132.5百萬元及人民幣128.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年度的總採購額35.0%、42.2%及41.2%。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為人民幣40.8百萬元、人民幣80.1百萬元及人民幣85.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年度的總採購額19.6%、25.5%及27.5%。

我們的部分傳感器及執行器使用IC芯片，用於信號處理及驅動功能及通過兩種渠道採購：(i)直接採購標準化芯片，及(ii)採購供應商根據我們的要求設計及供應的客製化芯片。於往績期間，該等晶片的原產國包括中國及德國。所有晶片，無論原產國為何，均由國內供應商供應。我們的採購決策乃根據下游客戶的需求及適當替代產品的可得性而作出。

競爭

我們所處的傳感器及執行器市場整體競爭激烈。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國內外從事超聲波傳感器、流量測量裝置、觸覺反饋器件、聲學模組以及相關MEMS與智能傳感產品的製造商，覆蓋汽車電子、智能家居、智能終端及工業自動化等多個應用領域。市場競爭主要由產品性能與可靠性、智能化與集成化水平、技術與工藝創新能力、規模化製造與供應鏈管理能力、交付穩定性以及整體成本效益等因素驅動，同時系統級解決方案能力和本地化技術服務亦日益成為關鍵競爭要素。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本概要源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下文所列財務數據摘要應與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以及「財務資料」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益	467,081	100.0	617,164	100.0	683,316	100.0
銷售成本	(289,790)	62.0	(402,347)	65.2	(445,406)	65.2
毛利	177,291	38.0	214,817	34.8	237,910	34.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20,960	4.5	29,413	4.8	8,308	1.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761)	4.4	(26,087)	4.2	(24,566)	3.6
研發開支	(43,898)	9.4	(51,417)	8.3	(54,657)	8.0
行政及其他開支	(47,740)	10.2	(57,640)	9.3	(56,979)	8.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1,190	0.3	(1,563)	0.3	(1,943)	0.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195)	0.3	(2,913)	0.5	(2,206)	0.3
財務成本	(1,485)	0.3	(1,679)	0.3	(1,543)	0.2
除稅前溢利	84,362	18.1	102,931	16.7	104,324	15.3
所得稅開支	(7,384)	1.6	(8,980)	1.5	(10,295)	1.5
年內溢利	76,978	16.5	93,951	15.2	94,029	13.8

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經調整年內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該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並非據此呈列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我們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表現。我們認為，該計量為[編纂]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有助彼等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正如該等資料對管理層的協助一樣。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年內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項目的計量指標作比較。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單獨考慮該等資料或視之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綜合財務報表或財務狀況的替代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溢利	76,978	93,951	94,029
加回：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¹⁾	2,898	4,969	2,659
[編纂]開支 ⁽²⁾	—	—	[編纂]
經調整年度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79,876	98,920	97,006

概 要

附註：

- (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涉及我們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員工的股份獎勵，屬非現金性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股份激勵計劃」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7。
- (2) [編纂]開支指與本次[編纂]有關的開支。

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益						
銷售傳感器	356,023	76.2	478,729	77.6	573,347	83.9
銷售執行器	99,069	21.2	125,257	20.3	88,569	13.0
其他 ⁽¹⁾	11,989	2.6	13,178	2.1	21,400	3.1
總計	<u>467,081</u>	<u>100.0</u>	<u>617,164</u>	<u>100.0</u>	<u>683,316</u>	<u>100.0</u>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來自生產過程中所產生邊角料、產品模具及產品樣品的銷售，以及向客戶提供與我們產品相關的技術服務的收益。該等技術服務主要包括：(i)客製化解決方案設計，例如根據預期產品應用場景選擇合適的產品型號、規格及集成方案；(ii)提供產品分析，涵蓋產品的環境適應性、信號輸出性能、抗干擾能力等；(iii)聯合產品開發服務，包括跟進設計修訂、版本升級及協調排障；以及(iv)產品測試與驗證服務。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年度按解決方案場景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益						
智能家居解決方案	254,921	54.6	343,574	55.7	363,332	53.2
智能汽車解決方案	196,944	42.2	255,630	41.4	287,036	42.0
智能終端解決方案	2,195	0.5	3,473	0.6	5,541	0.8
智能製造解決方案	201	0.0	1,019	0.2	1,206	0.2
其他 ⁽¹⁾	12,820	2.7	13,468	2.1	26,201	3.8
總計	<u>467,081</u>	<u>100.0</u>	<u>617,164</u>	<u>100.0</u>	<u>683,316</u>	<u>100.0</u>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其他應用領域的解決方案收益、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料、產品模具及產品樣品銷售收益，以及向客戶提供與我們產品相關技術服務的收益。該等技術服務主要包括：(i)客製化解決方案設計，例如根據預期產品應用場景選擇合適的產品型號、規格及集成方案；(ii)提供產品分析，涵蓋產品的環境適應性、信號輸出性能、抗干擾能力等；(iii)聯合產品開發服務，包括跟進設計修訂、版本升級及協調排障；以及(iv)產品測試與驗證服務。

概 要

下表載列智能家居解決方案及智能汽車解決方案主要產品，以及其收益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收益佔		
	總收益之百分比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智能家居解決方案			
● 超聲波流量傳感器	19.7%	18.4%	22.9%
● 材質識別傳感器	8.7%	12.5%	16.6%
● 煙霧報警執行器	19.3%	18.9%	10.1%
智能汽車解決方案			
● 超聲波測距傳感器	39.2%	38.6%	39.8%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地區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中國內地	231,167	49.5	330,558	53.6	409,869	60.0
海外	235,914	50.5	286,606	46.4	273,447	40.0
總計	467,081	100.0	617,164	100.0	683,316	100.0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成本，包括電極材料(如銀及金)、電子元件(如IC)、橡膠及塑膠材料、電子線材及有色金屬材料；(ii)勞工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採購外包勞務服務；(iii)製造成本；及(iv)運輸成本。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 — 銷售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77.3百萬元、人民幣214.8百萬元及人民幣237.9百萬元，而於相關年度的毛利率則分別為38.0%、34.8%及34.8%，於期間內維持相對穩定。於往績期間，我們在中國內地及海外地區的毛利率均維持相對穩定。海外銷售通常比國內銷售毛利率更高，主要因為海外客戶通常需要更多客製化產品，對材料、環境標準及性能提出特定要求。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財務狀況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254,495	333,692	377,224
流動資產總值	844,540	852,029	863,927
流動負債總額	137,518	144,000	135,117
流動資產淨值	707,022	708,029	728,81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61,517	1,041,721	1,106,034
非流動負債總額	36,712	35,590	32,869
資產淨值	924,805	1,006,131	1,073,165
權益總額	924,805	1,006,131	1,073,165

有關往績期間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及資產淨值的波動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我們的資產淨值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4.8百萬元增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6.1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的年內溢利人民幣94.0百萬元，惟被2024年已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28.2百萬元、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歸屬的股份人民幣8.4百萬元以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人民幣5.0百萬元所部分抵銷。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淨值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073.2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的年內溢利人民幣94.0百萬元，惟被2025年已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42.3百萬元、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歸屬的股份人民幣10.2百萬元以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人民幣2.7百萬元所部分抵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化前經營溢利	102,464	132,239	146,004
經營所產生現金	69,546	85,631	126,789
已付所得稅	(9,415)	(7,769)	(12,144)
已收利息	12,250	9,550	6,63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2,381	87,412	121,28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0,812)	(103,072)	(81,53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957	(54,063)	(34,1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8,526	(69,723)	5,64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7,342	555,868	486,14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5,868	486,145	491,785

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或截至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¹⁾	38.0%	34.8%	34.8%
純利率 ⁽²⁾	16.5%	15.2%	13.8%
流動比率 ⁽³⁾	6.1	5.9	6.4
速動比率 ⁽⁴⁾	5.6	5.2	5.8
資產負債比率 ⁽⁵⁾	6.1%	2.9%	4.5%

附註：

- (1) 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2) 純利率乃按年／期內溢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3)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4)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5)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負債總額(即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詳見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在決定[編纂]之前，閣下應閱讀該節全文。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的業務依賴多個下游行業，主要包括智能家居、智能汽車、智能終端及智能製造行業。該等行業中任一行業或中國乃至全球經濟出現衰退，均可

概 要

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競爭十分激烈。倘我們未能有效且成功地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i)倘我們未能跟上行業技術的發展，未能使我們的技術適應新興行業標準或開發新產品，或倘我們在新技術或新產品上的投入未能成功或取得成效，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v)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主要客戶，其訂單量的任何大幅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v)我們從選定的主要供應商採購主要原材料；及(vi)我們容易受到原材料及關鍵零部件供應短缺、交貨時間較長及成本上升的影響，任何情況均可能擾亂我們的供應鏈，增加生產成本，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延遲向客戶交付產品。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張先生及其配偶執行董事黃女士分別直接持有21,718,940股及2,536,770股A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39%及1.80%。張先生及黃女士合計於24,255,710股A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7.19%。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張先生及黃女士將合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編纂]%權益。

過往於新三板掛牌及摘牌

2015年5月18日，本公司股份於新三板開始掛牌交易。我們在新三板掛牌旨在提高股份在潛在投資者中的知名度。考慮到我們的經營計劃、長遠發展計劃及長期財務需求，我們於2022年6月14日從新三板摘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從中國法律的角度來看，本公司(包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我們的董事(履行董事職責)在我們於新三板掛牌期間均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本公司於新三板掛牌所適用的所有掛牌規則及規例，且並未受到新三板、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公司發展歷程及重大股權變動 — 於新三板掛牌及發行股票」。

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為獲得更完善的中國內地資本市場進入平台，於2022年6月14日，本公司股份開始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920491(2025年10月9日前為832491)。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自A股上市以來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包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我們的董事(履行董事職責)均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本公司A股上市所適用的所有上市規則及規例，且本公司概無因北京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律法規而受到重大行政處罰。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公司發展歷程及重大股權變動 — 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概 要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數字乃基於以下假設得出：(i)[編纂]已完成且於[編纂]中新發行[編纂]股H股，(ii)[編纂]未獲行使，及(iii)[編纂]完成後[編纂]股股份已[編纂]：

	按[編纂]每股H股 [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每股H股 [編纂]港元計算
H股的[編纂] ⁽¹⁾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的[編纂] ⁽²⁾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附註：

- (1)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H股[編纂]乃根據預期將發行[編纂]股H股計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 — [編纂]完成後」。
- (2) 股份的估計[編纂]乃按以下兩項的總和計算：(i)[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的估計[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ii)根據A股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的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即每股A股人民幣26.92元)計算的141,143,180股已發行A股的市值。
- (3) 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文件「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所述調整，並基於[編纂]股股份計算，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141,143,180]股已發行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或然可退還包括[300,000]股受限制股份，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30(b)]及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且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其中並不計及：(i)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及[編纂]的任何股份，(ii)本公司根據股份計劃不時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受限制股份或其他獎勵歸屬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25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因此，第II-1頁所示的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未作調整，以反映於2026年4月22日宣派約人民幣42,343,000元的末期股息所產生的影響。倘計及末期股息的影響，則基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指示性[編纂]，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減少至約[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及[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因[編纂]產生之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編纂]開支總額(包括[編纂]佣金)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佔[編纂]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往績期間，我們錄得[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估計[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計將計入我們於往績期間後之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計將於[編纂]時從權益中扣除。[編纂]開支包括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相關開支及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非[編纂]相關開支(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概 要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編纂]開支後，且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自[編纂]收取[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按以下金額將[編纂]用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加我們在馬來西亞的生產能力及在中國建造我們新一代高性能傳感器及執行器生產廠房，以提升我們產能；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研發創新及數字化建設；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進一步詳情請見「未來計劃及[編纂]」。

監管合規及法律訴訟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違規事件，導致可能單獨或合共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

股息政策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宣派及支付股息人民幣13.8百萬元、人民幣28.2百萬元及人民幣42.3百萬元。

我們並無固定股息分派比率。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只能從我們的可分配利潤中支付。可分配利潤是指我們的除稅後利潤，減去我們必須撥付的法定及其他儲備。我們採用公司章程規定的正式股息政策。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在滿足一定條件的前提下，我們可以分配現金股息。此外，根據公司章程，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時，公司每年應當以現金形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20%。此外，現金股息在利潤分配中的比例不得低於80%、40%或20%，具體取決於本公司處於無重大資本支出計劃的成熟期、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的成熟期或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的增長期。任何建議股息分派須經董事會酌情決定及股東會批准。董事會可於考慮我們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金需求、股東利益、行業特點、發展階段、業務模式、是否存在重大資本開支安排及任何其他董事會認為相關之條件後，建議未來分派股息。

概 要

近期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近期發展

於2026年3月5日，董事會決議批准向銀行申請借入不超過人民幣208.0百萬元的已抵押貸款，期限不超過十年。銀行貸款協議已於2026年4月16日訂立，並以我們在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石碁智造創新園內一幅面積為13,326.84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預計貸款所得款項將用於為在中國建設下一代高性能傳感器及執行器生產廠房提供資金。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我們於2026年4月23日提取第一筆款項人民幣8.6百萬元，並於2026年5月22日提取第二筆款項人民幣10.7百萬元。

於往績期間後，我們的業務保持穩定。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益較2025年同期輕微下降，主要由於智能家居服務機器人領域競爭加劇以及智能儀表市場需求下降以致智能家居解決方案收益減少所致。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發生任何會重大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財務資料所示信息之事件。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載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

「A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買賣
「ADW Electronics Sdn. Bhd.」	指	ADW ELECTRONICS SDN. BHD.，一家於2023年6月7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ADW Industrial Sdn. Bhd.」	指	ADW INDUSTRIAL SDN. BHD.，一家於2025年12月17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上述特定人士或由上述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上述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編纂]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奧迪威電子(香港)」	指	奧迪威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月29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奧迪威投資(香港)」	指	奧迪威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6月19日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奧迪威控股(香港)」	指	奧迪威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12月9日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招商銀行廣州分行」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行，為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廣州，並於1994年6月20日成立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廣東奧迪威傳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6月23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已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韓博士」	指	韓培剛博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博士」	指	龍朝暉博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博士」	指	王仁曾博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極端情況」	指	香港特區政府可於因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持續，嚴重影響在職市民有效復工或引起安全問題所宣佈的極端情況
[編纂]	指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釋 義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有關附屬公司，猶如其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廣州奧迪威」	指	廣州奧迪威機器人有限公司(前稱廣州奧迪威傳感應用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上市普通股，其將以港元認購及[編纂]並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江西奧迪威」	指	江西奧迪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9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5日，即在刊發本文件前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馬來西亞法律顧問」	指	David Gurupatham & Koay，我們有關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指	[編纂]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區先生」	指	區偉強先生，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代先生」	指	代隆權先生，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張先生」	指	張曙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總經理、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一及黃女士之配偶
「鍾先生」	指	鍾寶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	指	周尚超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
「黃女士」	指	黃海濤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的配偶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一

釋 義

「梁女士」	指	梁美怡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經中國國務院批准設立並由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營運管理的全國性證券交易市場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境外上市條例」	指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
「番禺奧迪威」	指	番禺奧迪威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6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前身公司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君合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申報會計師」	指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股份激勵計劃」	指	股東會於2023年5月4日採納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該計劃允許向合資格承授人授予限制性股票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A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張曙光先生及黃海濤女士
「獨家保薦人」或「保薦人」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蘇州奧覓」	指	蘇州奧覓傳感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5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肇慶奧迪威」	指	肇慶奧迪威傳感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0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i)本文件所載陳述均假設並無行使[編纂]；(ii)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iii)本文件內對年、月及日的提述分別指曆年、曆月及曆日；及(iv)本文件內所有數據均截至本文件日期。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另行說明者除外。因此，若干表格合計所示數字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合計與所列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約整所致。

為方便參考，本文件以中文及英文載列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名稱。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本公司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之釋義。該等詞彙及其釋義未必與業內標準釋義一致，亦未必能與本公司同行業的其他公司所採納的類似名稱詞彙直接比較。

「執行器」	指	一種裝置，可接收控制訊號，並根據控制系統的指令驅動機械元件，使之執行物理操作，例如產生力或運動。
「ADAS」	指	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一種集成電子系統，可運用傳感器、攝像頭及雷達來提供碰撞避免、自適應巡航控制及車道維持輔助等關鍵功能，藉此提升汽車安全性及駕駛效率，按自動化程度分為L0(無自動化)、L1(駕駛者輔助)、L2(部分自動化)及以上等級，各代表不同之車輛控制及駕駛介入程度。
「AI」	指	人工智能，計算機科學的一個分支，專門開發機器和系統來執行通常需人類智力方能完成之工作。
「氣泵」	指	透過產生壓差推動氣體之裝置，常用於電子系統之冷卻、採樣或氣流生成。
「AKII」	指	一種用於超聲波傳感器的新技術，利用特殊編碼技術實現多個傳感器的同時發射與接收，從而提升測量距離及整體系統性能，包括靈敏度、帶寬和檢測範圍的改善。
「自動泊車」	指	在泊車操作期間自動控制轉向、加速、制動及換檔，駕駛員需持續監控並準備介入。
「霧化模組」	指	一種集成元件，可透過超聲波振動、壓力或熱能等能量機制，將液體轉化為微滴或霧氣。
「AUV」	指	一種無需實時人手控制的自動水下航行器，利用其搭載的傳感器、導航系統及電源模組進行海洋觀察、檢查及環境監測。
「AVP」	指	自動泊車，一種全自動泊車系統，可賦能汽車於泊車設施在獨立導航、定位可用車位並完成泊車，毋須人工干預。
「CNAS」或「中國合格 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	指	中國的國家級認證機構，負責對檢測和校準實驗室之能力進行評審及認證。
「D-TOF」或「Digital Time-of-Flight」	指	一種透過數字化測量發射光脈衝的傳播時間來計算物體距離的高精度測距方法。

技術詞彙表

「電聲器件」	指	一種設備，能將電子訊號轉換為聲能，或將聲能轉換為電子訊號。
「無晶圓廠」	指	一種運營模式，專注於半導體芯片的研發、設計及銷售，並將製造工外包予專業晶圓代工廠。
「晶圓代工廠」	指	向其他半導體公司提供芯片製造服務，但不自行設計或銷售自有品牌芯片。
「IATF 16949」	指	針對汽車零部件的設計、開發及生產而制定的全球性品質管理系統技術標準。
「IC芯片」或「芯片」	指	集成電路，一種微型電子電路，需要在單一半導體基板上製造並連結各種有源及無源元件。
「IDM」或「集成元件製造商」	指	集成元件製造商，於內部完成全部半導體生產工序（包括芯片設計、製造及銷售）的公司。
「智能算法」	指	一種運算法，用於模擬學習、推理及解決問題等認知功能，使系統能自主適應數據模式並優化決策。
「IoT」或「物聯網」	指	物聯網，連結實體物的網絡，透過通信協議，運用內置傳感器、軟件及其他技術，聯同其他系統或設備進行數據收集、交換及分析。
「ISO」	指	一個國際非政府組織，旨在基於共識制定並發佈符合市場需求的國際標準。
「LiDAR」或「激光雷達」	指	光偵測與測距技術，透過雷射脈衝測量距離，以生成高解析度的空間或三維測繪資訊。
「MEMS」或「微機電系統」	指	微機電系統技術，可透過微細加工技術在單一矽芯片上集成微機械元件、傳感器、執行器及電子電路，以將複雜系統微型化。
「OEM」	指	原設備製造商，該等企業生產的元件或產品既可直接採用，亦可整合進其他公司的終端產品，並以後者品牌銷售。
「PMUT」	指	一種微型超聲波換能器，能透過振動膜產生或接收聲波，一般經MEMS工藝製造。
「敏感材料」	指	其物理或化學特性對特定外部刺激表現出可測量且可重複變化之物質或複合材料。
「傳感器」	指	一種裝置或元件，能偵測、測量並回應周遭環境的物理、化學或生物刺激，並將之轉換為可處理、顯示或傳輸的電子訊號

技術詞彙表

「智能汽車」	指	配備環境感知、智能決策及自動控制等功能的汽車，能夠感知周圍環境、作出與駕駛相關的決策，並自主執行車輛控制功能
「智能設備」	指	一種嵌入式計算機系統，其操作系統組件與應用軟件組件可明確區分，並允許對操作系統進行動態配置，以及新增或移除應用軟件。
「智能家居系統」	指	以家居自動化技術為基礎，通過人工智能、綜合佈線、物聯網(IoT)及安防技術將家庭設備整合於一體的住宅管理系統
「智能製造」	指	一種新型製造模式，能整合併智能化運用網絡空間與實體空間中的流程及資源，涵蓋設計、生產、物流、銷售及服務等各個階段
「換能芯片」	指	一種半導體裝置，可以將壓力、聲音或振動等物理能轉換為電子訊號，反之亦然。
「UPA」或「超聲波泊車輔助」	指	超聲波泊車輔助，一種電子系統，能運用內置於汽車保險桿的超聲波傳感器，在低速操作時偵測近距離障礙物。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中若干陳述為前瞻性陳述，而因其性質使然，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表示或涉及有關預期、信念、計劃、目標、假設、未來事件或表現（一般但未必一定通過使用「將會」、「預期」、「預計」、「估計」、「相信」、「展望未來」、「應當」、「或會」、「尋求」、「應該」、「有意」、「計劃」、「預估」、「預測」、「可能」、「願景」、「目的」、「目標」、「追求」、「時間表」、「預料」、「預算」、「旨在」、「認為」、「潛在」、「會」、「繼續」及「展望」等詞彙或短語）之討論的陳述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並受風險（包括本文件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其中若干因素不受我們控制且難以預料。因此，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表示者大相逕庭。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以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或被證實為不準確）為依據。此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現時可得之關於我們所經營業務的資料。可能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政治、市場和經濟的整體情況；
- 有關我們業務各方面的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轄區中央及地方政府法律、規則及規定，以及有關政府部門規則、規定及政策的任何變化；
- 我們的規劃項目與目標；
- 我們控制或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風險控制能力；
- 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維持良好關係的能力；
- 我們的業務前景和擴展計劃；
- 我們成功實施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負債水平及資金需求；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可爭取的各類商機；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利率、外匯匯率、股價或其他費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動，包括與中國及我們運營所在行業及市場有關的變動或波動；及
-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示者大相逕庭，我們強烈建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作出該陳述之日為止，而除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外事件的發生。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前 瞻 性 陳 述

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本警示性聲明適用於本文件內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H股涉及風險。於[編纂]我們的H股前，閣下應該仔細考慮本文件中的所有資料，包括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

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其中部分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其他我們目前尚不了解或未於下文明示或暗示的風險因素及不確定因素，或我們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會有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閣下應根據我們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討論的挑戰)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我們的H股[編纂]可能會因該等風險中的任何一種而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本文件亦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資料。由於眾多因素(包括下文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述的風險)，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中預期的結果有重大差異。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依賴多個下游行業，主要包括智能家居、智能汽車、智能設備及智能製造解決方案行業。該等行業中任一行業或中國乃至全球經濟出現衰退，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各類終端市場應用提供全面的智能傳感和執行解決方案。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取決於採用我們產品的下游行業的整體表現。該等行業屬於更廣泛的傳感和執行生態體系，主要涵蓋智能家居、智能汽車、智能終端及智能製造領域。該等行業的監管框架、環境標準、技術趨勢或政府激勵措施或宏觀經濟狀況的變化均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能力及財務業績。倘終端產品市場未能維持強勁增長或陷入長期低迷，則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鑒於我們在中國及海外市場的廣泛銷售佈局，我們可能需要不時因應產品終端市場的新規則與政策改變或調整業務重心，但我們未必能及時且高效地作出調整。凡是採用我們產品的終端產品，其相關規定若有新增法例或出現不利變更，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此外，我們的營運受中國及全球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重大影響。無論是實際發生或市場預期的經濟衰退，若出現在我們的主要市場或客戶的主要市場，皆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全球性不確定因素(如地緣政治緊張局勢、通脹風險及貨幣政策變動)同樣為我們的營商環境帶來挑戰。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競爭十分激烈。倘我們未能有效且成功地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深耕於智能傳感和執行解決方案市場，服務對象涵蓋智能家居、智能汽車、智能終端及智能製造行業等各個高度競爭領域。由於我們營運所在的行業複雜多樣，其競爭激烈且高度分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2025年，中國前五大傳感器供應商的市佔率(以全球傳感器收益計)僅佔約3.2%。有關競爭格局迫使我們必須在產品及生產流程的創新迭代、產能、供應鏈及定價等方面作出持續改進及策略性舉措。特別是，我們仰賴與客戶維持穩健的合作關係以及迅速回應客戶需求的

風險因素

能力，以保持與現有客戶及新客戶的互利關係。隨著我們擴展產品組合、客戶基礎及地域市場，我們將需投入大量管理、財務與人力資源，方能在有關方面領先競爭對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維持客戶關係及價格競爭力，以確保獲得銷售訂單或奪取市場份額。

此外，競爭加劇可能導致銷售量下降與庫存增加，進而引發價格下行壓力，對本集團利潤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保持競爭優勢將是未來成功的關鍵。若未能持續創新以開發或取得能有效抗衡競爭對手的嶄新產品與解決方案，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跟上行業技術的發展，未能使我們的技術適應新興行業標準或開發新產品，或倘我們在新技術或新產品上的投入未能成功或取得成效，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智能傳感和執行技術解決方案市場(包括其在智能家居、智能汽車、智能設備、智能製造及其他AI賦能行業的主要應用)仍處於發展階段，而該等新興市場的不確定性可能會阻礙傳感和執行產品及／或我們解決方案的採用，無論是在整體市場或是特定應用領域。我們未來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在現有產品組合中開發並引入新功能及創新技術，如AKII傳感器、MEMS傳感器、無鉛壓電材料及其他傳感技術，以及擴展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應對該等市場不斷變化的需求。於往績期間，我們進行大量研發投入，我們認為此乃推動未來增長及發展前景的關鍵因素。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3.9百萬元、人民幣51.4百萬元及人民幣54.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約9.4%、8.3%及8.0%。

技術革新及新行業標準的出現帶來重大挑戰。倘我們未能跟上該等變化或相應調整我們的技術，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會受到損害。為符合行業標準，我們可能需要投入更多資源進行技術升級及流程改進。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研發項目能達到預期成果或能在預定時間及預算內完成。倘我們未能將研發成果轉為商業化應用，我們可能會產生重大沉沒成本。即使新開發的產品能如我們預期推出，亦無法保證產品能獲得客戶青睞並達到預期的銷售目標或溢利。此外，概不保證我們的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不會開發出與我們的產品類似或更優質、或價格更具競爭力的產品。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主要客戶，其訂單量的任何大幅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少數幾名客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38.0%、35.7%及37.3%，而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則分別佔往績期間各年總收益的13.9%、13.2%及18.1%。因此，我們可能會受到客戶集中帶來的風險所影響。無法保證我們未來將能與主要客戶維持關係。由於客戶業務模式、策略或財務狀況的變動，或智能傳感和執行技術解決方案市場(包括智能家居、智能汽車、智能終端及智能製造領域等下游行業)以及整體宏觀經濟狀況的

風險因素

變動，主要客戶的需求可能會低於我們的預期。如果任何主要客戶喪失市場份額，導致其對我們產品的採購減少，或倘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或關鍵商業安排發生任何不利變化，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發掘新客戶並以具商業合理性的條款進行銷售，或尋求其他替代方式彌補銷售減少，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從選定的主要供應商採購主要原材料及外包服務。

主要原材料的採購對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我們從選定的主要供應商採購主要原材料。我們亦向最大供應商採購外包勞務服務，用於若干有限的輔助生產工序產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五大供應商採購(包括採購原材料及外包服務)分別為人民幣72.9百萬元、人民幣132.5百萬元及人民幣128.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採購總額的35.0%、42.2%及41.2%。此外，於往績期間，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包括採購外包服務)分別為人民幣40.8百萬元、人民幣80.1百萬元及人民幣85.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採購總額的19.6%、25.5%及27.5%。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原材料及供應商」。

若我們與該等主要供應商的關係惡化或終止合作，或其營運出現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產能、供應鏈穩定性及產品質量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的營運及策略穩定性受多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尋找合資格的替代供應商不僅耗時且成本高昂，且無法保證一定成功。若在尋求替代供應商的過程中出現延誤或效率低下，可能會導致生產中斷、成本增加或無法履行客戶訂單，從而對我們的聲譽及市場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容易受到原材料及關鍵零部件供應短缺及成本上升的影響，任何情況均可能擾亂我們的供應鏈，增加生產成本，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延遲向客戶交付產品。

我們的生產運作依賴及時獲取充足且優質的原材料。我們傳感和執行產品生產所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電極材料(如銀及金)、電子元件(如IC)、橡膠及塑膠材料、電子線材及基礎金屬材料。我們用於電極的部分上游材料，特別是銀、金等貴金屬，其價格波動幅度極大且難以預測，此情況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過去數年金屬及電極材料的價格均有所上升。我們無法預測該等金屬價格未來是否以及在何種程度上會持續上漲或下跌。我們無法保證開發使用銅材作替代的研究能夠成功。該等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尤其是銀、金等貴金屬的價格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生產成本及整體盈利能力產生影響。於往績期間，原材料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的一大部分，分別為人民幣121.6百萬元、人民幣172.7百萬元及人民幣197.0百萬元，並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的42.0%、42.9%及44.3%。

同樣，我們生產所使用的零件及部件的價格可能受外部因素影響而波動，我們可能無法將增加的成本轉嫁給下游客戶，也無法確保能以合理價格持續從供應商處取得供應。任何原材料、零件及部件的短缺或價格上漲，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如計劃提升產能及實施其他擴張計劃。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本集團傳感器與執行器的產能分別為194.9百萬件、216.9百萬件及231.5百萬件，產能利用率分別為67.3%、70.3%及59.4%。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透過擴大產能及在智能傳感和執行解決方案領域探索新商機(尤其是在AI賦能的應用場景中，包括智能家居、智能汽車、智能設備及智能製造領域，以及新興的AI應用領域，如機器人、低空經濟及水下應用)等方式，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有關擴張計劃及任何其他未來增長舉措將需在新建生產設施、研發以及延攬更多合資格人才方面進行龐大的資本投入。此外，現有及未來擴張計劃的成功取決於若干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例如第三方承建商的施工進度、當地法律及法規、政府支持及客戶需求。未來擴張項目整合至現有業務時，可能會出現難以預見的延誤，繼而可能導致整合成本增加、其他地點的產能緊張、生產效率降低，以及客戶訂單交付延遲等。故此，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成功實施策略。即使策略實施成功，亦無法保證能順利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

再者，我們未來可能會透過合作、策略性投資、併購及合作夥伴關係擴展業務。該等舉措的成功取決於合適目標與機會的可獲性及競爭情況，以及財務資源，包括可用現金及融資能力。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實現任何投資、合作或合作夥伴關係的戰略目標、在合作夥伴管理決策中取得理想控制權，或從有關業務擴張中獲得預期投資回報。

倘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管理系統，尤其是在擴產期間，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質量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未必總能識別潛在產品缺陷，繼而可能導致產品在生產過程中發生故障，從而對客戶造成運作異常問題。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系統的設計、所用機器、員工質素及相關培訓計劃，以及我們能否確保員工遵守質量管理政策及指引。倘因我們的零部件故障、製造缺陷、設計缺陷或未能充分披露產品相關風險或信息等各種因素，導致採用我們的產品的最終產品出現不安全狀況或人身傷害，可能會引致產品責任或保固索賠；我們或會因此成為相關索賠的被告方，而我們現有的保險可能不足以應付，或並不適用於所有情況。同樣，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因有關事故而受到索賠，彼等亦可能向我們追討責任。此外，倘我們的產品未能達到預期效果，或因產品故障導致召回或退貨，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令我們更難向現有及潛在客戶銷售產品，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受到外匯匯率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我們的收益及手頭現金的重大部分，均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即人民幣)，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任何外幣與人民幣之間的重大匯率波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人民幣兌美元

風險因素

的匯率較為波動，受多種宏觀經濟因素、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中美貨幣政策分歧所影響。未來如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升值，將導致本公司以美元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手頭現金，於轉換為功能貨幣時產生潛在匯兌損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制定外匯對沖政策來監控外匯風險。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匯兌收益人民幣3.5百萬元、匯兌收益人民幣4.0百萬元及匯兌虧損人民幣4.1百萬元。我們無法預測未來匯率波動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的影響，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不會錄得任何外匯虧損淨額。有關外幣風險及相關敏感度測試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41。

我們在中國以外海外市場的銷售及營運使我們面臨營運、財務及監管風險。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向海外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的50.5%、46.4%及40.0%。我們旨在擴大海外銷售，持續與中國境外的國際品牌製造商密切合作，並拓展國際營運及銷售渠道。然而，該等努力未必能成功。國際營運須承擔下列多項其他風險，其中包括：匯率波動；政治及經濟不穩；全球或地區性健康危機；有利於本地競爭的法律及商業慣例；庫存管理更為困難；收益確認延遲；採用我們產品的自動化或其他系統或產品受到嚴格監管；外國營運的人員配置及管理的困難與成本；進出口法律及關稅影響；當地稅務及關稅法律的變動；及宗教或文化習俗造成的影響。

任何該等風險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國際營運造成負面影響，繼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的資訊科技網絡及系統或會有失靈、突發系統故障、中斷、不足、網絡攻擊或安全漏洞的情況。

我們依賴資訊科技網絡及系統支援日常營運。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可能會因升級或更換軟件、數據庫或零部件過程中的故障、停電、硬件故障、電腦病毒、電腦黑客攻擊、電信故障、用戶錯誤或災難性事件而受到損壞、中斷或關閉。倘我們無法及時有效解決問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或需延遲呈報我們的財務業績。我們依賴雲端數據中心及雲服務供應商為部分業務提供日常運營及維護服務。任何與數據中心相關的錯誤、缺陷、中斷或其他性能問題，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包括出口管制、經濟或貿易制裁、對外投資規則及關稅)的相關法規正不斷演變，且相關主管部門在闡釋與執行適用法律及法規時具有相當程度的酌情權，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已出口到許多國家及地區，並通過出口到該等國家及地區獲得可觀的銷售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產品已遍及亞洲、歐洲、北美洲及其他地區，覆蓋46多個國家及地區。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產品出口須遵守不同司法轄區的各種經濟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例如，美國經濟制裁禁止向受美國制裁針對的若干國家或地區、政府及個人提供產品及服務。我們與(i)受美國出口管制限制或位於受制裁國家或地區的若干客戶；及(ii)一名受封鎖制裁的供應商進行有限交易。由於制裁執行機構擁有較大的裁量權，相關次級制裁風險無法完全排除。詳情請參閱「業務 — 出口管制與制裁」。歐盟制裁亦有類似制度，禁止向其各自目標名單上的國家或地區、政府及個人提供產品及服務。有關法律及法規可能會頻繁變動，其詮釋及執法涉及重大不確定性，而有關不確定性可能因國家安全考量或因政治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加劇。未來我們仍有可能因遵守各國政府經濟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而面臨執法行動，所產生的罰款及費用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我們在多個司法轄區開展業務。我們已於美國及德國設立本地化客戶服務中心，並於馬來西亞設有海外工廠。因此，影響國際貿易及投資的政府政策（如資本管制、經濟或貿易制裁、出口管制、關稅或外商投資申報及審批）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影響我們的產品競爭地位，或影響我們在特定國家或地區銷售產品的能力。倘有任何新關稅、法例或法規實施（包括實施經濟或貿易制裁，以及有關出口管制或對外投資的規定），或現有貿易協議重新談判，有關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特別是，美國不斷變化的對外政策及貿易法規，尤其是針對特定產品及原產於某些國家或地區的產品可能進一步加徵貿易限制及關稅，或會擾亂我們的供應鏈、增加成本，並對我們在全球市場的競爭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據我們所深知，我們的部分執行器通過我們的客戶最終銷往北美市場。除此之外，我們並未追蹤位於美國境外的客戶是否將該等產品轉售至美國市場，這增加了美國外交政策及貿易法規持續演變所帶來的不確定性。此外，有關變動或會引發其他國家的報復措施，加劇國際貿易緊張局勢，並導致營商環境不明朗。另外，政策變動及相關的不確定性亦可能增加市場波動。由於該等動態因素，我們無法預測美國或其他國家未來的貿易關係變化或美國及其他國家採納新法律或法規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此外，近年來，國際關係日趨複雜。有關緊張局勢可能會減少國際貿易、投資、技術交流及其他經濟活動的水平，對全球經濟環境及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帶來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及客戶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惠於管理團隊及高技術人員的專業知識及貢獻。我們在招聘及留住有關人員方面可能面臨挑戰，繼而可能會阻礙我們的技術進步及業務增長。

我們受惠於管理團隊及高技術人員的持續服務，以監管及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發掘及把握新機遇，以及有效進行產品設計及研發。倘我們無法識別、吸引及留住合適人才來組建及擴大我們的團隊，我們在執行業務發展及擴張計劃時可能會遇到挑戰，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任何技術專才的短缺均可能導致產品開發延遲，阻礙我們回應市場需求的能力，並影響我們有效管理及整合國際業務的能力此外，關鍵人員的流失或無法吸引新人才，可能導致機構知識及專業技術的流失，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未來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需籌措額外資金為營運撥資，而有關資金未必能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為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提供資金，當中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投資或收購項目。我們未必能夠以對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且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募資與債務融資活動的總體市場狀況，以及我們經營所處市場的經濟、政治及其他條件。此外，倘我們透過舉債籌集資金，我們可能須受相關債務文據所規定的各項契諾所約束。倘我們未能履行債務責任或無法遵守任何該等契諾，我們可能會構成債務違約，並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庫存管理風險。

我們的庫存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在途貨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庫存分別錄得人民幣80.1百萬元、人民幣102.6百萬元及人民幣79.6百萬元。同期的庫存周轉天數分別為89日、83日及75日。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庫存，我們可能會面臨庫存儲存成本上升、庫存過時風險上升、庫存價值下降及出現重大庫存撇銷。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倘我們低估產品需求，或供應商未能及時供貨，我們可能會出現庫存短缺，導致客戶基礎縮減及收益下降，任何情況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關我們的庫存及庫存管理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倉儲、物流及庫存管理 — 庫存管理」。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因素影響。

我們的業務存在季節性特徵。於往績期間，我們一般於每年第一季度錄得較低收入，主要由於中國及海外市場的若干客戶可能因農曆新年及聖誕節假期而減少生產及經營活動，或延遲採購及項目實施。請參閱「業務 — 季節性」。隨著我們持續發展及擴大業務，以及我們所處行業持續演變，我們業務的季節性特徵受多種不確定因素影響，未來其表現模式可能發生變化，而季節性因素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亦可能進一步加大。因此，按期間比較我們的經營業績未必具有意義，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股份價格可能不時因季節性因素而出現波動。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的生產設施發生營運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庫存水平及生產計劃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及聲譽取決於我們能否及時、按所需數量向客戶交付高質量產品，而這一切依賴於我們生產流程的正常可靠運作。我們的生產設施可能會因突發事件或災難性事件而出現營運中斷，包括自然災害、火災、信息系統中斷、技術或機械故障、電力短缺、爆炸、流行病、失去牌照、證書或許可、政府對基礎土地規劃的變更，以及監管發展。倘有關中斷發生，維持生產量及確保有足夠庫存以滿足客戶需求將充滿挑戰。及時且具成本效益地尋找及確保替代設施或機械並非總是可行。任何長時間停工或生產流程的重大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勞工成本增加及其他與勞工相關的事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我們未來不會出現任何勞工問題。倘員工參與任何大規模勞資糾紛或罷工，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干擾及／或面臨持續攀升的勞動成本，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勞動成本有可能增加，繼而可能推高我們的製造成本。導致勞動成本上升的因素包括通脹壓力、最低工資法規變化以及對技術工人的需求增加，我們的自動化能力未能跟上生產需求。由於我們經營市場的競爭壓力，我們可能無法透過提高產品售價將該等增加的成本轉嫁予下游客戶。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利潤率可能下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稅率變動、新的本地或海外稅收法規的實施，或需承擔額外稅務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對企業徵收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本公司及部分附屬公司合資格享受稅收優惠待遇。例如，於往績期間，本公司及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並在三年有效期內適用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表關鍵組成部分 — 所得稅開支」。如有關稅收優惠待遇的法律及法規發生變化，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導致我們的實際稅率上升，我們的稅務責任將相應增加。

我們亦在海外國家及地區經營業務，並須繳納各類稅項。由於不同司法轄區的稅務環境各不相同，且有關各類稅收(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所得稅)的法規較為複雜，我們的海外業務可能使我們面臨海外稅收政策變動相關的風險。我們的實際稅率可能會因不同國家收入結構變化、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估值變動，或稅法及其詮釋變動而受到影響。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在中國的實際稅率分別為8.8%、8.7%及9.9%。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表關鍵組成部分 — 所得稅開支」。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亦無法防止未經授權方複製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或進行逆向工程，而有關捍衛及保護知識產權的行動可能會耗費巨資。

我們的產品及業務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轄區獲得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並為我們的產品維持充分的法律保護。我們依賴中國及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專利、商標、商業秘密及相關知識產權法律，藉此建立及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但該等保護措施或許僅能提供有限的保障。

防此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其他專有技術不僅成本高昂且執行困難，在國際市場尤甚。未經授權的第三方可能會試圖複製我們的技術或我們認為具專有性的部分解決方案或進行逆向工程。未來我們可能需要透過法律訴訟執行或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任何有關訴訟，無論是由我們或第三方提出，均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分散管理資源，任一情況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就專業知識及知識產權提出侵權指控，若敗訴，可能導致權利喪失及承擔損害賠償責任。

我們持續的成功有賴於我們能夠在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使用及發展我們的技術及專業知識。有關我們的產品及其他技術的權利主張，因其有效性及範圍涉及複雜的科學、法律及事實問題與分析，故可能存在高度不確定性。

概不保證我們未來不會面臨有關指控。有關知識產權訴訟的辯護與起訴、專利異議法律程序及相關司法及行政程序，既昂貴又耗時。在我們可能成為當事人的任何有關法律訴訟或法律程序中，若獲得不利判決，可能使我們需對第三方承擔責任、尋求第三方授權、持續支付權利金、重新設計產品，或面臨禁止生產及銷售產品或使用技術的禁令。法律訴訟亦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在問題解決前推遲或限制購買或使用我們的產品，同時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上述任何情況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及經營業績，我們亦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未來的增長。

本文件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預期不代表我們未來的財務業績。我們未來的增長在某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對市場前景的前瞻性評估。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評估總是正確，或我們能如計劃擴展業務。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受多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增長管理將需要大量支出及資源配置。隨著未來預期成本及開支持續增加，我們需要有效管理增長及維持盈利能力。倘我們在增長過程中未能達到組織所需的效率水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面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帶來的信貸風險。如不能及時或根本無法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包括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應收客戶的產品款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97.8百萬元、人民幣247.4百萬元及人民幣267.3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30至150天內到期。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及應收票據由2023年的141日減少至2024年的132日，到2025年為137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收回全部或任何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或根本無法收回該等款項。有關事件的發生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期間獲得政府補助，任何政府補助的終止或相關政策的任何變更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公司分別獲得政府補助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由於類似政府補助屬非經常性，我們未來可能無法繼續享有。中止任何政府補助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淨額造成不利影響。政府補助須經主管機關審核，未來可能隨時調整或撤銷。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及若干附屬公司目前享有的政府補助能順利展期。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的適用性或可回收性存在不確定性，繼而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及人民幣10.6百萬元。我們對所有可抵扣的暫時性差額、任何未使用的稅收抵免的結轉以及任何未使用的稅收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是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我們很可能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有關可動用的遞延稅項資產。有關我們對遞延稅項資產的會計政策以及於往績期間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情況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有關決定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倘有關判斷最終被證明不夠準確，我們可能需要相應調整稅項撥備，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非上市股權投資及應收票據）的公平值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及「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我們用以評估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的方法涉及重大程度的管理層判斷，且本質上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不會產生任何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倘我們產生有關公平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日後可能會產生長期資產減值虧損。我們的長期資產的重大減值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每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資產賬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我們會對我們的長期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進行評估。如出現有關跡象，我們會估算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如適用）的程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我們將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應用長期資產減值測試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倘我們的估計及判斷不準確，則釐定的公平值可能不準確而減值可能不充分，且我們日後可能需要入賬減值。任何自我們長期資產扣除的重大減值虧損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去曾投資於理財產品，未來亦可能繼續投資，而該等投資存在投資風險。

於往績期間，我們投資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為股東的利益動用資本及產生投資回報，造福股東。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由銀行發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理財產品分別為人民幣90.0百萬元、人民幣220.0百萬元及人民幣718.0百萬元。展望未來，倘理財產品經評估及分析後符合我們的利益，我們可能不時投資該等理財產品。投資理財產品可能面臨各種非我們所能控制的風險，包括與宏觀經濟環境及整體市況以及發行銀行的風險控制及信貸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未能妥善管理與投資理財產品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會蒙受損失，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擁有的五塊土地及建築物的產權可能存在缺陷，且我們租賃及使用相關物業的權利可能會受到質疑，或我們可能無法延長或重續我們目前的租約，或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為我們的設施找到理想的替代方案，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取得五項建築物的產權證，及我們有一處物業的實際用途與產權證所載之指定用途不符。詳見「業務 — 物業」章節。我們最終可能無法獲得相關產權證或繼續按該等物業的現有用途使用該等物業，而我們對該等物業的所有權及使用權可能會受到影響。

當我們現有的租約屆滿時，我們可能因新租期內沒有可用的物業或業主要求大幅提高租金等原因而未能延長或重續租約。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將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合適的替代地點，或根本無法獲得合適的替代地點，且倘我們無法及時搬遷我們的業務，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按照中國法規的要求對僱員薪酬計劃作出充分供款，可能會使我們面臨監管風險。

在中國營運的公司須參與各種僱員薪酬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內地企業須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按時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內地企業須為其僱員完成社會保險登記，並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

風險因素

於往績期間，我們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為絕大多數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然而，我們並未為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此外，少數僱員因自願退出住房公積金計劃，故我們亦未為其繳納住房公積金。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欠繳差額佔往績期間各年度總收益少於0.7%。考慮到所涉及之金額微不足道，我們於往績期間並無就有關欠繳差額計提任何撥備。有關詳情（包括潛在監管風險），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僱員」。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a)倘我們未能於規定期限前完成住房公積金登記註冊或為我們的僱員建立住房公積金賬戶，我們可能就各違規附屬公司或分部門受到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及(b)倘我們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法院可申請強制執行；及(i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a)就未能在規定期間內悉數支付未繳納社會保險基金供款，相關中國部門可能要求我們於規定期間內悉數支付未繳納社會保險基金供款且我們可能需要承擔各延誤天數未繳納供款0.05%的滯納金及(b)倘我們未能於指定限期內支付有關款項，我們可能承擔未繳納供款一至三倍的罰款。我們已取得相關部門向本集團中國成員公司發出的確認函，確認於往績期間概無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而遭相關部門施加任何處罰的記錄。除上述情況外，倘我們未能遵守中國內地任何其他相關勞動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或須向僱員作出賠償。

此外，於2025年7月31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新司法解釋**」），於2025年9月1日生效。新司法解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勞動者承諾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承諾無效。此外，當僱主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時，若僱員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要求解除勞動合同並要求經濟補償，人民法院應予支持。在此情形下，儘管事先協議不需要繳納社會保險，用人單位仍須承擔向勞動者支付經濟補償（以工作年限乘以月薪計算）的責任。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新司法解釋預計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基於(i)新司法解釋預期不會增加上述就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社會保險供款差額而估計的最高潛在罰款，(ii)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的僱員就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提出任何重大或大規模的投訴或勞動糾紛，及(iii)主管部門要求我們限期改正或支付，或支付社會保險的欠繳差額，我們承諾積極採取相關整改措施並按規定支付。然而，倘相關中國當局與我們持有不同意見並確定我們不符合新司法解釋，則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產品退貨，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一般而言，倘產品出現我們需負責的缺陷，且相關產品仍在銷售合約或生產規範所規定的保固期內，我們會接受產品退貨。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傳感和執行產品的退貨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分別佔同年傳感和執行產品總收益的0.34%、0.43%及0.79%。概不保證我們不會因產品缺陷而遭遇大量產品退貨或訂單取消。倘有關情況發生，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外包勞務服務及加工安排進行若干輔助生產工序，這使我們面臨營運及質量控制風險。

我們委聘第三方執行若干輔助工序，包括由我們五大供應商之一提供的包裝及測試服務，以及如塗層及電鍍表面處理等其他有限的加工服務。於往績期間，我們購買的外包測試及包裝服務分別為人民幣42.7百萬元、人民幣81.4百萬元及人民幣86.2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總採購額的20.5%、25.9%及27.7%；我們購買的外包塗層及電鍍表面處理分別為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分別佔總採購額的5.4%、0.8%及0.4%。該等安排使我們面臨各種風險，包括我們對該等第三方加工商持續表現、穩定性及質量保證系統的依賴，對其勞務實踐的有限控制，其環境、健康及安全法規的遵守情況，以及其根據我們的生產需求進行規模擴張的能力。任何第三方未能達到質量標準、遵守適用法律或及時履行義務的情況，均可能導致生產延誤、成本增加、產品缺陷、客戶不滿、聲譽受損，並因此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運輸產品，倘該等服務供應商未能履行職責，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進行國內與國際運輸，以有效服務海外客戶。我們並不直接控制該等物流供應商的營運、優次、人員配備、合規措施或風險管理。該等物流安排中的任何終止或中斷，包括延誤、勞資糾紛、罷工、產能限制、港口關閉、海關清關問題、關稅或貿易政策變動、流行病或大流行病、自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均可能對我們向客戶的供應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物流服務的成本可能波動較大，並會受燃料價格、監管變動、地緣政治局勢緊張或全球貿易低迷所影響。長時間的物流中斷或物流成本高於預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在有需要時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物色到合適的替代物流服務供應商。

我們可能面臨與我們的產品相關的風險，且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保險應對有關索賠。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面臨的各種營運風險及危害所引起的損失及責任獲得足夠的保險。

我們的產品出現故障導致財產損壞或人身傷害時，我們會面臨索賠的固有風險。我們的產品可能出現缺陷，或會使我們面臨法律訴訟、產品召回或重新設計，該等情況不僅耗時且代價高昂。此外，產品責任索賠可能會造成有關我們的產品及業務的大量負面報道。此外，我們的業務面臨多種營

風險因素

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生產設施損壞或損毀、人身傷害或死亡、環境破壞、金錢損失及法律責任。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會導致營運中斷及令我們蒙受重大損失或承擔重大責任。

我們未必有足夠或任何保險保障該等風險。倘我們產生重大損失或責任，而保險不足以保障該等損失或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保持我們的品牌形象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若無法做到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品牌享譽全球，而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保持及提升品牌形象及聲譽。我們的品牌價值及聲譽取決於我們產品的質量、設計、性能、功能性及耐用性、產品創新及客戶體驗等因素。例如，倘我們的產品未能達到客戶的預期或存在缺陷或不合格，則我們的品牌、聲譽及產品銷售可能會受到損害。此外，有關針對我們的監管或法律行動的負面報道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削弱客戶對我們的信心及對我們產品的長期需求。此外，有關本公司(包括我們的股東、聯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員工、業務合作夥伴及其他第三方)以及整個行業的負面報道亦會造成不利影響。有關報道(不論其準確性如何)均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失去客戶信任、銷售額下降，以及在與客戶保持或建立業務關係方面遇到挑戰。

我們可能會捲入法律訴訟及商業或合約糾紛，其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捲入法律訴訟及商業或合約糾紛。我們可能須支付與該等糾紛有關的法律成本，包括與評估、拍賣、執行及法律顧問服務有關的費用。訴訟及其他糾紛可能導致監管機構及其他政府機關的查訊、調查及訴訟，並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額外營業成本以及分散業務運營的資源及管理層對業務運營的注意力。我們的業務因針對我們的裁決、仲裁及法律訴訟或針對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員工的訴訟的不利裁決而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取得及維持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牌照、許可證、登記及備案，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就我們的營運取得或完成多項牌照、批文、登記、備案及其他許可，包括但不限於《報關單位備案證明》、《排污許可證》、《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及《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隨著我們發展及擴大業務範圍及從事不同的業務活動，我們可能須遵守額外的許可、批准及其他規定。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滿足該等要求，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而我們擴展業務及維持增長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此外，我們持有的若干牌照、許可證或登記須定期續期。倘我們未能在一份或多份許可證及證書現有期限屆滿時維持或續期，或未能及時獲得有關續期，我們的營運可能會中斷。

風 險 因 素

我們已經及可能繼續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股權工具，繼而可能導致股東持股比例攤薄，並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增加。

我們自註冊成立以來採納了股份激勵計劃。請參閱「附錄五 — 股份激勵計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為進一步激勵僱員，我們日後可能會採納其他股權激勵計劃並授予額外的股權激勵。根據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可能會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股權，並產生大量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支付有關的風險。

於往績期間，我們有若干客戶曾通過第三方支付款人向我們付款（此類付款人稱為「**第三方支付款人**」，此類安排稱為「**第三方支付款安排**」）。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從第三方支付款人收到的第三方支付款（「**第三方支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24,000元、人民幣58,800元及人民幣167,638元，分別佔本集團各年度／期間總收益的0.05%、0.01%及0.02%。自2025年10月起，我們不再允許客戶通過第三方支付款人結付款項。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 — 第三方支付款安排」。我們因該等第三方支付款安排相關而面臨多項風險，包括第三方支付款人可能要求退還資金（由於我們與若干付款人並無訂立合約關係），以及第三方支付款人的清盤人可能提出索償。倘第三方支付款人或其清盤人提出任何索償，或我們因第三方支付款而被發起或提起法律訴訟（無論民事或刑事），我們均可能需要花費財務及管理資源，以就該等索償及法律訴訟作出抗辯，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在寄售安排下銷售產品的風險。

於往績期間，我們與客戶寄售商訂立了數份寄售安排。具體而言，我們自2024年11月起與彼等開始採用寄售安排，且於2024年及2025年，透過寄售安排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0.1%及3.8%。我們對客戶寄售商並無所有權或管理控制權且無法保證彼等商於任何時候均嚴格遵守我們寄售安排的規定。其員工的任何不當行為，如貪腐或故意篡改我們的產品，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或導致產品責任索償或客戶投訴。此外，我們的客戶寄售商亦會銷售其他可能與我們產品直接競爭的產品，這可能會阻礙或影響其最大限度地銷售我們產品的能力或動機。倘我們的客戶寄售商未能及時有效地銷售我們的產品，或根本未能銷售，或倘我們的寄售安排被暫停或終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問題的重大不利影響。

天災人禍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可能對當地的經濟、基礎設施及人民生活帶來不利影響。任何上述事件的發生或再度發生可能導致我們營運中斷，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舉例而言，自然災害（包括地震、水災、山體滑坡及旱災）可能導致人員死亡、重大經濟損失以及工廠、輸電線及其他財產的嚴重及廣泛損害以及停電、交通及通訊中斷及受影響地區的其他損失。未來的任何自然災害、公共衛生及公共安全危害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中斷我們的營運等。

風 險 因 素

與我們經營所在司法轄區有關的風險

全球經濟、政治或社會條件或我們營運所在國家及地區的政策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易於受到不斷變化的國際經濟、監管、社會和政治狀況以及境外國家和地區當地狀況的影響。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緊張局勢及政治擔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中國與境外國家及地區的政治關係可能對我們與第三方（例如業務合作夥伴、供應商及未來客戶）的關係前景造成影響。貿易及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可能會降低中國與其他國家及地區之間的貿易、投資、技術交流及其他經濟活動的水平。美國及其他司法轄區徵收關稅及實施其他貿易限制措施可能會擾亂跨境營運及全球供應鏈。我們無法預測美國及其他國家的關稅政策將如何進一步演變，也無法預估此類政策後續發展對我們業務的全面影響。

我們很大部分的業務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中國總體經濟、行業及市場狀況所影響。中國經濟於過去數十年大幅增長，且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鼓勵經濟發展。該等措施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有利，但未必對我們有相同影響。我們所在地區市場或任何我們營運所在其他市場的任何經濟下行（不論是實際或預期）或其他經濟前景不確定性，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我們為一間中國內地企業，需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中國內地稅項，且出售H股的任何收益及H股的股息可能需繳納中國內地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除中國內地與非中國內地投資者的居住司法轄區之間適用的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外，對於在中國內地沒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雖在中國內地設有機構或營業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通常對中國內地來源的、支付給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投資者的股息徵收10%的中國內地預提稅。倘有關投資者變現的股份轉讓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內地的收入，除非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需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內地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非中國內地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支付的、來源於中國內地的股息通常需繳納20%的中國內地預提稅，且有關投資者變現的來源於中國內地的股份轉讓收益通常需繳納20%的中國內地所得稅，上述任一情況均可按中國內地的適用稅收協定及稅法規定予以減免或豁免。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向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H股持有

風 險 因 素

人支付的股息通常需按10%的預提稅率繳納中國內地個人所得稅，這取決於該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的居住地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安排。未與中國內地簽訂稅收協定的司法轄區的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持有人，其從我們收到的股息需繳納20%的預提稅。然而，根據中國內地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從企業轉讓上市股票所得的收益可免徵個人所得稅。此外，於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其中規定，個人在某些國內交易所轉讓上市股票的收入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之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界定的限售股除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規定尚未明確規定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出售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內地居民企業的股份是否須繳納個人所得稅。

倘就轉讓我們的H股所變現的收益或向我們的非中國內地居民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徵收中國內地所得稅，閣下對我們H股的[編纂]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此外，如股東所居住的司法轄區與中國內地簽訂稅收協定或安排，其可能無法享受有關稅收協定或安排下的優惠待遇。

閣下可能難以向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外國判決。

我們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的大部分業務、資產及營運均位於中國。此外，絕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居住於中國，且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絕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因此，倘閣下認為自身權益根據適用的證券法律或其他法律受到侵犯，對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向我們或該等人士提起法律行動，可能會遇上困難甚至無法實現。於2019年1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該安排已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2019年安排旨在基於書面雙邊選擇法院協議以外的標準，就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相互認可及執行更廣泛的民商事判決建立一套更清晰及明確的機制。根據2019年安排，任何相關方均可依照2019年安排所載條件，向中國內地或香港相關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民商事案件的有效判決。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最終判決均會獲中國內地及香港相關法院認可及有效執行。

若干外匯交易可能受制於外幣兌換的監管規定。

外幣的兌換及匯出均須遵守外匯法規。例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管制制度，我們在經常賬戶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無需獲取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惟我們需要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然而，資本賬戶下進行的外匯交易通常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批准或向其登記，法律

風 險 因 素

另有允許者除外。倘外匯不足，可能使我們不能取得充足外匯以向股東支付股息或履行任何其他匯兌義務。倘我們未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匯以作上述用途，我們可能進行的境外資本開支方案以至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令我們遭受行政處罰及罰款。

我們可能須遵守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有關海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的新法律及法規的額外監管規定。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條例**」）。境外上市條例適用於以下發行人進行的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活動：(i)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公司（「**中國境內公司**」）；及(ii)在境外註冊成立但主要業務運營在境內的公司。境外上市條例對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的監管備案作出安排，並釐清在境外市場進行間接境外發行的判定標準。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律及法規」。境外上市條例或未來頒佈的任何相關規則或規例日後可能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施加額外的合規要求。若我們未能完全遵守新的監管要求，可能會大幅限制或完全阻礙我們未來的融資活動。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將同時受到中國及香港的[編纂]及監管要求的約束。

由於我們於北京證券交易所[編纂]，且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故我們將須遵守兩個司法轄區的上市規則（倘適用）及其他監管機制，除非相關監管機構另有協定者。因此，我們可能在遵守兩個司法轄區規定的過程中產生額外的成本及資源。

我們的A股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及H股市場的特點可能有所不同。

我們的A股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於[編纂]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在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而H股將在聯交所[編纂]。根據現時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未經相關監管部門批准，我們的H股與A股不可互換或替換。由於交易特點不同，H股與A股市場的交易量、流動性及投資者基礎不同，散戶及機構投資者的參與程度亦不同。因此，我們的H股及A股的交易表現不具有可比性。儘管如此，A股價格波動可能會對H股價格造成不利影響，反之亦然。此外，由於H股與A股市場的特點不同，我們A股的歷史價格並不代表H股的表現。因此，在評估對我們H股的[編纂]決策時，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我們A股的交易記錄。

我們的H股可能未能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

於[編纂]之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編纂]完成後將形成並維持一個有充足流動性的H股公開市場。向公眾人士提供的H股初始[編纂]將經磋商釐定，而[編纂]可能與[編纂]後的H股市場價格存在重大差異。

風險因素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編纂]及[編纂]。然而，在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一定能形成活躍及具流動性的H股交易市場，或即使形成有關交易市場，並不保證其一定能在[編纂]之後得以維持，或H股市場價格不會在[編纂]後下降。假若我們的H股在[編纂]完成後未能形成活躍公開市場，H股的市場價格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最大單一股東集團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其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我們的最大單一股東集團在釐定任何公司交易的結果或其他提交股東審批的事項方面具有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的兼併、私有化、合併及出售、董事選任以及其他重要公司行動。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最大單一股東集團將合共有權控制行使約[編纂]%的投票權。我們的最大單一股東集團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倘我們的最大單一股東集團促使我們追求與其他股東利益相衝突的戰略目標，其他股東可能處於不利地位且其利益可能受損。我們的最大單一股東集團與其他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亦可能對我們業務計劃的決策及實施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及前景。

我們的過往股息可能無法反映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且無法保證我們今後是否會派發股息及派息時間。

我們過去曾宣佈派息。具體而言，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宣派及派發股息人民幣13.8百萬元、人民幣28.2百萬元及人民幣42.3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但是，概不保證我們在未來任何一年會宣佈或派發任何金額的股息。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股息的支付可能會受到若干限制。此外，我們依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盈利可能在若干方面與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算的結果有所不同。因此，即使我們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報告年度盈利，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的判定，我們可能沒有可分配利潤。另外，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支付及其金額均由我們的董事在考慮多種因素後酌情決定，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資本支出需求、市場狀況、我們的戰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前景、股息支付的監管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並且需要經股東會批准。任何股息的宣派、支付以及股息金額均將受我們的章程性文件以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約束。有關我們的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政策」。除非我們的利潤及儲備金可合法用於分配，否則我們將不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我們的過往股息不應被視為可反映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

風 險 因 素

倘[編纂]高於每股股份的有形賬面淨值(視乎[編纂]而定)，則 閣下於[編纂]中購買的[編纂]的賬面值可能即時出現攤薄，而倘我們日後[編纂]額外股份，則 閣下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可能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股份的有形賬面淨值。因此， 閣下及[編纂]中[編纂]的其他買家可能面臨[編纂]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日後可能會考慮[編纂]及[編纂]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編纂]額外股份，則[編纂]買家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可能出現攤薄。此外，我們可能會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編纂]股份，這將進一步攤薄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請參閱「— 我們已經及可能繼續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股權工具，繼而可能導致股東持股比例攤薄，並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增加」。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多個政府官方來源，該等資料未必可靠。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多個政府官方來源。我們認為本資料來自適當的有關資料來源，且於轉載或摘錄該等資料供本文件披露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性，或遺漏任何會導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事實。然而，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並非由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獨立核實，故此我們並不會就該等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不奏效，或所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可能有差異，本文件所載政府官方來源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未必可與就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作比較。此外，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度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情況一致。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權衡該等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應佔比重或重要性。

本文件載列的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諸如「相信」、「預期」、「估計」、「預計」、「旨在」、「打算」、「將」、「或許」、「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該」、「可能」、「應」、「繼續」等前瞻性詞語及其他類似表達。我們謹此提醒 閣下，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且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準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本文件中納入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的聲明或保證，且該等前瞻性陳述應連同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的因素)一併考慮。在上市規則規定的規限下，我們無意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無論此舉是否基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因素。因此， 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須參照本警示聲明解讀。

風 險 因 素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就A股在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所發佈的任何資料。

由於我們的A股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須遵守中國的定期報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要求。因此，我們會不時於北京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上公開發佈與我們相關的資料。然而，我們公佈的與A股有關的資料乃基於中國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及中國的市場慣例，與適用於我們H股的要求有所不同。該等資料並不構成亦不會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因此，我們H股的有意[編纂]應注意，在作出是否購買我們H股的[編纂]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在[編纂]中申請[編纂]H股，即表示 閣下已同意， 閣下不會依賴本文件及我們在香港就[編纂]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以外的任何資料。

閣下應仔細閱讀[編纂]全文，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H股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以及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市場已有及可能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新聞及媒體報道。我們並無授權新聞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編纂]的資料。我們概不對新聞或其他媒體報道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以及新聞或其他媒體就我們的H股、[編纂]或我們所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正性或適當性負責。我們並無就任何有關我們的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該等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存有抵觸，我們概不負責。 閣下在作出有關我們H股的[編纂]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文件、[編纂]及我們在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的資料。在[編纂]中申請購買H股，即表示 閣下已同意， 閣下不會依賴本文件及我們在香港就[編纂]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以外的任何資料。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於籌備[編纂]時，我們就下列事項尋求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常駐香港管理層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指至少須有兩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經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維持與聯交所定期溝通的安排後，可豁免遵守第8.12條的規定。

由於我們大部分業務營運並非位於香港，亦非在香港管理或開展，且董事認為將執行董事調任至香港或另行委任常居香港的執行董事並非對本公司有利或適合本公司，因而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的規定而言，本公司並無且於可見將來將不會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的規定。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保持定期、有效溝通：

- (i) **授權代表**：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梁女士(執行董事)及區先生(聯席公司秘書)將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因此，本公司授權代表將可在接獲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及／或電郵聯絡。

本公司每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於聯交所擬就任何事項聯絡某董事時及時地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董事**：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彼等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倘任何董事預計即將出行或離開辦公室，彼等將會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各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能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

- (iii) **合規顧問**：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作為其工作內容之一，其將擔任授權代表及董事以外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止。根據第3A.23條附註，合規顧問可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聯繫。我們亦須確保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時向合規顧問提供其就履行上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合規顧問職責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我們須確保本公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而有效的溝通方式，並會將聯交所與我們的一切通訊及接觸通知合規顧問。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議將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時間範圍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我們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及

- (iv) **法律顧問**：我們亦聘請法律顧問就持續合規要求以及[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產生的其他問題提供意見。

聯席公司秘書之委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iii)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上市指南**」)第3.10章，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要求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i)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ii)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10章)或有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10章)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iii) 董事何以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指南第3.10章，豁免(如授出)將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間**」)，並附帶以下條件：

- (i)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間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ii)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本公司認為，儘管熟悉香港相關證券法規對公司秘書而言屬重要，但其亦需具備與本公司運營、與董事會的聯繫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緊密工作有關的經驗，以便履行公司秘書職能及以最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委任一名熟悉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利益。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已委任代先生及區先生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由於代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載列的資格，其無法獨自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訂[編纂]公司秘書的規定。為支援代先生，我們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第8.17條要求的區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為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為期三年，為提供協助以便代先生獲得相關經驗（如上市規則第3.28(2)條所規定）從而妥善履行其職責。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就委任區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該豁免已按以下條件授出：

- (i) 區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代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以及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驗；
- (ii)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代先生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加深其對上市規則以及聯交所[編纂]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已為代先生提供有關上市規則的主要規定以及[編纂]後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法例及規例的培訓。此外，代先生將於[編纂]後三年間努力加深其對上市規則（包括其任何更新）的理解；
- (iii) 代先生已確認，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在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培訓課程，內容包括上市規則、企業管治、資料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編纂]公司秘書的職能與職責；
- (iv) 於代先生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首個任期屆滿前，本公司將評核其經驗，以釐定其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
- (v) 倘區先生於三年期間內終止提供有關協助，此項豁免將即時撤銷，而倘區先生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要求或不再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我們承諾將會重新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此外，倘本公司出現任何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此項豁免可予撤銷。]

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我們須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得益於區先生的協助，代先生已於三年期間內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以致無須再獲豁免。

有關代先生及區先生之履歷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張曙光先生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番禺區 西麗南路228號 華僑城 11號一梯804房	中國

黃海濤女士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番禺區 西麗南路228號 華僑城 11號一梯804房	中國

梁美怡女士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海珠區 萬壽路58號 403房	中國

周尚超先生	中國 廣州市番禺區 市蓮路 新橋村段188號	中國

非執行董事

鍾寶申先生	中國 廣東省 陝西省 西安市長安區 韋曲杜陵東路366號 51幢2單元301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朝暉博士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海珠區 新港西路135號 中山大學 蒲園區696號 203房	中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韓培剛博士	香港 新界馬鞍山 海典居 6座19樓A室	中國
王仁曾博士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番禺區 明志街54號	中國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座32樓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7樓

有關香港本地法律：

廖國輝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25樓全層

有關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珠江新城

珠江西路21號

粵海金融中心28層

有關國際制裁與出口管制法律：

Jun He Law Offices LLC

Suite 1919

630 Fifth Avenue, (45 Rockefeller Plaza)

New York, NY 10111

USA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上海

市石門一路288號

興業太古匯

香港興業中心一座26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中國網絡安全與數據隱私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 建國門北大街8號 華潤大廈20層 郵編：100005 有關馬來西亞法律： 大衛與郭律師事務所 Unit 108, Block F, Pusat Perdagangan Phileo 1, No. 9, Jalan 16/1, Off Jalan Damansara, 4635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有關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3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珠江新城 珠江東路6號 廣州周大福金融中心25樓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法律顧問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內部監控顧問	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禮頓中心17樓
轉讓定價顧問	信永中和(北京)稅務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富華大廈A座10層 朝陽門外北大街8號 東城區 中國北京市
[編纂]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番禺區 沙頭街 銀平路 3街4號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的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長沙灣 大南西街1008號 華匯廣場7樓A5室
公司網址	http://www.audiowell.net/ (以上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代隆權先生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番禺區 沙頭街 銀平路 3街4號 區偉強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 香港 九龍長沙灣 大南西街1008號 華匯廣場7樓A5室
授權代表	梁美怡女士 中國 廣州市海珠區 萬壽路58號 403房 區偉強先生 香港 九龍長沙灣 大南西街1008號 華匯廣場7樓A5室
審計委員會	龍朝輝博士 (主席) 王仁曾博士 韓培剛博士
提名委員會	王仁曾博士 (主席) 韓培剛博士 黃海濤女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王仁曾博士 (主席) 黃海濤女士 龍朝輝博士
戰略委員會	張曙光先生 (主席) 黃海濤女士 韓培剛博士

公 司 資 料

合規顧問

創隆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13樓B室

[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番禺支行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番禺區石橋街

清河東路338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取自各種政府文件及其他公開來源，且為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市場研究報告之一部分。我們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來自適當來源，且於摘取及轉錄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錯誤或誤導成分，或有任何事實被隱瞞而使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錯誤或誤導成分。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我們或上述各方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或顧問均無核實取自政府官方文件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不會對取自政府官方文件的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公平性及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取自政府官方文件的資料及統計數據。

行業資料來源

因應[編纂]，我們已委聘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詳細分析全球及中國傳感器及執行器市場，並編製報告以供載入本文件，我們同意就此支付委聘費人民幣600,000元，並認為此費率符合市場水平。

於撰寫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採取以下假設：(i)全球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很大可能於2025年至2030年間（「預測期」）維持穩定；(ii)新興地區購買力預期將持續溫和上升，已發展地區購買力預期將維持穩定增長；及(iii)相關行業的主要驅動因素很大可能於預測期內帶動市場發展。

除另有註明外，本節內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摘取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以詳盡的一手調查及二手調查為依據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一手調查包括與若干領先業者討論全球及中國傳感器及執行器市場的現狀，二手調查包括查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其自身數據庫內的數據。董事經合理考慮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整體市場資料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並因而對之產生重大限制、與之嚴重抵觸或使之受到重大影響。

全球與中國傳感器及執行器市場概覽

定義

傳感器指一種裝置或元件，能偵測、測量並回應周遭環境的物理、化學或生物訊號，並將之轉換為可處理、顯示或傳輸的電子訊號。**執行器**指接收控制訊號的裝置，能依據控制系統的指令驅動機械元件執行物理操作。

傳感器及執行器市場的價值鏈分析

傳感器及執行器行業的價值鏈有三個關鍵環節。上游環節包含原材料供應商、電子元件供應商以及軟件和IP核心供應商。中游環節是產業鏈的主體，透過設計、製造、封裝及測試將上游原材料轉化為具體產品。該領域業者業務模式多元，主要分為IDM、無晶圓廠及晶圓代工廠三類。傳感器及執行器價值最終於下游環節實現，服務各種產業應用。

行業概覽

● 上游：基礎材料及核心元件

上游業者的核心價值是構築傳感器及執行器行業的技術骨幹。該等業者提供的基礎材料、電路及內置算法能決定產品的性能、精準度及智能程度。

● 中游：元件製造商、模組生產商及系統整合商

在中游環節，元件製造商作為產業核心技術供應商，負責以不同的營商模式（IDM、無晶圓廠與晶圓代工廠）研發與製造關鍵傳感換能芯片及執行換能芯片。

● 下游：終端應用

傳感器及執行器行業的下游環節涵蓋多元應用場景，包括汽車、智能家居、智能終端、工業製造、醫療電子及網絡通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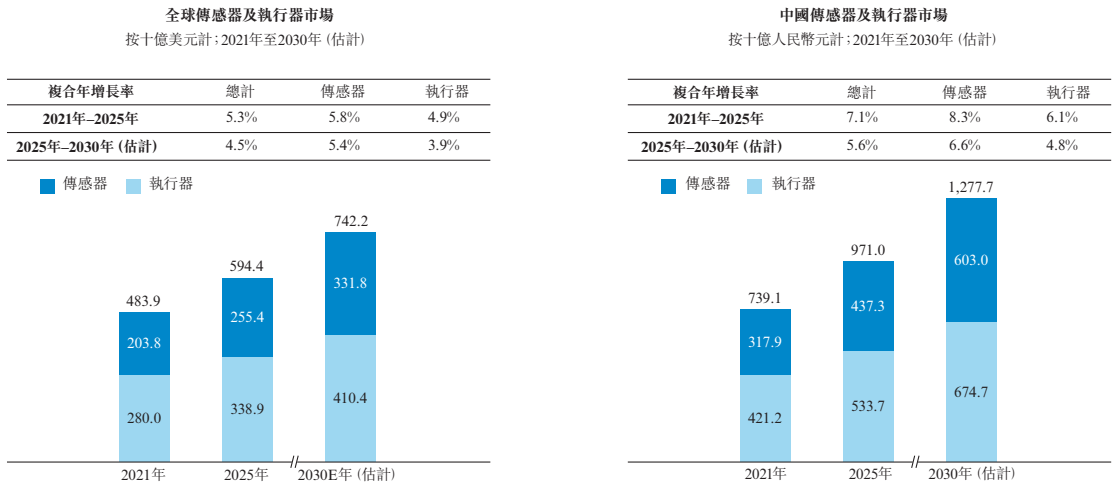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與中國傳感器及執行器市場規模

全球與中國的傳感器市場持續增長，規模分別由2021年的約2,038億美元及人民幣3,179億元擴大至2025年的2,554億美元及人民幣4,37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5.8%及8.3%。於同期，全球與中國的執行器市場規模，亦分別由2,800億美元及人民幣4,212億元增長至3,389億美元及人民幣5,33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4.9%及6.1%。

行業概覽

展望未來，對智能感知與精密運動控制日益增長的需求，推動向更高性能、更微型化且具備軟件增強功能的傳感器與執行器轉型的趨勢。預期全球與中國的傳感器及執行器市場均將維持穩定增長，由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達4.5%與5.6%，預計至2030年規模將分別達約7,422億美元及人民幣12,777億元。



附註：市場規模指傳感器及執行器的總銷售收益。
資料來源：專家訪問、上市公司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及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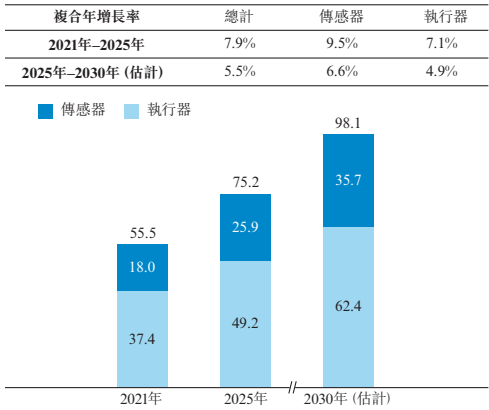
智能家居領域的傳感器及執行器市場

根據國家標準《智能家居自動控制設備通用技術要求》(GB/T 35136–2024)，智能家居系統是指建立在家居自動化技術基礎上，並通過人工智能(AI)、綜合布線、物聯網(IoT)及安全技術將家用設備集成的住宅管理系統。有關系統旨在支援管理住宅設施及日常家居事務的自身學習能力，從而提升安全、便利及舒適度，同時能夠居住環境的自動調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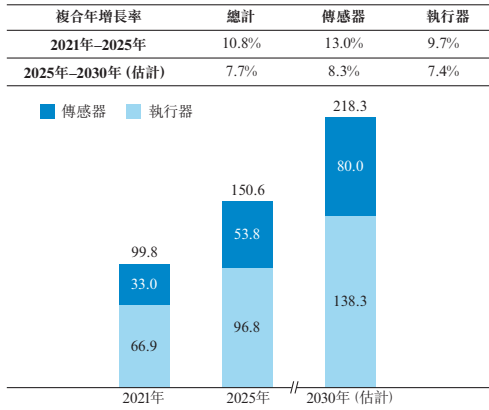
於2025年，全球智能家居產品的傳感器和智能家居產品的執行器的市場規模分別約259億美元及492億美元。中國市場規模同樣顯著，同年份相對應的市場規模分別約達人民幣538億元及人民幣968億元。隨著智能功能持續融入住宅環境，以及物聯網的連通性、能源效率及以用戶為主的自動化技術發展，於2030年，全球與中國供給智能家居產品的傳感器與執行器市場規模預計達到約981億美元與人民幣2,183億元，2025至2030年間預估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5.5%與7.7%。

行業概覽

全球智能家居領域的傳感器及執行器市場
按十億美元計：2021年至2030年（估計）



中國智能家居領域的傳感器及執行器市場
按十億人民幣元計：2021年至2030年（估計）



註：市場規模指用於智能家居產品的傳感器與執行器之總銷售收益

資料來源：中國智慧家庭產業聯盟、專家訪問、上市公司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及估計

汽車領域的傳感器及執行器市場

根據國家標準《智能網聯汽車術語和定義》(GB/T 44373–2024)，智能汽車是指具備環境感知、智能決策和自動控制等能力的汽車，使其能夠感知週遭環境、作出與駕駛相關的決策並自主執行車輛控制功能。

傳感器及執行器是現代車輛的基礎元件，賦予由動力系統管理、車輛安全到乘客舒適度等核心功能。壓力、溫度與流量傳感器實現引擎及剎車系統的精準控制，而位置與加速傳感測器則監測車輛動態的即時狀況。外部配置的超音波傳感器、攝影機、激光雷達與毫米波雷達則提供全面環境感知能力，為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提供關鍵數據，支援物體辨識與碰撞避免功能。

於2025年，全球汽車專用傳感器和汽車專用執行器市場規模分別達到約497億美元與429億美元，反映2021至2025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6.5%與4.3%。同年中國汽車專用傳感器和汽車專用執行器市場規模分別達到約人民幣1,007億元與926億元，2021至2025年間相應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12.0%與6.6%。

全球及中國汽車市場已出現重大轉變，目前增長主要由新能源車分部所帶動。2021至2025年間，全球新能源車銷量以複合年增長率約36.0%擴張，中國市場更以複合年增長率約47.1%領先，充分顯示該分部作為行業擴張核心引擎的地位。據此預測，至2030年全球與中國的汽車業專用傳感器及執行器的市場規模，將分別達到約1,158億美元與人民幣2,634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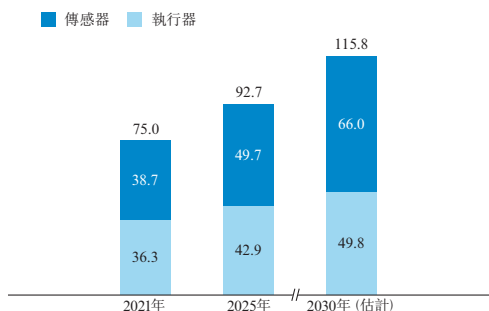
在汽車使用的各類傳感器中，超音波傳感器擔當高度專業且不可或缺的角色。其主要應用於短程物體偵測與距離測量，對於低速操控應用(如停車輔助與自動泊車系統)至關重要。在該等情境下，超音波傳感器能精準提供障礙物距離回應。2025年全球與中國汽車專用超音波傳感器市場規模分別

行業概覽

達約84億美元及人民幣157億元，2021年至2025年間複合年增長率預估分別為15.2%與16.3%。到2030年，預計全球與中國市場規模將分別達到約129億美元及人民幣259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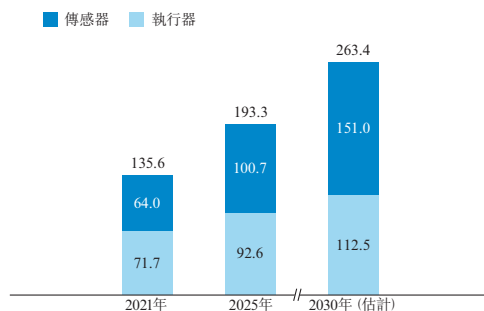
全球汽車領域的傳感器及執行器市場
按十億美元計：2021年至2030年（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	總計	傳感器	執行器
2021年–2025年	5.4%	6.5%	4.3%
2025年–2030年（估計）	4.6%	5.8%	3.0%



中國汽車領域的傳感器及執行器市場
按十億人民幣計：2021年至2030年（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	總計	傳感器	執行器
2021年–2025年	9.3%	12.0%	6.6%
2025年–2030年（估計）	6.4%	8.4%	4.0%



註：市場規模指用於汽車的傳感器與執行器之總銷售收益

資料來源：國際汽車製造商協會、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專家訪問、上市公司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及估計

智能終端市場領域的傳感器及執行器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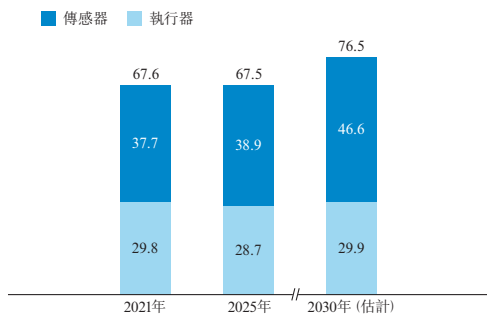
根據國家標準《智能終端軟件平台技術要求》(GB/T34980.2–2017)，智能設備是指一種嵌入式電腦系統，其操作系統組件與應用軟件組件清晰可分離，且有關係統容許對操作系統進行動態配置以及添加或移除應用軟件。

傳感器及執行器作為智能終端的核心賦能技術，廣泛應用於移動電話、平板電腦、台式電腦、個人電腦及消費電子產品。傳感器持續監測裝置內部狀態與外部環境，就因素進行數據歸集。於2021年至2025年間，智能終端市場因疫情導致的供需失衡、宏觀經濟壓力及創新週期延緩而出現波動。展望未來，隨著AI驅動的產品升級、應用場景擴展及宏觀經濟逐步復甦，市場預期將迎來復甦。於2025年至2030年間，全球與中國智能終端用傳感器及執行器市場預計將分別以約2.5%與4.4%的複合年增長率擴張，至2030年規模將達到約765億美元與人民幣1,252億元。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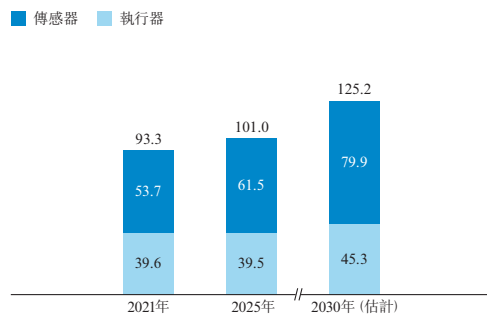
全球智能終端領域的傳感器及執行器市場
按十億美元計：2021年至2030年（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	總計	傳感器	執行器
2021年–2025年	0.0%	0.7%	-1.0%
2025年–2030年（估計）	2.5%	3.7%	0.8%



中國智能終端領域的傳感器及執行器市場
按十億人民幣計：2021年至2030年（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	總計	傳感器	執行器
2021年–2025年	2.0%	3.4%	0.0%
2025年–2030年（估計）	4.4%	5.4%	2.7%



註：市場規模指用於智能終端（包括移動電話、平板電腦、台式電腦、個人電腦及消費電子品）的傳感器與執行器之總銷售收益

資料來源：專家訪問、上市公司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及估計

工業製造領域的傳感器及執行器市場

根據國家標準《智能製造系統架構》(GB/T 40647-2021)，智能製造是指一種集成網絡空間與物理空間的工藝流程與資源，並對其進行智能化利用的新型製造範式，貫穿設計、生產、物流、銷售及服務的全部階段。特徵為具備自感知、自決策、自執行、自學習及自優化等能力，從而能夠以更具適應性且高效的方式製造及提供產品與服務。

工業製造領域的智能化升級，主要受自工業自動化、智能生產線、預測性維護及工業物聯網(IIoT)的發展驅動。智能工廠仰賴對設備狀態、製程參數及生產節奏的持續監控，並結合自動化執行系統以實現精準調控及操作優化。在此情況下，傳感器負責採集即時的操作及製程數據，而執行器則實現動作控制、參數調節及閉環執行。因此，傳感器與執行器共同構成智能製造系統的核心反饋及執行基礎，是推動行業邁向更精準、可靠及自動化的關鍵賦能組件。

競爭格局概覽

中國傳感器供應商的競爭格局

於2025年，以傳感器的全球收益及全球出貨量計，本公司在中國參與者分別排名第21位及第6位，數據分別為人民幣573.3百萬元及87.0百萬件，市場份額分別約為0.03%及0.1%。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2025年傳感器的全球收益及全球出貨量計的中國五大傳感器供應商。

2025年中國領先傳感器供應商排名⁽¹⁾

傳感器以全球收益劃分(人民幣百萬元)

傳感器以全球出貨量劃分(百萬件)

排名	公司	傳感器 全球收益	市場份額 ⁽²⁾	排名	公司	傳感器 全球出貨量	市場份額 ⁽³⁾
1	公司A ⁽⁴⁾	21,246.0	1.2%	1	公司E ⁽⁸⁾	2,523.5	3.3%
2	公司B ⁽⁵⁾	13,290.0	0.8%	2	公司F ⁽⁹⁾	1,163.9	1.5%
3	公司C ⁽⁶⁾	9,031.2	0.5%	3	公司B ⁽⁵⁾	642.2	0.8%
4	公司D ⁽⁷⁾	6,335.5	0.4%	4	公司G ⁽¹⁰⁾	355.8	0.5%
5	公司E ⁽⁸⁾	5,428.2	0.3%	5	公司H ⁽¹¹⁾	245.0	0.3%
五大		55,330.9	3.2%	五大		4,930.5	6.5%

附註：

- (1) 排名乃按中國公司的傳感器在全球收益及出貨量計算。
- (2) 百分比的分母為傳感器的全球收益。於2025年，傳感器的全球收益約人民幣17,493億元(2,554億美元)。
- (3) 百分比的分母為傳感器的全球出貨量。於2025年，傳感器的全球出貨量約757億件。
- (4) 公司A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且總部設於上海的公司。該公司於2007年成立，主要從事互補金屬氧化物半導體(CMOS)圖像傳感器的研發及設計，產品組合涵蓋互補金屬氧化物半導體圖像傳感器(CIS)、觸控及顯示驅動芯片以及模擬解決方案。該公司將產品銷往全球汽車、智能手機及保安製造商。該公司的收益主要來自海外市場，於2025年約佔80.0%。
- (5) 公司B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且總部設於廣東省深圳的公司。該公司於2001年成立，在光學及光電領域擁有深厚專業知識，經營智能手機、智能汽車及新興應用三大業務板塊，為客戶提供一站式光學及光電產品技術服務。該公司大部分的收益來自國內市場，於2025年佔總收入的87.0%以上。
- (6) 公司C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該公司於2017年成立，且總部設於上海，主要從事高性能CMOS圖像傳感器芯片的研發及設計，產品組合涵蓋汽車、保安及機器視覺CIS。彼等服務於全球頂級汽車供應商及智能設備製造商。於2025年，該公司約43.0%的收益來自海外市場。
- (7) 公司D為一家間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且總部設於上海的公司。該公司於2003年成立，主要從事CMOS圖像傳感器及顯示驅動芯片的研發、設計及製造，產品組合涵蓋移動端及汽車CIS。彼等主要服務於全球智能手機品牌及消費電子製造商。於2025年，該公司逾60.0%的收入益來自國內市場。
- (8) 公司E為一家專注於微電子業務，且總部設於山東省青島的公司。該公司於2017年成立，從事傳感器、傳感器交互模組及系統級封裝(SiP)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產品廣泛應用於消費電子、汽車電子、智能家居、工業應用以及醫療健康領域。於2025年，該公司逾75.0%的收入來自國內市場。
- (9) 公司F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且總部設於江蘇省蘇州的公司。該公司於2007年成立，具備多品類微機電系統(MEMS)芯片的設計及製造能力，擁有自主研發能力及核心技術，並實現MEMS傳感器全生產流程本土化。主要產品線包括MEMS聲學傳感器、MEMS壓力傳感器及MEMS慣性傳感器。智能家居相關產品應用於電視、遙控器、智能門鎖、家庭監控、智能床等，並已與相關公司建立合作關係。該公司的收益主要在國內市場產生，2025年海外收入佔比不足5.0%。
- (10) 公司G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且總部設於河南省南陽的公司。該公司於2005年成立，是一間集研發、設計、生產、銷售及服務於一身的特種傳感器及解決方案綜合供應商。核心產品組合包括熱釋電紅外傳感器、可見光傳感器、火焰傳感器、微差壓傳感器及相關解決方案。該公司進一步將產品開拓至火焰及氣體探測器、氣體報警控制器、智能傳感器及相關配套產品。此外，彼等具備為下游主要客戶量身定制集成安全監測產品及系統的能力。該公司的收益主要在國內市場產生，2025年的海外收益約佔4.2%。

行業概覽

- (11) 公司H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且總部設於北京的公司。該公司於2005年成立，是一間無晶圓廠芯片供應商，主要從事存儲器、微控制器(MCU)及傳感器的研發、技術支援及銷售。傳感器業務涵蓋手機、平板電腦及智能家居等人機交互領域，為智能門鎖提供體積更小的嵌入式電容解決方案。該公司已在香港、新竹、新加坡及美國等多個國家和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辦事處。該公司的收益主要來自海外市場，於2025年約佔70.0%。

中國智能家居產品傳感器供應商的運營格局非常分散。不同的應用場景，均對傳感器的精準度、耗電量及外型等因素有不同需求，差異甚巨，各製造商需要針對不同細分領域加以回應。於2025年，按智能家居產品傳感器的全球收益及全球出貨量計，本公司在中國參與者中分別排名第一位及第五位，數據分別約為人民幣287.2百萬元及28.8百萬元，市場份額分別約為0.2%及0.3%。

下表載列2025年按智能家居產品傳感器的全球收益及全球出貨量計的中國五大傳感器供應商。

2025年中國智能家居產品的領先傳感器供應商排名⁽¹²⁾

智能家居產品傳感器以全球收益劃分 (人民幣百萬元)				智能家居產品傳感器以全球出貨量劃分 (百萬元)			
排名	公司	智能家居 產品傳感器 的全球收益	市場 份額 ⁽¹³⁾	排名	公司	智能家居 產品傳感器 全球出貨量	市場 份額 ⁽¹⁴⁾
1	本公司	287.2	0.2%	1	公司G ⁽¹⁰⁾	249.1	2.4%
2	公司B ⁽⁵⁾	265.8	0.1%	2	公司F ⁽⁹⁾	174.6	1.7%
3	公司I ⁽¹⁵⁾	212.1	0.1%	3	公司H ⁽¹¹⁾	61.2	0.6%
4	公司J ⁽¹⁶⁾	207.1	0.1%	4	公司E ⁽⁸⁾	50.5	0.5%
5	公司K ⁽¹⁷⁾	188.7	0.1%	5	本公司	28.8	0.3%
五大		<u>1,160.9</u>	<u>0.7%</u>	五大		<u>564.2</u>	<u>5.3%</u>

附註：

- (12) 排名乃按中國公司的智能家居產品傳感器全的球收益及出貨量計算。
- (13) 百分比的分母為智能家居產品傳感器的全球收益。於2025年，智能家居產品傳感器的全球收益約人民幣1,775億元(259億美元)。
- (14) 百分比的分母為智能家居產品傳感器的全球出貨量。於2025年，智能家居產品傳感器的全球出貨量約105億件。
- (15) 公司I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且總部設於湖北省武漢的公司。該公司於2003年成立，是一間專門從事氣體傳感器及氣體分析儀器研發、生產及銷售科技公司。該公司已建立涵蓋氣體傳感器及高端氣體分析儀器兩大產業生態，提供逾百項產品。於2025年，該公司約30.7%的收益來自海外。
- (16) 公司J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且總部設於廣東省深圳的公司。該公司於2004年成立，是一間專門從事智能傳感器研發、製造及銷售的科技公司，產品組合涵蓋溫度傳感器、壓力傳感器及陶瓷壓力傳感器，為全球汽車及家電製造商提供智能傳感器。該公司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國內市場，於2025年佔總收益85.0%以上。
- (17) 公司K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且總部設於山東省濰坊的公司。該公司於2001年成立，是一間專門從事電聲元件及模組的科技公司，亦是電聲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該公司主要產品包括微機電系統(MEMS)聲學傳感器、駐極體電容傳感器(ECM)、車載語音模組及相關產品。2025年，該公司約35.0%的收益來自海外。

行業概覽

中國汽車傳感器供應商的運營格局高度分散。因應不同基準及車型，汽車需要多種類別產品。不同製造商主攻的研發及生產領域各異，涵蓋壓力、溫度及距離感測等，使供應商格局更形分散。再者，新能源汽車(NEV)及智能駕駛功能面世後，汽車相關產品的技術路徑漸趨多元，催使迭代加速，單一製造商難以包攬所有產品。於2025年，按汽車傳感器的全球收益及全球出貨量計，本公司在中國參與者中分別排名第12位及第四位，數據分別約為人民幣279.4百萬元及55.2百萬元，市場份額分別約為0.1%及0.6%。於汽車執行器市場中，2025年中國五大汽車執行器供應商的汽車執行器全球總收益合共約佔全球汽車執行器市場的15.1%。在此背景下，本公司於2025年錄得汽車執行器全球收益約人民幣7.7百萬元，市場份額不足0.01%。

下表載列2025年按汽車傳感器的全球收益及出貨量計的中國五大傳感器供應商。

2025年中國領先汽車傳感器供應商排名⁽¹⁸⁾

汽車傳感器以全球收益劃分(人民幣百萬元)

汽車傳感器以全球出貨量劃分(百萬元)

排名	公司	汽車傳感器的全球收益	市場份額 ⁽¹⁹⁾	排名	公司	汽車傳感器全球出貨量	市場份額 ⁽²⁰⁾
1	公司L ⁽²¹⁾	3,503.4	1.0%	1	公司E ⁽⁸⁾	126.2	1.5%
2	公司B ⁽⁵⁾	2,742.7	0.8%	2	公司B ⁽⁵⁾	79.5	0.9%
3	公司M ⁽²²⁾	2,378.6	0.7%	3	公司L ⁽²¹⁾	56.4	0.7%
4	公司N ⁽²³⁾	1,780.1	0.5%	4	本公司	55.2	0.6%
5	公司O ⁽²⁴⁾	1,660.7	0.5%	5	公司O ⁽²⁴⁾	48.3	0.6%
五大		12,065.6	3.5%	五大		365.5	4.2%

附註：

(18) 排名乃按中國公司的汽車傳感器全球收益及出貨量計算。

(19) 百分比的分母為汽車傳感器的全球收益。於2025年，汽車傳感器的全球收益約為人民幣3,405億元(497億美元)。

(20) 百分比的分母為汽車傳感器的全球出貨量。於2025年，汽車傳感器的全球出貨量約87億件。

(21) 公司L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且總部設於湖北省武漢的公司。該公司於1999年成立，專注於激光技術及其應用，並立足於新能源汽車及數字化賦能。該公司已形成三大業務格局：以激光加工技術為支撐的智能製造裝備業務，以信息通信技術為支撐的光學及無線連接業務，以及以敏感電子技術為支撐的傳感器業務。該公司大部分收益來自國內市場，於2025年佔總收入85.0%以上。

(22) 公司M為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且總部設於上海的公司。該公司於2014年成立，是一間激光雷達研發及製造的領先企業。該公司產品廣泛應用於乘用車及商用車所配備的高級駕駛輔助系統(ADAS)，以及自動駕駛汽車和送貨機器人、移動機器人等各類機器人應用。憑藉全球業務佈局，該公司於2025年有20.0%以上的收益來自海外市場。

(23) 公司N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且總部設於廣東省深圳的公司。該公司於2010年成立，從事汽車智能駕駛感知系統的研發及製造，產品組合涵蓋車載攝像頭系統、超聲波感知系統及毫米波雷達。於2025年，該公司逾30.0%的收入來自海外市場。

(24) 公司O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且總部設於北京的公司。該公司於1999年成立，目前擁有逾170,000名專業人員，主要從事航天產品(如運載火箭、各類衛星、載人飛船、貨運飛船、深空探測器及空間站)以及武器裝備產品(包括戰略導彈、戰術導彈及無人系統)的設計、開發及銷售。於2025年，該公司逾65.0%的收入來自海外市場。

行業概覽

全球汽車超聲波傳感器及執行器供應商的運營格局非常集中。造成該市場結構的驅動因素如下。首先，頂尖企業會參與制定車規級傳感器及執行器的行業標準，藉此鞏固於該領域的技術話語。同時，該等供應商亦透過各種專利建立技術壁壘。此外，車規級產品需符合全面嚴謹的認證規定，而OEM早已建立了長遠穩定的供應商網絡。此外，頂尖企業具備出眾的量產能力以及與產業鏈上下整合的能力。在產品智能化和高端化的趨勢下，頂尖供應商能憑藉性能卓越的產品贏得更多客戶，市佔率亦隨之上升。於2025年，全球五大參與者在汽車超聲波傳感器及執行器的全球出貨量約538.8百萬件，本公司排名第三位，出貨量約61.1百萬件，市場份額約11.3%。

下表載列2025年按汽車超聲波傳感器及執行器的全球出貨量計的全球五大汽車超聲波傳感器及執行器供應商。

2025年全球領先汽車超聲波傳感器及執行器供應商排名⁽²⁵⁾

以汽車超聲波傳感器及執行器出貨量(百萬件)劃分

排名	公司	汽車超聲波傳感器 及執行器的全球	
		出貨量	市場份額 ⁽²⁶⁾
1	公司P ⁽²⁷⁾	106.4	19.7%
2	公司Q ⁽²⁸⁾	97.8	18.1%
3	本公司	61.1	11.3%
4	公司R ⁽²⁹⁾	29.3	5.4%
5	公司S ⁽³⁰⁾	15.5	2.9%
五大		310.1	57.6%

附註：

(25) 排名乃按全球公司的汽車超聲波傳感器及執行器全球出貨量計算。

(26) 百分比的分母為汽車超聲波傳感器及執行器的全球出貨量。於2025年，汽車超聲波傳感器及執行器的全球出貨量約為538.8百萬件。

(27) 公司P於1886年成立，且總部設於德國蓋爾林根(Gerlingen)的公司。該公司是一間全球領先的技術與服務供應商。該公司業務劃分為四個業務板塊：智能交通、工業技術、消費品以及能源與建築技術。其旨在在自動化、電氣化、數字化、互聯化及可持續發展導向等全球大趨勢中確立影響力。該公司提供傳感器技術、軟件及服務，為客戶提供跨領域的解決方案。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公司在全球擁有逾410,000名員工。

(28) 公司Q於1923年成立，且總部設於法國巴黎的公司。該公司為一間科技公司，亦為全球28個國家和地區的汽車製造商及新移動出行參與者的合作夥伴。在電氣化、駕駛輔助系統、車內體驗重塑及照明等技術與工業領域均具有卓越表現。該公司亦為汽車製造商及獨立售後營運商提供並分銷零部件。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在全球擁有逾106,000名員工，並設有155個生產基地。

(29) 公司R於1944年成立，且總部設於日本京都的公司。該公司為一間專注電子元件業務的公司，主要從事基於功能陶瓷技術的電子元件研發、生產及銷售。該公司產品及解決方案主要服務於通訊、汽車電子及工業設備領域。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公司在全球擁有約73,000名員工，並經營85間公司。

行業概覽

- (30) 公司S為於2003年成立，且總部設於安徽省合肥的公司。該公司為一間從事車輛智能化核心傳感器及系統研發、生產及銷售的科技公司。主要產品線包括智能駕駛產品單元及車身電子產品單元。
- (31) 鑑於其他公司的產品主要以集成智能駕駛系統的形式交付，收益確認模式與本公司存在本質差異。因此，無法對其收益規模進行直接比較。

中國執行器供應商的競爭格局

於整體執行器市場中，2025年中國五大執行器供應商錄得的全球執行器收益合共佔全球執行器市場約3.3%。在此背景下，2025年本公司產生的全球執行器收益約為人民幣88.6百萬元，市場份額少於0.01%。

於智能家居執行器市場中，2025年中國五大智能家居產品執行器供應商錄得的全球收益合共佔全球智能家居執行器市場約3.4%。在此背景下，2025年本公司產生的智能家居產品執行器全球收益約為人民幣76.1百萬元，市場份額約為0.02%。

於汽車執行器市場中，2025年中國五大汽車執行器供應商錄得的全球汽車執行器收益合共佔全球汽車執行器市場約15.1%。在此背景下，2025年本公司產生的全球汽車執行器收益約為人民幣7.7百萬元，市場份額少於0.01%。

中國傳感器及執行器市場的增長驅動力

- **強力國策推動行業擴張：**中國傳感器及執行器市場能夠快速擴張，主要歸功於戰略性國策的催化作用。《十四五規劃》將傳感器列為重點領域，強調要在基礎研究及行業應用方面取得突破。「智能製造與數字化轉型」和「中國製造2025」等國家級戰略正推動智能製造產業快速擴張，帶動對高精密元件的大量需求。此外，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等金融機制為產業鏈的重要環節提供了關鍵支持，鼓勵技術創新，提升國產比率，並加強供應鏈安全。政策框架統一連貫，構成良性循環，既刺激市場需求，又賦能國內企業實現技術進步和規模化發展。
- **微型化、集成化及智能化驅動市場演進：**傳感器和執行器市場的發展，日益受到三大技術趨勢的融合推動，即微型化、集成化與智能化。微型化讓該等器件能嵌入更緊湊且便攜的裝置中，而且不會犧牲性能。集成化則將多重傳感或驅動功能結合於單一模組，減少系統佔用空間及功耗。這些創新共同擴展傳感器和執行器在不同領域的適用性、效率與功能，推動市場以更高速度成長。
- **應用領域多元發展推動創新：**下游應用的發展對傳感器和執行器產業形成顯著反向推動力。在汽車製造等領域，對安全性及可靠性的嚴格要求驅使上游器件達到更高的精度、耐用度及功能安全標準。與此同時，智能家居與智能終端等應用對微型化及能源效益的要求，加速從單一離散元件向集成化智能模組轉型。此等不斷演進的下游需求重塑整個產業的技術路線圖。

行業概覽

- **技術催化演進：**傳感器及執行器的進步，從根本上由技術創新所驅動。設備體積日趨小巧，且重視成本效益，在MEMS製程和前沿封裝技術的進步下，傳感、計算和聯網功能就能夠高度集成至設備中。與此同時，該等元件採用邊緣計算和多傳感器融合算法，從被動部件升級為智能單元，能夠進行本地化決策。此外，物料和傳感器原理推陳出新，不斷增強性能參數。總體而言，在上述技術發展下，傳感器及執行器正逐步成為智能子系統。

中國傳感器及執行器市場的未來趨勢

- **AI集成智能作為次世代前沿領域：**智能傳感器及執行器的未來軌跡，取決於內置人工智能的深入程度，換言之，全行業正從提供原始數據轉向提供智能決策能力。隨著AI集成程度加深，該等元件將發展為認知節點，透過動態學習及優化能力，滿足多元應用場景在可靠性及性能維持方面日益增長的需求。
- **多模態感知及更深度的硬件集成：**深度集成已成為傳感器及執行器的主要技術方向。一方面，多模態感知日益普及，透過將多種傳感功能集成至單一設備中，實現更廣泛的環境感知。此外，傳感、算法及控制單元已統合至單一智能模組或芯片，形成小巧閉環的單元，具有更快更可靠的響應能力。該等集成模組尤其適用於智能家居、智能終端及高級機器人等對空間效率和集成度有嚴格要求的領域。
- **從標準化元件轉向定製化的解決方案：**傳感器及執行器行業正在轉向，積極與下游製造商共同創建解決方案，以滿足不同領域的特定需求。下游傳感器及執行器供應商也從標準化硬件供應商，轉變為早初研發的合作夥伴，參與界定產品規格，開發出定製化的安裝即用解決方案。行業日益重視垂直合作，長期穩定性及一致性將成為關鍵競爭力。為作應對，傳感器及執行器供應商正在加強生命週期質量管理，以提升可靠性及可追溯性。
- **中國傳感器及執行器企業向全球擴張：**在中國傳感器及執行器行業，企業向海外擴張日漸成為一大未來趨勢。製造業持續向智能化轉型，對高可靠性智能傳感器及高精度執行器的需求持續增長，為中國企業帶來結構性機遇。中國企業在各階段建立了產品成本效益、供應鏈應對能力及定製能力優勢。更重要的是，中國為傳感器及執行器企業提供了海量真實數據及迭代測試環境，構成與國際對手競爭的核心差異化優勢。

中國傳感器及執行器市場的進入壁壘

- **製造技術壁壘：**開發和生產高性能傳感器及執行器時，需要整合多項先進技術。僅精通單一領域，尚不足以掌控整個製造流程。主要製造工序均要豐富的專業經驗及長期技術積累，難以輕易複製。此外，不同應用場景性能需求各異，必須開發定製解決方案，並基於實際使用反饋不斷優化。新晉企業往往缺乏實際經驗。

行業概覽

- **獲客戶長期認可作為關鍵市場壁壘：**在傳感器及執行器行業，與客戶建立長期信任及合作關係是重要的軟性市場壁壘。相關產品深度融入客戶的生產流程或終端系統，不論是可靠性、穩定性及兼容性，均須經過廣泛的長期現場驗證。新晉企業必須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完成產品測試、認證資格審核及小批量試產週期，難以在短期內撼動既有供應商與客戶間根深蒂固的合作關係。
- **供應鏈整合及成本控制作為關鍵行業壁壘：**傳感器和執行器行業的供應鏈體系高度專業化，是進入該行業的一大壁壘。該領域涉及精密材料、專用芯片及定制封裝等多重複雜流程，新晉企業需要耗費多年建立穩定的供應商關係，克服技術合作困難。憑藉規模經濟、整合及流程優化，既有業者在成本控制方面擁有結構性優勢，能夠在維持獲利空間的同時，保持具競爭力的定價。供應鏈的既有業者整合和成本效率構成壁壘，持續鞏固著行業現有的競爭格局。
- **資本和人才積累作為重大市場進入壁壘：**傳感器及執行器行業兼具資本和知識密集的雙重屬性，為後進者設下高厚壁壘。在資金方面，企業需要投資巨額來建立高端MEMS生產線及採購精密檢測設備。在人才方面，該領域要求跨領域團隊，成員需精通半導體製程、微機械設計、邊緣運算算法等專業知識，新晉企業面臨人才短缺、培訓週期冗長及薪酬成本高昂等挑戰。

原材料成本分析

環氧樹脂及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為橡膠與塑膠材料類別的主要材料，在2021年至2025年期間價格出現波動，最終由2021年的每噸約人民幣25,800元及每噸人民幣17,500元下跌至2025年的每噸約人民幣14,800元及每噸人民幣10,4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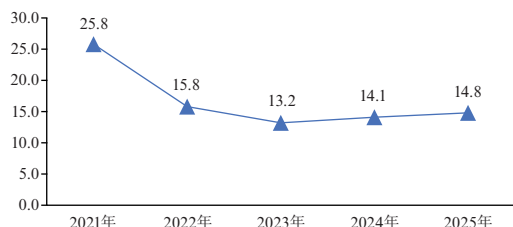
過去數年，金屬及電極材料的價格有所上升，金、銀及銅的價格由2022年分別約人民幣392.1元、每千克人民幣4,717.1元及每千克人民幣67.4元上升至2025年的每克約人民幣797.7元、每千克人民幣9,739.7元及每千克人民幣81.1元。2022年至2025年的鋁價格基本上維持穩定，於2025年達至每千克約人民幣20.7元。反之，不鏽鋼價格出現相對顯著下跌，由2022年的每千克約人民幣18.2元下跌至2025年的每千克約人民幣13.1元。

電子元件及電子特殊材料的生產者物價指數(PPI)近年維持穩定，2025年約為98.1。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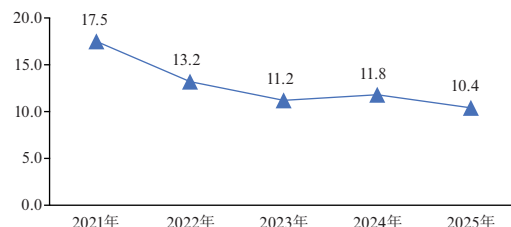
環氧樹脂的平均價格

人民幣千元／噸；2021–202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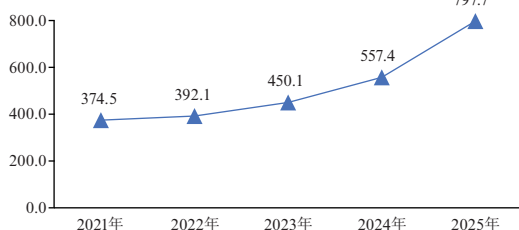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的平均價格

人民幣千元／噸；2021–202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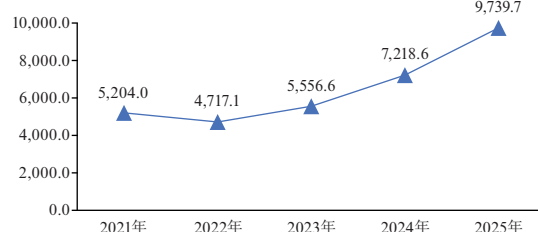
黃金平均價格

人民幣／克；2021–202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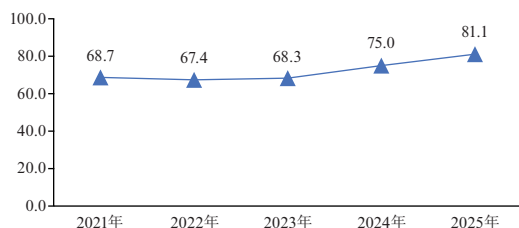
銀的平均價格

人民幣／千克；2021–202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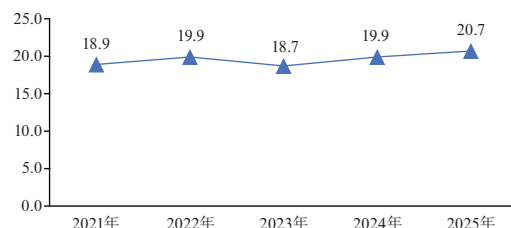
銅的平均價格

人民幣／千克；2021–202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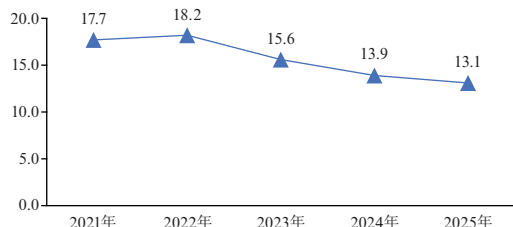
鋁的平均價格

人民幣／千克；2021–202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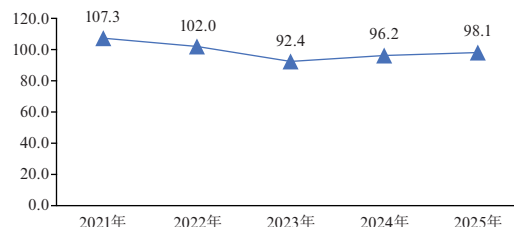
不銹鋼的平均價格

人民幣／千克；2021–2025年



電子元件及電子特殊材料的生產者物價指數 (PPI)

2021–2025年



擴充海外生產分析

在重塑全球傳感器產業供應鏈的環境下，企業考慮到供應鏈網絡的韌性、鄰近終端市場及成本結構優化等因素，將生產力擴展至海外已成戰略選項。

行業概覽

馬來西亞憑藉其獨特的地理位置與產業優勢，已成為企業拓展海外產能的主要目的地。中國傳感器及執行器製造商在馬來西亞擴張產能並非簡單的產量提升，而是整合供應鏈及市場定位的戰略。在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及客戶偏佈全球的背景下，地域多元化可增強供應鏈韌性，同時降低集中風險。同時，在地化生產能夠更貼近東盟市場，提升交付效率、客製化能力及服務回應速度。馬來西亞涵蓋半導體封裝、精密元件及組裝集群的成熟電子製造生態系統進一步強化了此等戰略優勢，帶來行業協同效應及供應商深度。結合馬來西亞歡迎投資的政策框架及作為區域物流樞紐的功能，該國長遠而言對製造業海外擴張為在結構上極具吸引力的基地。

監管概覽

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重大影響的中國內地法律及法規載列如下：

近日中國支持及推廣智能雷射探測與測距傳感系統開發的政府政策

於2020年2月10日，發改委與其他十個中國政府機關聯合頒佈《智能汽車創新發展戰略》，定明中國政府將推動汽車高精度傳感器、車規級芯片、智能操作系統、車載智能終端及智能計算平台的研發與產業化，建設智能汽車關鍵零部件產業集群。

於2020年10月20日，國務院辦公廳發出《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鼓勵企業實施智能聯網技術創新項目。中國政府應以新能源汽車為智能網聯技術率先應用的載體，支持企業開展跨界協同，支持企業跨界協同，研發複雜環境融合感知、智能網聯決策與控制、信息物理系統架構設計等關鍵技術，突破車載智能計算平台、高精度地圖與定位、車輛與車外其他設備間的無線通信(V2X)、線控執行系統等核心技術和產品。

於2023年7月18日，工信部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聯合刊發《國家車聯網產業標準體系建設指南(智能網聯汽車)(2023版)》，主要針對智能網聯汽車通用規範、核心技術與關鍵產品應用，構建包括智能網聯汽車基礎、技術、產品、試驗標準等在內的智能網聯汽車標準體系。

於2023年11月17日，工信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交通運輸部共同頒佈《關於開展智能網聯汽車準入和上路通行試點工作的通知》，建議根據道路測試與示範應用基礎上，遴選具備量產條件的搭載自動駕駛功能的智能網聯汽車產品，開展准入試點；對取得准入的智能網聯汽車產品，在限定區域內開展上路通行試點。

由發改委於2023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4年2月1日生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鼓勵開發智能汽車關鍵零部件及技術如自動駕駛用高精度傳感器、車載高算力人工智能芯片、視覺識別及顯示系統及高精度定位裝置等等。

公司法律及法規

在中國，公司實體的成立、營運及管理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實施，及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根據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

監管概覽

均具備法人地位，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責任以股東認購的股份為限。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外商投資法律法規

中國公司的註冊成立、營運及管理主要受公司法規管，該法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及外商投資公司。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亦受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2019年外商投資法**」）、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若干問題的解釋》所規管。

2019年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規定，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據此，「准入前國民待遇」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惟「限制」或「禁止」投資領域或行業的外商投資除外；而「負面清單」指中國就上述「限制」或「禁止」投資領域或行業的外商投資准入而提出的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享有國民待遇。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應遵守股權要求、高級管理人員要求等特別規定。同時，有關主管部門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制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列明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投資的特定行業、領域、地區。

目前，規管外商投資者在中國投資活動的行業准入許可規定載於兩份目錄，即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以及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5年12月15日頒佈並於2026年2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未列入該兩個目錄的行業一般被視為「允許」外商投資，惟中國法律另有明確限制者除外。外商投資法在加強投資促進和保護的同時，進一步規範外商投資管理，並提出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該制度取代商務部原有的外商投資企業審批、備案制度。

本集團是傳感器、執行器及相關智能模組的國際供應商，具備超過二十年營運經驗，整合研發、生產及銷售能力。並未從事任何2019年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或負面清單所禁止或限制的業務。因此，2019年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及負面清單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受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規管。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

監管概覽

活動，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主管商務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報告方式包括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及年度報告。

與境外投資相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實施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主管商務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或地區或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其他情形的企業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實施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內企業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取得境外投資項目（「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上述「敏感類項目」指涉及敏感國家或地區或敏感行業的項目。國家發改委將頒佈敏感行業目錄。目前生效的敏感行業目錄為於2018年3月1日起生效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

外匯法律法規

根據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通常可就經常項目（包括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自由兌換，但不能就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匯回投資及於中國境外投資證券等）自由兌換，除非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指定銀行的事先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結匯（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及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按意願由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境內實體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收支狀況適時調整上述比例。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負面清單且相關境內投資項目真實、符合法律的前提

監管概覽

下，依法以人民幣結算外匯資金及以該等人民幣資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境內公司境外上市籌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

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1993年9月1日實施，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近期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在中國內地從事產品生產及銷售活動，應遵守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及銷售的產品質量負責。產品質量須符合以下要求：(i)產品不應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危險，有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應符合該等標準；(ii)產品應具備其應備的功能，惟對功能瑕疵作出說明的除外；及(iii)產品應符合產品或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倘違反產品質量法，市場監管部門有權責令生產者及銷售者停止生產及銷售，沒收違法生產或銷售的產品，並處以罰款。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因產品缺陷對他人造成損害的，被侵權人可向該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尋求賠償，並有權要求生產者及銷售者承擔停止侵害、排除妨礙及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21年6月10日最近期修訂及於2021年9月1日生效），已實施生產安全事故問責制度。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加強安全生產管理，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及信息化，並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生產經營單位應當符合該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

節能審查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後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國家實行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評估和審查制度。不符合強制性節能標準的項目，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已經建成的，不得投入生產、使用。政府投資項目不符合強制性節能標準的，依法負責項目審批的機關不得批准建設。

與進出口貿易相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中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指按照該等規定向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

監管概覽

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報關企業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辦理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5年12月27日最近期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自2022年12月30日起，對外貿易經營者無須辦理備案登記。除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中國政府允許貨物及技術自由進出口。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2024年3月10日最近期修訂，且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將從事將貨物進口到中國關境內或者將貨物出口到中國關境外的貿易活動，應遵守中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禁止進出口的貨物，不得進出口；限制進出口的貨物，實行許可證或者配額管理；自由進出口的貨物，不予限制。

與環境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主要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6月27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5年10月28日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國務院於2017年12月25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實施條例》；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2年6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排放及處置廢水、廢氣、固體廢物等有毒和危險物質的企業必須符合國家及地方的使用標準，向有關環境保護管理部門申報及登記，並根據適用法律繳納環保稅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近期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i)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建設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ii)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建設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iii)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監管概覽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5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1日最近期修訂的《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從事工業、建築、餐飲、醫療及其他活動並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的企業、機構及個體工商戶，必須申請並取得排水許可證。

與勞動及社會保障相關的法律法規

勞動法和勞動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近期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體與其僱員建立僱傭關係，應當簽訂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職業危害、勞動報酬以及其他與勞動者相關的事項。僱主應當按照僱傭合同的承諾以及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按時向僱員支付足額薪酬。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近期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1999年1月22日實施及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以及於2004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中國內地僱主須為其僱員提供福利計劃，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僱主未能及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障金的，應由社會保障金徵繳機構責令其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或補充繳納，並應自到期日起計按每天0.05%的比率繳納滯納金；在規定期限內未繳納的，應由有關行政管理部門處以拖欠金額的一至三倍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近期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必須為其僱員繳存住房公積金。倘僱主未於限期內繳付住房公積金或繳付不足，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責令其於指定期間內繳付或補足差額。逾期仍不繳存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有權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於2025年7月31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新司法解釋**」)，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當中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此外，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中國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監管概覽

稅務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近期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境內企業，應被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適用於國家支持或鼓勵的任何主要行業或項目。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商品、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或向中國進口商品的實體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自2019年4月1日起，一般適用增值稅稅率13%、9%、6%及0%。

與房地產相關的法律法規

房地產

根據民法典的規定，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未經登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發生效力。不動產登記由不動產所在地的登記機構辦理。

國務院於2014年11月24日頒佈並於2024年3月10日最近期修訂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以及國土資源部於2016年1月1日頒佈並由中國自然資源部於2024年5月9日最近期修訂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其中包括）國家實行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不動產登記應遵循嚴格管理、穩定連續、方便群眾的原則。

租賃

根據民法典，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將租賃物轉租予第三方。承租人轉租房屋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約仍然有效。倘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房屋，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及承租人須於物業租賃合約簽訂後30日內，向租賃物業所在地市或縣的建設或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物業租賃登記及備案手續。倘公司違反上述規定，可獲責令限期改正，倘該公司逾期不改正，可按每份租賃協議處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監管概覽

消防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近期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國務院應急管理部及縣級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對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本級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機構負責實施。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應符合國家消防技術標準。建設工程未經依法審查或者審查不合格的，不得施工。倘已竣工的建設項目未經消防驗收或驗收不合格，則不得投入使用或營運。

與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及於2020年10月17日最近期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及於2023年12月11日最近期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內地的專利分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專利權人的權利受法律保護。任何人士於使用有關專利前，均應獲專利權人許可或授權。否則，使用將構成侵犯專利權。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近期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及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12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限為10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及於2020年11月11日最近期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其中包括以文字、口述或其他形式創作的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電腦軟件等作品。著作權人可享有多項權利，其中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以及複製權。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以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要負責中國內地軟件著作

監管概覽

權的登記和管理，並認可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通過根據相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申請人註冊成功後成為域名持有人。

與證券及境外上市相關的法律法規

證券法律及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28日最近期修訂及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管，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赴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依法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依法對證券市場實施監督管理，維護市場秩序，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管轄。

境外上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若干有關境內公司境外發行及上市備案管理的規定，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連同若干配套指引統稱「**境外上市規定**」）。根據境外上市條例，中國境內公司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行和上市證券，須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所需文件。

境外上市條例規定，在任何下列情況下，不得進行境外發售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相關規定明確禁止有關證券發行上市；(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擬進行的證券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iii)擬進行證券發行上市的境內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iv)擬進行證券發售及上市的境內公司因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

監管概覽

或(v)境內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此外，境外上市條例規定，發行人在海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後，須於(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及(iv)自願或強制退市等情況發生並公開披露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報告。境內公司境外發售上市應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領域有關國家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規及規則，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三個相關政府部門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根據《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及其他實體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任何涉及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或資料，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內地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中國內地。需要出境的，應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馬來西亞法律及法規

製造業許可證

《1975年工業協調法》(「ICA 1975」)乃為協調及有序發展馬來西亞製造業活動而頒佈的法案。根據ICA 1975及《1976年工業協調(豁免)令》，凡從事製造業活動且股東資金達2,500,000.00馬幣及以上，及／或僱用75名或以上全職受薪僱員者，均須透過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MIDA)向國際貿易及工業部(現稱投資、貿易及工業部(MITI))申領製造業許可證。根據ICA 1975，持牌製造商須遵守核准的生產能力、分區要求、股權條件(如適用)以及聯邦和地方當局施加的所有安全與環境義務。

任何未取得必要許可證而從事製造活動者，即屬違法，經定罪後可處不超過2,000.00馬幣罰款或不超過六個月監禁，且每持續違法一日，另處不超過1,000.00馬幣罰款。

環境與列管廢棄物管理

《1974年環境品質法》為污染管制之主要法規。產生清單廢棄物之製造商須履行下列義務：向環境部通報、依規範要求儲存及標示清單廢棄物、委聘持照運輸業者及處理設施，並遵守180日或20公噸之儲存上限。受管制廢棄物運輸須於eSWIS系統登記。違規行為(含不當儲存或非法處置)可能面臨檢控，處以罰款或監禁。

監管概覽

營業場所許可證

《1976年地方政府法》、《1974年街道、排水與建築法》(「**SDBA 1974**」)及《1988年消防服務法》共同構成馬來西亞建築安全、結構合規與使用適宜性的核心法定框架。

《1976年地方政府法》賦予地方政府對轄區內貿易、商業及工業活動的監管權。位於梳邦再也部分區域的士拉央製造業營運，隸屬梳邦再也市政廳(「**MBSJ**」)管轄。未取得必要許可證或批准即營運屬違法行為，可處罰款不超過2,000馬幣或最高監禁一年，或兩者併科。**MBSJ**亦可發出停工令、撤銷許可證、封鎖場所或處以每日罰款。

《1974年街道、排水及建築法》(「**SDBA 1974**」)規範建築施工、結構安全及使用適宜性。依據《統一建築附例》，建築圖則須於施工前獲批准。工業場所須確保符合結構完整性、耐火性、通風、衛生、排水及逃生路線等規範。竣工後，主要提交人須核發竣工證書及建築物符合建築規範證書(建築規範證書)。未取得建築規範證書即佔用或使用建築物，或未經核准圖則施工，均屬違法行為。處罰包括罰款、監禁、每日罰款及命令改正或停止營運。

根據《1988年消防服務法》，指定工業場所須取得並持有由馬來西亞消防及救援部門核發之消防證書。合規要求涵蓋消防系統之安裝、維護及定期檢驗，包括消防栓、消防水帶捲盤、手提式滅火器、警報與偵測系統及緊急出口。未遵守規定或未執行改善通知書及禁止通知書之要求，均屬違法行為，可處以罰款或監禁。消防部門可禁止使用該場所直至符合規定為止。

工廠與機械

《1967年工廠及機械法》(「**FMA 1967**」)規範工廠與工業機械之管控與管理，以保障從業人員之安全、健康與福祉。

FMA 1967規定僱主須履行以下義務：採取防火預防措施、確保機械妥善維護、提供充足通風與照明，並向工廠及機械督察員通報事故與危險事件。特定類別機械須取得適宜證明書。違反本法規定者，可能面臨執法行動(包括檢控)。根據《1967年工廠及機械法》，操作未註冊機械、未取得適宜證明書或違反安全規定等罪行，經定罪後最高可處罰款50,000馬幣或監禁兩年，或兩者並罰。法院可對持續性罪行追加每日罰款，並可命令停止運作直至完全符合規定為止。

職業安全與健康

《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OSHA 1994**」)為馬來西亞主要職場安全法規。該法要求僱主提供安全作業系統、充分培訓、個人防護裝備、危害控制機制及書面安全健康政策。

違反**OSHA 1994**的行為構成第19條所訂罪行。經定罪後，僱主可能面臨不超過50,000馬幣的罰款、不超過兩年之監禁，或兩者併科。若違規導致嚴重傷害或死亡，執法機關可依據其他法規提出更嚴厲指控，並可發出禁止令或改善通知書，要求立即停止不安全作業。

監管概覽

僱傭標準與法定供款

馬來西亞僱傭關係主要受《1955年僱傭法》規範，該法明定薪資、工時、休假權益、休息日、公眾假期及終止僱傭福利等最低標準。《1967年勞資關係法》則規範勞資糾紛及不當解僱申訴之處理程序。

僱主須依據《1969年僱員社會保障法》、《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及《2017年就業保險制度法》，為僱員辦理登記並向社會保險局(SOCSO)、公積金局(EPF)及就業保險局(EIS)繳納法定供款。須依據《1967年所得稅法》及《1994年所得稅(薪酬扣除)規則》進行每月稅款預扣與繳納。違規者可能面臨罰款、檢控、利息費用及公司高管個人責任。

1967年《海關法》— 進出口管制

《1967年關稅法》是馬來西亞規範貨物進出口、運輸、倉儲及通關的主要法律。其宗旨在於促進合法貿易、確保關稅與稅款正確徵收、防止走私行為，並保障國家免於禁止或限制商品流入。

製造商必須遵守海關申報程序，包括依據《關稅令》正確分類貨物、依照《海關估價協議》準確評估價值，以及遵守《海關(禁止進出口)令》。任何虛假申報 — 無論涉及價值、關稅編碼、原產地或描述 — 均構成違法行為。根據第133(1)條，虛假申報可處以不超過500,000馬幣罰款或不超過五年監禁，或兩者併科。第135條所列更嚴重的走私相關罪行，罰則為貨物價值十至二十倍罰款，或最高七年監禁。

根據該法第65A條設立的「特許製造倉儲計劃」(LMW)，允許特定出口導向製造商對運入保稅倉的原料暫緩繳納進口關稅及銷售稅。該計劃旨在透過減輕現金流負擔及促進供應鏈高效運作，提升馬來西亞出口競爭力。特許製造倉儲經營者須維持詳細庫存記錄、確保保稅設施安全，並遵守嚴格的月度申報要求。違規者可能面臨撤銷許可資格、追繳關稅、扣押貨物及刑事起訴等處分。

2018年銷售稅法 — 銷售稅合規 — 銷售稅合規 — 銷售稅合規

《2018年銷售稅法》確立單一階段銷售稅制，適用於在馬來西亞製造或進口的應稅商品。該法案旨在促進透明稅收徵收，同時確保製造業的公平性與效率。生產水錶、冰箱控制面板及超音波感測器等應稅商品之製造商，須註冊為註冊製造商，按5%或10%徵收銷售稅，定期提交SST-02申報表並妥善保存生產紀錄。本法明訂詳細之法定違規行為，每項均處以高額罰款及監禁等嚴厲刑罰。

外匯管理要求

外匯政策(FEP)公告

馬來西亞國家銀行依據《2013年金融服務法》頒布的外匯政策公告，規範外幣交易、跨境支付、

監管概覽

外部借款及外幣賬戶運作。出口收益須於規定時限內匯回，並可存入貿易外幣賬戶。進口、版稅或技術服務等核准用途之外幣支付，可依公告規定辦理。

居民實體可在規定限額內向持牌境內銀行、非居民或集團實體借入外幣。超出許可活動範圍的交易須事先取得批准。違反通告規定可能導致行政處分或執法行動。

利潤匯回

非居民得於無需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核准之情況下匯回自馬來西亞所獲股息、利潤及其他收入，惟該等匯款須符合適用文件及外匯政策要求。

《2006年水務服務業法》— 水錶型式核准(SPAN)

作為水錶製造商，本集團須依據《水務服務業法》及《2016年水錶規例》，向國家水務服務委員會(SPAN)取得型式認證。水錶須符合MS ISO 4064標準之性能、精度、流量及耐用性要求。供應未經認證之水錶屬違法行為，最高可處100,000馬幣罰款或監禁。合規是銷售合法性及接入國營水務營運商的必要條件。

電氣安全(能源委員會)與通訊核准(MCMC/SIRIM)

冰箱控制面板及感測器模組須符合《1990年電力供應法》及IEC安全標準。具無線功能之產品須取得《1998年通訊與多媒體法》之型式認證及SIRIM認證。供應不安全或未經核准之電氣設備屬違法行為，最高可處50,000馬幣罰款或監禁。合規確保集團電子產品安全流通。

《2010年戰略貿易法》— 出口管制

特定超音波感測器、微控制器及電子模組可能屬於《2010年戰略貿易法》(「STA 2010」)規範的雙重用途類別。未經許可出口管制物品最高可處10百萬馬幣罰款或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遵循法規使本集團得以在全球範圍內無障礙出口。

有關美國公民境外投資審查的法律及法規

於2023年8月9日，美國總統頒布第14105號行政命令，指示財政部長設立一項計劃，禁止美國公民就位於或受相關國家(目前指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司法轄區管轄的從事特定行業活動(目前包括半導體及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及人工智能)的若干實體進行若干類別的境外投資或要求其就此進行申報。《關於美國在受關注國家投資有關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的規定》已於2025年1月2日生效(「**境外投資規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於1999年6月23日，本公司的前身番禺奧迪威電子有限公司於廣東省廣州成立。

於2014年10月29日，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廣東奧迪威傳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5月18日，我們的股份在新三板掛牌。於2022年6月14日，我們從新三板摘牌，並在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920491(2025年10月9日前為832491))。

時至今日，我們已發展成為國際傳感與執行解決方案的供應商，向智包括能家居、智能汽車、智能裝置、智能製造及其他人工智能與物理世界互聯互動的各類場景，給予度身訂造的方案。

我們的業務里程碑

以下載列我們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i>早期成立</i>	
1999年	在廣州番禺成立本公司的前身番禺奧迪威，製造主要用於安防的警報發聲器(為一種執行器)
2003年	開發一條先進霧化換能器的新產品線
<i>項目升級</i>	
2004年	獲認證為廣州市高新技術企業
2006年	開始生產傳感器以及提供智能家居解決方案及汽車解決方案
2008年	獲廣東省科學技術廳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
<i>生產擴展</i>	
2010年	於廣州建立新傳感器及執行器製造中心
	榮獲香港電子業商會(HKEIA)的創新科技產品獎銀獎
2013年	開始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
	成立主要附屬公司肇慶奧迪威
	獲選為中國電子元件行業協會傳感器分會的會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14年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獲中國電子元件行業協會評選為「中國電子元件百強企業」
2015年	獲中國電子元件行業協會給予AAA企業信貸評級 在新三板掛牌（證券代碼：920491（2025年10月9日前為832491）） 我們的研發中心獲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評定為省級工程及技術研究中心
2016年	我們的商標「  」獲廣東省著名商標評審委員會確認為「廣東省著名商標」
2017年	開始提供智能裝置解決方案
技術升級	
2018年	為擴大產能新建的肇慶傳感器生產廠房投產
2019年	獲國家知識產權局評選為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 獲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頒發「廣東省省級企業技術中心」稱號
2022年	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920491（2025年10月9日前為832491））
全球市場發展	
2023年	成立馬來西亞主要附屬公司ADW Electronics Sdn. Bhd. 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頒發「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稱號 獲廣東省製造業協會評選為2023年廣東省製造業五百強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4年	預備於廣州興建新總部基地與研發中心，並設立海外銷售及服務中心 獲廣州市高新技術企業協會頒發「持續15年高新技術企業卓越成就獎」 獲廣東省人民政府頒發2023年度廣東省科技成果推廣獎
2025年	獲廣州市科學技術局納入2024廣州人工智能創新發展榜單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以及主要業務活動：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奧迪威電子(香港)	香港	2010年1月29日	買賣
肇慶奧迪威	中國廣東省肇慶	2013年10月25日	研發、生產及銷售
廣州奧迪威	中國廣東省廣州	2016年1月6日	研發、生產及銷售
蘇州奧覓	中國江蘇省蘇州	2021年5月31日	技術開發、推廣及銷售
江西奧迪威	中國江西省景德鎮	2022年9月12日	研發、生產及銷售
ADW Electronics Sdn. Bhd.	馬來西亞雪蘭莪州 巴生	2023年6月7日	研發、生產及銷售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上述主要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發展歷程及重大股權變動

早期發展

於1999年6月23日，楊磷女士、戈維利先生及郭予龍先生在廣東省廣州成立本公司的前身番禺奧迪威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20,000元。當時，番禺奧迪威的股權由楊磷女士、戈維利先生及郭予龍先生分別持有46.95%、26.83%及26.22%。

於2002年3月28日，楊磷女士及郭予龍先生與(其中包括)張先生及黃女士等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於2002年5月31日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張先生及黃女士分別取得番禺奧迪威18.18%及13.64%的股權。張先生與黃女士為配偶關係，故視為對彼此在番禺奧迪威的股權享有權益。因此，彼等構成最大單一股東集團，合共持有番禺奧迪威31.82%的股權。

於2002年至2014年間，番禺奧迪威經歷多輪增資，當其時的股東亦進行一系列股權轉讓。增資完成後，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7,800,000元。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日期為2014年10月14日的股東會決議案，番禺奧迪威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廣東奧迪威傳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日期為2014年10月14日的發起人協議，當時的股東批准轉制，據此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乃透過按1:0.2478的比率將番禺奧迪威截至2014年4月30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即人民幣152,534,626.23元)轉換為37,8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而釐定。

本次改制於2014年10月29日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800,000元，分為37,8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緊隨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本公司由以下於轉制時擔任發起人的股東持有。以下載列緊隨轉制完成後發起人及彼等於本公司的概約股權詳情：

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
張先生 ⁽¹⁾	8,447,976	22.35
姜德星先生	4,714,668	12.47
天津達晨創世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達晨創世」) ⁽²⁾	2,913,264	7.71
孫留庚先生	2,731,315	7.23
天津達晨盛世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達晨盛世」) ⁽²⁾	2,532,096	6.70
廣州紅土科信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廣州紅土」) ⁽³⁾	2,494,800	6.6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
周靜瓊女士	2,464,673	6.52
廣州至尚益信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廣州至尚」)	2,268,000	6.00
廣州誠競輝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廣州誠競輝」)	1,800,000	4.76
林益民先生	1,500,012	3.97
廣東紅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廣東紅土」) ⁽³⁾	1,285,200	3.40
邵紅霞女士	1,034,604	2.74
黃女士 ⁽¹⁾	970,668	2.57
廖志斌先生	890,388	2.36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創新投資」) ⁽³⁾	756,000	2.00
吳信菊女士	526,320	1.39
郭州生先生	280,008	0.74
秦小勇先生	190,008	0.50
總計	37,800,000	100

附註：

- (1) 張先生及黃女士為配偶關係，因而被視為於本公司合共24.92%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2) 達晨創世及達晨盛世均為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
- (3) 廣州紅土及廣東紅土均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而深圳創新投資為兩者當時的最大股東。

於新三板掛牌及發行股票

於2015年5月18日，本公司股份於新三板開始掛牌交易。我們在新三板的掛牌旨在提高股份在潛在投資者中的知名度。

於2015年6月26日，經2015年6月4日的股東會批准，本公司透過資本儲備資本化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7,8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94,500,000元。資本化乃透過按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價格向當時股東每持有10股股份發行15股紅股實施。合共發行56,700,000股股份。

於2015年9月9日，經2015年7月3日的股東會批准，本公司透過定向發行以發行6,000,000股股份，每股價格為人民幣7.50元，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4,5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500,000元。

於2016年4月13日，經2015年12月30日的股東會批准，本公司透過定向發行以發行8,000,000股股份，每股價格為人民幣14.00元，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5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8,500,000元。

於2016年9月7日，經2016年6月21日的股東會批准，本公司透過定向發行以發行660,000股股份，每股價格為人民幣10.50元，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8,5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9,160,000元，其中，向一組員工配發620,000股股份，作為其對本公司貢獻的認可。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0年1月22日，經2018年12月26日的股東會批准，本公司透過定向發行向當時股東及一組員工發行695,000股股份，每股價格為人民幣4.65元，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9,16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9,855,000元。

經考慮本公司之營運計劃、長期發展規劃及長遠財務需求後，於2022年6月14日，我們於新三板摘牌，並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確認：(i)在股份於新三板掛牌期間，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所有適用證券法律法規，包括新三板規則；且未曾受到新三板、中國證監會或其他證券監管機構的重大行政處罰；(ii)新三板摘牌乃按所需程序完成；及(iii)於新三板上市事宜中，概無其他須向聯交所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披露之重大事項。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從中國法律角度而言，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就其履行董事職責而言)於在新三板掛牌期間，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本公司於新三板掛牌所適用的所有掛牌規則及規例，且並未曾受到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主管證券監管機構施加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

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為獲得更完善的中國內地資本市場進入平台，於2022年6月14日，本公司股份開始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於上市過程發行合共31,304,348股A股，佔緊隨A股上市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41,159,348股股份)的約22.18%。

本公司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A股數量	概約持股比例
張先生	21,578,940	15.29%
黃女士	2,426,770	1.72%
其他A股持有人	<u>117,153,638</u>	<u>82.99%</u>
總計	<u>141,159,348</u>	<u>100%</u>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任何重大方面均未出現違反北京證券交易所規則或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此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必要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任何涉及對北京證券交易所的重大違規記錄須敦請聯交所及投資者垂注。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自A股上市以來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包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我們的董事(履行董事職責)均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本公司A股上市所適用的所有上市規則及規例，且概無發生任何本公司因違反北京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或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而受到嚴重行政處罰的情況。根據獨家保薦人所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及上述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會導致其不同意董事就本公司在北京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所作確認的重大事項。

於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本公司擬在聯交所[編纂]，以加速拓展全球市場，便利取得國際融資，並運用[編纂]募集的資金支持本公司在海內外市場的長期穩健發展。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我們認為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主要收購、出售或合併事項。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奧迪威電子(香港)

於2010年1月29日，奧迪威電子(香港)為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獲發行及配發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2015年6月8日，奧迪威電子(香港)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90,000股股份，對價為90,000港元。配發之後，本公司成為奧迪威電子(香港)的唯一股東，持有100,000股股份。奧迪威電子(香港)主要從事買賣。

肇慶奧迪威

於2013年10月25日，本公司(作為唯一股東)於廣東省肇慶成立肇慶奧迪威傳感科技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於2015年5月27日，本公司透過以現金注入額外資本人民幣36,000,000元將肇慶奧迪威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41,000,000元。於2019年5月31日，本公司透過以現金注入額外資本人民幣59,000,000元將肇慶奧迪威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元。於2022年8月9日，本公司透過以現金注入額外資本人民幣100,000,000元將肇慶奧迪威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0元。

肇慶奧迪威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其為本公司主要生產廠房之一。

廣州奧迪威

廣州奧迪威的前身廣州奧迪威傳感應用科技有限公司於2016年1月6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由本公司持有60%。於2024年5月16日，其改名為廣州奧迪威機器人有限公司。經過一系列股權轉讓及增資後，廣州奧迪威於2023年11月3日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元。

廣州奧迪威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機器人及生產自動化設備。

蘇州奧覓

於2021年5月31日，本公司(作為唯一股東)於中國江蘇省蘇州成立蘇州奧覓傳感科技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2022年9月1日，本公司透過注入額外資本人民幣2,000,000元將蘇州奧覓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蘇州奧覓主要從事技術開發、推廣及銷售以及營運我們其中一個銷售及服務中心。

江西奧迪威

於2022年9月12日，本公司（作為唯一股東）於中國江西省景德鎮市成立江西奧迪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於2024年12月2日，本公司透過注入額外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將江西奧迪威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元。

江西奧迪威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物料及電子元件。

ADW Electronics Sdn. Bh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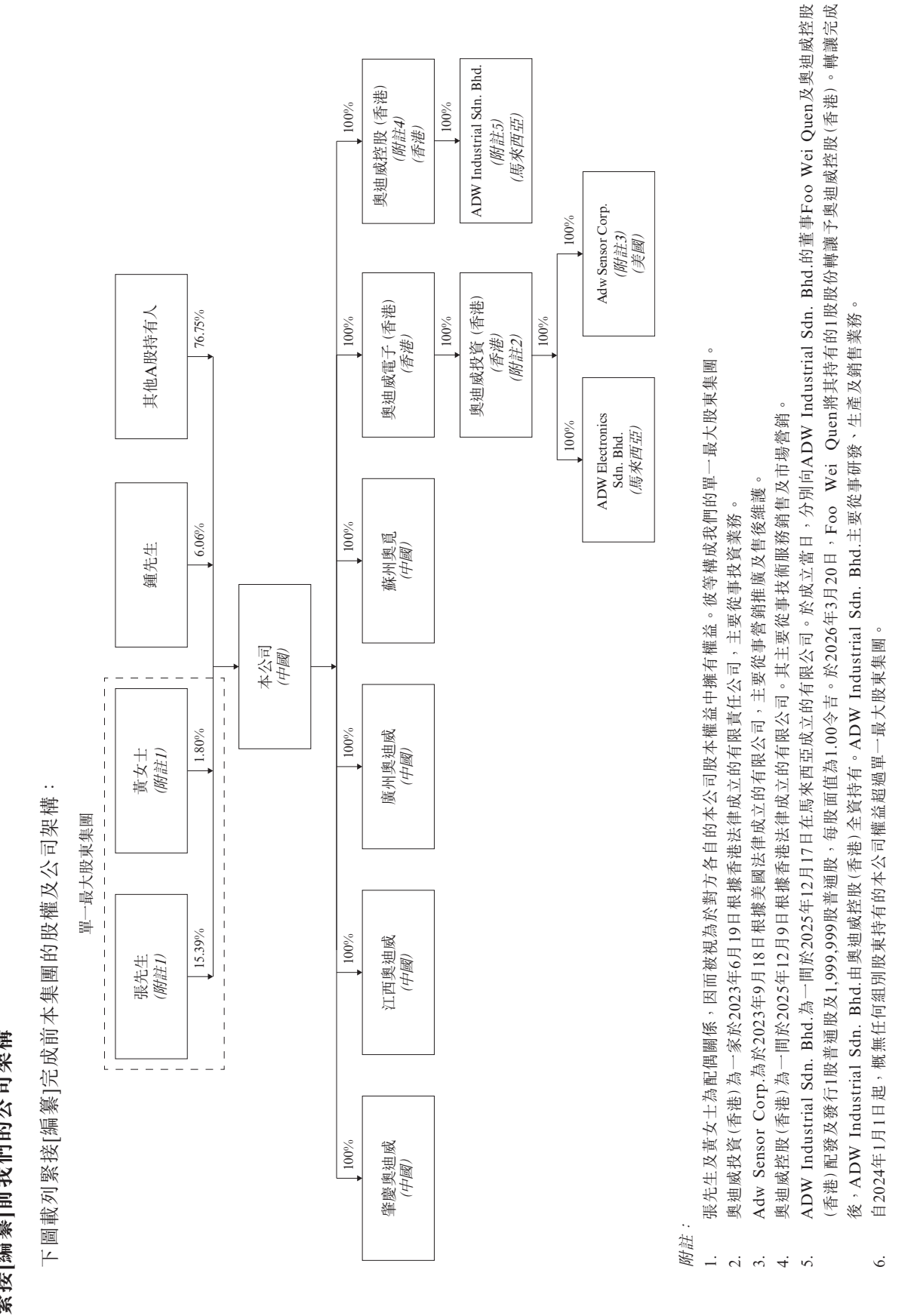
於2023年6月7日，ADW Electronics Sdn. Bh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該公司註冊成立時首次配發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2,000馬幣，包含2,000股每股面值1.00馬幣的普通股，該等股份已以現金全數繳足，並由其首任董事持有。該2,000股普通股於2023年6月28日轉讓予奧迪威投資（香港）。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為2,500,000馬幣，包含2,500,000股每股面值1.00馬幣之普通股，均以現金全數繳足。

ADW Electronics Sdn. Bhd.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傳感器。

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

為嘉許員工的貢獻並激勵他們繼續支持我們的發展，我們於2023年5月4日批准及採納股份激勵計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持有的A股外，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所持的A股外，股份激勵計劃下再無任何已發行A股仍受禁售期安排所規則。有關我們股份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份激勵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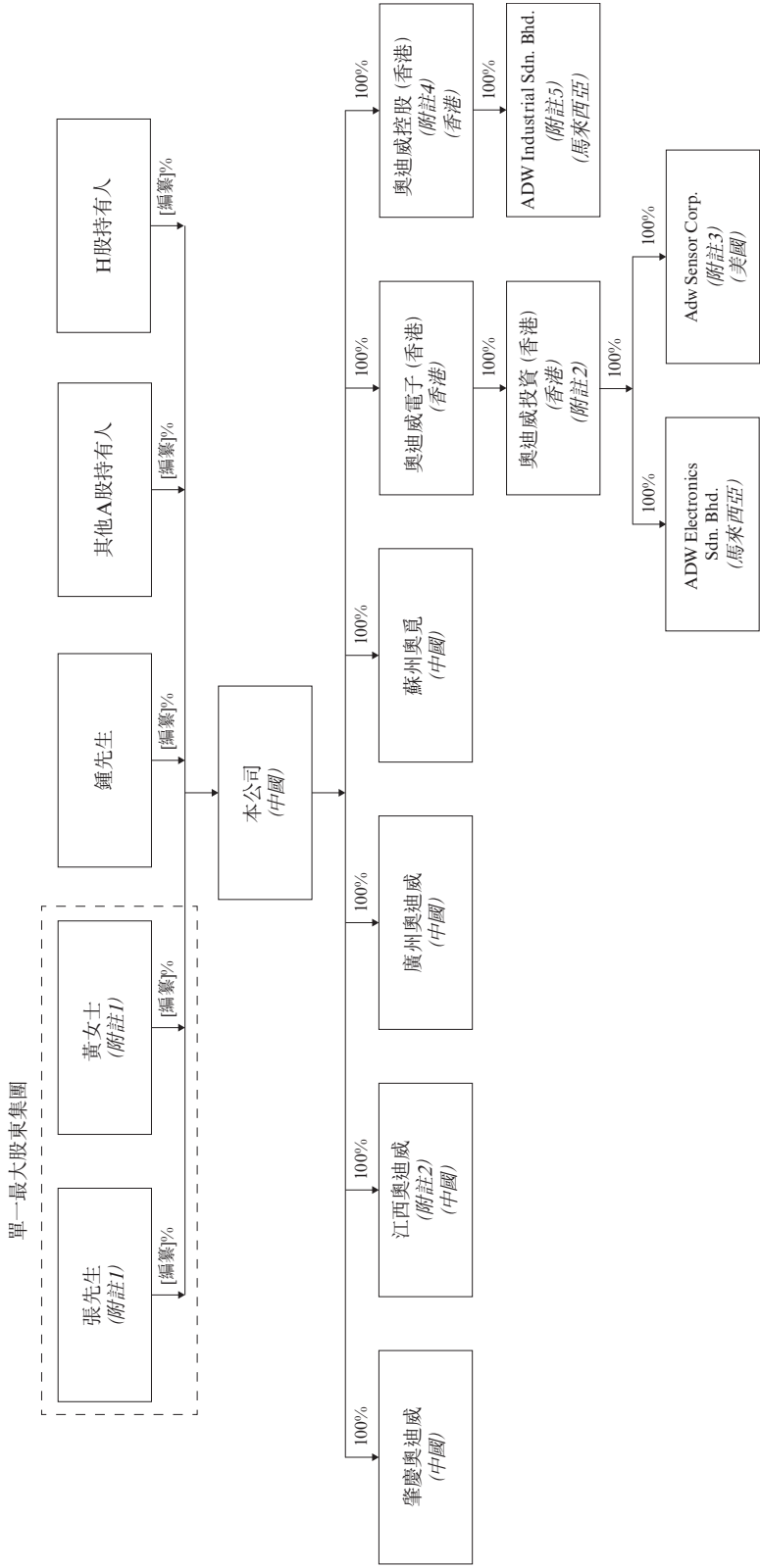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我們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自最後可行日期以來及直至[編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無進一步變動：



附註： 附註(1)至(6)請參閱本節「— 緊接[編纂]前我們的公司架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規定，倘新申請人是在[編纂]時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則在一般情況下，尋求[編纂]的H股中，在[編纂]時由公眾持有的部分，須：(a)佔發行人已發行H股類別股份總數至少10%（不包括庫存股份）；或(b)預期市值不低於30億港元。

我們的A股已在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據董事所知，根據[編纂]擬[編纂]的全部[編纂]股H股（佔[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均未獲行使））預期將由公眾持有，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2)(a)條下的H股公眾持股量規定百分比的10%，從而在[編纂]時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的規定。

符合自由流通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19A.13C(2)條規定，倘新申請人是在[編纂]時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則在一般情況下，尋求[編纂]的H股中，在[編纂]時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是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須：(a)佔[編纂]時已發行H股類別股份總數至少5%（不包括庫存股份），且[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編纂]港元；或(b)[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編纂]港元。

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約[編纂]港元的聯交所[編纂]H股將在[編纂]時由公眾持有且不會受到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是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佔[編纂]時已發行H股類別股份總數至少5%（不包括庫存股份），且[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下限）。因此，本公司將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19A.13C條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業 務

概覽

今日奧迪威

我們是國際領先的傳感與執行解決方案的供應商，該等解決方案面向智能家居、智能汽車、智能終端以及智能製造等人工智能與物理世界互聯互動的各類場景。隨著AI持續融入各類實際應用場景，準確傳感及精密執行對智能系統的性能表現日益關鍵。我們在IDM(集成元件製造商)模式下營運，在我們的設施實現所有關鍵傳感器與執行器生產流程的整合——涵蓋敏感材料、換能芯片、算法與精密製造，從而為多個智能應用場景提供傳感器及執行器硬件的定制化的解決方案。

我們根據客戶需要，提供各類度身訂造傳感器、精密微型執行器及傳感器或執行器模組，該等模組為AI賦能場景「感知層」和「應用層」不可或缺的組件。傳感器作為傳感終端(即「感知層」)，負責捕捉來自物理世界的訊號並將其轉換為可處理數據，從而為AI決策提供輸入數據。執行器作為執行終端(即「應用層」)，將AI產生的決策指令轉換為物理操作，從而在環境中實現干預及控制。因此，我們的產品作為彌合數字智能與現實世界應用之間差距的重要組件，是AI系統中感知、決策及執行閉環不可或缺的物理推動因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就全球智能家居產品傳感器收益而言，我們於2025年在中國企業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約為0.2%；就全球汽車傳感器收益而言，我們於2025年在中國企業中排名第12，市場份額約為0.1%；就全球傳感器收益而言，我們於2025年在中國企業中排名第21，市場份額約為0.03%；就全球汽車超聲波傳感器及執行器出貨量而言，我們於2025年在中國企業中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約為11.3%。基於我們傳感器、精密微型執行器產品組合及技術價值鏈，我們竭力追求市場突破，在市場中全面兌現我們積累的價值。

下表為我們的業務亮點：

智能家居傳感器 (按2025年智能家居產品傳感器的 全球收益計算 ⁽²⁾) 中國第一大 ⁽¹⁾	汽車超聲波傳感與執行器供應商 (按2025年全球出貨量計算 ⁽³⁾) 全球第三大 ⁽³⁾⁽⁵⁾	汽車傳感器 (按2025年全球汽車 傳感器收益計算 ⁽⁴⁾) 中國第12大 ⁽¹⁾
在中國傳感器及執行器行業擁有 基於IDM模式的完善的技術價值鏈	中國行業標準 《超聲波測距傳感器通用規範》 (標準號：2015-1810T-SJ) 的 唯一起草單位	中國首家參與者 實現AK II測距感測器量產化 ⁽¹⁾
中國首家參與者 實現材質識別傳感器量產化 ⁽¹⁾	中國最早實現 批量化應用 無鉛壓電陶瓷技術之一 ⁽¹⁾	PMUT技術 行業中國最早 具備可量產化能力之一 ⁽¹⁾

註：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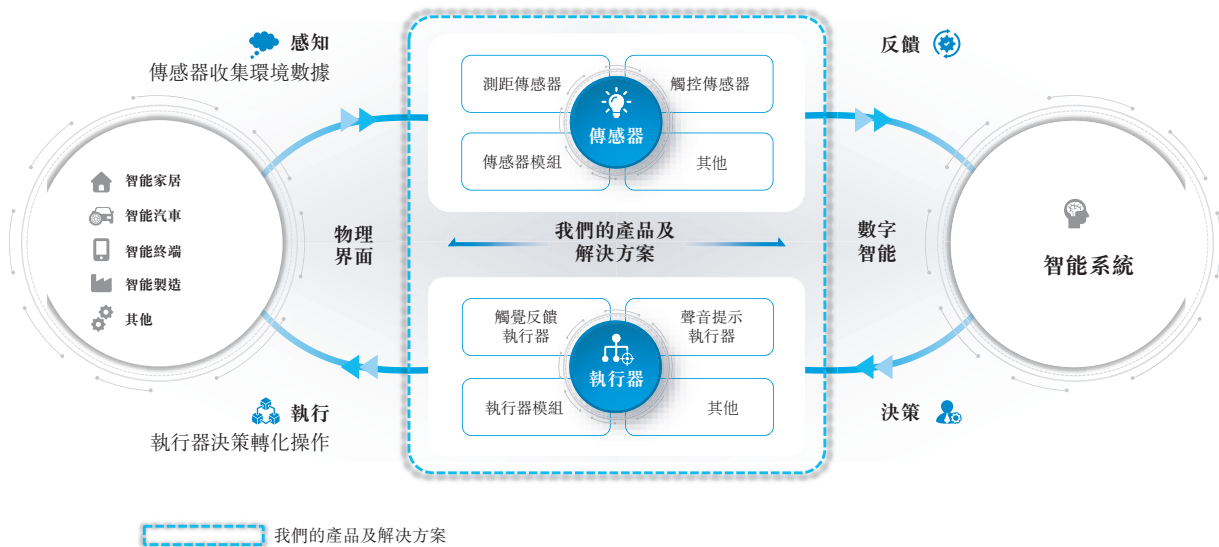
業 務

- (2) 於2025年，市場份額約為0.2%，其分母為智能家居產品感測器的全球收益。
- (3) 於2025年，市場份額約為11.3%，其分母為汽車超聲波感測器及執行器的全球出貨量。
- (4) 於2025年，市場份額約為0.1%，其分母為汽車感測器的全球收益。

我們解決方案的價值

傳感、執行解決方案與智能系統決策終端構成了數字世界與物理世界互聯互動、相互促進的生態圈。該生態圈的高效運作，依賴傳感器與執行器在模擬信號與數字信號之間的精確轉換與執行能力，從而有效銜接數字智能與現實物理應用之間的鴻溝。

下圖為展現我們在智能化生態圈中位置的示意圖：



我們的高增長行業市場機遇

AI應用場景的快速發展會逐步重構人們的行為習慣、產品創新生產模式與價值鏈，推動市場各環節規模持續快速發展，並不斷催生出像智能家居、智能汽車、智能終端及智能製造等新型應用場景。

憑藉我們的市場地位和競爭優勢，我們旨在把握住這一時代浪潮帶來的增長機遇：

- **智能家居領域。**智能家居場景中傳感器與執行器解決方案的應用正從基礎自動化向環境自適應調節、安全預警與防護、場景主動式智能演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2021年至2025年間，全球及中國智能家居傳感器市場分別以約9.5%和13.0%的複合年增長率快速

業 務

增長，至2025年市場規模分別達到約259億美元和人民幣538億元。展望未來，全球與中國智能家居傳感器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30年分別約達357億美元及人民幣800億元，反映自2025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約6.6%及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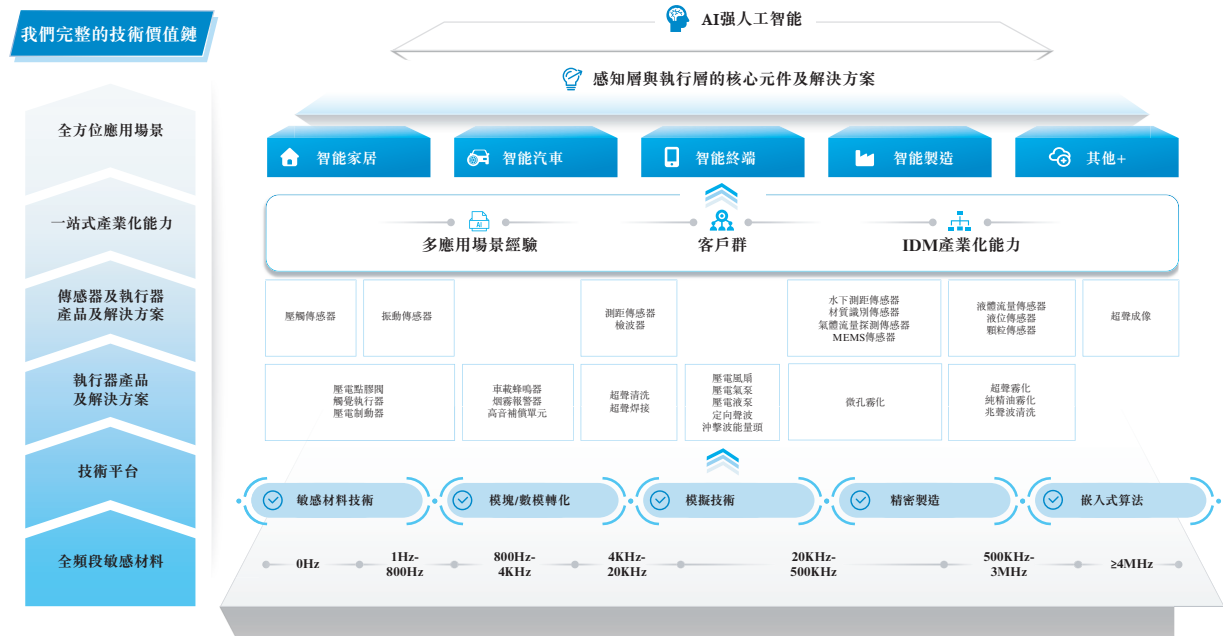
- **智能汽車領域。**傳感器和執行器解決方案是智能座艙、ADAS/AVP和車聯網的核心硬件，隨著汽車智能化從導入期跨向成長期，智能汽車將快速增長，對傳感器和執行器的需求會持續攀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同期全球及中國智能汽車傳感器市場分別以約6.5%和12.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2025年至2030年，全球及中國汽車傳感器市場將以約5.8%和8.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 **智能終端領域。**智能終端不再是孤立的數據顯示或簡單控制設備，而是能夠融合多路傳感器信號、運行複雜AI算法、並協同多個執行器聯動的系統級平台，從而進一步放大對智能傳感和數據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2025年至2030年，全球與中國智能終端傳感器市場預計將分別以約3.7%和5.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規模分別達到約466億美元與人民幣799億元。
- **智能製造領域。**在智能製造場景中，生產終端需要處理來自視覺、溫度、壓力、流量、材質等多維度傳感器的數據，實時分析後指令執行器模塊進行調整，高效支撐預測性維護與智能調度，這直接提升了高精度傳感器和靈敏執行器的用量與價值。
- **半導體熱管理領域。**隨著半導體IC芯片功能快速增強，單芯片功耗已經突破千瓦級，熱流密度攀升至 $1,000\text{W}/\text{cm}^2$ ，傳統被動散熱機制已無力應對智能服務器及雲計算中心機櫃極端熱流衝擊的散熱需求，「芯片微流道引熱+智能流量調控送熱+MEMS風扇排熱」的主動熱管理系統具備高效、穩定、綠色的散熱解決方案，能夠有效釋放高端IC芯片計算、推理與決策能力，另外還在大規模智算中心液冷系統擁有廣泛的運用空間。
- **具身智能機器人領域。**作為具備與物理世界交互能力的智能體，具身智能機器人通過感知和自主學習來積累知識和技能，未來將在家庭服務、工業製造、商業服務等各領域擁有廣闊的運用空間。一台機器人所搭載的傳感器及執行器數量可達上百個，會極大推動了相應產品需求。

我們的技術創新體系與市場導向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技術創新始於敏感材料的研發，掌握了其在廣闊頻率範圍內的物理特性。我們在此基礎上將信號處理、數據轉換、模擬、智能算法及微米級精密製造等核心技術整合，構建獨立自主的專有技術平台，發展出以傳感器及執行解決方案為主要硬件載體的全鏈條技術創新路徑。

業 務

下圖展現我們的完整技術創新系統及價值鏈：



我們的技術創新系統能夠滿足市場及客戶對微型化、集成化及多模態的需求，助力公司把握住自動化、智能化時代機遇。

- **微型化**。憑藉自主研發的敏感材料、微米級精密製造能力以及微晶片加工及封裝技術，我們將傳感及執行整合到微型裝置中，從而提升空間效率以及結構靈活性，使我們的產品適用於對尺寸要求嚴格的裝置，例如智能座艙、可穿戴裝置及可攜式用具。
- **集成化**。我們提供集標準化接口、功能封裝和分層架構於一體的，具備統一交互方式的模組化方案，將複雜的智能傳感器信號調理、執行器等硬件設計以及基礎通信協議、控制算法等功能集成封裝，提供高附加值產品，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
- **多模態能力**。我們的產品能夠在單一裝置中實現「傳感+執行」功能。此外，我們整合多模態技術，使傳感器及執行器智能協調配合感知或輸出多種類型的信號，例如觸覺、聲學及動感資訊。例如，在服務機器人方面，單一模組可同時執行液位、障礙物偵測及運行狀態通知。多模態整合裝置可協助客戶減少獨立組件的數量，簡化系統架構，提升用戶體驗。

我們的國際交付能力及銷售佈局

自成立以來，我們始終將優質產品服務國際市場，打造自主品牌作為市場佈局戰略方向。往績期間，我們的總收益中超過40%來自中國內地以外的國際銷售，業務遍及亞洲、歐洲及北美等超過46個國家及地區，我們向各行各業的客戶服務，國際交付能力及銷售佈局取得明顯成果。我們基於

業 務

戰略考慮投建了中國廣州市、肇慶市、景德鎮市、馬來西亞雪蘭莪州四大生產廠房，全力保障公司產品交付能力，及時滿足全球主要客戶的發展需求。

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收益及溢利均取得顯著增長。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67.1百萬元、人民幣617.2百萬元及人民幣683.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0%。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年內溢利分別為人民幣77.0百萬元、人民幣94.0百萬元及人民幣94.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5%。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純利率分別為16.5%、15.2%及13.8%。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對我們當前成功及未來增長至關重要：

具有不同傳感及執行解決方案的國際供應商，廣泛賦能多場景智能化發展

我們是智能傳感及執行解決方案的國際供應商，構建了覆蓋深度集成的傳感與執行器產品矩陣，率先提出柔性電子皮膚應用、無鉛壓電傳感與執行技術應用、氣體成份檢測傳感技術應用等多項行業領先概念以及開創性技術與創新產品。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我們在相關產品商業化方面持續居於穩固市場地位。我們的市場定位可加強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名聲，吸納頂尖客戶及夥伴，並且利用市場利好趨勢，有助我們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

- **智能家居解決方案。**我們提供用於清潔、消毒、泳池維護及草坪養護的家庭服務機器人等傳感解決方案；提供用水、供暖、天然氣測量等領域全屋智能的精準計量解決方案；以及用於家居安全的智能報警系統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按智能家居產品傳感器的全球收益計我們於2025年在中國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約佔0.2%。我們是純精油霧化解決方案的先鋒之一，報警系統執行器在北美煙霧報警器的市場佔有率為11.2%。在歐洲煙霧報警器的市佔率為24.5%。
- **智能汽車解決方案。**智能汽車業務是我們最重要的增長引擎之一，我們已在中國這一全球最大及最有朝氣的智能汽車市場穩佔一席位。我們是中國主要的汽車超聲波傳感器提供商，產品廣泛應用於傳統泊車輔助系統(UPA/APA)、盲區檢測，並越來越多用於支持L2+自動駕駛的先進功能，如自動代客泊車(AVP)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就2025年全球汽車超聲波傳感器與執行器的出貨量而言，我們在全球排名第三；就2025年全球汽車傳感器的收益而言，我們在中國排名第12，市場份額約佔0.1%；我們的超聲波傳感器是第一家進入汽車主機廠的中國品牌之一。
- **智能終端解決方案。**我們開發了以微型射流風扇、微型壓電氣泵等為核心的IC芯片微通道熱管理系統，實現高效穩定的熱量散逸；我們開發了體積小、功耗低、毫秒級響應速度的微型馬達，可用於機器人的眼球轉動追蹤系統及手機鏡頭的調焦系統，增

業 務

強用戶體驗感與互動性；我們還開發了可用於智能手機的觸覺開關，具備逼真的機械按鍵觸感，並模擬相機操作手感及網頁瀏覽時的滑動操作觸覺反饋。

- **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我們的附屬公司廣州奧迪威服務於自動化行業，提供精密點膠機器人及具觸覺回饋的靈巧機器手，助力製造業智能升級；我們的渦旋流量傳感器面向AI伺服器液冷系統這一高速增長的細分市場，為高算力引發的散熱難題提供關鍵監測組件。

歷經多年精耕細作，我們在智能傳感及執行解決方案領域取得的成果獲得了廣泛認可，榮獲包括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廣東省製造業單項冠軍產品等多項省級及國家級獎項與認可。

經營以客戶為本，打造廣泛而強大的全球客戶群

我們在全球傳感器及執行器解決方案市場擁有豐富客戶群，已為不同地域及行業超過3,000家客戶提供服務，包括許多知名跨國企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按2025年銷售額排名前十的客戶平均合作時間均超過12年。憑藉我們品牌 ，我們在國際市場覆蓋範圍廣闊，業務遍及超過46個國家及地區。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總收益中超過40%來自中國內地以外的海外銷售。我們在國際市場業務長期積累的豐富經驗，為我們建立難以短時間內複製的重要且持久的競爭壁壘。在智能汽車領域，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以2025年銷售量計算排名前10的中國新能源汽車製造商中，有6家均採用我們的傳感器或執行器產品。在家居清潔機器人市場，以2025年家居清潔機器人全球出貨量計算排名前5的全球品牌中，有3家是我們的客戶。

為配合客戶的全球佈局，我們在美國及德國設立本地化客戶服務中心，透過高效率溝通和反應敏銳的服務為客戶提供優質支援。美國的客戶服務中心主要服務北美及南美的客戶，而德國的客戶服務中心主要服務歐洲的客戶。我們服務規程規定，對於客戶疑問，須在24小時內解答；對於硬件問題，我們的本地服務團隊可在48小時內派遣技術人員到現場。我們一系列高效回應客戶需求及提升客戶滿意度的制度落實，以及貫穿研發、生產及銷售流程各個層面的客戶至上原則，有助於我們全球佈局與發展。

自主研發及集成化技術平台驅動持續創新

我們以我們的自主研發及集成化核心技術平台為傲。我們的自有技術組合涵蓋多個關鍵領域，包括敏感材料研發、結合精密處理與算法模型計算的創新實踐、精密機械加工與精密設計製造的深度融合，以及在硬件電路、核心部件及微電子解決方案方面的深厚技術積累。這種端到端的集成能力，使我們能快速實現先進技術的商業化，並向市場提供具競爭力產品。

持續的研發投入是我們技術不斷進步的基石。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3.9百萬元、人民幣51.4百萬元及人民幣54.7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收益的9.4%、8.3%及8.0%。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共有167名專業人

業 務

士，多數核心成員於傳感及執行解決方案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並在材料選擇、電路設計、微結構設計及IC芯片應用等領域具備豐富研發經驗及深厚專業素養。我們現運作一個省級企業技術中心、兩個省級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及一個獲得CNAS認證資質的專業實驗室。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握有270項專利(包括發明專利82項)，並獲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認定為「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此外，我們與蘭州大學合作建立聯合研究機構並與華南理工大學共建聯合創新實驗室，旨在攻關行業前沿技術難題。

IDM模式提供全面整合及獨立供應鏈，實現高質量可擴展生產

我們整合的IDM模式，是支撐我們在市場地位的關鍵差異化優勢。我們的競爭壁壘莫基於我們對先進傳感及執行技術的全面掌握，從技術材料配方、傳感及執行組件到相關模組的精密製造，構建出涵蓋產品設計、製造及銷售的整合全棧技術鏈。我們在IDM模式下的獨立產業鏈支持我們產品商業化的長期可持續發展：

- **整合全棧設計能力。**我們的整合式內部生產能力使我們能優化設備投資、有效配置產品設計資源、改善製造流程、提升產品質量。
- **穩定高效的量產能力。**我們的主要生產廠房分別位於中國廣州、肇慶及景德鎮的戰略地點。該等設施的年產能合共分別超過80百萬組傳感器及120百萬組執行器，同時保持靈活性以應對千變萬化的客戶需求。
- **優化生產效益及規模經濟。**我們的自營廠房採用多項自動化生產工序，結合人員、機器、材料、方法、環境及資訊系統的高效融合；工業物聯網驅動的設備互聯及數據採集；自動化精密組裝及自動倉儲與物流協調。此外，我們自主開發自動化設備，以具競爭力的成本迅速回應客戶特定要求。
- **多個地區供應鏈佈局。**我們積極推動多元化供應鏈佈局。位於馬來西亞的海外廠房將服務於國際需求。我們國內景德鎮廠房依託豐富的本地陶瓷業資源及成熟行業基建，專注敏感材料及關鍵元器件的生產。同時，我們國內肇慶廠房憑藉優越的地理位置及便利的交通網絡，承擔最終產品組裝及物流配送的關鍵任務。
- **有系統的質量管理。**我們建立完善的質量管控體系，並取得多項國際及國內認證，包括：質量管理體系的ISO 9001、汽車質量管理體系的IATF 16949、汽車功能安全流程的ISO 26262、有害物質製程管理的IECQ QC080000，以及靜電放電控制的ANSI/ESD S20.20等。

業 務

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由創辦人張曙光先生領導，張先生為行業先行者，在傳感及執行領域擁有超過三十年的深厚經驗。彼見證了中國傳感器技術的演變過程，憑藉對行業趨勢的深刻洞察力及堅定的戰略決心，在多次市場波動中始終堅定指引著我們的發展方向。我們的部分關鍵策略決策 — 從早期聚焦於超聲波傳感器分部方面的成功，到推動我們向「傳感及執行 + AI」整合產品的策略轉型 — 均展現張先生對行業長期發展趨勢的卓越戰略判斷。

我們的核心管理層成員平均任職時間超過15年，具有高度穩定性及豐富實務經驗。在多次面對原材料價格波動、技術迭代加速、貿易政策變化等外部挑戰情形下，我們的管理團隊始終能夠與研發、生產及營銷團隊快速協同，組成專責工作小組，快速決策並解決問題，有效保障了我們的持續健康發展。我們日常管理結合一系列資訊科技系統，包括ERP、PLM、MES及CRM，使工序更為標準及提升效益。詳見「— 資訊科技」。

我們的戰略

我們增長戰略的主要元素包括：

持續投資研發，以改善產品矩陣及解決方案

往後，我們將以電子皮膚、微型馬達、壓電空氣泵、新一代「奧迪威Audiowell」機器人等核心產品為優先研發及商品化對象，把握機器人及自主水下載具等AI賦能領域的機遇。我們計劃持續因應客戶需求迭代產品，並結合實際應用場景優化產品組合，推出具創新性及市場競爭力的新產品，進一步鞏固我們於相關細分領域的先發優勢。此外，我們將不斷與頂尖國內大學、研究機構、產業鏈上下游企業加強技術合作。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新一代傳感器及執行器研發項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

強化銷售網絡，提高品牌影響力

自成立之初，我們已採取國際業務發展戰略。我們紮根海外市場多年，已在全球範圍內建立了穩固的優質客戶群。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提高奧迪威Audiowell品牌在國際市場上的影響力。

- **擴充銷售及服務網絡。**我們已經並將持續擴大全球網絡（尤其在北美洲及歐洲，包括美國、愛爾蘭及丹麥），藉此提高對國際客戶的響應速度和服務質量，從而加快國際收益增長。
- **加碼投資營銷及品牌經營。**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方式加大營銷投資：招聘資深營銷專家，設立專責專業的營銷團隊；參加國際貿易展會、論壇及精準市場研究活動，識別高需求客群

業 務

及拓闊客戶類型；以及加強國際客戶經營及服務流程，發掘客戶對產品迭代升級的潛在需求。

我們計劃將[編纂]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的一部分，用於支持上述策略的實施，即擴大銷售和服務網絡並增強我們的品牌影響力。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

以先進的生產佈局來提高供應鏈韌性和交付能力

為擴大業務增長，提高供應鏈穩定性，我們圍繞以下各項施展供應鏈戰略：

- **產能擴充。**為提高國際客戶服務素質，我們計劃擴充馬來西亞設施產能，藉此強化海外製造業務。我們將透過該設施為海外客戶提供穩定的供應支援，進一步優化供應鏈體系。
- **生產技術升級。**我們計劃將新總部設於廣州，作為新一代高性能傳感器的研發和生產廠房，配備工業服務機器人、精準傳感器封裝線及SMT貼裝等的智能生產能力。

我們計劃將：(i)[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提高我們在馬來西亞的產能；及(ii)[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在中國建設新一代高性能傳感器及執行器生產廠房，餘下[編纂]百萬港元將透過內部資源及其他融資安排撥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

以先進AI驅動的營運智能來提升生產和營運效率

我們通過全流程智能轉型來優化生產和營運系統：

- **AI促進研發。**我們擬在傳感器的研發及生產流程中應用AI，致力提高產出及效能，並在知識及流程管理中設置AI助手，儘量提高營運效率。
- **智能生產升級。**我們將持續提高核心生產線的自動化比率，引入生產管理系統，實現AI驅動的視覺化流程管理，藉此打造高效協調的智能生產系統，降低單位生產成本。
- **提高質量及營運效率。**我們計劃引入AI賦能系統，在提高質控速度和準確度的同時減少人為錯誤。我們也會將智能技術融入採購、存貨、物流及其他營運環節，從而加強全鏈條控制並提高整體營運效率。

我們計劃將[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數字化發展，包括AI賦能的研究和生產系統以及MES升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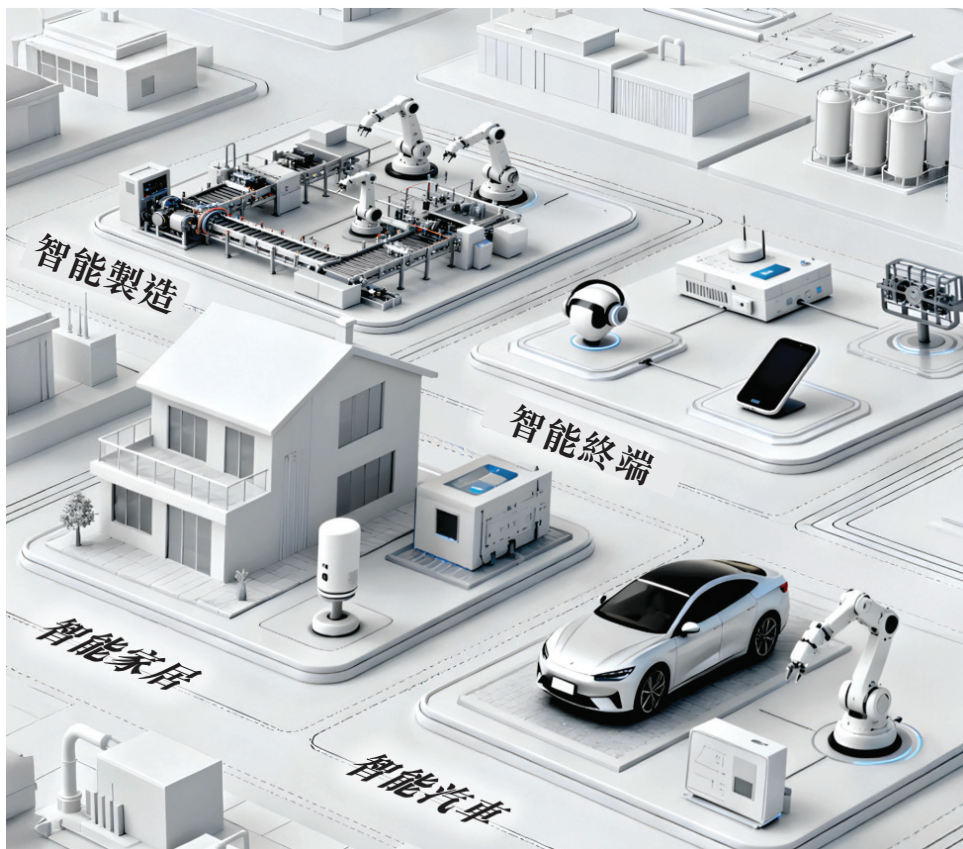
打造人才濟濟體系，助力戰略目標落實

人才是技術領導力及業務發展的核心驅動因素。我們將圍繞「吸納、發展、甄選」三大核心領域，以開放包容的文化打造全球人才管線。具體而言，我們計劃(i)創造有利於人才發展的環境，提供更完善的職業發展路徑、個人化培訓及具有競爭力的激勵機制，以吸引合適的人才；(ii)透過招募智能算法、微結構設計及先進材料領域的專家，擴充我們的核心技術團隊；(iii)透過與大學合作及聯合實驗室，建構開放的人才生態系統；及(iv)招募具有本地經驗的工程及商業專業人士，加強區域服務及國際執行力。

我們計劃將[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招募及挽留研發人才，以支持我們人才發展策略的實施及研發計劃的持續推進。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從事傳感器、執行器及相關智能模組的研發、製造與銷售，專注於為多個高增長下游應用領域提供全面智能傳感與執行解決方案。我們目前聚焦四大核心解決方案場景，分別為：(i)智能家居解決方案；(ii)智能汽車解決方案；(iii)智能終端解決方案；及(iv)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各項解決方案均針對特定下游行業的功能需求與應用場景進行定製化設計，覆蓋家庭環境、車載空間、工業控制與人機交互等多個維度。



業 務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解決方案場景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益						
智能家居解決方案	254,921	54.6	343,574	55.7	363,332	53.2
智能汽車解決方案	196,944	42.2	255,630	41.4	287,036	42.0
智能終端解決方案	2,195	0.5	3,473	0.6	5,541	0.8
智能製造解決方案	201	0.0	1,019	0.2	1,206	0.2
其他	12,820	2.7	13,468	2.1	26,201	3.8
總計	467,081	100.0	617,164	100.0	683,316	100.0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其他應用領域的解決方案收益、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料、產品模具及產品樣品銷售收益，以及向客戶提供與我們產品相關技術服務的收益。該等技術服務主要包括：(i)客製化解決方案設計，例如根據預期產品應用場景選擇合適的產品型號、規格及集成方案；(ii)提供產品分析，涵蓋產品的環境適應性、信號輸出性能、抗干擾能力等；(iii)聯合產品開發服務，包括跟進設計修訂、版本升級及協調排障；以及(iv)產品測試與驗證服務。

於往績期間，我們主要通過銷售面向智能家居、智能汽車、智能終端、智能製造領域的傳感及執行解決方案產生收入。我們為國內外汽車系統製造商、智能家居、消費電子及工業自動化設備製造商等客戶，提供從核心元件到系統模組的傳感及執行器解決方案。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地區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中國內地	231,167	49.5	330,558	53.6	409,869	60.0
海外	235,914	50.5	286,606	46.4	273,447	40.0
總計	467,081	100.0	617,164	100.0	683,316	100.0

業 務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我們的產品

我們生產兩類產品——傳感器與執行器，為實際應用的核心底層實現載體。我們的傳感器產品包含獨立傳感器及傳感器模組；同樣，我們的執行器產品包括獨立執行器及執行器模組。該等模組集成訊號處理電路、算法控制IC芯片及芯片級系統設計與我們的獨立傳感器或執行器，能夠直接輸出AI可識別的數字訊號，為下游製造商及系統集成客戶提供即插即用的系統級解決方案，構建從「感知——分析——執行」的閉環功能架構。

我們的傳感器產品主要基於機械波壓電換能技術。透過自主研發壓電陶瓷等敏感材料，我們的產品能夠應用於廣闊的寬頻率範圍機械波，涵蓋觸覺、聲波、靜壓、聲波、超聲波及高頻超聲波。因此，我們的傳感器產品能夠實現對距離、流量、材質及觸覺等多維物理信息的精準感知與信號輸出。我們的傳感器產品通常包括換能單元、信號採集與放大電路、系統級芯片(SoC)及系統級封裝(SiP)。通過發射與接收模擬信號，將其轉換為數字信號，並結合算法對飛行時間差及多普勒效應相移的計算，我們的傳感器可精準測量介質中的距離、流速、移動方向及障礙物特徵，並輸出數字信號至上層系統。相較於傳統模擬型傳感器，我們的產品具有響應速度快、功耗低、抗干擾能力強及環境適應性高等優勢，能夠在複雜環境下實現長期穩定運行。我們的傳感器包括測距傳感器、流量傳感器以及多款面向人機交互及專業檢測場景的專型傳感器，例如用於虛擬按鍵的壓觸傳感器、用於醫學3D成像的醫用超聲波傳感器、用於清潔機器人的地面材質識別及顆粒物傳感器，以及用於汽車尾氣處理的尿素濃度傳感器等。這些產品體現了我們在觸覺交互與環境監測等多維領域的技術延展能力，進一步鞏固了我們在傳感領域的領先地位。

我們的基礎執行器產品亦基於機械波壓電換能技術，能夠將電信號精準轉化為機械運動、聲波或霧化等效應，實現發聲、警報、霧化及微流體驅動等多樣化功能。我們的執行器通常包括壓電振子、驅動電路及功能模組，通過施加電壓激發反壓電效應，產生可控振動或位移，從而實現能量的高效轉換與傳遞。憑藉在材料研發、結構設計及封裝技術方面的積累，我們的執行器具有體積小、能效高、響應快及可靠性強等特徵，能夠在多種場景中穩定運行。我們的執行器包括電聲器件、超聲波霧化器件及若干創新型執行器。這些創新型執行器涵蓋壓電風扇、氣泵、液泵、點膠閥及壓電馬達等產品，能夠實現精密流體與運動控制，在半導體封裝、電子製造及精密儀器等高端應用中具備顯著性能優勢。

業 務

產品客製化

我們的產品組合主要包括滿足客戶的多元需求及要求的客製化產品。具體而言，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來自客製化產品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98.8%、99.3%及97.8%，同期來自標準化產品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1.2%、0.7%及2.2%。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可根據客戶的特定需求，在頻率範圍、性能、外觀、材料及尺寸等關鍵參數方面進行客製化。我們與客戶早期密切合作，以確定其特定產品需求。在實施可行性審查及確認後，我們在產品生命週期管理(PLM)系統中設立產品開發計劃。待產品規格獲最終確定且銷售訂單經客戶確認後，即可投產。就標準化產品而言，客戶並無特別要求，因此並不存在專門研發流程。客製化及標準化產品在生產週期方面並無實質差異。兩類產品均以獨立產品形式銷售，而不是按項目銷售。

我們提供端到端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的定制化需求。通常，客戶僅會提出產品的功能需求及運行要求，而我們則會就此啟動專項項目，並完成產品開發流程。例如，我們曾與中國一家領先的清潔機器人生產商合作開發材料識別傳感器模組。該客戶需要機器人能夠識別地面材質並自動切換清潔模式。根據該等需求以及機器人的預期運行環境，我們開發了一套完整的傳感器模組解決方案，涵蓋傳感器、電子電路及算法。另一個案例中，我們與一家知名國內汽車製造商合作開發超聲波傳感器硬件及集成軟件，作為其智能駕駛系統的關鍵組成部分。針對客戶對產品性能、軟件及結構設計的定制化要求，我們交付了一套涵蓋硬件及軟件的解決方案，包括十餘個超聲波測距傳感器模組、配套算法軟件及通信協議。此外，我們亦曾向一名客戶提供智能流量控制器解決方案，其包括超聲波流量計、壓力傳感器、溫度傳感器、電控球閥、智能流量控制模組、配套控制軟件及通信模組。

產品整合

我們的傳感器及執行器既可獨立應用，亦可組合應用，其中組合應用受集成化、一體化小型化、智能化趨勢以及客戶對增強功能需求持續提升所推動，呈穩步增長態勢。組合應用可採取多種形式，包括傳感器與執行器的組合、多個傳感器的組合，或多個傳感器與多個執行器的組合，而該等組合均可透過我們的模組產品交付。該等模組包含傳感器、執行器、處理芯片及／或算法，作為能夠執行一項或多項功能的子系統運作。其後，該等模組會嵌入客戶的主系統，並於需要時進一步連接至GPU(圖形處理器)等域控制器。

客戶可自行選擇採用獨立的傳感器及執行器產品，或組合式模組產品。我們自產品開發初期便與客戶緊密合作，根據其需求定制產品的設計、功能及結構。例如，我們向同一客戶供應警報器及距離傳感器，並將其應用於同一消防警報系統中，以分別實現警報發聲及障礙物檢測功能；我們向客戶提供流量傳感器模組，其於同一監測系統中執行溫度、壓力及流量測量功能；及我們向客戶供應多個超聲波距離傳感器，並將其集成於同一智能駕駛系統中，與其他提供商供應的視覺傳感器及毫米波雷達協同工作，以實現ADAS及UPA等功能。

業 務

我們並無採取搭售或捆綁銷售模式。於組合應用中，我們銷售的是作為整體的集成模組，而非其個別組成部件。

產品兼容性

我們的傳感器、執行器及模組產品在不同應用場景之間可能兼容，亦可能不兼容。在若干情況下，當採用相似的技術路徑實現預期功能時，我們可透過適度調整技術參數、結構、尺寸等，將產品適配至不同領域的應用。例如，為汽車智能駕駛設計的超聲波距離傳感器，經過輕微改動後，亦可應用於服務機器人的避障或運動感知功能。

然而，在其他情況下，即使涉及相似技術，產品亦未必能夠跨應用場景兼容。例如，用於智能水錶的流量計無法直接用於測量服務器或智算中心液冷系統中的流量，原因在於兩者在行業標準、測量精度、安裝方式、數據採集、監測點位及運行環境等方面存在顯著差異。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即使預期實現的功能相似，由於所測量介質或環境條件不同，產品亦無法兼容。例如，智能水錶用於測量水，而智能燃氣錶則用於測量氣體，由於兩者的物理特性存在差異，因此不能互換使用。

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在四個核心應用場景提供綜合及專業的智能傳感與執行解決方案，即智能家居解決方案、智能汽車解決方案、智能終端解決方案、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我們所有的場景化解決方案均基於自主研發的傳感器與執行器，以及其對應的智能模組，這些構成了實際落地的核心載體。該等解決方案為下游各類智能化應用提供高性能、可集成的關鍵支撐。同時，我們的解決方案體系具備高度模塊化，能夠靈活組合與擴展，可靈活配置與擴充，從而滿足多領域的差異化需求。我們相信，利用可靈活嵌入的基礎技術以及廣泛的系統平台，我們也能夠快速切入新興應用場景——如具身智能機器人及自主水下載具——並持續拓展智能傳感與執行技術的邊界。

智能家居解決方案

隨著物聯網與人工智能技術的加速融合，智能家居正成為互聯智慧生活的重要入口。其主要應用場景包括智能流量計、智能家居服務機器人、煙霧報警器及類似裝置。家庭場景對安全、舒適及能效的要求不斷提升，對多模態感知與自動化環境控制的依賴愈加顯著。我們憑藉在智能傳感與執行領域的深厚積累，能夠提供從核心傳感元件到系統模組的全方位解決方案，實現家庭環境的實時感知與自適應調控。通過各種技術支持與定製化服務，我們助力客戶打造更安全、高效、便捷的智能生活體驗。

業 務



業 務

智能傳感解決方案

通過多類型傳感器(如超聲波、音頻及觸控傳感器、流量計及家居服務機器人)的融合與協同，我們構建了提供各類環境感知解決方案能力。該方案能夠精準捕捉物理世界中的多維度信息，為控制系統提供實時、可靠的數據輸入，是智能家居場景中實現自動化與個性化控制的核心基礎，是實現一切智能應用的「五官」。

智能環境調控方案

透過收集精準的環境感知數據，我們多元化的解決方案可對空間內溫度、濕度、空氣質量及香氛等要素進行自動化調節與個性化管理。解決方案結合霧化、香薰及報警模塊，已應用於智能家居、智能樓宇及智能種植場景中，提升了環境舒適度、安全性與能源使用效率。

下表載列按往績期間的總收益計智能家居解決方案項下銷售收益最高的三款產品。

產品	功能	應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收益佔總收益之百分比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超聲波流量傳感器	利用超聲波在不同介質中傳輸速度的物理原理，該傳感器採用時差法，實時高精度測量水流或氣流。	適用於管道水流量測量、工業管道流量監測、液冷系統及管道天然氣計量等應用。	19.7%	18.4%	22.9%
 材質識別傳感器	利用超聲波頻譜分析技術，該傳感器根據不同介質的獨特信號特徵來識別地板材質(木材、塑膠、石材、地毯等)。識別結果會傳送至中央處理器，隨後根據表面類型觸發不同的操作模式，如掃地、拖地或吸塵。	目前已量產用於清潔機器人，該傳感器亦適用於工業水質檢測。	8.7%	12.5%	16.6%
 煙霧報警執行器	利用壓電效應，該裝置產生高頻振動，於發生火災或一氧化碳濃度過高時發出高強度聲響警報。雖然其為火警系統中常見的執行器，但其對音量、使用壽命及耐候性有著高標準要求。	應用於消防系統。	19.3%	18.9%	10.1%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智能家居解決方案項下其他具代表性的產品示例：

產品	描述	組件詳情 ¹
水下測距傳感器 	此傳感器利用超聲波在水中傳播及反射的特性，實現了測距及通訊功能。其適用於家居服務機器人，乃專為泳池清潔應用而設計。	傳感器、通訊協議、軟件及信號處理電路(含IC芯片)
香薰設備模組 	利用超聲波技術，此模組可直接霧化純精油，無需加水稀釋，從而實現更高的香味還原度，呈現更純粹、更接近原始氣味的香氛效果。其為各類家用、車載及商用擴香設備提供精確的環境管理功能。	執行器、軟件及信號處理電路(含IC芯片)
智能消剎霧化模組 	利用超聲波技術，傳感器可對障礙物進行非接觸式測距並輸出數字信號。其具備盲區受限及快速響應、耐腐蝕等特點，符合空中管理場景中的各類型要求，廣泛應用於服務型機器人、安全系統及無人機。	執行器、軟件及信號處理電路(含IC芯片)

¹ 所有元件均由我們生產或採購，其後經組裝後作為我們的產品銷售給客戶。

個案研究

一家國內領先的智能服務機器人品牌，希望在高端產品系列中升級智能化應用功能，提升用戶體驗，超越單純的防撞功能。隨著產品的迭代，我們提供了整體解決方案，包括掃拖一體、路線避障、環境自適應、虛擬按鍵、輔助消毒等多模式的智能功能。該等升級顯著提升了產品性能及用戶體驗，充分體現了我們在智能家居領域多模態感知與環境自適應控制方面的系統集成能力。

智能汽車解決方案

汽車產業正加速向ADAS/AVP智能化及網聯化轉型，車輛正在從傳統出行工具演進為智能移動空間。隨著ADAS/AVP、智能座艙及人機交互需求的快速增長，感知與執行技術成為實現智能駕駛與安全監測的重要基礎。我們通過系統化的智能傳感與執行方案，覆蓋車外環境感知、車內智能交互等關鍵環節，為客戶提供從核心組件到模組級的整體解決方案，助力行業邁向更安全、更智能、更人性化的出行體驗。

業 務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本方案面向ADAS/AVP及智能碰撞系統，提供關鍵的感知與決策支持。本方案重點整合了高性能的超聲波雷達系統，實現精準的近距離障礙物探測、泊車輔助及盲區監控，以其高可靠性和環境適應性，為車輛在不同場景下的安全行駛保駕護航。

智能座艙解決方案

本方案聚焦於提升車內智能化與人機交互體驗。通過集成觸覺反饋（用於虛擬按鍵）、音頻感知（用於語音提示與警報）及ROA（後排乘員探測），方案實現了智能交互、氛圍營造與安全監測的有機結合，重新定義人車關係，助力打造更安全、舒適且富有沉浸感的智能座艙空間。

業 務

下表載列按往績期間的總收益計智能汽車解決方案項下銷售收益最高的產品。

產品	功能	應用	該傳感器銷售收益佔總收益之百分比		
			2023	2024	2025
 超聲波測距傳感器	基於控制空氣中超聲波傳輸速度的物理原理，該傳感器可測量指定方向的距離，檢測障礙物高度，並實現實時避障。	適用於智能汽車駕駛輔助，例如智能汽車應用中的APA及UPA。此外，該傳感器亦可用於其他應用場景，例如移動機器人避障；以及自動防撞；液位檢測、物料水平檢測以及工業設備中的其他多場景應用。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用於智能汽車解決方案的該等傳感器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該等傳感器總收益的83.8%、84.8%及90.4%。	39.2%	38.6%	39.8%

下表為我們智能汽車解決方案項下其他具代表性的產品示例：

主要產品	描述	組件詳情 ¹
 虛擬開關	該產品嵌入汽車方向盤內，結合觸覺感測與觸覺反饋功能，以取代傳統機械按鍵。其支持點按及觸控等交互方式，可實現音量調節、定速巡航設定及選單切換等功能。	執行器
 車載報警器	為應對智能汽車電子系統日益嚴格的電磁相容性要求，此產品不含稀土元素，並設有高音量警報功能。	執行器及驅動電路
 超聲波生命探測傳感器	基於MEMS 兒童存在檢測架構，此款超小型設計可實現隱藏式部署，並提供車內生命徵象監測功能。其技術優勢包括小型化、高整合度及卓越的量產成本效益。	傳感器、軟件及信號處理電路（含IC芯片）

¹ 所有元件均由我們生產或採購，其後經組裝後作為我們的產品銷售給客戶。

個案研究

一家國內知名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希望進一步提升自動代客泊車與車內安全監測系統在複雜環境下的可靠性與響應速度。我們基於自主研發的超聲波傳感器及算法優化模組，提供了覆蓋車外障礙物探測、車側盲區識別及車內生命體徵監測的綜合解決方案。該方案經系統升級後，整車在近距探測靈敏度、響應速度、抗干擾能力及有效探測範圍等方面均獲得顯著提升，體現了我們的系統集成及技術落地能力。

業 務

智能終端解決方案

在智能穿戴設備、消費電子及人機交互技術快速發展的背景下，[移動裝置]產品正向多模態感知、高響應速度與沉浸式體驗方向演進。我們憑藉在傳感執行與音頻技術上的積累，提供融合觸覺反饋、音頻感知及結構集成的系統化解決方案，滿足客戶對輕量化、低功耗及高性能的要求。



智能交互解決方案

該方案聚焦於提升人機交互的自然性與響應速度，構建可在單一裝置中同時支持觸覺、語音及手勢識別等多模態交互平台。方案適用於多種消費電子及可穿戴設備，為用戶帶來流暢、輕量且沉浸式的使用體驗。

智能音頻解決方案

本方案超越傳統的「發聲」功能，集成了在聲學器件與算法上的優勢，實現高音補償、定向發聲、強場喇叭等功能，使聲音輸出保持高清晰度、高穿透力與卓越的指向性，將音頻提示升級為穩定可靠的智能通信與交互媒介，提升了環境適應性。

業 務

下表為我們智能終端解決方案的核心產品示例：

核心產品	描述	組件詳情 ¹
高頻揚聲器單元 	在電壓驅動下，壓電基板上的金屬振動會產生聲音，實現超寬頻響應並具備高靈敏度。此設計可補償傳統振膜揚聲器的高頻局限性，應用於無線耳機、藍牙耳機、混合驅動耳機及Hi-Fi耳機。	執行器及驅動電路
回授式執行器 	基於正、逆壓電效應，此產品將觸覺感測與觸覺反饋集成於同一元件中。其可模擬真實且細微的觸覺體驗，同時支援多種交互模式，包括滑動、點按及觸碰。其應用於固態手機按鍵、智能座艙顯示屏、筆記本電腦觸控板，以及增強現實(AR)與可穿戴設備的觸控面板。	執行器及驅動電路
壓電氣泵 	提供穩定且可控的充氣及放氣功能，同時具有低功耗、低噪音及高精度等優點，主要應用於智能手錶、可攜式健康監測設備及類似應用領域。	執行器及驅動電路

¹ 所有元件均由我們生產或採購，其後經組裝後作為我們的產品銷售給客戶。

個案研究

一家國際領先的消費電子品牌在升級其旗艦系列可穿戴設備的交互系統時，希望實現更自然的觸覺反饋、更低的能耗表現以及更緊湊的結構設計。我們提供了基於自主研發壓電執行器與驅動算法的綜合解決方案，將高靈敏度觸覺反饋模組嵌入超薄機身結構中，並實現與語音及手勢識別系統的多模式協同。相較傳統馬達方案，我們的解決方案使響應速度提升約150%，能耗降低約90%，結構厚度降低至五分之一，該項目充分體現了我們在高端可穿戴裝置解決方案的微型化、集成化與智能化設計優勢。

智能製造解決方案

全球製造業正經歷由自動化向智能化的轉型。隨著生產過程數字化與柔性化趨勢增強，工業設備對高精度感知與精準控制的需求持續上升。我們通過模塊化智能設備控制方案，提供能夠實現對流體、動作及環境的精密調節的解決方案，廣泛適用於工業自動化及精密裝配等領域。憑藉集成能力與行業經驗，我們為客戶提供覆蓋「感知 — 決策 — 執行」的各種智能製造支持，助力實現生產效率與品質的雙重提升。

業 務



智能設備控制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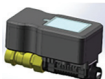
本方案依託模塊化技術平台架構，提供面向多場景的精密控制與執行能力。通過壓電點膠閥實現高精度流體控制，智能機械手具備靈敏的動作執行性能，可靈活適配工業生產（如精密點膠、自動化裝配）應用場景。該方案能夠滿足多領域對作業精度與效率的嚴格要求。

智能流量監測解決方案

本方案面向液體及氣體介質的監測需求，提供高精度、低功耗的流量測量能力。我們自主設計的傳感組件可在多種複雜工況下確保長期穩定性及優異的環境適應性。該方案已廣泛應用於工業過程控制領域，為資源管理系統提供準確且可信賴的數據支持。

業 務

下表為我們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的核心產品示例：

核心產品	描述	組件詳情 ¹
 壓電點膠閥	透過壓電陶瓷形變快速驅動銷針或針閥，於出液瞬間精準控制液體體積。此產品適合進行微量、高速點膠作業，適用於半導體封裝、SMT組裝、精密電子製造、3D打印及其他特殊設備。	執行器、驅動電路及安裝零件
 超聲波流量計	集成式設計特點（如非接觸式測量、微滴檢測及數字信號輸出）為水資源管理及工業流程控制等領域提供精準且高效的解決方案。	傳感器、軟件、信號處理電路及執行器（含電子閥）
 氣體流量計	利用非接觸式超聲波技術，可對不同介質中的氣體流量進行即時測量，實現精準且穩定的數據監測。此產品適用於天然氣表及類似設備。	傳感器、軟件及信號處理電路
 智能流量控制器	用於流量控制與調節，能夠根據目標流量快速調整球閥，並利用超聲波流量計的實時反饋實現按需流量控制。此外，可連接外部傳感器（如pH傳感器、電導率傳感器及繼電器），以調整流量控制閥值，並判斷是否需要執行閥門關閉動作。其通訊模組可將相關資料上傳至雲端。適用於PCB製造、紡織廠、激光設備、智能建築及智能農業灌溉的流量監測。	傳感器、執行器、通訊模組及觸控螢幕

¹ 所有元件均由我們生產或採購，其後經組裝後作為我們的產品銷售給客戶。

個案研究

一家國內領先的工業自動化設備製造商計劃對其生產線中的流體控制與精密點膠環節進行升級，以提升效率、產品一致性及長期運營穩定性。我們的整體解決方案採用壓電點膠閥及智能控制模組，實現微秒級精確控制，並可與客戶的MES系統實現實時互聯，以支持數字化監控與質量追蹤。該解決方案可大幅提升點膠精度、縮短生產週期及降低設備維護頻率，提高了生產穩定性與產量。該項目體現了我們在高端裝備製造領域的系統集成優勢與技術價值。

我們的核心技術

我們已累積強大的自主技術組合，這些技術支撐著我們的多場景智能傳感和執行解決方案的競爭力。主要技術包括：

- 自主研發高性能核心材料。

敏感材料的特性直接決定最終產品的靈敏度、輸出功率、可靠性、溫度穩定性與壽命。我們自主研發的敏感材料體系涵蓋壓電陶瓷材料、壓電復合材料、多層結構陶瓷材料及無鉛環保材料。我們通過敏感材料的精準配比、混合、研磨及燒結，在穩定性、靈敏度、功率輸出與溫度

業 務

系數之間實現最佳平衡。同時，我們掌握多層芯片低溫共燒技術，在低溫燒結條件下實現高緻密度、多層疊層結構與低功耗特性。我們內部的電極材料技術亦降低製造成本。敏感材料平台形成了穩固的技術壁壘，使我們能夠快速開發滿足不同應用場景需求的高性能材料。

- **高精度模數及數模轉換。**

模數轉換將傳感器捕獲的模擬信號轉換為數字信號以供進一步智能化或AI處理；數模轉換則將數字化指令變為執行器可執行的模擬驅動信號。我們的信號轉換技術具有如下特點：高精度轉換技術，可精準捕獲微弱信號；極速響應技術，適用於高頻應用；低功耗芯片架構；及多重信號濾波方法。信號轉換的精度與速度直接決定了整個智能及AI系統的感知準確性和控制精確性。

- **匹配應用場景的數據模型。**

我們深耕傳感與執行行業數十載，積累了龐大的實用數據資源和數字化模型，能夠在智能汽車傳感解決方案、智能家居流量傳感解決方案、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等方面快速理解和模擬出客戶的需求，提前做好先期質量策劃，提高產品開發的成功率，縮短開發週期，並縮短應用終端調試及整合所需的時間。

- **嵌入式智能算法。**

嵌入式智能算法為我們的產品賦予了更強的決策及適應能力。通過集成大數據驅動的AI建模、輕量化佈置、工程算法及深度學習，我們的設備智能分析環境信號，準確識別障礙物特徵、噪聲消除，從而實現精準的超聲障礙物避障。該等算法亦使傳感器得以輸出更乾淨、更具意義的信息，同時使執行器能夠執行更復雜的動作。此外，我們可為客戶的系統集成提供SDK外掛程式。因此，我們的傳感器及執行器不再侷限於信號轉換器，而是進化為能夠理解環境並做出初步決策的智能終端。

此外，嵌入式智能算法及大數據驅動的AI建模深度融入我們的研發及生產過程中。在規劃階段，我們採用AI系統進行數據收集與技術分析，為研發及生產流程方向提供資料支援。在設計及開發階段，我們部署嵌入式智能算法，以支援標準檢索流程及設計失效模式與影響分析(DFMEA)的執行。在生產驗證階段，AI系統被嵌入至工程驗證測試(EVT)及設計驗證測試(DVT)流程中，亦有助於在試生產階段將研發及生產流程參數準確轉移至製造環節。此外，我們採用大數據驅動的AI建模以優化製程。在關鍵生產階段，我們部署AI輔助系統，基於每日生產數據持續訓練校準參數向量化模型，從而實現快速查找，並完成校準，提高製造品質控制及營運效率。

就監管角度而言，AI僅以以下兩種方式應用於本集團營運：(1)透過嵌入式智能演算法與深度學習模型提升產品性能；(2)藉由大數據驅動的AI建模提高生產效率。此類應用並不涉及採用演算法推薦、深度合成或生成式人工智慧等技術向終端用戶提供任何互聯網資訊服務。據

業 務

此，基於上述分析及中國網安全及數據隱私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會認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業務不受任何相關中國人工智能法規所規管。]

- **高可靠度信號處理。**

我們的信號處理技術通過機械波換能器信號進行採集，運用自適應濾波、虛警信號處理及多路徑信號處理等專業處理技術，將微弱信號中的有效特徵信號保留並放大，綜合結合機械波特徵，進行數字信號功率譜分析，將不可靠原始信號轉換為可供後續電路或算法使用的穩定可靠信號。此處理過程會產生高訊噪比的信號，並對高精度測距、生命體徵檢測、流量監測及多模態傳感應用至關重要。

- **亞微米級精密製造。**

微米級精密製造技術涉及精密封裝、微結構加工、薄膜沉積等複雜工藝，對於利用微小形變工作的壓電器件至關重要。製造精度直接決定該等器件的性能極限，並且是實現傳微型化、高性能、高可靠性和大規模量產的關鍵。我們利用半導體微加工技術在微尺寸結構空間上對組件進行加工組裝，可將振膜等關鍵組件的加工精度提高至1次微米級別，其耐受性大幅度提高。採用該技術進行生產的產品具有高尺寸精度及空間效率。

研究及開發

概覽

我們視研發為我們可持續增長與長期競爭力的基石，從而投入大量研發資源，以支持技術進步及產品多元發展。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3.9百萬元、人民幣51.4百萬元及人民幣54.7百萬元，佔同期總收益約9.4%、8.3%及8.0%。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持有270項專利，其中包括82項發明專利、176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2項外觀設計專利；此外尚有103項在中國境內申請中的專利及七項境外申請中的專利。我們的專利組合覆蓋超聲波傳感、壓電執行、流量測量與霧化等關鍵技術領域，築成我們產品的基礎。

我們運作一個省級企業技術中心、兩個省級工程技術研究中心，以及一所通過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評定的專業實驗室，其均位於中國廣州。自2023年起，我們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認定為「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我們亦積極參與制定行業標準，我們為《超聲波測距感測器總規範》(項目代碼：2015-1810T-SJ)的唯一牽頭起草單位，其已成為中國電子元件行業協會推薦標準，並已列入工業和信息化部《2015年第四批行業標準修訂計劃的通知》。上述成就體現了我們在國內超聲波傳感領域的技術領導地位。

業 務

自主研發之外，我們亦重視協同創新，並與一流高校與科研機構建立夥伴合作關係。我們與蘭州大學共建一所聯合研究院，聚焦傳感器新材料與設計技術；又與華南理工大學開展有關微型熱控器件和系統創新設計、製造及集成的合作。

我們與該等兩所大學的主要協議條款如下：(i)合作範圍：我們通常就各種與大學開展合作，包括建立聯合研究所或聯合實驗室；專業培訓及人才發展；及開展產學研合作項目並應對前沿技術挑戰；(ii)角色及職責：我們負責提供根據項目進度分期付款及若干研究設施、儀器及技術支援。大學負責分配足夠的人力資源、設施、儀器及材料，以確保項目的實施；就研究重點及內容提供建議；以及基金管理；(iii)知識產權：根據協議進行的聯合開發工作所產生的所有知識產權應由雙方共同擁有；(iv)保密：未經雙方事先書面同意，協議各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項目資料；及(v)爭議解決：雙方應通過協商解決任何問題。倘該等問題仍無法解決，雙方可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訴訟。

我們的研發團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有167名專業人員，具備電子工程、機械工程、材料科學、化學工程及自動化等方面的專長。其中24人(或14.4%)持有碩士學位，109人(或65.3%)持有學士學位。我們的研發中心由材料研發、產品開發、應用方案開發、自動裝備開發、工藝技術研發、實驗室產品鑑定中心，六個功能板塊緊密組織而成。研發中心由一支行業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領導，其中各研發板塊負責人在傳感器和執行器領域均擁有逾10年的技術和項目管理資歷。

我們的研發流程

我們建立了全方位、流程驅動的研發管理制度，力求在整個產品開發週期——由初步需求分析到量產——皆實現高效率、可靠及全程可追溯。我們的產品研發流程明確分為五個階段，每階段均設有關卡審查，以控管風險並優化資源分配：(i)產品概念規劃及定義；(ii)產品設計及開發；(iii)生產製程設計及開發；(iv)投產可行性驗證；及(v)產品反饋及持續開發。

我們最新研發計劃

我們持續調整研發重點，以配合不斷演變的行業趨勢。我們未來幾年擬重點推進的研發領域包括：

D-TOF 4D超聲波成像技術及解決方案

我們將持續突破超聲面陣成像技術，重點向更高維度且更深層次的4D動態成像能力演進。研發方向包括：大規模陣列架構、高速D-TOF(Digital Time-of-Flight)深度解析技術、片上智能重建算法。在水下探測領域，我們將強化器件的極端工況穩定性及抗散射干擾能力，用於水下無人系統、結

業 務

構監測。同時，我們將探索聲學＋光學＋視覺等多模態融合成像，面向工業無損檢測、空間定位與新興機器人場景推出更具突破性的綜合感知解決方案。

新一代數字式避障傳感器解決方案

我們將通過在傳感器前端深度集成AI系統、環境特徵學習引擎及預測性診斷算法，使傳感器具備自校準、自適應環境變化、實時模式識別及複雜工况下的主動決策能力。該技術將拓展至高端自動導引車、協作機器人、特種車輛、物流自動化和智能零售設備，使傳感器真正成為智能系統的重要「感知 — 推理」節點。

熱管理解決方案

我們計劃構建由「芯片級液冷(引熱)＋智能流控(送熱)＋風扇(排熱)」組成的下一代智能化熱管理體系，其核心技術包括風扇與壓電液泵、智能流體路徑設計及AI熱模型預測算法。該解決方案將依託AI模塊對系統溫度梯度進行實時採集與趨勢預測，並動態調控壓電風扇的振動頻率與液冷循環效率。該解決方案能夠覆蓋從高熱流密度芯片、邊緣計算單元到服務器機櫃級設備的廣泛散熱需求，也可應用於工業機器人、無人機及智能終端。

多介質材質傳感器解決方案

我們的開發藍圖著重於顯著提升識別氣體成分、固體材料類型及液體濃度的解析度，該等參數乃透過測量其不同介質(固體、液體、氣體等)中的吸收率及傳播速度而釐定。

電子皮膚解決方案

我們的目標是開發基於離子電聚合物傳感材料及微結構設計的新一代傳感技術，即柔性傳感器，亦稱為電子皮膚。與傳統方法相比，此技術結合了寬度測量範圍與高靈敏度，能實現高精度、多維訊號感知及反饋，可準確捕捉人與物體、物體與物體之間的交互訊號，在觸摸感應、壓力檢測、力測量、滑動及溫度監測等應用中表現出色。我們目前聚焦於力感測技術，發展藍圖旨在打造整合衝擊、滑動及溫度感測功能的多模態陣列系統。繼初步在電子寵物皮膚上實現商業應用後，我們正積極推廣此項技術於各場景中的應用，包括服務機器人、智能穿戴裝置、運動訓練及復健設備。

知識產權

我們仰賴專有技術和生產專業知識，以維持競爭地位，並透過廣泛研發活動創造知識產權。

我們主要透過知識產權法律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和專有權利，同時依賴中國及其他國家的專利、商標、商業秘密和其他知識產權法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全球知識產權組合包括270項註冊專利、110項專利申請、11項註冊軟件著作權及102項註冊商標。我們的專利涵蓋各核心技術領

業 務

域，主要包括超聲波傳感、壓電執行、流量測量及霧化技術，上述各項均是我們主要產品的技術基礎。在我們的中國專利當中，我們擁有82項發明專利、176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2項外觀設計專利。此外，我們在美國、歐洲及日本等海外司法轄區持有5項專利，其中多數為發明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截至相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提交約103份新專利申請，並於海外司法轄區提交了七份專利申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92項註冊商標，涵蓋核心產品線及業務領域，並在美國、歐盟及馬來西亞持有10項海外註冊商標。

我們已制訂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及措施，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商業機密。針對技術創新成果，我們積極提出專利申請。同時，我們密切監控潛在的知識產權侵權行為，以及我們產品可能涉及侵犯他人權利的風險。我們仰賴保密協議來保護在不具專利性的專有技術及難以取得專利的製造工藝中的權益。據我們所知並確信，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知識產權未曾遭任何第三方提出重大知識產權申索。

生產

我們採納整合的IDM營運模式，其為支撐我們市場地位的核心差異化要素。在此模式下，所有關鍵生產工藝均由我們自主完成，涵蓋敏感材料製造、換能芯片製造以及傳感器與執行器成品單元及模組的組裝。包裝及測試等若干輔助生產工序透過我們五大供應商其中一名供應商的外包勞務進行，而塗層及電鍍表面處理等其他有限的輔助工序則透過外包加工安排完成。更多詳情請參閱「— 原材料及供應商 —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對生產結合流程管控植根於對先進傳感及執行技術的深厚專業能力，覆蓋材料科學、精密製造、產品設計及銷售領域。我們多年來已在能量轉換芯片製備、結構設計、信號處理、智能算法開發及精密製造等方面積累豐富技術訣竅。該整合模式讓我們可全面掌控核心流程、優化設備投入、提升設計資源配置效率，並持續改善產品質量及成本效益。

在先進的自動化與數字化管理系統(包括一體化CRM-ERP生產計劃及MES全流程追溯管理)支持下，我們已實現高水平自動化。此外，相當一部分核心生產設備為自主開發，讓我們能對設備配置保持高度掌控。綜合上述各點，我們的生產週期能夠在快速回應客戶需求的同時，確保產品的高度一致性。

生產流程

下圖說明我們代表性元件及產品的關鍵製造和組裝流程：

換能芯片生產流程



業 務

換能芯片的生產流程需時約三至四週，主要步驟包括：

- (1) 粉體製備：主要原料(包括PZT(鋇鈦酸鉛)／KNN(鉍酸鉀鈉))源於國產化工供應商，按特定配方調製，使用特定工藝充分混合後進行預製備。
- (2) 成型：用專用設備對預製備材料進行研磨和壓制，形成所需標準形狀及尺寸的生坯。
- (3) 燒結：把成型後的生坯通過特定的工藝條件燒製，形成緻密高強度的換能芯體基材。
- (4) 電極：在燒結好的換能芯體基材表面上通過精密電極技術製備所需要的電極圖案。
- (5) 切割：通過精密切割工藝技術將大芯體分割成單個換能芯片。
- (6) 極化：在換能芯片的兩個電極之間施加強電場，以激活換能器核心的電性特徵。
- (7) 測試：採用自動化專用測試系統對換能芯片進行各項電子性能檢測，並監控每一批量的穩定性和一致性。
- (8) 檢驗：製程品質管制對每一道生產工序的特性和過程能力監控，最終品質管制對進行檢驗及標識，確保產品100%合格進倉。
- (9) 包裝：按作業指引要求對合格品進行內包裝、再裝入運輸包裝箱，賦碼入倉。

傳感器及模組生產流程



傳感器及模組的生產流程需時約一至兩週，主要步驟包括：

- (1) 換能芯片：主要來源於自製換能芯片。
- (2) 膠合：將換能芯片與傳感器殼體，通過專用膠水或其他粘接材料黏合在一起。
- (3) 固化：在特定的工藝環境條件下，專用粘接材料經固化後形成載體，實現信號的傳輸與接收功能。
- (4) 焊接：通過微焊接技術，連接換能芯片的電極部位與電子導線(或插針)，使之能夠導出信號和輸入信號。
- (5) 組裝：於專門的結構件內，精密組裝各種電子元器件、PCB組件(包括IC)及其他軟性材料，打膠固化。
- (6) 校準：通過產品校準及初步調諧流程，確保產品特性100%符合標準要求。

業 務

- (7) 燒錄：對照不同產品型號規格，燒錄特定的軟件程序，設備自檢測合格方可通過。
- (8) 測試：採用自動化多參數測量系統，確保測量結果符合最終產品的標準要求，必要時，整體解決方案仍需用與客戶共同校準後的應用系統，同步測試。
- (9) 檢驗：製程品質管制對每一道生產工序的特性和過程能力監控，最終品質管制對進行檢驗及標識，確保產品100%合格進倉。
- (10) 包裝：按作業指引要求對合格品進行內包裝、再裝入運輸包裝箱，賦碼入倉。

執行器生產流程



執行器的生產流程需時約一週，主要步驟包括：

- (1) 換能芯片：主要來源於自製換能芯片。
- (2) 貼片：將換能芯片通過特定工藝黏合在不同材質的基板上，使之具備高強度的支撐和協同振動的特性。
- (3) 老化：按規定的工藝要求對貼片後的換能芯片施加一定條件或自然老化，使其性能穩定。
- (4) 焊綫：通過自動焊接技術，連接換能芯片的電極部位與電子導線（或插針），使之能夠導電。
- (5) 組裝：將換能芯片及附屬材料固定在執行器結構組內，使其能發揮出色的電子特性。
- (6) 測試：利用專業的自動化測量系統進行100%的電子性能測試，保證符合標準要求。
- (7) 檢驗：製程品質管制對每一道生產工序的特性和過程能力監控，最終品質管制對進行檢驗及標識，確保產品100%合格進倉。
- (8) 包裝：按作業指引要求對合格品進行內包裝、再裝入運輸包裝箱，賦碼入倉。

生產設備及機器

我們生產流程所使用的設備與機器均屬我們所有。相當一部分核心生產設備為我們自主研發。我們自主研發及製造設備的能力讓我們能對機器配置及性能進行針對性調整，顯著提升生產靈活性和效率。我們的主要生產設備和機械的預計使用壽命為3至12年。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將生產設備和機械的成本在其預計使用壽命內攤銷至其殘值。

業 務

我們有如下主要生產設備及機器：

設備及機器	主要功能	按截至2025年 12月31日的 賬面值計量的 內部開發組件的概 約百分比
沖壓設備	生產換能芯片	80%
電極加工設備	生產換能芯片	39%
粉末成型設備	生產換能芯片	20%
極化設備	生產換能芯片	60%
固化設備	生產換能芯片	7%
燒結設備	生產換能芯片	無
一體化最終組裝線	生產傳感器	10%
MEMS封裝與測試線	生產傳感器	無
分配設備	生產傳感器及執行器	89%
焊接設備	生產傳感器及執行器	54%
加工設備	生產傳感器及執行器	14%
老化(磨合)設備	生產傳感器及執行器	79%
黏合設備	生產傳感器及執行器	66%
自動化模組組裝線	生產傳感器及執行器	67%

我們定期對生產設施以及各種機器和設備進行檢查及維護。我們根據某種設備和機器的特性，建立並定期更新內部維修與保養制度。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因為機器或設備故障而發生嚴重或長時間停產情況。

生產廠房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三個國內生產廠房，分別位於中國廣州、肇慶及景德鎮，以及一個海外生產廠房（位於馬來西亞雪蘭莪州）。我們的馬來西亞生產廠房於2025年已進入試產階段，預計將於2026年投入量產。所有廠房建起區域協同互補的生產網絡，不斷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及供應鏈韌性。具體情況如下：

生產廠房所在地點	投產年份	產品類別	總建築 面積 (平方米)	地權／ 產權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2010年	傳感器及傳感器模組	約14,369	自有
中國廣東省肇慶市	2014年	傳感器及執行器	約56,813	自有
中國江西省景德鎮市	2023年	原材料及換能芯片	約17,914	租賃
馬來西亞雪蘭莪州	2025年	傳感器	約1,088	租賃

業 務

以下為我們四個生產廠房的圖片。



中國廣東廣州



中國廣東肇慶



中國江西景德鎮



馬來西亞雪蘭莪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我們主要產品類別劃分的總體產能、產量及利用率：

產品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產能	產量	利用率	產能	產量	利用率	產能	產量	利用率
	(單位， 百萬件)	(單位， 百萬件)	(%)	(單位， 百萬件)	(單位， 百萬件)	(%)	(單位， 百萬件)	(單位， 百萬件)	(%)
傳感器	77.0	58.2	75.6%	87.8	70.6	80.4%	100.1	85.7	85.6%
執行器	117.9	73.0	61.9%	129.1	81.8	63.3%	131.4	51.8	39.5%
總計	194.9	131.2	67.3%	216.9	152.4	70.3%	231.5	137.6	59.4%

附註：

- (1) 我們各年度的產能計算公式為：產能 = (日工作時數7生產一個單位產品所需的平均時間) 6瓶頸設備數量6開班數6全年工作天數。
- (2) 我們各年度的產能利用率乃以產量除以產能計算得出。由2023年至2025年，傳感器的產能利用率上升，主要由於銷售訂單增長所帶動，而這源於我們持續的研發投入，實現產品升級，並進一步拓展智能家居及智能汽車等領域的生產解決方案。由2024年至2025年，執行器的產能利用率下降，主要由於海外終端用戶零售市場需求疲軟導致嵌入於煙霧警報器的執行器產量減少，特別是北美洲需求減少。此外，我們的整體產能利用率於2024年至2025年有所下降，主要由於執行器產量減少，惟被傳感器產量增加所部分抵銷。執行器通常售價較低，但產量卻不成比例地更大，這對整體產能利用率有更大的影響。
- (3)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馬來西亞生產廠房仍處於試產階段，尚未開始量產。該新生產廠房的相關設備及機器目前正進行校準。因此，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錄得產量、使用率數據或年產能。

業 務

產能擴張

我們計劃持續投資擴大我們的產能，以強化國際交付能力、滿足客戶對傳感器及精密微型執行器產品與解決方案持續增長的需求、保持生產靈活性及產品競爭力。

於中國廣州的擴張

我們正在廣州建設新一代高性能傳感器及執行器生產廠房。此次擴張旨在緩解當前產能瓶頸，並成立集製造、研發及行政功能於一身的一體化綜合平台。該項目計劃於2027年完成，且在配套生產線全面投產後，預計將使新高性能傳感器及新高性能執行器的年產能分別增加15.3百萬件及10百萬件。建造該國內基地主體結構與附屬設施以及室內裝修工程的總成本預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由[編纂]撥資。餘下部分將透過內部資源或其他融資安排籌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

於馬來西亞雪蘭莪的擴張

作為我們國際戰略的重點，我們正擴展於馬來西亞雪蘭莪的產能，以增強供應鏈韌性並捕捉東協地區的增長機遇。此次擴張計劃於2028年底完成，且在達致產能滿載後，預計該項目下新高性能傳感器的年產能將增加6百萬件。資本開支總額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由[編纂]悉數[編纂]，並用於購置場地、設施建設及購買主要機械和設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

品質控制

我們保有完善的品質控制系統，並已取得多項國際及國內認證，包括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IATF 16949汽車品質管理系統、ISO 26262汽車功能安全流程、IECQ QC080000有害物質流程管理，以及ANSI/ESD S20.20靜電放電防制。

我們的品質控制流程圍繞IATF 16949先期產品品質規劃框架建構，其對原材料管理、供應商管控、生產及流程控制、製成品檢測、庫存與倉儲、包裝與交付等方面，制定詳細作業流程。我們為所有部門設定年度品質目標，並由品質管理部及製造中心進行實時績效監控。在發現重大品質問題時將啟動專項審查以分析根本原因及預防再次發生，並輔以年度內部審核以確保系統持續有效。

我們的質量管理部門負責我們品質控制流程的規劃、執行、監督及持續改進。我們亦為品質人員制定年度及定期培訓課程，以加強人員對品質的意識及專業技術能力。

自往績期間開始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因違反與產品或服務品質相關的適用法律或法規而被監管機構處以任何嚴重處罰。

業 務

原材料及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供應商及外包服務供應商。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原材料成本為人民幣121.6百萬元、人民幣172.7百萬元及人民幣197.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個期間的總銷售成本42.0%、42.9%及44.3%。原材料主要包括電極材料(例如：銀與金)、電子元件(例如集成電路)、橡膠與塑膠材料、電子線材及基礎金屬材料。我們的大部分原材料均為通用型及標準化產品，可從多間供應商在競爭性市場上取得。因此，我們能夠在不受採購限制下根據業務需求、價格及地域因素選擇供應商。我們主要自中國內地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並與主要供應商維持著穩定且長期的合作關係。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向中國內地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4.0百萬元、人民幣218.4百萬元及人民幣211.4百萬元，分別佔各自期間原材料採購總額的99.9%、99.9%及99.7%。除中國內地外，我們從海外採購的原材料僅佔極少數，包括來自意大利及美國的橡膠及塑膠材料，以及來自香港的電子元件。」我們通常與多間供應商接洽，以分散供應鏈風險。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原材料供應短缺，亦未曾發生供應商所提供原材料的重大品質問題。

我們的部分傳感器及執行器使用IC芯片，用於輔助信號處理及驅動傳感器與執行器的功能。我們通過以下兩種渠道採購該等IC芯片：(i)直接向外部供應商採購標準化芯片及(ii)採購供應商根據我們的要求設計及供應的客製化芯片。於往績期間，該等晶片的原產國包括中國及德國。所有晶片，無論原產國為何，均由國內供應商供應。

於往績期間，我們將部分輔助生產流程外包，即外包勞務服務與外包加工。有關安排均不涉及我們的核心技術、關鍵材料系統或重要製程。

根據外包勞務安排，服務供應商(主要是於往績期間的最大供應商)會安排其人員執行特定輔助性生產程序，例如測試與包裝。此模式有助於我們降低生產成本及提升營運效率。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外包服務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42.7百萬元、人民幣81.4百萬元及人民幣86.2百萬元。該等金額分別佔各年度採購總額的20.5%、25.9%及27.7%。我們與最大外包勞務供應商(於往績期間亦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已合作約13年。我們與最大的外包勞務供應商簽訂的主要合約條款如下：(i)期限：協議期限一般為兩年；(ii)服務費：我們按月根據已完成的工作量向勞務供應商付款，該工作量根據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加工產品數量釐定，並同時考慮整體工作質量；(iii)責任：我們負責為外包工人提供

業 務

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工作場所、基礎設施及設備，以確保安全及工作表現；(iv)外包服務供應商的責任：供應商負責所有與外包員工相關的僱傭程序，包括僱用、解僱及薪資發放、社會保險費、住房公積金、其他福利待遇、所得稅預扣，以及處理及解決相關的勞資糾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我們與該供應商的合作條款符合行業標準，包括按量定價、30天付款期限及禁止供應商存取或複製我們的核心設計、配方或模組結構的限制。市場上有大量相關供應商。其作為我們最大供應商的地位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的信賴風險。

根據外包加工安排，我們將在製品送交外部供應商進行塗層及電鍍表面處理等其他輔助性生產工序。於往績期間，外包加工安排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採購總額的5.4%、0.8%及0.4%。

我們實施嚴格的供應商准入與品質管理程序，包括資格審查、現場評估及持續抽樣檢驗，以確保加工產品符合規定標準。同時，我們已儲備具備同等加工能力的替代供應商，以保障外包程序的可替代性與供應彈性。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向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為人民幣72.9百萬元、人民幣132.5百萬元及人民幣128.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年度的總採購額35.0%、42.2%及41.2%。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為人民幣40.8百萬元、人民幣80.1百萬元及人民幣85.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年度的總採購額19.6%、25.5%及27.5%。

我們主要接受銀行轉賬付款。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內各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編號	五大供應商	我們採購的產品或服務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公司背景	一般信貸期	付款方式	合作關係 起始年份
1	供應商A	輔助性及非關鍵工序(例如包裝與測試)的勞務服務	40,765	19.6%	一間於2008年在中國成立並從事人力資源服務的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 2.1百萬元；服務供應商	每月付款	銀行轉賬	2012年
2	供應商B	電極材料	8,312	4.0%	一間於2005年在中國成立並從事製造被動元件的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 324.8百萬元；直接製造商	每月付款	銀行轉賬及 銀行承兌票據	2021年
3	供應商C	電子元件、橡膠及塑膠材料	7,964	3.8%	一間於2003年在中國成立並從事製造電子器件的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 30.0百萬元；直接製造商	月結單日期後60天到期付款	銀行轉賬	2019年
4	供應商D	化學輔助材料、金屬材料、外包加工、橡膠及塑膠材料	7,962	3.8%	一間於2005年在中國成立並從事製造汽車電氣系統的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0百萬元；直接製造商	月結單日期後60天到期付款	銀行轉賬	2012年
5	供應商E	電子器件	7,868	3.8%	一間於2011年在中國成立並從事製造電子器件的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0百萬元；直接製造商	月結單日期後60天到期付款	銀行轉賬	2022年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編號	五大供應商	我們採購的產品或服務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公司背景	一般信貸期	付款方式	合作關係 起始年份
1	供應商A	輔助性及非關鍵工序(例如包裝與測試)的勞務服務	80,087	25.5%	一間於2008年在中國成立的公 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百萬 元，從事人力資源服務；非製造 商	每月付款	銀行轉賬	2012年
2	供應商B	電極材料	14,293	4.5%	一間於2005年在中國成立的公 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4.8百 萬元，從事製造被動元件；直接 製造商	每月付款	銀行轉賬及 銀行承兌票 據	2021年
3	供應商E	電子器件	13,998	4.5%	一間於2011年在中國成立的公 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 元，從事製造電子器件；直接製 造商	月結單日期後60 天到期付款	銀行轉賬	2022年
4	供應商F*	電子器件	12,533	4.0%	一間於2017年在中國成立的公 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8百萬 元，從事信息科技服務；直接製 造商	月結單日期後60 天到期付款	銀行轉賬	2023年
5	供應商G	橡膠及塑膠材料	11,607	3.7%	一間於2006年在中國成立的公 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 元，從事製造特別設備；直接製 造商	月結單日期後90 天到期付款	銀行轉賬	2012年

* 供應商F與客戶J為同一家公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編號	五大供應商	我們採購的產品或服務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公司背景	一般信貸期	付款方式	合作關係 起始年份
1	供應商A	輔助性且非關鍵流程(如包 裝及測試)的勞工服務	85,591	27.5%	一間於2008年在中國成立的公 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百萬 元，從事人力資源服務；非製造 商	每月付款	銀行轉賬	2012年
2	供應商H	金屬、橡膠及塑料材料	13,996	4.5%	一間於2017年在中國成立的公 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 元，從事泵和真空設備製造；直 接製造商	月結單日期後30 天到期付款	銀行轉賬	2022年
3	供應商E	電子元件	10,634	3.4%	一間於2011年在中國成立的公 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 元，從事電子元件製造；直接製 造商	月結單日期後60 天到期付款	銀行轉賬	2022年
4	供應商I	金屬、橡膠及塑料材料	9,480	3.1%	一間於2013年在中國成立的公 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 元，從事電子設備和元件製造； 直接製造商	每月付款	銀行轉賬	2021年
5	供應商J	金屬材料	8,397	2.7%	一間於2013年在中國成立的公 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百萬 元，從事鋁合金型材和硬件產品 製造；直接製造商	月結單日期後60 天到期付款	銀行轉賬	2006年

業 務

於往績期間內各年度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任何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此外，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概無與本公司、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有任何關係。

主要商業條款

於往績期間，我們一般與主要供應商訂立框架協議，期限往往為一至兩年，並於屆滿時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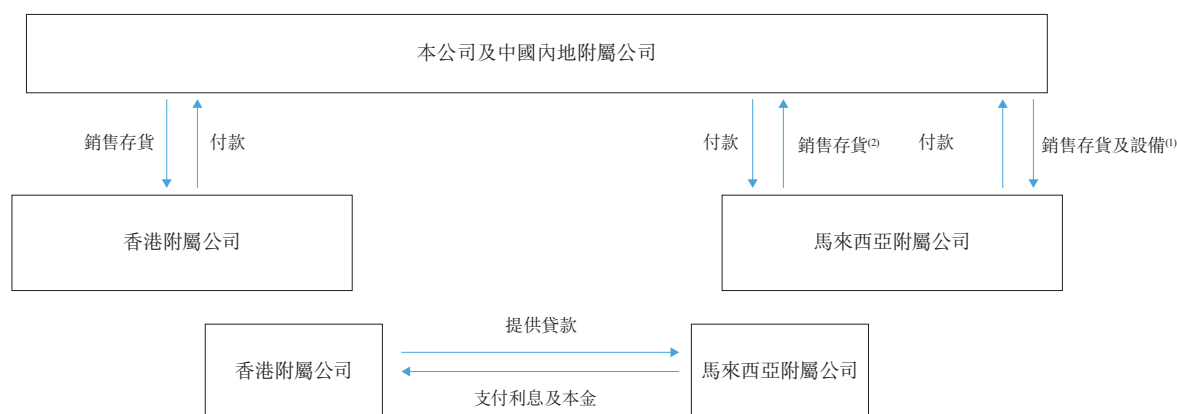
下文載列該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 **定價：**每份採購訂單均會列明產品價格，其乃由雙方根據產品的市價波動協商釐定。最終價格應基於我們確認的有效報價單。我們一般不會在與原材料供應商的合約中包括價格調整機制。
- **最低採購承諾：**我們一般不會在與原材料供應商的合約中包括最低採購承諾。
- **交貨條款：**供應商須負責將貨物交付至我們指定的交付地點，所有運輸、包裝及相關成本均由供應商承擔。運輸過程中的損失或損壞風險均由供應商承擔。
- **付款期限：**每月確認發票金額，付款期限則視乎供應商及情況而定，介乎30天至90天。
- **驗貨及品質保證：**供應商須提供符合約定品質標準的產品。所有產品於交付時均須接受檢驗。倘我們於交付後發現供應商產品存在任何品質問題，供應商須對該等品質瑕疵承擔責任。
- **售後服務：**我們於銷售訂單規定期限內提供售後服務，通常為1至4年。售後服務主要涵蓋因非客戶損壞所致的瑕疵產品，提供維修、保養及更換服務。
- **保密性：**雙方均有義務對合約涉及的管理資料、技術材料、知識產權及協議內容予以保密。未經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披露或分享有關資料。
- **保修：**供應商向我們保證所供應的產品均符合規定的品質標準，並須就使用期間發現的任何瑕疵產品負責。供應商保證將優先處理我們的訂單，且向我們提供的報價須公平合理。我們保留隨時向第三方採購相同貨品的權利。原材料供應商通常自我們書面驗收起提供五年的保修期。保修期亦須滿足我們終端客戶的要求，且不得短於任何適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
- **爭議解決：**雙方應通過磋商解決任何問題。如仍不能解決，雙方可向合約履行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訴訟。

業 務

轉讓定價安排

我們透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多個司法轄區開展業務，包括中國內地、香港、馬來西亞及美國。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為促進營運，我們進行若干跨境集團內交易。該等交易主要包括：(i)本公司與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與香港及馬來西亞附屬公司之間銷售存貨（包括製成品在製品及／或原材料）；(ii)本公司與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及馬來西亞附屬公司之間的設備銷售；及(iii)香港附屬公司與馬來西亞及美國附屬公司之間提供貸款。交易流程載列如下：



附註：

- (1) 由於馬來西亞生產廠房仍在建設中，現階段需自中國內地向馬來西亞出口部分設備。
- (2) 由於馬來西亞生產廠房仍在建設中，現階段需將部分在製品自馬來西亞進口至中國內地，以進行組裝及校準。

轉讓定價報告

本集團委聘信永中和(北京)稅務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轉讓定價顧問」)就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集團內部交易進行轉讓定價檢討，以評估本集團遵守有關轉讓定價規例的情況及編製報告。轉讓定價顧問採用交易淨利潤法及成本加成法作為轉讓定價的審閱方法，並以全部成本加成利潤率、經營利潤率及毛利率作為獨立的交易價格水平指標。我們的轉讓定價顧問通過使用第三方數據庫進行可比搜索，其中使用不同的定量及定性篩選，為每項相關交易得出一組可比公司，並根據可比公司的最新財務狀況相應地建立公平利潤範圍。

根據OECD《跨國企業與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南》以及相關司法轄區的法規，我們的轉讓定價顧問認為，本集團的集團內交易符合獨立交易原則，且本集團的集團內交易定價不存在重大稅務風險。根據上文分析及本集團於整個往績期間未受到任何中國稅務機關就集團內交易提出的轉讓定價調整要求此一事實，董事認為，於往績期間，我們已遵守相關司法轄區的所有適用轉讓定價法律法規。基於獨家保薦人所進行的盡職審查工作，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於此方面的意見。

業 務

營銷、銷售及客戶

銷售及營銷

我們主要採取直銷模式，這便於與客戶直接溝通，使我們能夠及時響應技術需求並建立長期戰略合作關係。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為直接客戶及數名貿易公司客戶。我們的直接客戶主要為製造商，而貿易公司客戶則是以委託人身份為其製造客戶採購我們的產品。於往績期間，我們來自直接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收益的89.6%、96.1%及97.4%，而我們來自貿易公司客戶的收益則分別佔收益的10.4%、3.9%及2.6%。貿易公司客戶與我們並無訂立分銷協議，其以自身名義獨立開展交易活動，並自行管理其庫存及客戶需求。我們與貿易公司客戶之間存在買賣關係。我們與該等貿易公司客戶所簽署的銷售條款與直接客戶大致上一致，包括付款條件、質量標準及交付安排。我們對所有客戶均實行一致的信用及質量管理機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部分製造企業在傳感器及執行器行業擁有貿易公司作為獨立採購方屬行業常見安排。

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主要應部分現有且具良好信譽的客戶之要求)與其訂立寄售安排。根據該等安排，我們將傳感器及執行器等若干產品放置於客戶指定的倉庫。相關客戶隨後將該等產品用於其生產流程中。在客戶根據合約協定結算時間表使用寄售產品前，我們不會確認相關產品之收益。於往績期間，該等寄售安排所產生之收益分別約為零、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25.8百萬元，佔各年度收益約零、0.1%及3.8%。客戶在消費前不承擔任何責任。

為獲得新客戶並擴大市場影響力，我們積極參加行業展覽、技術論壇及貿易展會。我們重視與客戶的客製化合作模式。在合作初期，雙方會進行技術交流，以了解功能需求及應用場景，隨後開展樣品開發、測試與驗證。通過認證後，雙方確認產品規格、型號及價格條款，並建立供應關係。我們的銷售部根據客戶需求及內部交付流程管理合約履行工作，包括訂單處理及售後服務協調。我們亦經常與現有客戶進行類似的客製化活動。

定價策略與政策

我們建立了全面的內部定價管理系統，管理產品的定價，包括新報價、價格調整和續訂。我們的定價策略旨在確保盈利能力和市場競爭力，從而支持我們的可持續增長。我們通過考慮多種因素來確定產品的價格，包括生產成本、我們的預期利潤率、客戶的付款週期外幣匯率及市場競爭水平。定價過程涉及我們的銷售、研發、財務和成本管理部門之間的協調，並參考市場趨勢和客戶反饋。我們的銷售代表收集和分析客戶需求和市場數據，並據此提出報價。報價單都經過多層次的內部審查，包括產品成本分析、毛利評估和財務核實，然後獲得高級管理層的批准。我們的定價政策也考慮了成本。例如，我們會定期審查原材料成本或製造費用的波動，以確保利潤率與我們的目標保持一致。我們的成本中心每月進行毛利率審查，任何偏離內部基準的情況可能會採取糾正措施，例如價格調整、內部成本優化或產品升級。

業 務

我們為特定客戶提供達量返利，當其達到指定採購量時，即可獲得相應的達量返利獎勵。[達量返利獎勵將根據具體情況提供予選定客戶且不分業務線。我們為特定的長期且信用良好的客戶提供達量返利，以獎勵其忠誠度並協助彼等搶佔更大市場份額。此類達量返利可抵銷客戶支付的採購金額。

季節性

於往績期間，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第一季收益通常較低，主要乃因中國及海外市場的若干客戶可能會在農曆春節及聖誕節假期期間減少生產營運，或推遲採購及項目實施。除了該等假期的影響外，我們的業務通常並無明顯的季節性。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涵蓋從事各類下游產業的直接客戶及貿易公司客戶，包括智能家居、智能汽車、智能終端、智能製造等領域。我們的產品銷售網絡遍及全球逾46個國家及地區，涵蓋亞洲、歐洲、北美洲及其他。

我們於往績期間內各年度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佔同年總收益的38.0%、35.7%、37.3%。我們於往績期間內各年度的最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佔同年總收益的13.9%、13.2%及18.1%。

我們與主要客戶保持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包括一級供應商、原始設備製造商及品牌消費品製造商。我們將該等持久的合作關係歸功於自身能力——能提供符合嚴格效能要求的高品質客製化傳感器與執行器產品，令我們於整個往績期間持續獲得重複訂單。

我們主要接受銀行轉賬付款。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內各年度的五大客戶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編號	五大客戶	所提供解決 方案的主要類型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公司背景	一般信貸期	付款方式	合作關係起 始年份
1	客戶A	智能汽車解決方案	65,153	13.9%	一家1979年在中國台灣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新台幣13億元，從事汽車電子產品及智能駕駛輔助系統的研究、開發及製造	月結單日期後130 天內付款	銀行轉賬及 銀行承兌票 據	2007年
2	客戶B	智能家居解決方案	33,927	7.3%	一家1997年在愛爾蘭成立的公 司，從事住宅火災及一氧化碳探 測產品製造	月結單日期後60 天內付款	銀行轉賬	2003年
3	客戶C	智能汽車解決方案	31,943	6.8%	一家2010年在中國成立的深圳證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註冊資本為 人民幣51.3百萬元，從事汽車電 子產品製造	月結單日期後90 天內付款	銀行承兌票 據	2010年
4	客戶D	智能家居解決方案	26,260	5.6%	一家1946年在丹麥成立的公司， 從事提供智能計量解決方案	月結單日期後90 天內付款	銀行轉賬	2007年
5	客戶E	智能家居解決方案、智能 汽車解決方案	20,688	4.4%	一家1976年在中國香港成立的私 人有限公司，從事聲學元件業務	月結單日期後90 天內付款	銀行轉賬及 銀行承兌票 據	2003年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編號	五大客戶	所提供解決 方案的主要類型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公司背景	一般信貸期	付款方式	合作關係起 始年份
1	客戶A	智能汽車解決方案	81,458	13.2%	一家1979年在中國台灣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新台幣13億元，從事汽車電子產品及智能駕駛輔助系統的研究、開發及製造	月結單日期後130 天內付款	銀行轉賬及 銀行承兌票 據	2007年
2	客戶B	智能家居解決方案	43,050	7.0%	一家1997年在愛爾蘭成立的公司，從事住宅火災及一氧化碳探測產品製造	現付現貨	銀行轉賬	2003年
3	客戶F	智能汽車解決方案	41,399	6.7%	一家深圳證券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於1995年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1億元，從事新能源汽車製造。	月結單日期後60 天內付款	商業票據	2006年
4	客戶G	智能家居解決方案	28,073	4.5%	一家2008年在突尼斯成立的公司，從事寬帶、音視頻解決方案及能源市場業務	月結單日期後30 天內付款	銀行轉賬	2020年
5	客戶C	智能汽車解決方案	26,844	4.3%	一家2010年在中國成立的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1.3百萬元，從事汽車電子產品製造	月結單日期後90 天內付款	銀行承兌票 據	2010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編號	五大客戶	所提供解決 方案的主要類型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公司背景	一般信貸期	付款方式	合作關係起 始年份
1	客戶A	智能汽車解決方案	123,646	18.1%	一家1979年在中國台灣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新台幣13億元，從事汽車電子產品及智能駕駛輔助系統的研究、開發及製造	月結單日期後130 天到期付款	銀行轉賬	2007年
2	客戶H	智能汽車解決方案	37,980	5.6%	一間於1986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54.9百萬元，從事汽車電子產品、智能座艙及智能駕駛的研究、開發及製造	月結單日期後120 天到期付款	銀行轉賬	2019年
3	客戶I	智能家居解決方案	36,329	5.3%	一間於2024年在葡萄牙成立並從事廢水行業的公司	月結單日期後120 天到期付款	銀行轉賬	2024年
4	客戶J*	智能汽車解決方案	29,643	4.3%	一間於2017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從事信息技術服務；直接製造商	月結單日期後90 天到期付款	銀行轉賬	2023年
5	客戶D	智能家居解決方案	27,088	4.0%	一間於1946年在丹麥成立並從事提供智能計量解決方案的公司	月結單日期後90 天到期付款	銀行轉賬	2007年

* 客戶J與供應商F為同一家公司。

業 務

據董事所知，於往績期間內各年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持有超過我們已發行股本5%的股東，均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此外，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期間，我們五大客戶概無與本公司、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有任何關係，惟以下情況除外：(i)客戶H(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第二大客戶)為本公司股東。具體而言，彼於2019年成為我們的客戶，並於2021年11月8日成為本公司股東；於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27日持有本公司約5.47%股份；於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15日將持股減至約3.71%；之後繼續減持股權，並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不再持有我們的股份；及(ii)客戶H的一名前副總經理曾於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11日期間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主要商業條款

於往績期間，我們一般與主要客戶訂立框架協議，期限一般為一至10年，並於屆滿時重續。

該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定價：**產品的定價由各方在各具體採購訂單中協商。採購訂單的價格通常是固定的。若干長期協議規定了價格調整機制，當關鍵原材料成本出現重大波動時，價格可根據協定基準、預先釐定的公式或雙方協商的結果進行調整。
- **交貨條款：**我們一般負責安排交貨。所有權及損失風險在交付時轉移予客戶。
- **付款條款：**客戶於收到產品後付款。發票金額通常按月確認，付款須在0至150天內完成。
- **驗貨與品質保證：**我們為客戶提供相關的質量文件及售後支持。我們亦允許客戶合理進入我們的生產設施進行質量監督。
- **保密性：**雙方有義務對交易過程中獲得的商業秘密保密。
- **保修：**我們保證我們的產品符合商定的質量標準，並無產權負債，且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權利。
- **售後服務：**我們根據銷售訂單規定的期限(通常介乎1–4年)提供售後服務。我們的售後服務主要包括維修、保養及更換瑕疵產品，但不包括客戶造成的損壞。
- **產品退換貨：**除瑕疵產品外，我們不接受退貨。在產品銷售予客戶後，我們按合約規定，在產品交付後的保修期內接受瑕疵產品的退換貨。
- **爭議解決：**爭議首先透過友好協商解決。倘協商不成，則一般需將爭議呈交客戶所在地或合約訂立地有管轄權的法院或仲裁機構。

業 務

- **責任：**我們須對因我們違約造成的直接損失(包括產品質量問題或交貨延誤)承擔責任。該等責任可能包括違約金、實際損失賠償及與退回或維修缺陷產品相關的費用，且通常以合約價值或相關批次產品的交易價值為上限。

一般而言，若產品出現我們須負責的缺陷，且相關產品仍在銷售合約或生產規格規定的保固期內，我們允許退貨。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傳感及執行產品的退貨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傳感及執行產品總收益的0.34%、0.43%及0.79%。

第三方支付安排

背景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若干客戶(「**相關客戶**」)透過第三方支付人(有關付款人稱為「**第三方支付人**」，而有關安排稱為「**第三方支付安排**」)向我們結算款項。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從第三方支付人收到的第三方支付(「**第三方支付**」)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4,000元、人民幣58,800元及人民幣167,638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0.05%、0.01%及0.02%。第三方支付金額於往績期間佔我們總收入極低。於往績期間，並無個別相關客戶對我們的收入作出重大貢獻。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相關客戶或其各自的第三方支付人於往績期間為獨立第三方。截至2025年10月15日，我們已終止所有第三方的支付安排。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沒有收到來自第三方支付人或其清盤人的任何索償。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沒有作出任何第三方支付安排，惟僅接受第三方支付人按相關客戶的要求支付的第三方支付。此外，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為促進或鼓勵第三方支付安排而向任何相關客戶或第三方支付人提供任何折扣、佣金、返利或其他利益；及(ii)第三方支付人作出的任何結算均未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董事確認，我們通過第三方支付安排接受付款(i)不構成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項下的洗錢；(ii)不規避相關中國法律法規；(iii)並無《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191條規定的掩飾、隱瞞違法所得的來源與性質；及(iv)並無違反中國適用法律或法規的任何強制性規定。根據獨家保薦人所進行的盡職審查工作，並考慮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觀點。考慮到第三方支付佔我們往績期間收入的比例並不重大，我們的董事認為第三方支付對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採用第三方支付安排的原因

於往績期間，第三方支付人一般包括(i)相關客戶的聯屬人士，如與相關客戶屬同一群體或受共同控制的實體以及屬相關客戶的擁有人、董事或僱員的個人或其家庭成員；及(ii)相關客戶委聘的獨立第三方，如相關客戶的第三方結算代理或其商業夥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傳感器及執行

業 務

器採購商通過第三方支付人向其供應商結算以方便付款（尤其是在跨境交易中）是一種常見的市場慣例。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相關客戶使用第三方支付安排的主要原因在於款項結算的便利和高效。

第三方支付安排的內部控制措施

董事負責制定及監管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為保障本集團的利益，防範與第三方支付安排相關的風險，本集團採取了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1) 自2025年10月15日起，我們開始不再允許客戶通過第三方支付人結算款項；
- (2) 我們在內部傳閱提醒並告知相關工作人員關於識別及禁止接受第三方支付的要求；
- (3) 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存置收款結算管理台賬，其記錄（其中包括）客戶姓名、交易內容、付款數據、付款金額、付款方式及付款人姓名，以確保相關付款由相關客戶直接支付；

考慮到來自第三方支付安排的收入佔總收入的極低，董事確認，停止第三方支付安排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主要供應商與客戶重疊

於往績期間，客戶A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我們向其銷售的產品主要為傳感器、執行器，同期我們亦就有限的產品向其少量採購通用的注塑外殼、插針原材料等。供應商F／客戶J為我們2024年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亦為我們2025年的五大客戶之一。於往績期間內，我們向其銷售的產品主要為傳感器，於2024年向其採購的原材料主要為電子元件及線路板。我們向供應商F／客戶J銷售的部分傳感器需搭載客戶特定的電子元件，故需向其採購專用的電子元器件。供應商D為我們2023年五大供應商之一，同時亦為我們的客戶。我們向其供應傳感器，並向其採購表面處理服務及塑膠材料。該等交易均為基於成本、交付週期及產品質量等因素作出的獨立商業決定。

與重疊相關的銷售收益及採購金額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金額	佔總金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金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金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銷售收益	65,153	13.9%	81,458	13.2%	123,646	18.1%
	採購額	617	0.3%	86	0.03%	7	0.002%
供應商F／客戶J	銷售收益	191	0.04%	10,863	1.8%	29,643	4.34%
	採購額	—	—	12,533	4.0%	—	—
供應商D	銷售收益	183	0.04%	165	0.03%	71	0.01%
	採購額	7,962	3.8%	244	0.08%	208	0.07%

業 務

我們與上述重疊供應商及客戶所訂立的所有交易均以公平獨立的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雙方互不依賴。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關重疊在我們所處行業內屬常見情況。

我們與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之間銷售及採購條款的協商乃單獨進行，且銷售及採購之間既無關連，亦無相互限制。

倉儲、物流及庫存管理

倉儲

我們於中國景德鎮、肇慶、廣州，以及馬來西亞雪蘭莪州的生產中心，均設有專用倉儲設施，以管理用於國內及國際營運的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的倉儲作業嚴格遵守倉庫管理手冊等內部指引規範，該等指引對物料接收、儲存條件、標籤、瑕疵品區隔及安全合規等訂立詳細流程。

物流

我們的物流作業管理生產中心之間的物料運輸以及製成品送達客戶的流程。我們與成熟的物流供應商合作，進行國內外運輸，以有效服務海外客戶。於整個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影響客戶交期的重大物流中斷事件。

庫存管理

我們的庫存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根據生產計劃、交貨時程及客戶需求預測進行庫存水平管理，以降低成滯料風險，普遍採用先進先出方式。我們會定期進行盤點，確保庫存水平與營運需求相符，並防止庫存積壓。我們的集成ERP及MES系統中的數字化模組提供生產及倉儲全流程的實時存貨監控及可追溯管理。

我們的寄售業務庫存管理

我們與客戶訂立寄售安排，根據客戶的銷售預測將成品運送至客戶指定的倉庫。我們擁有寄售產品的所有權及定價控制權，並將其作為庫存記入賬簿。我們會根據銷售報告及庫存記錄定期與寄售商進行對賬，並定期進行庫存賬齡分析。一般情況下，寄售商負責保管寄售產品，按日進行庫存監控及銷售報告，並根據需要下達補貨訂單。我們負責為產品投保，並確保產品質量及交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寄售產品存貨的平均週轉天數為39天（按年度寄售產品存貨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計算，再除以相應的銷售成本，並乘以365天）。我們僅於2024年11月開始與若干客戶進行寄售安排，因此並無呈列2024年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此外，根據我們的評估，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產品自交付予客戶至其實際使用之間的平均時間差約為31天。於往績期間，寄售安排下的退貨產品金額分別約為零、零及人民幣3,329元。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在寄售安排下銷售產品的風險」。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寄售安排而產生任何重大過時庫存。

業 務

物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廣州及肇慶擁有物業；我們在中國廣州、肇慶、景德鎮及蘇州，以及馬來西亞、德國和美國租賃物業。該等物業主要用作生產設施、研發部門、倉庫及辦公場所。

截至相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單一物業的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的15%或以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5.01A條，我們毋須在本文件中納入物業估值報告。此外，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其附表3第34(2)段的規定，否則我們須就所有土地或建築物權益出具估值報告。

自有物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廣州及肇慶擁有九處總建築面積約為71,000平方米的自有物業。該等物業主要用於生產、研發、倉儲、員工宿舍及行政用途。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i)五座涉及總建築面積約780平方米的物業尚未辦理報建手續，且尚未取得相關產權證(「物業A」)，及(ii)總建築面積約2,800平方米的一處物業實際用途與產權證所載指定用途不一致(「物業B」)。有關物業A的不合規情況乃由於若干配套設施的歷史存在，而該等配套設施在我們整體收購相關廠房前已存在，且我們並無違反適用的中國法律或法規而建造或更改該等配套設施。物業B的實際使用與指定用途不一致乃由於為配合我們的業務發展需要而作出的調整所致。我們主要將物業A用於員工活動、門衛室、公用設施及倉儲用途，而物業B則作輔助辦公及研發配套用途。

就物業A而言，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可能被相關當局責令在限期內拆除相關建築物。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未完成所需審批手續的建設實體將被處以行政處罰。由於我們並非物業A的建設實體，因此不會受到任何相關處罰，亦無需承擔潛在罰款。此外，物業A為我們產業園區內的配套設施，因此我們無需尋找任何類似的替代物業。鑑於包括(其中包括)該不合規情況在我們收購整個工廠場地前已經存在，且該物業為建築面積較小的附屬設施，對我們的生產活動影響並不重大，以及已獲地方主管政府機關出具書面確認，證明相關監管機構未施加任何行政處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物業A未辦理報建手續或未取得產權證，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物業B而言，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可能受到主管城市管理部門的行政處罰，而適用中國法律規定的最高罰款金額可達有關物業建設成本的10%。由於本集團自第三方收購物業B，且無法取得其實際建設成本資料，因此採用其收購價約人民幣3,602,400元作為視同建設成本，而據此計算的潛在最高罰款約為人民幣360,200元。鑑於(其中包括)該物業並非主要生產場地，僅用作附屬辦公及研發配套用途，且我們的製造中心已基本遷至其他可充分滿足生產需求的可用設施，以及已獲地方主

業 務

管政府機關出具書面確認，證明相關監管機構未施加任何行政處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物業實際用途與指定用途不一致的情況，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租賃物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廣州、肇慶、景德鎮及蘇州，以及馬來西亞、德國及美國租賃總建築面積逾25,000平方米的物業，主要用於生產、研發、倉儲、員工宿舍及／或行政用途。]我們已與相關出租方訂立租賃協議，並據我們所深知，我們已遵守有關租賃的主要條款。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i)三處位於中國江西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8,000平方米，其出租人仍在辦理產權證(「物業C」)；及(ii)一處位於馬來西亞的物業，該租賃物業的部分裝修工程未完全符合核准建築方案(「物業D」)。我們主要將物業C用於研發與生產及員工宿舍用途，而物業D則用作工廠。

就物業C而言，鑑於包括物業C所在的工業園區已完成必要的竣工驗收及備案手續並可正常使用，且出租人已確認該物業產權清晰，未存在第三方權利或爭議，以及物業C之產權證正在依法辦理中，不存在阻礙其簽發之重大障礙，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租賃物業缺乏產權證，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馬來西亞子公司尚未取得物業D的竣工及合規證書(「竣工及合規證書」)。竣工及合規證書需由主要提交人(「主要提交人」)簽發，即就相關工程聘用的專業建築師。竣工及合規證書證明物業D的裝修工程已按核准圖則完成，並符合當地市政局及消防局所規定的安全要求。據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告知，馬來西亞附屬公司須確保所有裝修工程均符合經修訂建築圖則，並支付罰款及取得當地主管機關同意。若未能履行，市政局可能施加進一步罰款、要求拆除違規結構，或取消／拒絕續發營業執照，業主亦可能終止租約並要求賠償。據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告知，且我們已取得並依賴上述主要提交人的意見書(確認所有裝修工程均完全符合所獲批准要求)，並獲主要提交人承諾將簽發竣工及合規證書，故不存在任何重大法律障礙或負擔，會禁止或妨礙我們取得竣工及合規證書。據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相關裝修工程已根據經修訂建築圖則大致完成，已支付適用罰款，且正在取得地方當局的同意。根據與主要提交人溝通，物業D的竣工及合規證書預計會於2026年底前發出。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因物業使用而遭受任何重大罰款、處分命令或執法行動。據我們所深知，我們未曾因物業相關事宜造成任何重大營運中斷情況。董事認為，由於(1)除物業A作為現有物業內的門房及附屬設施外，我們將能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找到與物業A、B、C及

業 務

D類似的替代物業，鑑於每處物業均位於活躍的工業園區或製造區域，這些區域租賃市場活躍，且有一批適合我們營運的空置或即將可用的設施；(2)四項物業的搬遷費用總額包括：(a)相關辦公室、研發及輔助設備的拆卸、運輸及組裝費用；(b)因搬遷而支付予員工的加班補償(該搬遷預計不會導致任何收益損失，因我們的多個生產基地保持足夠產能以確保營運不中斷)，預計於2025年將佔我們總收益的不到0.1%，因此，即使在極少數情況下需搬遷該等物業，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干擾，亦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考慮到以下各項，物業A、B及C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生產安全及消防安全要求：(i)物業A用作員工活動中心、警衛室、公共設施區域及貯藏／工具室，不涉及任何生產活動，僅用作輔助設施；(ii)物業B用作辦公室及研發用途的輔助設施，不構成本集團的主要生產或經營場所，亦不涉及本集團的任何重要或核心製程；(iii)本集團已就物業B取得主管消防局所發出的相關消防安全檢查意見及備案記錄；(iv)物業C為租賃物業，用作廠房及員工宿舍，且物業所有人已取得主管消防局發出的相關消防安全驗收及備案記錄；及(v)本集團已取得相關主管機關的書面確認，確認其於往績期間未曾因物業A、B及C受到生產安全或消防安全部門的任何行政處罰。根據上文中國法律顧問的分析及結論，董事認為，該等物業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生產安全及消防安全要求，且該等物業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生產安全或消防安全風險。

就物業D而言，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認為，根據其收到的文件，及考慮到(a)舊建築方案的相關消防安全批文已由馬來西亞消防救援局簽發；及(b)就物業D的所有裝修工程而言，主要提交人已確認，根據適用馬來西亞法律法規，該等建築工程在取得必要合規狀態時不存在任何重大法律障礙，物業D已取得馬來西亞相關法律法規下與生產安全及消防安全有關的重大法定批文。

監管合規及法律訴訟

法律程序

我們曾面臨且可能不時繼續面臨因日常業務營運而產生的各種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或任何董事並無任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或受其威脅。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合規

有關我們的物業及僱員事宜的若干不合規行為的詳情，請參閱「— 物業及「— 僱員」。有關不合規行為潛在影響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未能按照中國法規的要求對僱員薪酬計劃作出充分供款，可能會使我們面臨監管風險」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擁有的若干土地及建築物的產權可能存在缺陷，且我們租賃及使用相關物業的權利可能會受到質疑，或我們可能無法延長或重續我們目前的租約，或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為我們的設施找到理想的替代方案，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的法律顧問對該等不合規行為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的看法，請參閱「— 物業」及「— 僱員」。

董事認為，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違規事件，導致可能單獨或合共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

出口管制與制裁

我們在中國擁有多元化的客戶群，並將產品出口至多個國家及地區。因此，我們須遵守多個司法轄區主管機關實施的出口管制與制裁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聯合國（「**聯合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美國（「**美國**」）及歐洲聯盟（「**歐盟**」）。我們的業務營運方式符合適用的出口管制與制裁要求。

美國出口管制風險

於往績期間，我們曾與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公布的實體清單所指定或受美國《出口管理規則》（the U.S. 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出口管理規則**」）管制的客戶進行有限交易。我們向該等客戶銷售執行器及傳感器。該類客戶所產生的收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分別佔往績期間各年總收益的約0.07%、0.02%及0.06%。

根據出口管理規則，與指定對象進行交易所涉及之物品須受限於出口管理規則，方會構成違規情況。

基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我們的銷售活動不受出口管理規則所規限：

- 我們的產品在美國境外研發生產，並非美國原產，亦非自美國轉運。
- 我們產品中使用的受管制美國原產成分價值低於產品總價值的25%。因此，根據出口管理規則項下的最低限度規則，我們的產品不受出口管理規則所規限。
- 我們產品的開發及生產不涉及出口管理規則第734.9條所界定之適用外國直接產品（「**外國直接產品**」）規則所管制的相關軟件、技術或設備。因此，根據出口管理規則項下的外國直接產品規則，我們的產品不受出口管理規則所規限。

據此，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依據「最低限度豁免」及「外國直接產品」規則，我們的產品不受出口管理規則規限。

業 務

參考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向該類客戶銷售產品並無違反出口管理規則的明顯風險。

在採購活動方面，我們向國內供應商採購美國原產的膠水及電子部件，該等商品無需出口許可證即可出口至中國，且僅佔我們採購的一小部分。概無其他供應商有通知我們許可證要求。根據出口管理規則，出口商或轉讓方有義務告知買方所購買物品的適用許可證要求。由於我們從未被告知任何許可證要求，亦未曾被要求協助申請出口許可證，在並無任何警示因素的情況下，我們可假設該美國原產項目毋須取得任何許可證。由於我們不會將所採購的項目轉讓予受限制終端用戶或用於受限制最終用途，因此與我們採購活動相關的違反出口管理規則的風險為低。

美國制裁風險

於往績期間，我們曾向位於美國及白俄羅斯的客戶進行有限度銷售。所售產品主要為民用及家用傳感器、執行器及相關組件，例如流量傳感器及煙霧警報器。交易對象不屬於名列美國、歐盟、聯合國或中國政府的任何制裁名單所指定的對象。此類交易產生的收益佔往績期間總收益低於0.1%（2023年約0.04%、2024年約0.04%），且我們自2024年8月起已全面停止向該等國家銷售。無論如何，我們的產品不受出口管理規則或《歐盟兩用物品條例(EU) 2021/821》(the EU Dual-Use Regulation (EU) 2021/821)規限，且僅供民用終端用途。此外，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曾與一名受封鎖制裁的供應商進行過一次交易，因其超過50%的股份由被列入SDN名單的實體擁有。該交易與美國並無關聯（未涉及美國貨物、美元結算或美國人士），因此，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我們並無從事任何一級制裁活動。非美國人士如向受制裁人士提供「重大協助」或與受制裁人士進行「重大交易」，可能面臨二級制裁。在判斷有關交易是否屬於「重大交易」時，美國財政部轄下的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可考慮以下因素：(a)交易的規模、數量及頻率；(b)交易性質或出售、供應或轉讓的貨物或服務的性質，包括其類型、複雜程度及商業目的；(c)管理層的知悉程度，以及該等交易是否構成某種行為模式的一部分；(d)交易與受制裁人士之間的關聯程度；(e)交易對制裁目標的影響；(f)交易是否試圖掩飾或隱瞞交易實際參與方或交易真實性質，或規避制裁；及(g)財政部部長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該交易金額較小（僅佔2025年總採購額的0.06%），且只發生一次。該交易涉及設備組件採購，以用於自行製造自動化設備，而有關設備並無銷售至俄羅斯。因此，該交易與該供應商母公司被列入SDN名單的原因毫無關係。因此，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於往績期間進行的活動遭受二級制裁的風險較低。

參考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向該類客戶銷售產品並無違反適用出口管理規則及制裁法規的明顯風險。儘管由於制裁執行機構擁有相當大程度的酌情權，故無法排除二次制裁風險，但董事認為違規風險極低。

歐盟出口管制及制裁合規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所有產品均於歐盟境外製造，而所有出口產品均自中國發運。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所銷售的產品不受《歐盟兩用物品規例》規管。

業 務

此外，根據篩查結果，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我們並無與任何被列入歐盟所維持的任何制裁名單上的實體或個人進行交易。

遵守中國、英國、澳洲及聯合國制裁

我們未曾與中國《不可靠實體清單》或《反外國制裁名單》所列個人或實體進行任何交易，亦未參與或協助實施中國法律界定的外國歧視性限制措施。此外，根據篩查結果，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我們並無與聯合國綜合制裁名單所列任何實體或個人有業務往來。

參考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符合中國及聯合國制裁制度，且未發現明顯違反相關制裁制度的風險。

我們在英國或澳洲並無附屬公司或分支機構，因此不受英國或澳洲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此外，於往績期間，我們並未與英國及澳洲制裁制度下所列之受限制或受制裁方進行任何交易。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因出口管制或遵守制裁事宜而遭受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調查、處罰或執法行動。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被指定為受制裁對象，亦無任何成員位於、註冊成立於或居於全面受制裁司法管轄區。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制裁相關事宜並無且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出口管制與制裁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制定了與出口管制及制裁合規相關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指定投資部門作為合規工作的集中管理部門；(ii)對交易對手、物項、目的地、最終用戶及最終用途進行盡職審查，以識別業務運營（採購、銷售及其他業務運營）中的風險，特別是是否涉及受限制或制裁實體或受制裁國家／地區；(iii)審查已識別的風險；(iv)提供合規培訓，確保員工了解出口管制與制裁合規要求；(v)進行審計以及時有效地識別潛在違規情況；(vi)制定應急計劃以應對可能影響公司業務運營的出口管制與制裁合規風險；及(vii)妥善保存相關文件及記錄。

關稅

美國關稅對我們的業務直接影響有限。特別是，於往績期間，我們直接將中國生產的產品出口至美國。有關出口收入佔本公司總收入的比例相對較小，分別約佔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總收益的8.0%、7.9%及7.3%。我們出口至美國的產品須繳納美國《301條款》關稅，該關稅於往績期間之前實施，並於往績期間內並無重大變動。2025年，美國實施了一系列關稅措施，包括針對眾多貿易夥伴的對等關稅。近期美國的關稅政策屬於適用於中國廣泛行業及企業的普遍性政策，而非專門針對我們的舉措。我們所受到的影響與中國其他企業大體一致。本公司對美國的出口亦主要採用離岸

業 務

價(FOB)基準，所有適用稅費均由客戶承擔。此外，我們對美國採購的風險敞口微不足道。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從美國採購的原材料及零部件僅佔原材料採購總額的0.03%、0.02%及0.01%。

美國關稅政策的變化亦對我們業務產生間接影響。具體而言，據我們所深知，我們部分海外客戶將組裝有我們執行器的煙霧報警器成品銷售至美國，而該等成品的銷售受到美國關稅政策的不利影響，進而間接減少該等執行器的銷售。特別是，我們執行器銷售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125.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6.7百萬元或29.3%至2025年的人民幣88.6百萬元。關於導致此減少的原因(包括關稅相關原因)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 —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然而，該等關稅主要影響執行器的銷售，而該產品僅佔我們總收益的一小部分，而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傳感器的銷售。具體而言，於往績期間，執行器銷售收益分別為人民幣99.1百萬元、人民幣125.3百萬元及人民幣88.6百萬元，僅佔總收益的21.2%、20.3%及13.0%。

儘管該等影響有限，為減輕關稅政策相關的潛在地緣政治風險，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戰略措施，包括：

- **建立海外產能。**我們正擴張於馬來西亞雪蘭莪的產能，利用其區域貿易優勢，幫助確保對北美市場的穩定供應渠道。有關此項擴張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戰略 — 以先進的生產佈局來提高供應鏈韌性和交付能力」及「業務 — 生產 — 生產廠房 — 產能擴張 — 於馬來西亞雪蘭莪的擴張」。其中，我們已將[編纂][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撥付用於此項擴張。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
- **拓展其他國際市場。**於往績期間，我們加強了在歐洲的業務佈局，於葡萄牙、瑞士、奧地利、羅馬尼亞及其他國家新增六家主要客戶。我們將透過相關產品的本地化生產及消費，持續擴大在歐洲、東南亞及其他地區的市場份額，以進一步實現區域銷售結構的多元化。
- **加強研發工作並提升產品核心競爭力。**持續的研發投資是持續技術進步的基礎。例如，於往績期間，我們針對海外市場開發並推出多款新產品，包括數字流量傳感器模組及用於機器人的新一代材質識別傳感器。我們計劃進一步增加研發投資，以跟上行業技術發展的步伐、加強產品定價權並提高產品進入門檻。有關我們的研發戰略及最新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戰略 — 持續投資研發，以改善產品矩陣及解決方案」及「業務 — 研發 — 我們的最新研發計劃」。

董事意見

基於前述，包括(i)美國關稅對本集團業務的直接影響有限；(ii)於2025年，本公司執行器的銷售下滑，部分且間接由相關關稅所引致，惟執行器的銷售只佔本集團總收益的微末部分，及(iii)本集團的戰略性緩解措施，董事認為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生效的關稅措施，美國關稅並未且預期亦不會

業 務

對本集團的業務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的意見基於以下假設：(a)現有關稅措施不會突然加劇，亦不會徵收額外關稅；(b)本集團將能夠繼續有效實施其緩解措施；及(c)宏觀經濟狀況不會出現明顯惡化，因而對本集團所處行業造成不合比例的影響。不論如何，董事承認貿易及關稅政策固然存在不確定性，可能在極短時間內現變動，並受地緣政治、經濟及監管因素左右，這些屬本集團無法控制。

保薦人意見

在進行獨立盡職審查(包括審閱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內部分析、陳述及財務記錄，以及與董事討論)後，並經考慮董事觀點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事項引起保薦人注意，使其與董事的觀點在任何重大方面產生分歧。

有關美國人士的投資限制

根據境外投資規則，倘美國人士參與涉及「受關注外國人士」的「受關注交易」，則須遵守通知要求或受到禁止。「受關注交易」包括美國人士直接或間接收購一名人士的股權或或有股權，而該美國人士於收購時知悉該名人士為「受關注外國人士」。「受關注外國人士」的定義為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或總部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及澳門)，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及澳門)法律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組織成立，並從事「受關注活動」的實體。

在境外投資規則下，由於我們在中國註冊，主要營業地點亦位於中國，故被視為受關注國家的投資主體。然而，基於以下理由，我們不屬該條例受管轄外國實體，因我們未有從事境外投資規則所界定的受管制活動：

- 我們未有從事半導體製造／封裝設備或電子設計自動化軟體之開發或生產，亦未有從事集成電路設計、製造、封裝，或開發、安裝、銷售、生產超級電腦。我們開發及生產的換能芯片、傳感器及執行器在功能、結構及製造工藝方面均有別於集成電路。因此，經參考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並不屬於境外投資規則項下的微電子領域。
- 我們未有從事量子感測平台或量子網路／通訊系統之開發或生產。
- 本公司未有開發專為用作軍事用途、政府情報／大規模監控用途或其他受限用途而設計或擬定的AI系統，亦未有採用符合境外投資規則所設定門檻的運算能力進行訓練。

此外，本公司未被列入境外投資規則所規定的任何限制名單。

因此，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我們不屬於境外投資規則所界定的受管轄外國實體。美國人獲准可[編纂]本次[編纂]，且於[編纂]後對公開交易股份的[編纂]不會受到禁止或申報規定所限制。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境外投資規則並無且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

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在中國及全球範圍內已成為日益重要的監管及營運考慮因素我們在營運過程中涉及跨境數據傳輸，有關情景如下：

- 透過中國官方網站從中國內地收集的客戶聯絡資料，儲存於香港伺服器。有關資料乃透過我們官方網站的線上提交介面收集。我們認為，將網站伺服器設於香港有助提升全球用戶（尤其是中國內地以外用戶）訪問網站的速度；
- 馬來西亞附屬公司的招聘、入職及營運文件（包括與製造活動、存貨管理、財務、會計、質量管理及內部業務營運相關的記錄），備份並集中儲存於中國內地伺服器；
- 美國及德國銷售人員收集的現有及潛在客戶商業聯絡資料，輸入位於中國內地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及
- 為國際產品銷售所需的合約、貿易文件及相關商業資料跨境交換，此類交換僅限於必要商業聯絡與商業資料，包括產品國際銷售所需的合約、貿易文件及相關商業營銷資料，不涉及大規模或敏感個人資料。

誠如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本集團毋須就跨境數據傳輸申請安全評估，原因是向中國內地以外地區傳輸的個人資料數量未達法定的一百萬入門檻，不涉及敏感個人資料或重要數據，且本集團並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營運商。此外，自馬來西亞進行的個人資料跨境傳輸受《2010年個人資料保護法》（「PDPA」）第129條以及個人資料保護專員於2025年4月29日發佈的《個人資料跨境傳輸指引》規管。誠如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自馬來西亞進行的跨境數據傳輸安排毋須根據馬來西亞法律取得任何事先批准、牌照或監管授權。

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數據主要儲存於中國內地，包括自有數據中心、本地伺服器及國內雲端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私有雲服務。就於海外產生及收集的數據而言，電子數據儲存於中國內地，而實體文件則由海外附屬公司在當地保存。ADW Electronics Sdn. Bhd.在馬來西亞當地設有伺服器基礎設施，該等設施構成本集團整體資訊科技架構的一部分，並透過專用通信線路與本集團中國內地總部連接。用於薪酬及人力資源管理目的的員工個人資料會傳輸並儲存於中國內地的中央資訊科技環境，而原始紙質申請表及人事檔案則仍保存在馬來西亞。

我們會收集及處理源自業務營運的數據，主要涉及(i)員工相關個人資料，包括為招聘、入職、僱傭管理、考勤管理、薪酬管理及其他人力資源管理用途而收集的資料；(ii)與製造活動、存貨管理、採購、財務、會計、質量管理及內部業務營運相關的營運及行政記錄；及(iii)有關供應商、業務

業 務

夥伴及商業對手的一般業務聯絡資料。我們並不直接向個人消費者提供服務，因此一般不會處理最終用戶的個人數據。該等資料儲存於我們的自有伺服器、本地伺服器及國內雲端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私有雲服務。

我們已建立內部政策及程序以管理數據安全及保護我們的資訊系統。我們的資訊科技部、人力資源部及法律部共同負責執行數據保護措施，包括存取權限管理、數據分類、系統監控及定期數據備份。我們亦已採納《個人私隱信息保密管理規定》等信息保密政策，且要求僱員簽署保密協議及遵守相關數據處理規範。

為加強系統安全及營運持續性，我們設有網絡防護機制、防火牆系統及主機安全機制，並定期進行潛在網絡安全事件的審查及演練。我們已取得ISO/IEC 27001信息安全管理系統認證。

董事認為，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數據洩露，亦未涉及任何與個人信息保護相關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誠如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期間，我們未曾因數據隱私及安全事宜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執法調查、問詢、警告、通知或其他監管措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的數據隱私及安全法律法規。誠如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告知，概無發現我們嚴重違反馬來西亞《2010年個人資料保護法》、《2024年網絡安全法》或《1997年電腦犯罪法》。

據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法律顧問所指，就本次發行及上市而言：(i)我們的業務不涉及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ii)在香港上市不構成《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所規定的「境外上市」；及(iii)我們在實際業務運營中的數據處理活動不涉及影響國家安全的情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國務院相關部門依據法律規定，指稱本次發行及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任何通知、調查或處罰。據此，毋須提交國家網絡安全審查備案。

資訊科技

資訊科技系統對我們的營運效率及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已建立整合式資訊技術基礎架構，支援業務營運的關鍵環節，包括生產管理、庫存控制、品質保證、採購、財務及內部行政。我們的主要資訊系統包括企業資源計劃（「ERP」）系統、產品生命週期管理（「PLM」）系統、製造執行系統（「MES」）、供應商關係管理（「SRM」）系統、客戶關係管理（「CRM」）系統、辦公自動化（「OA」）系統以及商業智能（「BI」）系統。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對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資訊科技系統故障或停機情況。

業 務

獎項及殊榮

我們的產品、技術及創新成果曾榮獲多項獎項及殊榮。下表載列我們部分主要獎項及殊榮：

年份	獎項／殊榮	頒發機構
2023年至 2025年	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4年	廣東省科技成果推廣獎	廣東省人民政府
2024年	「連續15年高新技術企業」卓越成就獎	廣州市高新技術企業協會
2023年	CNAS實驗室認可證書	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
2023年	廣東省製造業單項冠軍產品	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2年	廣東省製造業企業500強	廣東省製造業協會、暨南大學產業經濟 研究院、廣東省發展和改革研究院
2019年至 2022年	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	國家知識產權局
2019年	廣東省省級企業技術中心	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廣東省財政廳、 海關總署廣東分署及國家稅務總局廣 東省稅務局
2017年至今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廣東省財政廳、國家 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

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方面也獲得過各項獎項及殊榮：

年份	獎項／殊榮	頒發機構
2024年	企業信用等級證書(AAA證書)	中國電子元件行業協會
2022年至 2024年	納稅信用A級榮譽證書	國家稅務總局廣州市稅務局
2024年	IECQ QC080000有害物質過程管理體系 要求	TUV SUD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2024年	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SGS通標標準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2024年	ISO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	SGS通標標準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2023年	ISO26262汽車安全功能認證	SGS通標標準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2023年	ISO/IEC 27001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TUV SUD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業 務

競爭

我們所處的傳感器及執行器市場整體競爭激烈。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國內外從事超聲波傳感器、流量測量裝置、觸覺反饋器件、聲學模組以及相關MEMS與智能傳感產品的製造商，覆蓋汽車電子、智能家居、智能終端及工業自動化等多個應用領域。市場競爭主要由產品性能與可靠性、智能化與集成化水平、技術與工藝創新能力、規模化製造與供應鏈管理能力、交付穩定性以及整體成本效益等因素驅動，同時系統級解決方案能力和本地化技術服務亦日益成為關鍵競爭要素。

儘管市場上持續有企業推出與我們類似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但我們相信，憑藉在壓電與聲學技術方面的長期積累、在汽車電子及智能家居等重點細分領域形成的多元化應用基礎，以及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已為我們奠定較為穩固的競爭基礎。有關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競爭格局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

保險

我們依循適用法律、法規及行業慣例投保各類險種。我們已依照中國內地法律為僱員投購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此外，我們亦已投購與業務相關的各類商業保險，包括車輛保險、電梯保險、財產保險、工作安全責任保險及產品責任保險。

我們認為，目前的投保範圍適合我們目前的業務營運，並符合中國行業慣例。然而，我們的保險未必能涵蓋所有潛在損失，亦無法保證對所有未來風險均有足夠的保障。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無法涵蓋所有損失」。

僱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980名全職員工。我們未採用勞務派遣安排，全體員工均與本公司簽訂正式僱傭合約並受保密協議或條款約束。下表載列截至相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僱員職能	僱員人數	估總人數
		百分比
生產	583	59.5%
研發及工程	249	25.4%
管理及行政	92	9.4%
銷售	40	4.1%
財務	16	1.6%
總計	980	100%

我們已設立僱員激勵計劃，進一步使主要人員的利益與本集團長遠發展相結合。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參加由相關地

業 務

方、市級及省級政府組織的各類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醫療、工傷、生育及失業福利計劃。此外，我們舉辦各類僱員互動活動，致力營造團結互助的工作環境。

社會保險計劃與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期間，我們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為絕大部份員工繳納了社會保險及住房繳款。然而，我們未能為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此外，我們未為少數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因彼等自願退出有關住房公積金計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欠繳差額分別為人民幣2.25百萬元、人民幣3.02百萬元及人民幣3.88百萬元，佔往績期間各年度總收益的0.47%、0.48%及0.57%。考慮到下文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於往績期間並無就有關欠繳差額計提任何撥備。此外，我們於往績期間並未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的不合規情況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有見及此，董事認為未有足額供款項並不會且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倘我們無法全數支付所需的社會保險供款，我們可能會被責令在規定時限內支付未付的社會保險費用，並可能須繳交相等於每日未付總額0.05%的滯納金。倘未能於規定期間支付，主管部門可進一步徵收任何逾期付款一至三倍的罰金。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i)據我們所知及根據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出具的書面確認，相關監管機構並無就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事宜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行政處罰；(ii)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綜合方案的通知》(國辦發[2019]13號)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援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嚴禁自行組織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iii)我們並無收到任何要求我們一次性結清過往欠款的通知；以及(iv)我們承諾，倘政府主管機關要求，我們將及時支付任何未付金額及滯納金。

綜上所述及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現行法律法規、相關地方當局的執法及監管要求未發生重大變化，且未出現集體員工投訴、舉報或相關訴訟或仲裁的前提下，我們及中國附屬公司被主管部門主動要求對過往未繳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進行一次過補繳，並因此承擔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較低。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

我們明白，可持續發展是長遠業務發展和價值創造的基石，故已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納入企業戰略及日常運營。

業 務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有關環境保護、安全生產以及勞工及僱傭的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ESG管治架構

本集團已制訂清晰的管治架構以監督ESG事宜。董事會全權負責監督管理本集團的ESG績效，包括審批相關戰略、政策及措施。董事會需確保ESG相關因素獲納入本集團的長期戰略規劃及風險管理框架。董事會每年檢討本集團的ESG績效，確保能配合我們的長期業務目標和監管期望。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ESG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於運營層面，ESG相關責任由環境、健康及安全(EHS)部、產品發展部、人力資源部及企業管治部等相關部門承擔，該等部門需要直接向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匯報進度及重要事項。

我們尚未設立專門的ESG委員會或工作組，但我們計劃進一步強化ESG管治架構，於內部設立正式的ESG工作組或委員會，以協調ESG管理、績效監察以及各運營環節的披露工作。具體而言，我們擬於[編纂]後六個月內正式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惟須經董事會批准，方可作實。

本集團已委聘外部ESG顧問為ESG管治、數據管理及匯報實務提供專業建議和技術支援。顧問會協助本集團識別重大ESG事宜、改善內部監控及披露質量，並將我們的ESG績效與相關國際標準及香港聯交所規定對標。

ESG戰略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全權負責決定及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本集團已將ESG風險管理納入整體企業風險管理框架，確保能在業務及運營風險之外同步識別、評估及管理可持續相關風險。

本集團明白，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可能對短、中、長期的業務模式、價值鏈、現金流、融資渠道及資本成本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已識別出對業務及持份者最為切身的主要ESG相關風險及機遇。

(i) 產品質量及可靠性風險

本集團主要產品包括傳感器、執行器及模組，獲智能家居、智能汽車、智能終端及智能製造領域廣泛應用。在本集團擴充產能、提升自動化水平及加快創新的同時，下游行業對質量的要求日益嚴格。如質控出現任何疏忽，就可能會引致產品瑕疵、客戶投訴、財務損失或聲譽受損。

緩解措施：本集團緊守IATF 16949質量管理系統，對各生產環節實施全面質量管理。

(ii) 供應鏈及原材料風險

如原材料供應波動或供應商不遵守環境或勞工標準，均可能對生產連續性及品牌信譽構成影響。

業 務

緩解措施：本集團保有穩定的合資格供應商網絡，並實施嚴格的供應商評估及審核程序，確保符合環境及道德標準。

(iii) 氣候變化風險

氣候變化帶來的實體和過渡風險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價值鏈構成影響。颱風、暴雨或熱浪等極端天氣事件均可能會干擾生產排程、損毀設施並增加維護和能源成本。此外，包括減碳目標在內，全球及國內環境法規趨嚴，這可能會提高中長期的合規及運營成本。

緩解措施：本集團密切監察相關氣候政策及法規的發展，積極將減碳理念融入生產及管理實務。本集團透過加強能源效率、綠色製造水平及減廢措施來降低環境足跡。

(iv) ESG機遇

電動車、智能家居系統及節能技術越來越獲廣泛應用，為本集團帶來大量機遇。本集團是傳感器及執行器的主要供應商，本集團的產品具有支持智能控制、能源優化及減碳應用的潛力。

重要性評估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進行了重要性評估，以識別對本集團業務及持份者最相關的ESG議題。該評估參照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標準及其他適用之可持續披露要求進行。

遵循雙重重要性原則，本集團從以下兩個層面評估ESG議題，即影響重要性及財務重要性。已識別的重大議題構成本集團ESG優先工作事項的基礎。

- 步驟3 — 驗證：

管理層根據本集團的策略與風險評估結果進行審核，並由外部ESG專家提供獨立驗證。最終確定的核心重要議題，將作為本集團本年度ESG工作重點與資訊披露的基礎。

指標及目標

環境事宜

本集團嚴格遵守適用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其他相關的國家及地方要求。

本集團已建立環境管理系統。其已取得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並獲認可為清潔生產企業。

我們已制定一系列環境管理政策及程序，包括環境因素與危害識別及評估控制程序、廢水、廢氣及噪音控制程序、廢棄物管理控制程序以及能源與資源消耗控制程序。

在日常營運中，本集團執行ISO 14001標準，有系統地將環境管理責任融入各層級的運作之中。透過建立工廠環境管理的「三道防線」，本集團確保有效落實從源頭預防、過程控制及結果評估。定期

業 務

進行環境監測及內部審核，確保各項指標（如排放物、廢水排放及固體廢棄物處理）均符合國家及地方標準。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未發現有任何涉及空氣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排放至水體及土地、或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產生的重大違規事件。

我們已就數據涵蓋範圍及營運基準已足夠成熟的選定環境事宜採納具體及可計量的強度目標，其中包括以2022年為基準年，於2030年前將能源消耗強度、廢物產生強度及用水強度降低5%的目標。

就溫室氣體排放而言，誠如本文件所披露，我們尚未設立獨立的量化溫室氣體減排目標。我們目前根據聯交所頒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監測及披露其範圍1和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及排放強度。於現階段，我們專注於提高能源效益，作為排放管理的主要管理杠杆，並將繼續參考監管發展、國際標準及行業慣例，評估未來設定具體溫室氣體減排目標的可行性。

我們的環境管理常規及披露方法符合國際認可標準，包括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及香港聯交所頒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

為進行行業比較，我們已委聘獨立外部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機構，使用強度指標進行同業基準分析，該等指標被認為適用於不同營運規模的公司。根據對標分析，我們的環境強度指標大致處於行業參考水平範圍內。

於往績期間，我們產生的環境合規成本主要與污染徵費及環境稅、廢物處置、環保設施及設備的營運及維護，以及環境監測、測試及諮詢服務有關。

該等環境合規成本乃於我們的日常生產業務過程中產生，並於往績期間有所不同。成本水平主要受生產量及經營規模的變化、不斷發展的監管要求以及環境監測及第三方評估活動的時間安排等因素影響。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環境合規成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35百萬元、人民幣0.50百萬元及人民幣0.27百萬元。該等成本主要包括(i)排污費及環境稅，(ii)廢物處理及處置費用，(iii)環保設施及設備的營運及維護費用，(iv)環境監測、測試及檢驗費用及(v)支付予第三方環境顧問進行合規相關評估的費用。

董事認為，於往績期間產生的環境合規成本與本集團的經營規模及適用監管規定一致，且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排放管理

空氣排放

本集團非常重視空氣排放管理，並致力維持對國家及地方環境標準的合規情況。我們的生產基地全部已安裝專門排放控制系統，以有效減少及處理於合成、燒結、焊接及噴霧造粒等製造過程中產生的廢氣。一般排放的空氣污染物包括硫氧化物(SO_x)、氮氧化物(NO_x)及懸浮粒子(PM)。

於往績期間，所有廢氣處理及控制設施均運作良好，環境監測結果確認空氣排放符合相關法規要求。

溫室氣體排放

根據聯交所提供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附錄二」)，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分為兩個範圍：

- (i) 範圍1：本集團車輛使用汽油及柴油所產生的直接排放；及
- (ii) 範圍2：本集團辦公室及生產設施使用外購電力所產生的間接排放。

下表列示於往績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溫室氣體排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範圍1直接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103.93	102.48	117.55
範圍2間接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7,559.46	9,732.67	9,735.64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7,663.39	9,835.15	9,853.19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0.09	0.11	0.11

目前，本集團尚未開始對範圍3排放(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進行正式計算或披露。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傳感器及執行器的製造與銷售，並參考傳感器及電子元件製造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披露慣例，可能與我們業務相關的範圍3排放類別通常包括(其中包括)已購商品及服務、資本貨物、上游及下游運輸及配送、所售產品的使用以及所售產品的報廢處理(如適用)。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尚未就範圍3排放建立專門的數據收集及驗證機制。有關自供應商採購之原材料及元件、生產設備及其他資本貨物、物流及運輸安排、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下游使用，以及我們產品的報廢處理等相關活動數據，均未有進行系統性收集。因此，目前並無可靠及完整的範圍3排放數據可供披露。

展位未來，本集團計劃逐步建立範圍3數據收集系統，評估與我們業務營運相關且屬重大的適用範圍3排放類別，並於[編纂]後在可取得數據、行業最佳實踐及適用監管要求的前提下，於ESG報告中披露範圍3排放。

業 務

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雙碳」目標（2030年碳達峰及2060年碳中和），致力推動節能減排。透過持續優化生產流程、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加強環保技術應用，本集團努力降低整體碳足跡。

資源利用

能源管理

本集團制定《綜合管理手冊》及《能耗統計管理表》，監控及管理各部門的用電量，按月、按年進行分析，識別異常情況並制定改善措施，形成生產車間能源用量計劃並將其納入年度業務計劃。

本集團已取得清潔生產認證，並在廣東廠區和肇慶廠區的廠房樓頂安裝光伏發電系統，每年的發電量分別約200,000千瓦時及1,000,000千瓦時。各廠房亦利用空氣壓縮機回收的熱量為食堂及宿舍提供熱水，有效降低電力消耗。

下表載列往績期間的能源消耗量：

能源消耗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直接能源消耗量(兆瓦時)	1,649.51	1,616.85	1,746.38
間接能源消耗量(兆瓦時)	14,087.70	18,137.66	18,143.20
總能源消耗量(兆瓦時)	15,737.21	19,754.51	19,889.58
能源消耗密度(兆瓦時／平方米)	0.18	0.22	0.22

廢物管理

本集團致力於減少廢物產生，促進回收利用，並確保對我們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所有廢物進行合規處理。

所有有害廢物均已獲妥善分類、儲存，並委託合資格第三方機構按適用環境法規進行合法處理及處置。將一般生產殘渣、包裝材料及可回收材料等無害廢物收集、分類，並送往合資格回收供應商進行再利用或回收，從而確保資源的有效利用。辦公室廢物，包括使用過的炭粉盒及墨盒，均由獲授權服務供應商回收，以確保對環境的負責處理。

下表載列往績期間的廢物產生量：

廢物產生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有害廢物(噸)	9.26	9.88	9.04
有害廢物密度(公斤／平方米)	0.10	0.11	0.10
無害廢物(噸)	201.21	255.62	262.02
無害廢物(公斤／平方米)	2.26	2.87	2.94

業 務

附註：

- (1) 本集團的有害廢物主要包括廢礦物油、廢潤滑油、廢切削液、廢活性碳、油抹布、受污染的包裝材料、廢水處理污泥及生產過程中的其他化學殘留物。
- (2) 無害廢物主要包括一般生活垃圾、包裝材料、金屬廢物及加工殘渣，該等廢物透過合資格的回收及市政服務提供商回收或處置。

用水量

本集團高度重視水資源的有效管理，並致力於最大限度地減少營運對用水量的影響。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及管理水資源利用的其他相關法規。本集團所有用水均來自市政供水系統，在求取水源上並沒有任何問題。

本集團採取多種節水及循環利用措施，例如利用空氣壓縮機的餘熱為員工設施提供熱水，從而減少電能消耗；以及將處理後廢水(中和水)重用於清潔、設備清洗及其他非生產用途，以降低整體用水量。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水經由多階段過濾淨化設施進行處理，確保污染物濃度符合排放標準後方可進入市政污水處理系統。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的用水量：

用水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用水量(立方米)	76,713	102,382	116,556
用水量密度(立方米／平方米)	0.86	1.15	1.31

社會事宜

僱傭合規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有適用的勞動及僱傭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以及《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

本集團秉持尊重及保護僱員合法權益的原則，致力於建構合法、合規、公平、透明的僱傭環境。我們已建立完善的僱傭管理系統，涵蓋招聘晉升、薪資解僱、工時休假管理、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等領域。該等政策均在《僱員手冊》及其他內部管理文件中明確規定。

僱員結構

我們的僱員按職能專長組織，涵蓋生產、研發與工程、管理與行政、銷售及財務。有關職能分類反映僱員在我們營運中的專業知識及角色。有關按職能劃分的僱員相關明細及其各自佔總僱員人數的比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僱員」。

業 務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僱員按類別劃分的組成如下：

僱傭指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僱員總數	885	952	980
按性別劃分			
男性	440	506	531
女性	445	446	449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僱員流失率如下：

僱員流失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總流失率	2.13%	1.58%	1.68%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22%	0.92%	1.12%
女性	0.90%	0.65%	0.56%

薪酬與福利

按法律規定，本集團為全體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定供款。薪酬結構採用「職位＋績效＋激勵」模式，確保公平、透明並具市場競爭力。

本集團提供完善的僱員薪酬，包括帶薪年假、婚假、產假、病假及所有法定公眾假期。本集團設立員工關愛基金，於員工或其家庭成員遇到疾病或困難時提供財務支援。

勞工實務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其他相關地方法規，並採用SA8000國際社會責任標準，以確保僱傭合法、合乎道德且負責任。本集團所有招聘活動均以透明及非歧視的方式進行，並進行身份核驗，以確保所有員工均符合法定最低工作年齡要求。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童工或強迫勞動事件。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十分重視職業健康與安全，並嚴格依照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及國家標準GB/T 45001-2020建立完善的管理架構。

本集團為相關崗位的員工提供合規且有效的個人防護裝備，例如防塵口罩、安全護目鏡及耳塞。日常開展安全檢查，以及時識別及消除潛在隱患，確保所有設施均符合運作安全要求。本集團亦定期聘請專業第三方機構對職業危害因素進行監測與評估，所有結果均持續符合相關合規標準。

業 務

本集團已成立安全委員會，由安全總監領導，並由各部門安全協調員及專責安全人員提供支援，負責監督、指導及協調安全管理事宜。

主要職業健康與安全目標包括：

- 工傷發生頻率≤每100,000工時0.25宗
- 消防設備完好率達100%
- 安全三級培訓及崗位調動安全教育完成率達100%
- 安全設備及防護裝置合格率達100%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在職業健康與安全方面的表現如下：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因工死亡人數	人	0	0	0
因公死亡率	%	0	0	0
工傷導致的損失工作日	日	0	106	0

附註：

- (1) 所有因工傷而申報的損失工作日均源於輕微傷害或員工上下班通勤途中發生的交通事故。上述事件均不涉及嚴重的工作場所事故、操作風險或系統性安全隱患。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已制定僱員培訓作業指導書作為指導政策，並每年編製年度培訓計劃，以提升僱員的知識及技能。培訓計劃涵蓋公司層面及部門層面課程，包括新僱員入職培訓、在職培訓、職能及專業培訓及外部培訓。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已制定完善的供應商管理框架，並以正式的內部政策及流程加以支持，包括《供應商管理工作指引》、《供應商績效評價方法》、《供應商審核工作指引》及《供應商評估表》。上述管理文件共同規範供應商的選擇、評定、審核及績效監控，有效識別、評估及管理供應鏈全過程中的環境及社會風險。

本集團採用標準化流程甄選及管理供應商，涵蓋資格評定、導入、定期審核及績效評估。每家供應商均須填寫《供應商評估表》，評核重點包括質量體系管理、生產能力、環保合規、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以及社會責任表現。所有新合作供應商均需簽署《陽光採購協議》，以堅守道德標準並防範貪腐，而此項措施亦覆蓋至所有活躍供應商。供應商合規情況通過定期績效評估以及年度廉潔調查予以監控。

本集團將環保因素納入供應商甄選及管理中，並優先考慮具備公認環境管理認證(如ISO14001)或擁有良好環保實務(包括低排放、節能及節約資源營運)的供應商。

業 務

產品責任

本集團致力提供安全、高質量及環保的產品。本集團已取得多項產品質量相關管理體系認證，包括IATF16949、ISO 9001、QC080000及IECQ符合性證書，展示我們穩健的質量管理能力及持續交付可靠、高質量產品的承諾。

我們嚴格遵照《客戶需求審查流程》，所有產品在量產和交付前均須進行內部評估，覆蓋產品健康安全表現、符合客戶技術規格及質量標準等方面，確保所有交付至客戶的產品均滿足標識、安全和質量要求。

如客戶端發現不合格產品，本集團已依循《物料及產品不良處理管理辦法》及《客戶投訴退貨處理工作指引》，建立健全的退貨及召回機制。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未曾發生任何因產品安全或健康原因導致的產品召回事件。

反腐敗

為防止賄賂、腐敗、詐欺及其他不當行為，本集團已制定《反腐敗、反賄賂、反舞弊規範》，其中訂明清晰的原則、職責與通報機制。本政策適用於本集團所有董事、高級人員、員工、附屬公司及相關業務合作夥伴，要求嚴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已完結涉及賄賂、貪腐、欺詐或洗錢的法律訴訟。同期內，董事、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均未被發現涉及任何貪腐行為。

本集團對賄賂及貪腐行為採取「零容忍」方針。所有僱員在執行職務時，均嚴禁提供、索取或收受任何形式的賄賂、佣金、便利費或不正當利益。業務合作夥伴(包括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亦須簽署《陽光採購協議》，以確保透明和道德的交易。

本集團已實行架構完善的舉報機制，僱員及外部持份者可透過專用電郵、電話及書面提交等多種渠道，以保密方式舉報涉嫌不當行為。舉報者身份及相關信息均受嚴格保護，嚴禁對舉報人進行任何形式的報復。

提升本集團定期為全體僱員舉辦反貪腐及廉潔培訓課程，特別針對採購及銷售等高風險部門。

信息安全及數據保護

為保障信息資產與客戶資料安全，本集團已實施經認證的信息安全管理系統(ISO27001)，建立了一套完整的政策與管控程序，包括數據保護控制程序、信息安全管理控制程序、密碼控制程序、權限及數據訪問控制程序、公司信息系統和數據維護工作指引。

所有主要客戶與本集團簽訂保密協議，我們嚴格遵循內部《保密管理程序》。內部管理系統與客戶系統的查閱權限均透過設置密碼加以保護，並依據知情需求原則授予。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未曾因資料外洩或違反信息安全規定而收到任何監管處罰或通知。

業 務

牌照、批准及許可

我們已就業務取得多項許可、批准及證書。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中國法律事宜)及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就馬來西亞法律事宜)告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從相關機關取得所有對我們的營運屬重大的必要牌照、批准及許可，且該等營業執照均維持完全有效。下表載列我們營運所需的重大牌照的相關詳情：

編號	持有者	牌照、批准及許可名稱	到期日	司法轄區
1	廣東奧迪威	排污許可證	2030年7月8日	中國
2	廣東奧迪威	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	2026年8月11日	中國
3	廣東奧迪威	AEO認證企業證書	不適用 ⁽¹⁾	中國
4	廣東奧迪威	報關單位備案證明	不適用 ⁽¹⁾	中國
5	肇慶奧迪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	2030年10月16日	中國
6	肇慶奧迪威	AEO認證企業證書	不適用 ⁽¹⁾	中國
7	肇慶奧迪威	報關單位備案證明	不適用 ⁽¹⁾	中國
8	江西奧迪威	報關單位備案證明	不適用 ⁽¹⁾	中國
9	江西奧迪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	2028年7月20日	中國
10	廣州奧迪威	報關單位備案證明	不適用 ⁽¹⁾	中國
11	ADW Electronics Sdn. Bhd.	製造許可證	不適用 ⁽¹⁾	馬來西亞
12	ADW Electronics Sdn. Bhd.	倉庫許可證	2027年9月30日	馬來西亞
13	ADW Electronics Sdn. Bhd.	商業許可證	2026年9月30日	馬來西亞
14	ADW Electronics Sdn. Bhd.	根據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向職業安全與健康部登記	不適用 ⁽¹⁾	馬來西亞

附註：

(1) 有關證明、批准或許可證上並無註明具體到期日。

業 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建立和維護適當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風險管理是識別可能影響我們的潛在事件並管理風險以使其保持在我們風險偏好的範圍內的過程。內部控制是旨在為實現與營運效率和效果、財務報告的可靠性以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相關的目標提供合理保證的過程。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

我們已實施一套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為識別、評估、評價及持續監察與我們的策略目標一致的主要風險建立框架。管理層所識別的風險將按可能性及影響進行分析，並由本集團妥善跟進、緩解及糾正，並向董事匯報。以下主要原則概述本集團計劃實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方法：

-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將監督、評估及改善內部控制系統，這包括：(i)檢討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並提出改善建議；(ii)與管理層討論，評估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的有效性，確保管理層在制定有效政策方面履行其職責；(iii)分析與內部控制有關的重大調查結果並評估管理層採取的措施；(iv)監督僱員在內部控制方面的潛在不當行為並制定程序以調查及處理與本公司內部控制有關的投訴。
- 董事會將負責(i)制定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審閱本公司的主要風險管理事宜；(ii)就我們的風險管理方針向本公司的相關團隊提供指引；(iii)審閱相關團隊就主要風險的報告並提供反饋；及(vi)監督相關團隊執行風險管理措施。
- 本公司內的相關部門負責實施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日常風險管理常規。為使我們整個組織的風險管理程序標準化並確保一致的透明度及風險管理績效，該等團隊將：(i)收集與其各自業務或職能相關的風險資料；(ii)進行全面的風險評估，包括識別、優先處理、衡量及分類所有可能影響其目標的主要風險；(iii)編製年度風險管理報告，以供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沈審閱；(iv)持續監控與其營運或職能有關的主要風險；(v)於必要時實施適當的風險應對措施；(vi)制定及維持適當的機制，以促進風險管理框架的應用。

我們亦已實施或將在[編纂]時採納一系列政策和措施來管理我們的風險並建立適當的內部控制。這些政策涵蓋以下領域：(i)董事、董事會以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和角色；(ii)社會和環境事務，包括關於多樣性的政策；(iii)財務報告；(iv)舉報；(v)防止市場不當行為；及(vi)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根據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董事會持續監督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並審查這些體系的有效性。

業 務

於2025年10月，我們委聘一家獨立顧問公司（「**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的內部控制進行檢討。內部控制顧問為一家獨立的專業業務顧問公司，於審查聯交所[編纂]公司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環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關鍵審查領域包括財務報告和披露、研發管理、銷售管理政策、供應鏈控制、貿易應收及應付款項管理、產品安全控制、庫存管理、無形資產管理、人力資源及薪酬管理、資本管理、稅務管理、保險管理、合約控制及信息系統控制。內部控制顧問並無就內部控制措施提出進一步建議。我們已採取相應的補救措施，以提高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內部控制顧問已就我們所採取的該等行動進行跟進審查且在跟進審閱過程中並無識別出其他重大發現。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張先生及其配偶執行董事黃女士分別直接持有21,718,940股及2,536,770股A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39%及1.80%。因此，張先生及黃女士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張先生及黃女士合計於24,255,710股A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7.19%。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張先生及黃女士將合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編纂]%權益。

有關張先生及黃女士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董事於其他業務或競爭性業務中擁有的權益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董事會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業務外，彼等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並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張先生自2021年7月起擔任廣州蜂鳥傳感科技有限公司(「廣州蜂鳥」)董事，並自2023年11月起擔任奧感微(廣州)科技有限公司(「奧感微科技」)董事。

廣州蜂鳥主要從事IC芯片的設計、生產及銷售，其業務屬於我們業務的上游環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持有廣州蜂鳥49%股權，而張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除透過本公司間接持有權益外，並無持有廣州蜂鳥任何股權；及(ii)其董事會由張先生及另外兩名並非張先生聯繫人的董事組成。因此，張先生於廣州蜂鳥擔任董事並不構成其於任何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故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奧感微科技主要從事消費級AI寵物產品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與我們的主營業務有所不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持有奧感微科技約45%股權，而張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除透過本公司間接持有權益外，並無持有奧感微科技任何股權；及(ii)其董事會由張先生及另外兩名並非張先生聯繫人的董事組成。因此，張先生於奧感微科技擔任董事並不構成其於任何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故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我們認為，於[編纂]後，我們能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理據如下：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除張先生及黃女士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一員外，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概無重疊。

儘管如上文所述張先生及黃女士身份重疊，但董事會包含六名其他成員，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及黃女士於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已一直並將繼續獲分開運作的獨立董事會支援。我們認為，董事會能獨立地履行本公司職務，本公司亦能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董事均知悉彼等身為董事負有受託責任，需要(其中包括)以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其董事職務與個人利益之間不得存在任何衝突。倘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任何交易，並因此引致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需要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有關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另外，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獨立管理。

此外，董事會包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及管治經驗，彼等獲委任後，可確保董事會於作出任何決定前均已考慮獨立公正意見。本公司必須將特定事務轉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

董事基於上述理由認為，於[編纂]後，本公司能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經營獨立

本集團在經營上並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不論是業務發展、人員編配、行政管理、財務、內部審核、資訊科技、銷售及營銷抑或公司秘書職能方面，我們均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我們於上述各方面均設有內部專屬部門，各部門一直且預期將繼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開運作。本集團(透過自身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經營業務所必須的所有重要牌照並擁有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和設施。我們擁有足夠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員工，能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經營業務。我們亦擁有獨立的供應商及客戶渠道。董事基於上述理由認為，我們能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運作。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財政獨立

我們設有獨立的內部管控及會計制度，亦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庫務職責。我們預期，於[編纂]後，我們將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編纂]來提供營運資金，故預期不會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此外，即使不獲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我們仍能獲得獨立第三方融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提供或授予任何尚未償還的貸款或擔保。

計及本集團內部資源及估計[編纂]，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資金以滿足其財務需求。董事基於上述理由認為，於[編纂]後，彼等及高級管理層能獨立於且不會過度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良好企業管治原則的條文。

董事深知實施良好企業管治及有效內部監控措施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維護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避免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存在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股東會上審議的建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不會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
- (b) 公司章程規定，倘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有關董事不得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相關事項的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c) 本公司將設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我們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d) 我們承諾董事會將由均衡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i)擁有足夠經驗；(ii)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嚴重干擾其獨立判斷；及(iii)能給予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e) 如董事合理要求財務顧問、估值師或法律顧問等獨立專業人士或顧問提供意見，則就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或顧問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f) 我們已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各項有關企業管治的要求）為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導。

基於上述措施，董事信納我們已設有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可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股東的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提供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張曙光先生	59	執行董事、董事長 兼總經理	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發展及管理	2000年3月9日	2002年4月10日
黃海濤女士	57	執行董事	執行本集團的策略並主管供應鏈管理	1999年6月23日	2002年4月10日
梁美怡女士	49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 董事會秘書	執行本集團的策略並監督企業管治、資 訊披露、投資者關係及其他與董事會 相關的事宜	2003年4月1日	2021年12月10日
周尚超先生	42	執行董事	職工代表，並主管我們的海外銷售	2008年6月2日	2025年9月23日
鍾寶申先生	58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和判斷	2018年12月26日	2018年12月26日
龍朝暉博士	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2023年5月4日	2023年5月4日
韓培剛博士	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2023年5月4日	2023年5月4日
王仁曾博士	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2023年5月4日	2023年5月4日

除張先生與黃女士為配偶關係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概無關聯。除本節下文「— 董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曾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就董事而言，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或潛在[編纂]垂注。

執行董事

張曙光先生，59歲，自2002年4月10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10年12月10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先生於2000年3月9日加入本公司（當時公司名稱仍為廣州市番禺奧迪威電子有限公司），並於2002年4月1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2010年12月，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於2014年10月29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廣東奧迪威傳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張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先生亦曾於2022年1月至2024年4月擔任中科傳啟（蘇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並於2022年12月至2023年10月擔任江西奧豐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21年7月起，張先生擔任廣州蜂鳥董事，並自2023年11月起擔任奧感微。廣州蜂鳥及奧感微科技均為我們的被投資公司。有關張先生與廣州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鳥及奧感微科技各自之間關係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董事於其他業務或競爭性業務中擁有的權益」。

以下概述張先生擔任關鍵職位期間或自張先生停止擔任該職位起12個月內已解散公司的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董事或管理層職位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番禺亞迪威電子有限公司 (「番禺亞迪威」)	中國	董事	電子元件製造	2004年1月2日	停業

張先生確認番禺亞迪威於緊接其註銷前處於非活躍狀態且具有償債能力，其註銷原因乃由於疏忽大意，未能遵守年度行政審查要求。張先生進一步確認(i)就彼所深知，番禺亞迪威於緊接註銷前具有償債能力，且於註銷或之前並無重大未償還負債；(ii)番禺亞迪威並無涉及任何重大違規事件、索償、訴訟或法律程序；(iii)彼並不知悉因註銷而已經或將會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索償；及(iv)註銷並無涉及彼的任何重大不當行為或瀆職行為。

張先生自2018年12月起擔任廣州市蘭州大學校友會的法定代表人、自2018年7月起擔任中國電子元件行業協會副理事長，並自2023年8月起擔任廣東省機器人協會副會長。張先生亦曾獲公共機關及行業協會頒發多個榮譽及獎項，包括下列各項：

日期	獎項	頒發機構
2016年11月	2016年全國電子信息行業最具社會責任企業家	中國電子企業協會
2021年10月	廣東省地質科學技術獎一等獎	廣東省地質學會
2021年12月	2021年度番禺區禺山產業高端人才	廣州市番禺區人才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
2022年8月	廣東省工程勘察設計行業協會科學技術獎一等獎	廣東省工程勘察設計行業協會
2023年7月	廣東省工程勘察設計行業協會科學技術獎一等獎	廣東省工程勘察設計行業協會
2023年8月	廣東省土木建築學會科學技術獎一等獎	廣東省土木建築學會
2024年8月	廣東省科技成果推廣獎	廣東省人民政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先生於1990年6月取得蘭州大學物理系學士學位。

張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並為另一名執行董事黃女士的丈夫。有關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所擁有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請見「主要股東」。

黃海濤女士，57歲，自2002年4月10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2002年4月至2010年12月，黃女士擔任廣州市番禺奧迪威電子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於2014年10月29日，本公司更名為廣東奧迪威傳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黃女士自2010年12月起擔任運營總監，並自2017年3月起一直擔任董事、自2024年4月至今任供應鏈總裁。

以下概述黃女士擔任關鍵職位期間或自黃女士停止擔任該職位起12個月內已解散公司的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董事或管理層職位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番禺亞迪威電子有限公司 (「番禺亞迪威」)	中國	理事長	電子元件製造	2004年1月2日	停業

黃女士確認上述番禺亞迪威於緊接其註銷前處於非活躍狀態且具有償債能力，其註銷原因乃由於疏忽大意，未能遵守年度行政審查要求。黃女士進一步確認(i)就彼所深知，番禺亞迪威於緊接註銷前具有償債能力，且於註銷或之前並無重大未償還負債；(ii)番禺亞迪威並無涉及任何重大違規事件、索償、訴訟或法律程序；(iii)彼並不知悉因註銷而已經或將會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索償；及(iv)註銷並無涉及彼的任何重大不當行為或瀆職行為。

黃女士於1990年6月取得昆明師範專科學校生物教育大專文憑。

黃女士為張先生的妻子，故此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有關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所擁有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請見「主要股東」。

梁美怡女士，49歲，自2021年12月10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14年10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及副總經理。

梁女士於2003年4月1日加入本公司，並於2001年1月至2013年1月擔任營業部部長及於2013年1月至2014年10月擔任董事會秘書。梁女士於2016年至2021年擔任廣州市番禺區人民代表大會委員。自2021年10月起，梁女士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番禺區委員會委員。

梁女士於2000年7月取得華南師範大學國民經濟管理學教育(國際金融)學士學位，於2011年12月取得廣東外語外貿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梁女士於2013年2月取得廣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工商管理及經濟學證書(中級)；於2013年6月取得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職業技能鑑定中心頒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發的人力資源管理師職業資格證書，並於2021年7月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周尚超先生，42歲，為執行董事，並自2025年9月23日起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董事。

周先生於2008年6月2日加入本公司，歷任業務助理、業務組長、營業部副部長、市場部部長、海外銷售部部長、海外銷售BU總監。加入本公司前，周先生於2007年2月至2008年5月任職於廣州市景昌瓷莊燈飾研究有限公司。周先生於2021年11月至2025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周先生於2006年6月取得嘉應學院商務英語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鍾寶申先生，58歲，自2018年12月26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職責為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和判斷。

除於2018年12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外，鍾先生亦曾擔任以下職務：

編號	公司名稱	職位	日期
i	大連連城數控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7年9月至2021年1月
ii	西安魔力石金剛石工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董事長及總經理	2014年4月至2020年5月
iii	寧夏隆基寧光儀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法定代表	2006年6月至2022年4月
iv	惠州易暉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8年11月至2022年6月
v	瀋陽隆基電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05年起
vi	海南惠智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法定代表及總經理	自2007年3月起
vii	隆基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西安隆基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012.SH)	董事及總經理 董事長	2008年7月至2014年6月 自2014年6月起
viii	西安清善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自2021年5月起

鍾先生於1990年6月取得蘭州大學物理系金屬專業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朝暉博士，58歲，自2023年5月4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龍博士擁有下列經驗，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要求的適當專業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2023年5月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以來，龍博士一直帶領審核委員會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監督及評估我們外部核數師的工作、指導我們的內部審核工作，並推動內部控制體系有效運行。此外，彼於2023年7月及8月完成由中國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合規管理及防範內幕交易專門培訓課程。2025年，彼完成了由中國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培訓項目，並取得了其獨立董事信息庫註冊證書。

根據北京證券交易所發布的《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續監管指引第1號——獨立董事》，作為會計專業人士的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人必須具備(其中包括)副教授或以上職稱，或會計、審計或財務管理博士學位、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及經驗。因此，董事認為龍博士作為自2023年5月起亦一直擔任我們審核委員會主席的獨立董事，除學術憑證外，彼已獲北京證券交易所認可為具備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及經驗。

龍博士在金融與經濟相關學術研究、教學及實務領域擁有逾35年經驗。龍博士自1990年7月起於中山大學嶺南學院先後擔任講師及副教授。龍博士一直負責講授及教授涵蓋會計、審計、財務管理及財政稅務管理等廣泛範疇的課程，授課對象包括本科生及研究生。自2021年4月起，彼亦同時兼任香港大學「中國稅務」課程的導師。於每個學年，龍博士帶領其學生對至少六份最新經審核的A股及香港上市公司年報進行結構化分析，涵蓋收益確認及商譽減值等關鍵領域。

彼亦曾於2016年2月至2016年6月擔任潤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929)。其職責包括審閱年度財務報告及提供專業意見。自2024年4月起，彼擔任萬力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該公司為世界500強企業廣州工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龍博士曾主持審計委員會會議，審閱公司的年度、中期及季度財務報表以及內部控制管理政策。自2021年10月起，龍博士亦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海珠區委員會委員。

龍博士曾獲得以下學術獎項，包括(i)於2012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頒發理論研究課題優秀獎；(ii)於2018年獲中國稅務學會頒授優秀成果獎；及(iii)於2016年及2021年獲廣東省財政廳頒發財政科研課題一等獎、於2019年及2020年獲頒二等獎，以及於2018年獲頒三等獎。此外，彼於會計、財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務管理及財政稅務管理領域發表了大量研究成果，並曾撰寫及／或合著多部學術著作及期刊論文，其中包括：

年份	標題	出版商／期刊	摘要
2008年	《廣東外資企業盈虧研究 — 分析框架、數據、模型與案例》(第十六屆「安子介國際貿易研究獎」優秀著作獎三等獎)	廣東教育出版社	外商投資企業財務分析方法
2013年	《「兩稅合併」前後中國外商投資工業企業轉讓定價動機研究》 (Research on the Motive of Transfer Pricing by Chinese Foreign-invested Industrial Enterprises before and after the Merging of the Two Tax Systems)	《廣東商學院學報》，2013年第5期	按區域稅收優惠程度劃分的中國外商投資工業企業三大群體之實證研究
2020年	《廣東大企業：稅收經濟與稅源管理研究》	中國書籍出版社及光明日報出版社	500餘家大型企業(包括2008年至2015年間的上市公司)的稅務管理案例研究
2021年	《粵港澳大灣區區塊鏈創新發展背景下稅收徵管改革研究》(Research on the reform of tax collection and management for the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the block chain in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中國稅務與政策研究》(Journal of Chinese Tax and Policy)，2021年第11卷第1期	有關區塊鏈於金融及非金融領域應用的案例研究，探討其與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稅收徵管改革之間的關係
2022年	《從區域空間規劃與治理視角分析粵港澳大灣區發展》(An Analysis of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s Development through the Lens of Regional Spatial Planning and Governance)	《金融時報(理論版)》，2022年8月2日	有關創新及公私合作的治理框架，旨在協助大灣區企業把握國家經濟戰略所帶來的市場優勢
2023年	《中美貿易摩擦對廣東經濟及財政收益影響評估》(An Assessment of the Impact of China-US Trade Frictions on Guangdong's Economy and Fiscal Revenue)	《長安大學學報(社科版)》，2023年第2期	對廣東省宏觀經濟數據進行實證分析，以評估地區生產總值、進出口總額及稅收收益
2024年	《以科技突破推動產業創新，加快發展新質生產力》(Driving industrial innovation through technological breakthroughs and acceler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金融時報(理論版)》，2024年4月8日	基於海珠區已驗證有效的政產學研協同機制，優化企業創新發展策略
2024年	《基於分層注意力網絡的上市公司財務困境預測模型研究》(Research on a Predictive Model for Financial Distress of Listed Companies Based on Hierarchical Attention Networks)	《數據分析與知識發現》(ISSN 2096-3467；CN 10-1478/G2)，2024年11月18日	有關上市公司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的研究，並將其應用於企業財務風險評估
2025年	《融合大型語言模型(LLMs)與可解釋機器學習的財務造假多模態檢測框架》(Multimodal detection framework for financial fraud integrating LLMs and interpretable machine learning)	《數據與信息科學學報》(Journal of Data and Information Science)，第10卷第4期，第291至315頁。 https://doi.org/10.2478/jdis-2025-0046	基於對5,000餘家中國上市公司2015年至2020年年報的分析，構建融合多項財務指標及公司治理指標的風險管理分析模型

龍博士於1990年7月取得中山大學對外經濟貿易學士學位；於1997年6月取得中山大學世界經濟碩士學位，並於2003年12月取得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已考慮龍博士在融資及會計方面的知識及經驗，具體如下：

- (i) 彼在稅務與於大學從事會計及財務管理相關學科的教學及研究工作及其他相關研究及教學方面擁有35年經驗。其教學及研究使其持續、系統地掌握分析上市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經驗；
- (ii) 彼具備於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登記的獨立董事資格，並擁有擔任上市公司及大型企業獨立董事的工作經驗，包括自2023年5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充分顯示其具備分析上市公司財務報表的能力；
- (iii) 彼大量學術著作涉及對多家上市公司年報、財務指標及預測模型進行樣本分析，佐證了彼廣泛的財務分析能力；及
- (iv) 自2023年5月獲委任以來，除學術憑證外，彼亦已獲北京證券交易所認可為具備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及經驗。

基於上述，董事會認為龍博士具備審閱或分析上市公司（特別是香港上市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深厚學術知識及實踐經驗，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相關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要求。

韓培剛博士，62歲，自2023年5月4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韓博士自2017年1月起擔任深圳技術大學院長兼講席教授。

韓博士於1985年7月取得蘭州大學金屬物理專業學士學位；於1990年7月取得蘭州大學固體物理專業碩士學位；於1997年11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電機及電子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01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哲學博士學位。

王仁曾博士，61歲，自2023年5月4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王博士於2002年9月至2004年9月在蘭州財經大學商學院擔任教授。王博士於2008年10月至2024年9月在華南理工大學擔任教授。王博士自2023年11月起擔任廣州城市理工學院經濟學院院長。此外，彼現為佛山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萬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列概述王博士擔任關鍵職務期間或王博士不再任職後12個月內已解散公司之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地	董事或管理層角色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解散方式
蘭州華康土畜產品有限責任公司（「蘭州華康」）	中國	股東及監事	批發業	1999年11月16日	停業	注銷

王博士確認，上述蘭州華康於緊接其撤銷註冊前處於非活躍狀態且具有償債能力，因其在遵守行政年度審查要求方面的疏忽而被注銷。彼進一步確認，(i)就彼所深知，蘭州華康於緊接其注銷前具有償債能力，且於注銷時或之前並無重大未償還負債；(ii)蘭州華康並無涉及任何重大違規事件、索償、訴訟或法律程序；(iii)彼並不知悉因注銷而已經或將會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索償；及(iv)注銷並無涉及彼的任何重大不當行為或瀆職行為。

王博士(i)1985年7月畢業於西北民族大學民族貿易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ii)1987年7月畢業於陝西財經學院，於1989年7月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及(iii)2001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統計學專業，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下表提供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加入本公司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張曙光先生	58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	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發展及管理	2000年3月9日	2002年4月10日
梁美怡女士	49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	執行本集團的策略並監督企業管治、資訊披露、投資者關係及其他與董事會相關的事宜	2003年4月1日	2021年12月10日
李磊先生	47	副總經理兼財務部負責人	本公司財務管理	2017年1月11日	2017年2月21日

有關張曙光先生及梁美怡女士的詳情，請見本節「— 董事 — 執行董事」。

李磊先生，47歲，自2017年2月21日起擔任本公司財務部負責人，並自2020年10月起擔任副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於2017年1月11日加入本公司。加入本公司前，李先生於2003年3月至2003年7月在廣東啟明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於2003年11月至2007年5月在廣州中孚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於2007年6月至2008年2月在僑鑫集團有限公司任職；於2008年3月至2011年4月在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廣州分所任職；於2011年6月至2013年8月在廣東省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任職；及於2013年8月至2016年12月在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廣西粵桂廣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西貴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833.SZ)任職。

李先生於2000年6月取得河南大學國際經濟學士學位。李先生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註冊會計師資格。李先生於2015年12月取得高級會計師專業資格證書。

聯席公司秘書

代隆權先生將自[編纂]起擔任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代先生於2024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法務專員。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20年7月至2024年1月在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714.SZ)工作，期間積累在中國上市公司企業管治、合規及法律事務方面的經驗。

代先生於2020年6月取得西南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代先生於2024年3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董事會認為代先生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專長，並可勝任(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確保董事會與有關當局的有效聯繫；
- 促進董事、股東、管理層及投資者之間的有效溝通；
- 確保妥為遵守董事會政策和程序以及適用規則和規例；及
- 確保本公司符合企業管治方面的要求。

區偉強先生將自[編纂]起擔任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區偉強先生於公司秘書實務及會計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區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和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區先生為亞利安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一家香港公司秘書及會計服務供應商)董事，現時亦擔任閱文集團(股份代號：772)、信邦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71)、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6)及中國數字視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80)的公司秘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作出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於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該業務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以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11月18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上市規則項下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後果。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依照上市規則，其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委員會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董事會已成立以下委員會：(i)審計委員會；(ii)提名委員會；(iii)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iv)戰略委員會。各委員會均獲轉授特定的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訂明其權力及職責。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成立審計委員會。目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龍博士、王博士及韓博士。龍博士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將包括但不限於：

- 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及其披露事項；
- 監督和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並就委任或撤換外部審計機構提出建議；
- 監督和評估內部審計職能工作，並協調內部與外部審計；及
- 處理適用法律法規、聯交所自律監管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或另行獲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成立提名委員會。目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王博士、韓博士及黃女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將包括但不限於：

- 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甄選準則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物色並廣泛蒐羅合資格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選；
- 審查、評估和甄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選，評估其資歷，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提名、委任或罷免董事的建議；
- 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委任或解聘高級管理層人員的建議；及
- 處理另行獲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黃女士、龍博士及王博士。王博士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將包括但不限於：

- 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位的性質、職責及重要性，並參考同一行業相關職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與考核方案。該等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薪酬組合、績效評估標準、考核程序和方法，以及獎懲的主要標準及相關制度；
- 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交的工作報告，並對其履職情況進行績效評估；
- 監督本公司薪酬制度及相關決議的實施情況；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激勵計劃提出建議及方案；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制定或修訂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向參與者授予激勵權益及該等權益的歸屬和行使條件；
- 就本公司擬分拆附屬公司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與持股計劃的安排，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處理另行獲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戰略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張先生、黃女士及韓博士。張先生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審視本公司的長遠發展策略及計劃，並就此提出建議；
- 審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及融資方案，並就此提出建議；
- 審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及資產管理項目，並就此提出建議；
- 審視其他可能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並就此提出建議；及
- 處理另行獲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致力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此為發展業務和保障股東權益的關鍵。為達到此目標，本公司預期將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 企業管治」一節所披露的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聯交所上市公司應遵守董事長與總經理職責上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的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此項規定。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角色並無區分，現時由張曙光先生同時擔任此兩項職務。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長及總經理職務，有助確保本公司領導風格貫徹一致，並能更有效地為本公司制定整體戰略規劃。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將無損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此架構將使本公司得以迅速有效地作出和執行決策。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我們將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實現董事會層面多元化的方針。甄別董事人選時，我們會考慮多項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委任的最終決定將基於相關人選的長處及其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女性及六名男性董事，其中有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年齡介乎42歲至62歲。董事具備均衡的技能和專業知識，涵蓋材料科學、生物學、工程學、融資、會計及企業管理等領域，並擁有與本公司運營及業務相關的行業經驗。考慮到我們現行的商業模式、特定需求及董事背景差異，我們的董事會組成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董事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公司將持續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管理層人員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就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言，本公司目前沒有，且於[編纂]後亦將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內「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由本公司以津貼、基本崗位工資、績效工資、花紅、福利及崗位津貼的形式支付。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於往績期間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向已辭任董事支付的薪酬，即於2023年5月4日辭任的劉圻先生、田秋生先生及馬文全先生(統稱「**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2024年5月14日辭任的舒小武先生。據董事所深知，(i)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乃由於北交所相關規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的限制；及(ii)舒小武先生辭任乃由於其另有工作安排。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3月8日起一直連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北交所相關規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的連續任期不得超過六年。因此，彼等於本公司股東在2023年5月4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選舉產生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非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9.8百萬元及人民幣9.1百萬元。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7.7百萬元。

除本節上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其他款項。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任何薪酬。

於往績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薪酬以促使其加入本公司，或在其加入本公司時支付或應付予其任何薪酬，亦無為補償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因其失去作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的職位或其他管理人員職位而支付或應付予其任何款項。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股份激勵計劃，詳見本文件「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份激勵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的規定，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除其他情況外)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本公司擬運用[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編纂]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又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由[編纂]起，預期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我們在[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止。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股本為人民幣141,143,180元，包括141,143,180股A股。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最後可行日期至[編纂]時並無其他變動)，下列人士將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描述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緊隨[編纂]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佔本公司A股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 份概約百分比
張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	A股	21,718,940	15.39%	15.39%	[編纂]
	配偶權益	A股	2,536,770	1.80%	1.80%	[編纂]
黃女士 ⁽²⁾	實益擁有人	A股	2,536,770	1.80%	1.80%	[編纂]
	配偶權益	A股	21,718,940	15.39%	15.39%	[編纂]
鍾寶申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8,558,500	6.06%	6.06%	[編纂]

附註：

- (1) 全部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張先生為黃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黃女士實益擁有的2,536,770股A股中擁有權益。
- (3) 黃女士為張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被視為於張先生實益擁有的21,718,940股A股中擁有權益。

除於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與[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最後可行日期至[編纂]時並無其他變動)，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股 本

股本

以下為緊接及緊隨[編纂]完成前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的說明。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141,143,180元，包括141,143,18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A股，全部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141,143,180	100%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編纂]之間並無出現變動，本公司股本將為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141,143,18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已悉數行使；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編纂]之間並無出現變動，本公司股本將為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141,143,18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地位

根據公司章程，我們的H股及A股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中享有同等地位。H股之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

股 本

港元支付，而A股之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或其他形式派發。H股的持有人將以H股形式獲得股份股息，而A股的持有人將以A股形式獲得股份股息。

我們的A股無法轉換為H股以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和[編纂]

我們的A股及H股一般不可互換或替代。在[編纂]後，A股和H股的市價可能會有所不同。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內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雙重[編纂]的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持有人可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A股持有人對[編纂]的批准

本公司[編纂]H股及尋求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須獲A股持有人批准。本公司已於2025年11月12日舉行的股東會上獲得有關批准，並須在滿足下列主要條件後方可生效：

- (i) [編纂]規模。建議[編纂]H股數目不超過根據[編纂]將[編纂]的H股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行使[編纂]前）的[編纂]%。根據悉數行使[編纂]而將[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下初步提呈[編纂]的H股總數的[編纂]%。
- (ii) [編纂]方式。[編纂]方式為向機構投資者進行[編纂]和在香港進行[編纂]以供認購。
- (iii) 目標投資者。H股[編纂]對象為海外機構投資者、企業和個人投資者，以及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和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其他投資者。
- (iv) [編纂]。H股的[編纂]在充分考慮現有股東的權益及境內外資本市況後，並參照國際慣例，通過[編纂]需求和[編纂]結果，採用市場化[編纂]方式，於股東會授權下由董事會及獲授權人士與[編纂]釐定。
- (v) 有效期。本次H股[編纂]及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事宜須於2025年11月12日舉行的股東會批准當日起計24個月內完成。

除[編纂]外，我們的股份並無其他獲批准的[編纂]計劃。

股東會

關於需要召開股東會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公司章程概要 — 股東和股東會」。

股 本

股份激勵計劃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持有的A股外，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所持的A股外，股份激勵計劃下再無任何已發行A股仍受禁售期安排所規則。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4.股份激勵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轉換成股份的類似權利。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看法的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事件、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假設與分析作出。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提供的資料。

概覽

我們是國際傳感與執行解決方案的供應商。我們面向智能家居、智能汽車、智能終端以及智能製造等領域人工智能與物理世界互聯互動的各類場景交付傳感器及執行器解決方案。

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收益及溢利均錄得大幅增長。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67.1百萬元、人民幣617.2百萬元及人民幣683.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0%。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純利率分別為16.5%、15.2%及13.8%。

呈列基準

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我們的會計政策編製，而該等政策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此外，歷史財務資料亦包括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為編製及呈列歷史財務資料，本集團於整個往績期間貫徹採納於往績期間生效的所有相關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及詮釋。歷史財務資料乃以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值計量，詳述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主要會計政策資料。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過往曾受到、並預期將繼續受到以下主要因素的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發展

我們為各終端市場應用提供傳感與執行技術綜合解決方案，主要涵蓋智能家居、智能汽車、智能終端及智能製造領域的解決方案。因此，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取決於上述下游行業的整體表現。

於往績期間，受益於核心下游市場需求持續增加，我們的收益亦持續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全球及中國傳感器市場由2021年的約2,038億美元及人民幣3,179億元分別增長至2025年的約2,554億美元及人民幣4,37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5.8%及8.3%。同期，全球及中國執行器

財務資料

市場分別由2021年的約2,800億美元及人民幣4,212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約3,389億美元及人民幣5,337億元。在各下游應用領域，對傳感器及執行器的需求亦日益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於2021年至2025年，中國汽車傳感器市場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12.0%，由約人民幣640億元增長至約人民幣1,007億元。在智能家居領域，全球及中國智能家居傳感器市場分別由2021年的約180億美元及人民幣330億元分別增長至2025年的約259億美元及人民幣538億元，同期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9.5%及13.0%。儘管該等下游市場的持續增長將為本公司業務帶來機遇，惟該等增長仍須於監管要求、行業政策、技術趨勢及宏觀經濟環境變動所引發的不確定性所限，而該等因素可能進而對本公司產品需求、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研發工作與成果

研發對我們持續的業務增長至關重要，因為我們的競爭力取決於開發及應用新技術與生產工藝，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因此，我們一直在投入研發，並將繼續投入研發工作。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3.9百萬元、人民幣51.4百萬元及人民幣54.7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益的9.4%、8.3%及8.0%。

我們的研發成果對業務有多方面影響，例如(i)我們能否成功維持現有客戶關係並獲得新客戶；(ii)我們能否擴展產品及服務組合；及(iii)我們能否透過採用更先進及自動化的生產設備或保持高產品良率來管理生產成本。我們不能保證研發工作將達成預期成果，亦不能保證我們能成功應用研發所產生的新技術或技術，以取得預期效益。如未能達成上述目標，將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產品組合

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受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所影響。我們為各類終端市場應用提供全面的傳感及執行解決方案，主要包括智能家居、智能汽車、智能終端及智能製造行業的解決方案。

我們提供的產品解決方案涵蓋自主研發的傳感器及執行器，以及相應的智能模組，旨在滿足下游行業客戶多元化且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的產品解決方案有不同的利潤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傳感器的毛利率分別為40.3%、36.2%及36.6%，而同期我們執行器的毛利率分別為28.0%、25.0%及18.4%。倘我們無法管理產品解決方案組合以實現預期盈利能力，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控制銷售成本的能力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產品生產所使用的原材料及部件成本，例如用於傳感器及執行器的電極材料（如銀、金）、電子元件（如IC）、橡膠及塑膠材料、電子線材及有色金屬材料，以及與產品生產相關的勞工成本、製造成本及運輸成本。

財務資料

控制銷售成本對維持預期盈利至關重要。倘我們無法透過提高售價或提升生產效率來抵銷原材料或零部件成本的增加，我們的利潤率將會降低。

以下敏感性分析展示在假設影響毛利的其他因素均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原材料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我們於所示年度毛利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減少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變動			
+ 5%	6,079	8,636	9,854
+ 10%	12,158	17,272	19,708
+ 15%	18,236	25,908	29,562

此外，雖然我們的大部分生產設備及設施已自動化，但勞工成本仍為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勞工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所示年度毛利的影響，並假設影響毛利的的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減少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勞動成本的變動			
+ 5%	5,855	8,451	8,774
+ 10%	11,711	16,904	17,548
+ 15%	17,566	25,357	26,323

外匯波動

我們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我們大多數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我們的部分銷售、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以外幣記錄或計值。因此，外幣匯率的變動對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

外幣交易按前一月底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項目按該日期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的按公平值計量非貨幣性項目則按確定該公平值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的按歷史成本計量非貨幣性項目則不獲重新換算。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匯兌收益人民幣3.5百萬元、匯兌收益人民幣4.0百萬元及匯兌虧損人民幣4.1百萬元。

有關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的眼面值，以及外匯波動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1。

財務資料

重大會計政策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運用若干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我們認為，下述會計政策及估計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或假設及估計範疇對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具重大影響。

有關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

重大會計政策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其中各項目以實際金額及佔收益百分比呈現，該等數據源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益	467,081	100.0	617,164	100.0	683,316	100.0
銷售成本	(289,790)	62.0	(402,347)	65.2	(445,406)	65.2
毛利	177,291	38.0	214,817	34.8	237,910	34.8
其他收入及其他						
收益及虧損	20,960	4.5	29,413	4.8	8,308	1.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761)	4.4	(26,087)	4.2	(24,566)	3.6
研發開支	(43,898)	9.4	(51,417)	8.3	(54,657)	8.0
行政及其他開支	(47,740)	10.2	(57,640)	9.3	(56,979)	8.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撥回／(撥備)淨額	1,190	0.3	(1,563)	0.3	(1,943)	0.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195)	0.3	(2,913)	0.5	(2,206)	0.3
財務成本	(1,485)	0.3	(1,679)	0.3	(1,543)	0.2
除稅前溢利	84,362	18.1	102,931	16.7	104,324	15.3
所得稅開支	(7,384)	1.6	(8,980)	1.5	(10,295)	1.5
年／期內溢利	76,978	16.5	93,951	15.2	94,029	13.8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經調整年內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該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並非據此呈列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我們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表現。我們認為，該計量為[編纂]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有助彼等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正如該等資料對管理層的協助一樣。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年內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項目的計量指標作比較。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單獨考慮該等資料或視之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綜合財務報表或財務狀況的替代分析。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溢利	76,978	93,951	94,029
加回：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¹⁾	2,898	4,969	2,659
[編纂]開支 ⁽²⁾	—	—	[編纂]
經調整年度／期間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79,876	98,920	97,006

附註：

- (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涉及我們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員工的股份獎勵，屬非現金性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股份激勵計劃」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7。
- (2) [編纂]開支指與本次[編纂]有關的開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我們透過以下途徑產生收益：(i)銷售傳感器；(ii)銷售執行器；(iii)其他，主要包括生產過程中產生的邊角料、產品模具及產品樣品銷售收益，以及向客戶提供與我們產品相關的技術服務收益。我們向特定主要客戶銷售產品模具並提供技術服務，作為策略性合作安排的一部分，為其新產品開發需求提供客製化模具或技術服務，以加強與彼等的長期合作關係。

按產品解決方案應用領域劃分的收益

我們為廣泛的終端市場應用場景提供各類定制傳感器及執行器解決方案，主要包括智能家居、智能汽車、智能終端、智能製造及其他新興行業解決方案。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解決方案應用領域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益						
智能家居解決方案	254,921	54.6	343,574	55.7	363,332	53.2
智能汽車解決方案	196,944	42.2	255,630	41.4	287,036	42.0
智能終端解決方案	2,195	0.5	3,473	0.6	5,541	0.8
智能製造解決方案	201	0.0	1,019	0.2	1,206	0.2
其他 ⁽¹⁾	12,820	2.7	13,468	2.1	26,201	3.8
總計	467,081	100.0	617,164	100.0	683,316	100.0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來自其他應用領域解決方案、生產過程中所產生邊角料、產品模具及產品樣品的銷售，以及向客戶提供與我們產品相關的技術服務的收益。

財務資料

我們的智能家居解決方案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254.9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363.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4%，此乃受惠於家居服務機器人的採用率提升、智能家居生態系統的更深滲透、智能儀表業務的穩步增長，以及我們家居服務機器人傳感器技術的突破，例如用於我們材質識別傳感器的超音波頻譜分析技術等。我們來自智能汽車解決方案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196.9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287.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7%，主要受益於智能駕駛技術的發展，以及與國內領先車企及其一級供應商的合作深化。於2024年至2025年，我們來自其他的收益增長94.5%，主要受惠於向戰略客戶銷售產品模具的增長。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益						
銷售傳感器	356,023	76.2	478,729	77.6	573,347	83.9
銷售執行器	99,069	21.2	125,257	20.3	88,569	13.0
其他 ⁽¹⁾	11,989	2.6	13,178	2.1	21,400	3.1
總計	467,081	100.0	617,164	100.0	683,316	100.0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來自生產過程中所產生邊角料、產品模具及產品樣品的銷售，以及向客戶提供與我們產品相關的技術服務的收益。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益增長主要得益於傳感器銷量增加，而傳感器銷量增加又主要源於我們持續投資於研發，從而實現產品升級，並進一步拓展智能家居及智能汽車等領域的生產解決方案。於2025年，我們的執行器銷售收益較2024年減少29.3%，主要由於我們嵌入煙霧報警執行器的銷量減少所致，而該減少主要由以下因素驅動：(1)據我們所知，部分海外客戶向美國銷售組裝有我們執行器的煙霧報警執行器，而美國按揭利率較高，減低當地民眾的住房需求，進而削弱煙霧報警器的零售

財務資料

需求及銷量。此外，部分該等客戶因應其各自國家／地區與美國之間關稅政策的不確定性，減少採購執行器；及(2)部分歐洲客戶考慮到地區地緣政治不穩，於2024年建立較高水平的執行器存貨，導致於2025年的採購量有所減少。基於上述原因，來自嵌入煙霧報警執行器銷售產生的收益由2024的人民幣116.6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68.7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有關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益						
中國內地	1,353	1.5	1,062	0.9	1,870	2.7
海外						
— 歐洲	33,924	37.6	43,050	36.9	22,072	32.1
— 北美洲	7,198	8.0	16,800	14.4	15,818	23.0
— 中國的台灣、香港及澳門地區	21,364	23.7	14,099	12.1	7,742	11.3
— 中國內地保稅區 ⁽¹⁾	20,502	22.7	17,288	14.8	9,805	14.3
— 亞洲其他地區 ⁽²⁾	5,838	6.5	24,292	20.8	11,391	16.6
總計	90,179	100	116,592	100	68,697	100

附註：

-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保稅區為中國內地境內實施特殊封閉式海關監管的特定經濟區域，採用「境內關外」的管理模式。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來自中國內地保稅區的收入一般被視為出口銷售，相關依據包括已完成出口報關手續以及適用出口增值稅退(免)稅政策。因此，有關收益被分類為海外收益。向保稅區作出的銷售乃向一家位於中國東莞的直接客戶進行。據我們所深知，該客戶會對我們的產品進行加工並將其整合至其自身產品中，而有關產品其後銷往北美市場。
- 亞洲其他地區包括馬來西亞、韓國及中國內地以外的其他亞洲地區。

我們預計，隨著智能終端及汽車電子等下游應用持續增長，我們的執行器銷售將逐步回升。此外，我們的新一代執行器產品(包括微型執行器、觸覺反饋解決方案及散熱產品)近期才剛引進新興應用市場。我們正積極推進其量產並加強與優質客戶的合作關係，旨在實現該等產品的商業化銷售。

於2024年至2025年，我們來自其他的收益增長62.6%，主要受惠於向戰略客戶銷售產品模具的增長。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及服務類別劃分之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平均		平均		平均	
	銷量	售價 ⁽¹⁾	銷量	售價 ⁽¹⁾	銷量	售價 ⁽¹⁾
	千件	人民幣	千件	人民幣	千件	人民幣
銷售傳感器	56,621	6.3	68,125	7.0	86,979	6.6
銷售執行器	74,710	1.3	81,948	1.5	54,932	1.6

附註：

(1) 整體平均售價乃按收入除以上表所列銷量計算。

按地區劃分的收益

我們的產品銷往全球逾46個國家及地區，涵蓋亞洲、歐洲、北美洲及其他地區。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益						
中國內地	231,167	49.5	330,558	53.6	409,869	60.0
海外	235,914	50.5	286,606	46.4	273,447	40.0
— 歐洲	81,600	17.5	87,403	14.2	120,726	17.7
— 愛爾蘭	33,927	7.3	43,050	7.0	23,070	3.4
— 丹麥	26,266	5.6	14,701	2.4	27,119	4.0
— 葡萄牙	126	0.0	5,582	0.9	36,329	5.3
— 法國	6,562	1.4	9,602	1.6	13,661	2.0
— 其他歐洲國家／地區 ⁽²⁾	14,719	3.2	14,468	2.3	20,547	3.0
— 北美洲	37,472	8.0	48,900	7.9	50,197	7.3
— 美國	37,193	8.0	48,858	7.9	50,177	7.3
— 加拿大	279	0.1	42	0.0	20	0.0
— 中國台灣、香港及澳門地區	31,836	6.8	25,149	4.1	20,635	3.0
— 中國內地保稅區 ⁽¹⁾	20,502	4.4	17,288	2.8	9,806	1.4
— 其他亞洲地區	49,248	10.5	79,625	12.9	58,981	8.6
— 韓國	25,883	5.5	15,553	2.5	11,010	1.6
— 馬來西亞	10,017	2.1	29,649	4.8	15,877	2.3
— 以色列	6,029	1.3	19,634	3.2	17,021	2.5
— 印度	5,867	1.3	8,266	1.3	8,676	1.3
— 其他亞洲國家／地區	1,452	0.3	6,523	1.1	6,397	0.9
— 非洲	15,011	3.2	28,073	4.6	13,033	1.9
— 南美洲及大洋洲	245	0.1	168	0.0	69	0.0
總計	<u>467,081</u>	<u>100.0</u>	<u>617,164</u>	<u>100.0</u>	<u>683,316</u>	<u>100.0</u>

財務資料

附註：

-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保稅區為中國內地境內的特定經濟區，受特殊的封閉式海關監管，實行「境內關外」制度。從中國內地保稅區獲得的收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通常視為出口銷售，出口報關單的完成及出口增值稅退稅(或豁免)政策的應用即為證明。因此，該等收益歸類為海外收益。銷售至保稅區的貨物是直接售予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的客戶。據我們所知，該客戶將我們的產品加工並整合至自有產品中，隨後銷售至北美地區。
- 其他歐洲國家／地區包括保加利亞、瑞典以及歐洲其他地區。

於往績期間，我們來自中國內地市場的收益持續增長，主要得益於我們持續深化中國市場滲透。在中國內地，收益增長主要源於智能家居及智能汽車解決方案的銷量增加。在海外市場，2023年至2024年的增長主要得益於我們不斷拓展全球業務，從而令智能家居解決方案的收益增長。於2025年，我們的海外市場收益較2024年減少4.6%，主要是由於智能家居解決方案的收益減少。受益於中國智能駕駛及智能汽車技術的廣泛應用，國內市場的收益增長速度於往績期間超過了海外市場。在海外市場中，歐洲市場為貢獻最多收益的市場，並保持穩定增長，而其他地區亦錄得高銷售額，反映了我們全球客戶群的多元化發展。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成本，包括電極材料(如銀及金)、電子元件(如IC)、橡膠及塑膠材料、電子線材及有色金屬材料；(ii)勞工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採購外包勞務服務；(iii)製造成本；及(iv)運輸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成本						
原材料成本	121,575	42.0	172,722	42.9	197,082	44.3
勞工成本	117,115	40.4	169,057	42.0	175,484	39.4
製造成本	44,641	15.4	56,263	14.0	67,644	15.2
運輸成本	3,073	1.1	4,251	1.1	5,126	1.2
其他	3,385	1.1	52	0.0	69	0.1
總計	<u>289,790</u>	<u>100.0</u>	<u>402,347</u>	<u>100.0</u>	<u>445,406</u>	<u>100.0</u>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77.3百萬元、人民幣214.8百萬元及人民幣237.9百萬元，而本公司毛利率分別為38.0%、34.8%及34.8%，於往績期間內維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按產品解決方案應用領域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解決方案應用領域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智能家居解決方案	118,952	46.7	148,914	43.3	157,468	43.3
智能汽車解決方案	51,046	25.9	53,117	20.8	63,928	22.3
智能終端解決方案	908	41.4	1,642	47.3	2,047	37.0
智能製造解決方案	143	71.1	609	59.8	903	74.9
其他 ⁽¹⁾	6,242	48.7	10,535	78.2	13,565	31.4
總計	177,291	38.0	214,817	34.8	237,910	34.8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來自其他應用領域解決方案、生產過程中所產生邊角料、產品模具及產品樣品的銷售，以及向客戶提供與我們產品相關的技術服務的收益。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維持在較高水平，介於34.8%至38.0%之間。這體現了我們作為中國內地傳感及執行解決方案全球領導企業的地位。我們已建構起整合的傳感器、執行器及其解決方案產品組合，日益滿足智能家居、智能汽車、智能終端及智能製造行業等多個領域互動場景的需求。此外，我們經整合的設計能力、穩定產能以及持續生產優化有助控制成本並提高效率。

於往績期間，智能家居解決方案及智能汽車解決方案的毛利佔我們總毛利的絕大部分。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智能家居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46.7%、43.3%及43.3%。智能汽車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5.9%下降至2024年的20.8%。下降主要由於國內汽車及零件供應鏈競爭加劇。我們已主動作出應對，包括進行產品升級（如AKII車載超聲波傳感器）、推進智能汽車應用領域的技術升級，以及加強與國內領先整車製造商及其一級供應商的合作，以維持競爭力及穩定利潤率。因此，智能汽車解決方案的毛利率於2025年上升至22.3%。

於往績期間，智能終端解決方案及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大幅波動，因為該等業務規模相對較小，客戶及訂單變化導致毛利率波動。

財務資料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及服務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傳感器	143,621	40.3	173,301	36.2	209,615	36.6
銷售執行器	27,697	28.0	31,273	25.0	16,322	18.4
其他 ⁽¹⁾	5,973	49.8	10,243	77.7	11,973	56.0
總計	177,291	38.0	214,817	34.8	237,910	34.8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來自生產過程中所產生邊角料、產品模具及產品樣品的銷售，以及向客戶提供與我們產品相關的技術服務的收益。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傳感器銷售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而執行器的銷售毛利率由2023年至2025年錄得下降，主要由於貴金屬（如白銀）價格上漲，以及銷售執行器收益減少，導致平均單價上升。有關執行器銷售收益下降原因的詳情，請參閱「收益 —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財務資料

按地區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地區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之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內地	72,918	31.5%	98,432	29.8%	125,494	30.6%
海外 ⁽¹⁾	104,373	44.2%	116,385	40.6%	112,418	41.1%
— 歐洲	44,530	54.6	42,218	48.3	55,232	45.7
— 愛爾蘭	16,358	48.2	18,222	42.3	9,245	40.1
— 丹麥	14,679	55.9	8,194	55.7	15,243	56.2
— 葡萄牙	111	88.4	1,874	33.6	11,817	32.5
— 法國	4,328	66.0	6,728	70.1	9,597	70.3
— 歐洲其他國家／地區	9,054	61.5	7,200	49.8	9,330	45.4
— 北美洲	21,338	56.9	22,903	46.8	24,608	49.0
— 美國	21,128	56.8	22,869	46.8	24,588	49.0
— 加拿大	211	75.6	34	79.1	20	99.1
— 中國台灣、香港及澳門地區	9,715	30.5	7,030	28.0	5,715	27.7
— 中國內地保稅區	4,777	23.3	3,469	20.1	1,331	13.6
— 亞洲其他地區	15,267	31.0	26,442	33.2	20,176	34.2
— 韓國	6,883	26.6	5,104	32.8	3,611	32.8
— 馬來西亞	3,109	31.0	6,089	20.5	3,192	20.1
— 以色列	1,918	31.8	7,257	37.0	6,451	37.9
— 印度	2,541	43.3	3,580	43.3	3,060	35.3
— 亞洲其他國家／地區	817	56.3	4,412	67.6	3,861	60.4
— 非洲	8,601	57.3	14,233	50.7	5,300	40.7
— 南美洲及大洋洲	144	58.6	91	54.1	57	81.8
	<u>177,291</u>	<u>38.0%</u>	<u>214,817</u>	<u>34.8%</u>	<u>237,910</u>	<u>34.8%</u>

附註：

(1) 一般而言，毛利率的區域性及各期間波動，主要由於產品組合之差異所致。

於往績期間，我們在中國內地及海外地區的毛利率均保持相對穩定。海外銷售通常比國內銷售毛利率更高，主要因為海外客戶通常需要更多客製化產品，對材料、環境標準及性能提出特定要求。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淨收益／虧損主要包括(i)我們自地方政府當局獲得的研發及技術升級項目補貼；(ii)銀行存款利息收入；(iii)短期投資收益；(iv)對聯營公司投資攤薄所產生的收益；及(v)外匯收益，主要來自以美元計價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貿易應收款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之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其他收入及其他 收益及虧損						
政府補助						
— 與資產有關	1,017	4.9	1,547	5.3	1,705	20.5
— 與收入有關	1,201	5.7	4,594	15.6	3,198	38.5
短期投資收入	1,267	6.0	2,358	8.0	2,325	28.0
利息收入	12,250	58.4	9,550	32.5	6,636	79.9
外匯收益	3,478	16.6	3,969	13.5	(4,056)	48.8
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虧損)／ 收益淨額	56	0.3	(578)	(2.0)	(50)	(0.6)
於聯營公司權益攤薄收益	—	—	6,296	21.4	—	—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654)	(3.1)	(1,171)	(4.0)	(3,073)	(3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的撥備	—	—	—	—	(190)	(2.3)
其他	2,345	11.2	2,848	9.7	1,813	21.8
總計	20,960	100.0	29,413	100.0	8,308	10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i)從事銷售職責人員之僱員薪酬開支，(ii)營銷及推廣開支，(iii)從事銷售職責人員之差旅費用，(iv)折舊及攤銷開支，及(v)其他雜項銷售及分銷相關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明細，包含實際金額及佔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僱員薪酬開支	13,218	63.7	16,030	61.4	15,417	62.7
營銷及推廣開支	5,485	26.4	8,034	30.8	6,630	27.0
差旅費用	1,895	9.1	1,668	6.4	1,782	7.3
折舊及攤銷開支	23	0.1	38	0.2	46	0.2
其他 ⁽¹⁾	140	0.7	317	1.2	691	2.8
總計	20,761	100.0	26,087	100.0	24,566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辦公開支、專業諮詢費及其他雜項開支。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包括：(i)從事研發職能人員的僱員薪酬開支；(ii)研發過程中使用的原材料成本；(iii)折舊開支；(iv)屬向共同技術開發夥伴（包括大學及其他實體）支付費用性質的技術開發開支；及(v)其他雜項研發相關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研發開支						
僱員薪酬開支	28,881	65.8	39,201	76.3	41,996	76.9
原材料成本	5,226	11.9	4,080	7.9	3,834	7.0
折舊開支	1,933	4.4	2,117	4.1	3,115	5.7
技術開發開支	2,300	5.2	2,200	4.3	1,609	2.9
其他 ⁽¹⁾	5,558	12.7	3,819	7.4	4,103	7.5
總計	43,898	100.0	51,417	100.0	54,657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專利申請費、檢測費、差旅開支、公用事業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

行政及其他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開支包括：(i)從事行政職能人員的僱員薪酬開支；(ii)與行政職能相關的物業及設備折舊及攤銷開支；(iii)辦公開支；(iv)專業服務費，主要包括審計相關專業費用及諮詢費用；及(v)其他雜項行政相關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行政及其他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行政及其他開支						
僱員薪酬開支	25,305	53.0	32,328	56.1	30,228	53.1
折舊及攤銷開支	4,536	9.5	4,985	8.6	5,862	10.3
辦公室開支	5,293	11.1	5,399	9.4	5,810	10.2
專業服務費	1,674	3.5	1,732	3.0	1,897	3.3
其他 ⁽¹⁾	10,932	22.9	13,196	22.9	13,182	23.1
總計	47,740	100.0	57,640	100.0	56,979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增值稅附加稅及物業稅、維修保養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短期貸款及其他。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842	56.7	1,324	78.9	1,314	85.2
短期貸款的利息開支	535	36.0	247	14.7	117	7.6
其他	108	7.3	108	6.4	112	7.2
總計	1,485	100.0	1,679	100.0	1,543	100.0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10.3百萬元。

我們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稅務管轄區內產生或源自該等地區的應課稅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根據中國的所得稅法規及規例，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實體的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按25%的法定稅率計算，惟本公司及若干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的附屬公司除外，該等公司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並須每三年接受中國相關稅務機關的審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頒布的相關法律法規，自2018年起，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將其研發開支按175%（自2022年10月起提升至200%）計入釐定當年應課稅溢利時的可稅前扣除開支（「加計扣除」）。本集團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適用的利得稅稅率為16.5%。本集團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適用的法定稅率為24%。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在美國營運的附屬公司適用的所得稅率為30.5%，該稅率為州稅與聯邦稅的綜合稅率。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實際稅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8.8%、8.7%及9.9%。於整個往績期間，我們維持相對較低的實際稅率，主要歸因於(i)本公司及數間附屬公司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的稅務優惠；及(ii)上文所述的研發開支加計扣除。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617.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6.2百萬元或10.7%至2025年的人民幣683.3百萬元。

按產品解決方案應用領域劃分的收益

- 來自智能家居解決方案的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343.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8百萬元或5.8%至2025年的人民幣363.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來自智能儀表業務及家居服務機器人的收益增長。

財務資料

- 來自智能汽車解決方案的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255.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1.4百萬元或12.3%至2025年的人民幣287.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智能駕駛技術的日益普及以及我們與國內領先汽車製造商及其一級供應商加強合作。
- 來自智能終端解決方案的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3.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百萬元或59.5%至2025年的人民幣5.5百萬元，因該業務規模相對較小，且客戶及訂單的變動導致收益波動。
- 來自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的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2百萬元或18.4%至2025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因該業務規模相對較小，且客戶及訂單的變動導致收益波動。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 來自銷售傳感器的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478.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4.6百萬元或19.8%至2025年的人民幣573.3百萬元。有此增幅，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投資研發，以實現產品升級並進一步擴大在智能汽車及智能家居等領域的應用。例如，於2025年，我們的距離傳感器拓展至ADAS、UPA及商業機器人市場等應用領域；我們的流量傳感器進一步拓展至葡萄牙、瑞士及奧地利等歐洲市場，並朝著集成化及智能化方向進行產品升級，從而實現智能家居漏水檢測及自動化設備流量計量等新應用；及我們的材料識別傳感器則拓展至智能清潔機器人及智能吸塵器等新一代智能家居設備，並採用新技術，使客戶的家用服務機器人產品能夠識別地面材質並自動切換不同運行模式。

傳感器銷量由2024年的68.1百萬隻增加約27.8%至2025年的87.0百萬隻，主要原因相同。平均售價保持相對穩定，2024年為人民幣7.0元，2025年為人民幣6.6元。

- 來自銷售執行器的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125.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6.7百萬元或29.3%至2025年的人民幣88.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海外終端用戶零售消費市場需求疲軟，導致煙霧警報器用執行器銷售下跌。

執行器銷量由2024年的81.9百萬隻減少約33.0%至2025年的54.9百萬隻，主要原因相同，而平均售價於2024年及2025年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5元及人民幣1.6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總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402.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3.1百萬元或10.7%至2025年的人民幣445.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原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24.4百萬元，(ii)勞工成本增加人民幣6.4百萬元，(iii)製造成本增加人民幣11.4百萬元；及(iv)運輸成本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所有增幅均與收益增長大體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情況，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214.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1百萬元或10.8%至2025年的人民幣237.9百萬元。毛利率於2024年及2025年維持穩定，兩年均為34.8%。

財務資料

按產品解決方案應用領域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 來自智能家居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49.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6百萬元或5.7%至2025年的人民幣157.7百萬元。智能家居解決方案的毛利率於2024年及2025年維持穩定，兩年均為43.3%。
- 來自智能汽車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53.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8百萬元或20.4%至2025年的人民幣63.9百萬元。智能汽車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4年20.8%上升至2025年的22.3%，乃主要由於我們致力維持競爭力及穩定利潤率的努力所推動，包括產品升級（如AKII車載超聲波傳感器）、智能汽車應用領域的技術進步，以及加強與國內領先整車製造商及其一級供應商的合作。
- 來自智能終端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或24.7%至2025年的人民幣2.0百萬元。智能終端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47.3%下降至2025年的36.9%，乃由於該業務規模相對較小，且客戶及訂單的變動導致毛利率波動。
- 來自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3百萬元或48.3%至2025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59.8%上升至2025年的74.9%，乃由於該業務規模相對較小，且客戶及訂單的變動導致毛利率波動。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 來自銷售傳感器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73.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6.3百萬元或20.9%至2025年的人民幣209.6百萬元。2024年及2025年銷售傳感器的毛利率保持平穩，分別為36.2%及36.6%。
- 來自銷售執行器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31.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0百萬元或18.4%至2025年的人民幣16.3百萬元。銷售執行器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25.0%下降至2025年的18.4%，乃主要由於(i)貴金屬（如白銀）價格上漲；及(ii)執行器銷售收益下降，導致平均單位成本上升。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29.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1.1百萬元或71.8%至2025年的人民幣8.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因聯營公司投資攤薄產生人民幣6.3百萬元收益減少及(ii)由2024年錄得匯兌收益人民幣4.1百萬元變為於2025年錄得匯兌虧損人民幣4.0百萬元，原因在於人民幣兌美元於2024年貶值後，於2025年升值。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26.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百萬元或5.8%至2025年的人民幣24.6百萬元，主要由於營銷及推廣開支減少人民幣1.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向若干海外客戶提供產品推廣及售後支持活動所產生的開支減少，而該等活動主要通過獨立第三方外部服務供應商進行。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51.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或6.3%至2025年的人民幣54.7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薪酬開支因加大研發投資；及(ii)折舊開支因我們於2025年投資一條試驗生產線而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

行政及其他開支

行政及其他開支維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為人民幣57.6百萬元，於2025年為人民幣57.0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薪酬開支因我們管理效益改善而減少人民幣2.1百萬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1百萬元或8.1%至2025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短期貸款的利息開支減少人民幣0.1百萬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9.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或14.4%至2025年的人民幣10.3百萬元，增幅與溢利增長大體一致。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基於上述情況，年內溢利於2024年及2025年維持穩定於人民幣94.0百萬元。2024年及2025年的純利率分別為15.2%及13.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467.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0.1百萬元或32.1%至2024年的人民幣617.2百萬元。

按產品解決方案應用領域劃分的收益

- 來自智能家居解決方案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254.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8.7百萬元或34.8%至2024年的人民幣343.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來自家居服務機器人的收益增長以及我們智能儀表業務的穩定增長。
- 來自智能汽車解決方案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196.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8.7百萬元或29.8%至2024年的人民幣255.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智能駕駛技術的日益普及以及我們與國內領先汽車製造商及其一級供應商加強合作。
- 來自智能終端解決方案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或58.2%至2024年的人民幣3.5百萬元，因該業務規模相對較小，且客戶及訂單的變動導致收益波動。
- 來自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或407.0%至2024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因該業務規模相對較小，且客戶及訂單的變動導致收益波動。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 來自銷售傳感器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356.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2.7百萬元或34.5%至2024年的人民幣478.7百萬元。有此增幅，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投資研發，以實現產品升級並進一步擴大在智能汽車及智能家居等領域的應用。

財務資料

傳感器銷量由2023年的56.6百萬隻增加約20.3%至2024年的68.1百萬隻，主要原因相同。平均售價由人民幣6.3元上漲至人民幣7.0元，反映出我們持續的研發投入推動產品組合中附設更多綜合功能及價格相對較高的傳感器(如流量傳感器)比例上升。

- 來自銷售執行器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99.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2百萬元或26.4%至2024年的人民幣125.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成功了解及進一步開拓客戶需求，導致整體銷量上升。

執行器銷量由2023年的74.7百萬隻增加約9.7%至2024年的81.9百萬隻，而平均售價由人民幣1.3元上漲至人民幣1.5元，主要得益於來自智能產品及高性能型號的收益佔比上升。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總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289.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2.6百萬元或38.9%至2024年的人民幣402.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原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51.1百萬元，(ii)勞工成本增加人民幣51.9百萬元，(iii)製造成本增加人民幣11.6百萬元；及(iv)運輸成本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所有增幅均與收益增長大體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情況，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77.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7.5百萬元或21.2%至2024年的人民幣214.8百萬元。毛利率由2023年的38.0%微降至2024年的34.8%。

按產品解決方案應用領域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 來自智能家居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19.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0.0百萬元或25.2%至2024年的人民幣149.0百萬元。智能家居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46.7%下降至2024年的43.3%，乃主要由於(i)我們售予若干海外客戶的用於煙霧警報器的傳感器產品售價下跌；(ii)地區銷售組合轉變，毛利率較低的亞洲銷售額佔比增加，而毛利率相對較高的歐洲銷售額佔比相應減少。
- 來自智能汽車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51.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百萬元或4.1%至2024年的人民幣53.1百萬元。智能汽車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3年25.9%下降至2024年的20.8%，乃主要由於國內汽車供應鏈競爭激烈，限制了我們轉嫁不斷上漲的生產成本的能力，而生產成本上漲的主要因為我們的產品採用高價進口IC芯片的比例增加及IC芯片價格持續攀升。
- 來自智能終端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或80.8%至2024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智能終端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41.4%上升至2024年的47.3%，乃由於該業務規模相對較小，且客戶及訂單的變動導致毛利率波動。
- 來自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或325.9%至2024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71.1%下降至2024年的59.8%，乃由於該業務規模相對較小，且客戶及訂單的變動導致毛利率波動。

財務資料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 來自銷售傳感器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43.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7百萬元或20.7%至2024年的人民幣173.3百萬元。銷售傳感器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40.3%下降至2024年的36.2%，乃主要由於國內汽車供應鏈競爭激烈，限制了我們轉嫁不斷上漲的生產成本的能力，而生產成本上漲的主要原因為我們的產品採用高價進口IC芯片的比例增加及IC芯片價格持續攀升。
- 來自銷售執行器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7.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6百萬元或12.9%至2024年的人民幣31.3百萬元。銷售執行器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8.0%下降至2024年的25.0%，乃主要由於貴金屬（如銀）價格上漲。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21.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4百萬元或40.3%至2024年的人民幣29.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 2024年因聯營公司投資攤薄產生人民幣6.3百萬元收益及(ii)政府補貼增加人民幣3.9百萬元，因我們符合相關技術改進政策要求並獲得相應政府支持。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0.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3百萬元或25.7%至2024年的人民幣26.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僱員薪酬開支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及(ii)營銷及宣傳開支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兩者增幅均與同期收益增長大體一致。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3.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5百萬元或17.1%至2024年的人民幣51.4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薪酬開支增加人民幣10.3百萬元，因我們加大研發投入，透過擴展先進技術的開發，以更好地滿足市場和客戶需求，保持產品及技術在行業及下游應用中的競爭力。

行政及其他開支

行政及其他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7.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9百萬元或20.7%至2024年的人民幣57.6百萬元，主乃要由於我們擴大員工隊伍，並提高僱員平均薪酬，使僱員薪酬開支增加人民幣7.0百萬元，增幅與收益增長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2百萬元或13.1%至2024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但被短期貸款的利息開支減少人民幣0.2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7.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或21.6%至2024年的人民幣9.0百萬元，增幅與溢利增長大體一致。

財務資料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基於上述情況，年內溢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77.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0百萬元或22.0%至2024年的人民幣94.0百萬元。2023年及2024年的純利率分別為16.5%及15.2%。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財務狀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608	183,154	220,902
無形資產	3,953	4,864	5,882
使用權資產	39,238	68,017	65,104
投資聯營公司	27,706	55,737	72,57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582	369	197
收購長期資產支付的按金	4,074	10,897	2,020
遞延稅項資產	<u>6,334</u>	<u>10,654</u>	<u>10,548</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54,495</u>	<u>333,692</u>	<u>377,224</u>
流動資產			
存貨	80,131	102,646	79,6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7,784	247,406	267,2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760	15,702	21,779
可收回所得稅	1,997	130	3,4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55,868</u>	<u>486,145</u>	<u>491,785</u>
流動資產總值	<u>844,540</u>	<u>852,029</u>	<u>863,927</u>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7,162	74,713	57,2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6,055	58,009	49,062
合約負債	4,816	4,998	3,714
租賃負債	2,604	2,556	2,861
銀行借款	25,024	—	20,017
應付所得稅	1,857	3,724	2,194
流動負債總額	137,518	144,000	135,117
流動資產淨值	707,022	708,029	728,81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61,517	1,041,721	1,106,03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8,641	26,841	25,208
其他應付款項	—	736	500
遞延收入	7,675	7,711	6,926
遞延稅項負債	396	302	235
非流動負債總額	36,712	35,590	32,869
資產淨值	924,805	1,006,131	1,073,165
權益			
股本	141,159	141,148	141,143
儲備	783,646	864,983	932,022
權益總額	924,805	1,006,131	1,073,16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廠房及樓宇、機器及設備、車輛、傢具、裝修及辦公室設備、在建工程以及租賃資產裝修。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2.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3.2百萬元及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0.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投資先進生產設備，以提升精密製造技術與自動化生產能力，並擴大產能。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生產設施及辦公室的租賃土地。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中國江西新增租賃生產設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輕微減少至人民幣65.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年內錄得攤銷。

財務資料

聯營公司投資

我們對聯營公司的投資金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7百萬元，並再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至人民幣72.6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增加對聯營公司的注資。

遞延稅項資產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主要來自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內部交易未實現溢利、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未使用稅項虧損、遞延收入、呆賬撥備、存貨減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使用權資產及負債。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百萬元，主要由於未使用稅項虧損、內部交易未實現溢利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維持穩定，為人民幣10.5百萬元。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在途貨品。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			
原材料	16,013	17,602	15,458
在製品	24,016	25,778	16,418
製成品	22,143	30,158	25,725
在途貨品	17,959	29,108	22,016
總計	80,131	102,646	79,617

我們的存貨由2023年12月31日之人民幣80.1百萬元增加28.1%至2024年12月31日之人民幣102.6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滿足增加的客戶訂單而提高採購及生產。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6百萬元減少22.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6百萬元，主要由於透過智能倉庫管理系統進行的存貨管理改善所致。於該等期間並無錄得重大存貨減值撥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之存貨(賬面值)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8,154	93,181	72,595
超過1年	15,002	13,476	13,199
小計	83,156	106,657	85,794
存貨撥備	(3,025)	(4,011)	(6,177)
總計	80,131	102,646	79,617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我們定期檢視存貨狀況，並對識別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之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計提撥備。管理層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當前市場狀況估算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我們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存貨檢視，並對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計提撥備。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存貨減值撥備淨額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我們於2024年至2025年間確認的存貨減值撥備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全球經濟不確定性、行業競爭加劇、貴金屬市場波動以及2025年人工智能驅動的快速發展。該等因素令客戶對更高技術標準的需求上升，並加快產品更新速度，導致我們部分存貨過時，其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週轉天數 (附註)	89	83	75

附註：我們使用相關年度年初及年末存貨餘額之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相應之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全年期間)計算存貨週轉天數。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於2023年及2024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89天及83天。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於2025年減少至75天，乃主要由於透過智能倉庫管理系統進行的存貨管理改善所致。

截至2026年4月30日，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之存貨中已有人民幣58.9百萬元(或68.6%)後續出售或投入使用。其後存貨使用率相對較低，主要由於適逢農曆新年假期，導致客戶提貨速度放緩，而本集團於2025年底的存貨儲備水平亦較高。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為客戶因購買我們產品而應付我們的未償還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30至150天內到期。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	140,255	193,469	200,688
減：減值虧損撥備	(3,415)	(4,533)	(6,029)
	<u>136,840</u>	<u>188,936</u>	<u>194,659</u>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票據	<u>60,944</u>	<u>58,470</u>	<u>72,639</u>
總計	<u>197,784</u>	<u>247,406</u>	<u>267,298</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之人民幣197.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之人民幣247.4百萬元及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之人民幣267.3百萬元，這與同期的銷售增長基本一致。

財務資料

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應收票據，倘該資產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之支付，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所產生的後續變動於損益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公平值與攤銷成本之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個月	131,638	179,214	186,084
4至6個月	60,188	59,907	71,887
7至12個月	5,684	8,222	7,763
1至2年	274	9	1,564
2至3年	—	54	—
總計	197,784	247,406	267,298

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並已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我們已建立撥備矩陣對信貸減值債務人進行適當分組或單獨評估。該撥備矩陣基於我們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進行調整，同時評估報告日期當前及預測狀況變化，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倘適用）。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年度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附註)	141	132	137

附註：我們使用相關年度期初與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餘額之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相應之收益，再乘以365天（全年期間）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由2023年141天下降至2024年132天，主要由於我們提高應收款項回收工作的效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為132天，於2025年為137天。

財務資料

截至2026年4月30日，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已有人民幣216.8百萬元(或79.3%)其後已獲結清。我們預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可收回性問題。根據相關會計政策，我們亦已作出足夠撥備。我們相信，我們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維持有效監控，包括定期監控、銷售人員的收款催收工作，以及壞賬撥備及撇銷的審批流程。逾期付款受到嚴密管理，必要時會採取法律行動。於往績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之間未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計費時點、金額或收款產生任何重大爭議或分歧。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供應商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流動部分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48	3,957	3,704
減：減值虧損撥備	(491)	(936)	(1,383)
	2,557	3,021	2,321
其他應收稅項	3,478	7,190	9,267
預付供應商款項	2,725	5,491	3,236
預付[編纂]開支	—	—	[編纂]
	8,760	15,702	21,779
非流動部分：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已付按金	4,074	10,897	2,020
總計	12,834	26,599	23,7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8百萬元增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6百萬元，主要由於(1)其他應收稅項因與江西生產廠房固定資產採購相關的可抵扣增值稅增加而增加；及(2)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已付按金增加，其與我們對自動生產設備及數字管理系統的持續投資有關。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6百萬元輕微減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8百萬元。

截至2026年4月30日，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已有人民幣8.2百萬元(或32.6%)其後已獲結清。

財務資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555.9百萬元、人民幣486.1百萬元及人民幣491.8百萬元。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的討論，請參閱「—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為採購原材料預付供應商的款項餘額。我們通常向貿易供應商提供長達120天的信貸期。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	44,825	74,713	57,269
應付票據	2,337	—	—
總計	47,162	74,713	57,26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7百萬元，與同期的銷售增長基本一致。於2025年12月31日，該餘額減少至人民幣57.3百萬元，主要由於智能倉庫管理系統提升了庫存管理效率，使採購金額有所下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43,454	72,416	55,570
90天後但一年內	1,271	2,216	1,304
一年後但兩年內	88	34	395
兩年後但三年內	5	40	—
三年後	7	7	—
總計	44,825	74,713	57,269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 ^(附註)	52	55	54

附註：我們採用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相關年度之期初與期末餘額平均值，除以該年度之銷售成本，再乘以全年週期之365日，以計算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週轉天數。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52天、55天及54天。

截至2026年4月30日，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已有人民幣53.6百萬元(或93.5%)其後已獲結清。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貿易應付款項並無重大違約情況。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已收按金、應計薪金、其他應計開支、其他應付稅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不計息、無擔保及須按要求償還。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	426	485	1,185
應計薪金	25,335	31,481	34,115
其他應計開支	11,407	11,189	9,260
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的收款	16,875	12,153	1,875
其他應付稅項	2,012	2,701	2,627
小計	56,055	58,009	49,062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736	500
總計	56,055	58,745	49,562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56.1百萬元及人民幣58.7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餘額減少至人民幣49.6百萬元，主要反映其他應計費用及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收款的減少。

截至2026年4月30日，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已有人民幣39.4百萬元(或79.6%)其後已獲結清。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來源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之概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80,131	102,646	79,617	84,44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7,784	247,406	267,298	280,9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760	15,702	21,779	30,246
可收回所得稅	1,997	130	3,448	5,7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1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5,868	486,145	491,785	315,276
流動資產總值	844,540	852,029	863,927	816,66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7,162	74,713	57,269	46,0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6,055	58,009	49,062	45,686
合約負債	4,816	4,998	3,714	4,676
租賃負債	2,604	2,556	2,861	2,881
銀行借款	25,024	—	20,017	20,063
應付所得稅	1,857	3,724	2,194	1,524
流動負債總額	137,518	144,000	135,117	120,844
流動資產淨值	707,022	708,029	728,810	695,817

截至2026年4月30日，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695.8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728.9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所致，而該減少乃源於支付2025年度股息以及投資建設下一代高性能傳感器及執行器生產基地，兩者均於2026年發生。

於往績期間內，流動資產淨值維持穩定，僅出現輕微波動。具體而言，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707.0百萬元、人民幣708.0百萬元及人民幣728.9百萬元。

現金流量

在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於北京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銀行借款為現金需求提供資金。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555.9百萬元、人民幣486.1百萬元及人民幣491.8百萬元。下表為於所示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呈現之現金流量數據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化前經營溢利	102,464	132,239	146,004
經營所產生現金	69,546	85,631	126,789
已付所得稅	(9,415)	(7,769)	(12,144)
已收利息	12,250	9,550	6,63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2,381	87,412	121,28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0,812)	(103,072)	(81,53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957	(54,063)	(34,1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8,526	(69,723)	5,64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7,342	555,868	486,14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5,868	486,145	491,78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由除稅前溢利組成，並經以下各項調整：(i)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活動相關項目(例如非流動資產折舊及利息收入)；(ii)營運資金變動(例如存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及(iii)其他現金項目(例如已付所得稅)。

於2025年，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21.3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104.3百萬元，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非現金項目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2.6百萬元，部分被利息收入人民幣6.6百萬元所抵銷；(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存貨減少人民幣20.0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1.4百萬元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17.4百萬元所抵銷；及(i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2.1百萬元。

2024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7.4百萬元，主要源自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02.9百萬元，並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項目或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8.9百萬元，但因利息收入人民幣9.6百萬元而被部分抵銷；(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7.6百萬元，但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50.7百萬元、存貨減少人民幣23.7百萬元以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4百萬元而被部分抵銷；及(iii)已收利息人民幣9.6百萬元，但因已付所得稅人民幣7.8百萬元而被部分抵銷。

2023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2.4百萬元，主要源自除稅前溢利人民幣84.4百萬元，並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項目或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3.1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9.9百萬元，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2.6百萬元，但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4.0百萬元以及存貨增加人民幣19.0百萬元而被部分抵銷；及(iii)已收利息人民幣12.3百萬元，但因已付所得稅人民幣9.4百萬元而被部分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所得款項、就使用權資產付款、廠房及設備、向聯營公司注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以及購置無形資產。

財務資料

於2025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1.5百萬元，主要由於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66.8百萬元，以提升本集團之精密製造技術及自動化生產能力，並擴大產能，以及向聯營公司注資人民幣19.0百萬元，以加強本集團之戰略合作及行業佈局。

2024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3.1百萬元，主要源自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50.1百萬元，以提升我們的精密製造技術與自動化生產能力及擴大產能、就使用權資產付款人民幣31.6百萬元以及向聯營公司注資人民幣24.7百萬元，以加強我們在行業中的戰略合作與市場佔有率。

2023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0.8百萬元，主要源自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6.8百萬元，以提升我們的精密製造技術與自動化生產能力及擴大產能，以及向聯營公司注資人民幣25.0百萬元，以加強我們在行業中的戰略合作與市場佔有率。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主要包括提取及償還銀行借款、派付股息、在公開發售中發行股份、購回股份，以及行使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所得款項。

2025年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4.1百萬元，主要源自派付股息人民幣42.3百萬元，部分被提取銀行借款人民幣20.0百萬元所抵銷。

2024年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4.0百萬元，主要源自派付股息人民幣28.2百萬元及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25.0百萬元。

2023年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0百萬元，主要源自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5.0百萬元，但因購回股份人民幣17.1百萬元及派付股息人民幣13.8百萬元而被部分抵銷。

營運資金充足

經考慮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編纂]的估計[編纂]、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可用融資額度以及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董事認為，我們將有足夠資金滿足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內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的財務需求。

資本開支

往績期間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以及購置無形資產的付款。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9.6百萬元、人民幣54.8百萬元及人民幣68.4百萬元。

我們擬以經營現金流、[編纂]、銀行借款及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合方式為未來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亦可能根據發展需要或因應市況及其他相關因素，調整任何特定期間的資本開支計劃。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資本承擔如下，主要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廠房及機械	5,019	7,432	2,493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債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租賃負債	2,604	2,556	2,861	2,881
銀行借款	25,024	—	20,017	20,063
非流動				
租賃負債	28,641	26,841	25,208	24,352
銀行借款	—	—	—	8,553
總計	56,269	29,397	48,086	55,849

截至2026年4月30日（即就債務報表而言的最近期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總額為人民幣55.8百萬元，包括(i)流動租賃負債人民幣2.9百萬元；(ii)加：流動銀行借款人民幣20.1百萬元；(iii)非流動租賃負債人民幣24.4百萬元；及(iv)非流動銀行借款人民幣8.6百萬元。

銀行借款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25.0百萬元、零、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28.6百萬元。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銀行融資總額合共約人民幣288.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59.3百萬元或90.0%尚未動用。

於2023年5月4日，我們與中國銀行簽訂質押協議，以七項專利使用權作為質押，取得人民幣25,000,000元貸款。於2023年12月31日，該擔保貸款按3.2%的固定年利率計息，並已於2024年償還。於2025年11月14日，本集團提取一筆人民幣20百萬元的銀行貸款。該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而浮動利率每三個月按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減25個基點重新定價，利息按季支付。該貸款須於2026年11月14日償還。於2026年4月16日，我們與中國建設銀行簽訂質押協議，以一項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品，獲取一筆人民幣208,000,000元的貸款。該有抵押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而浮動利率每六個月按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減85個基點重新定價，利息按季支付。該貸款須於2036年3月31日償還。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各項借款協議均未載有任何可能對我們未來增加借款或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之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

財務資料

日期，我們並無嚴重拖欠任何銀行及其他借款，亦無違反任何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信貸融資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亦無信貸融資遭撤銷或被要求提前還款的情況。

租賃負債

我們租賃物業作經營業務之用。該等租賃通常訂有2至15年的固定年期。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1.2百萬元、人民幣29.4百萬元、人民幣28.1百萬元及人民幣27.2百萬元。相關結餘保持相對穩定。

債務聲明

除本節上文「— 債務」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2026年4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借款及其他類似債務、承兌（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項下負債、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2026年4月30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於往績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或安排。

關連方交易

有關重大關聯方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8。

董事確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8所述與關連人士進行的所有交易，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及／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進行，該等條款被視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董事認為，於往績期間進行的關連方交易不會扭曲往績，亦不會導致往績未能反映本公司未來表現。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或截至所示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¹⁾	38.0%	34.8%	34.8%
純利率 ⁽²⁾	16.5%	15.2%	13.8%
流動比率 ⁽⁵⁾	6.1	5.9	6.4
速動比率 ⁽⁶⁾	5.6	5.2	5.8
資產負債比率 ⁽⁷⁾	6.1%	2.9%	4.5%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2) 純利率乃按年內溢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3)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4)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去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5)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負債總額(即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保持穩定，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為6.1、5.9及6.4。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維持穩定，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為5.6、5.2及5.8。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由2023年12月31日的6.1%跌至2024年12月31日的2.9%，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減少所致。2025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增至4.5%，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

市場風險

我們面臨各種財務及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股權價格風險及外幣風險。我們的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可抑制該等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1。

利率風險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金融工具指銀行現金，我們認為，該等短期存款結餘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於2023年12月31日，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金融工具指銀行借款，該等結餘之市場利率變動不會使本集團及本公司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我們認為本公司所面臨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現金。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將持續監控相關信貸風險敞口。為應對該項風險，我們會個別評估所有客戶的信貸情況。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的到期還款記錄及現時的還款能力，並顧及具體客戶資料及客戶經營所在地的經濟環境。我們會持續對貿易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並在適當時實施信貸增強程序。貿易應收款項於30至150日內到期。我們一般不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已制訂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滿足管理及短中長期融資和流動資金管理的需求。我們透過維持充足儲備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財務資料

股權價格風險

我們因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而面臨股本價格風險。有關詳情(包括相關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1。

外幣風險

外匯風險指外幣匯率變動引致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之風險。我們的外匯風險敞口主要源自以美元計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投資政策

我們已制定投資管理政策，以規範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有效執行投資策略，並在保障資本安全的前提下提升資本回報。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負責作出投資決策。所有投資活動均嚴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並依照股東大會及董事會的所授權得限額及程序要求進行。具體而言，投資管理政策規定了股東或董事須在何種情況下負責批准特定投資，例如根據相關交易金額佔資產總值／資產淨值、收益或純利的百分比而定。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投資的財務管理。

我們並無投資任何高風險產品。投資主要以低風險、本金有保障的結構性存款的理財為主，旨在確保資金流動性與資本安全的同時，為現金儲備創造額外回報。投資決策乃經綜合考量各項因素後，按個案審慎作出，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環境、整體市場狀況、銀行的風險管控及信貸狀況、本公司的戰略需求、營運資金狀況及投資預期收益。根據投資管理政策，我們已制定 *理財產品業務操作指引*。根據該等指引，總經理及相關部門負責評估、規劃及審批投資項目。財務人員負責收集理財產品的資料、進行產品篩選及提交投資申請。財務副總監負責風險評估及審閱投資申請。該等投資申請其後由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審閱，並由內部法律及證券代表審閱是否符合適用監管規定及董事會授權範圍。經過上述審閱後，總經理則行使最終審批權。上市後，我們於該等理財產品的投資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

我們持有一項非上市股權投資。於初始確認時，對一家公司的股權投資因屬長期戰略性目的而非持作買賣，故被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我們確認，有關該等投資的任何收購、出售或重大變動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倘達到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相關門檻，我們將遵守適用的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財務資料

股息政策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宣派及支付股息人民幣13.8百萬元、人民幣28.2百萬元及人民幣42.3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

我們並無固定股息分派比率。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只能從我們的可分配利潤中支付。可分配利潤是指我們的除稅後利潤，減去我們必須撥付的法定及其他儲備。

我們採用公司章程規定的正式股息政策。我們已依照公司章程規定採納正式的股息政策。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可以分配現金股息，前提是(i)我們的年度可分配利潤(即彌補虧損及撥付法定儲備後的稅後利潤)為正值；(ii)我們的現金流充足，支付現金股息不會影響我們的持續經營能力；(iii)我們的累計可分配利潤為正值；(iv)我們的核數師對相關年度的財務報表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v)我們不存在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資本支出安排(募集所得款項出資除外)；及(vi)不存在經股東會確認的其他不適宜進行利潤分配的特殊情況。

此外，根據公司章程，且在滿足宣派現金股息的條件後，任何財政年度以現金股息方式分配的利潤金額不得低於該財政年度可分配利潤的20%。此外，現金股息在利潤分配中的比例不得低於80%、40%或20%，具體取決於本公司處於無重大資本支出計劃的成熟期、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的成熟期或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的增長期。任何建議股息分派須經董事會酌情決定及股東會批准。董事會可於考慮我們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金需求、股東利益、行業特點、發展階段、業務模式、是否存在重大資本開支安排及任何其他董事會認為相關之條件後，建議未來分派股息。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保留盈利約為人民幣825.9百萬元，為可分配予股東之可分派儲備。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因[編纂]產生之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編纂]開支總額(包括[編纂])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佔[編纂]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往績期間，我們錄得[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估計[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計將計入我們於往績期間後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計將於[編纂]時從權益中扣除。[編纂]開支包括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相關開支及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非[編纂]相關開支(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 務 資 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之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不存在觸發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披露要求之情況。

近期發展

有關近期發展對我們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影響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概要 — 近期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發生任何會重大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財務資料所示信息之事件。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戰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編纂]開支後，且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自[編纂]收取[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按以下金額將[編纂]用作以下用途：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廠房。具體而言，我們計劃(i)擴充我們在馬來西亞的傳感器產能；及(ii)在中國建造新一代高性能傳感器及執行器生產廠房。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加我們在馬來西亞的生產能力。完成後，預計馬來西亞廠房將新增高性能傳感器年產能6百萬件，成為我們的海外戰略樞紐之一及傳感器產品的主要製造基地，不單能更高效服務海外客戶，我們的競爭優勢更形鞏固。

我們計劃按以下主要時間表開展有關項目：

● 完成選址	2026年底前
● 完成購置土地(包括廠房)	2027年第二季末前
● 完成土地(包括廠房)裝修及必要改造	2027年底前
● 完成機械及設備的採購與安裝	2028年第二季末前
● 所有建設工程(包括各種輔助設施) 已竣工，並準備投產	2028年底前

為了最大限度地發揮與馬來西亞現有生產廠房的營運協同效應，我們擬在馬來西亞雪蘭莪收購並建造一個新生產設施。我們已考察該地區數個已建成工業設施作為潛在選項，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未就具體選址做出最終決定。我們的主要選址標準包括：(i)可實現協同營運 — 鄰近我們現有生產廠房80公里範圍內；(ii)物流便捷程度 — 位於巴生港西港或北港60公里範圍內；(iii)客戶到訪便捷程度 — 距離國際機場80公里範圍內；及(iv)具備完善的工業基礎設施，如水、電、通路等，以及有利於當地招募的便利生活設施。

未來計劃及[編纂]

就中國監管角度而言，我們擬在馬來西亞進行的海外投資需取得廣東省商務廳（「商務廳」）及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批准，並透過相關銀行完成外匯登記。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完成現階段對外投資所需的所有必要備案及登記，並符合有關境外投資及外匯管理的適用法律法規。就馬來西亞監管角度而言，在馬來西亞新建生產設施將需取得各種監管批文及許可證，包括工廠許可證、施工及建築許可證、環境影響評估及其他行業特定登記或許可證。根據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的建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當前已識別的有關取得該等批文及許可證的法律障礙。

該項目的資本開支總額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為促進此擴充，我們計劃將[編纂]分配至：

- (i)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與廠址相關的開支，包括購買已建成廠房物業用作生產及倉儲用途。
- (ii)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採購生產設備及系統，例如表面貼裝技術及自動化流水線車間等。下表載列購買生產設備及系統將產生的開支明細：

設備及系統	單位	平均單位成本 (千港元)	總開支 (百萬港元)
加工中心車床	[編纂]	[編纂]	[編纂]
組裝車間生產線	[編纂]	[編纂]	[編纂]
表面貼裝車間生產線	[編纂]	[編纂]	[編纂]
實驗室設備	[編纂]	[編纂]	[編纂]
辦公室、倉庫及輔助設備	[編纂]	[編纂]	[編纂]
機器人及智能機械手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在中國建造我們新一代高性能傳感器及執行器生產廠房。預計新的國內基地將使我們新高性能傳感器及模組的年產能增加15.3百萬件及新的高性能執行器的產能增加10百萬件。該基地也將作為我們多項儲備技術的生產平台，包括但不限於基於MEMS的超聲波傳感器及執行器、無鉛壓電陶瓷裝置及模組及超聲波氣體流量計傳感器及模組。

為了實施上述計劃，我們在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石碁智造創新園購置了一幅面積為13,326.84平方米的土地。選擇該地點主要乃基於當地有利的產業政策、完善的供應鏈基礎設施，以及與我們在該地區現有生產設施的潛在協同效應。

未來計劃及[編纂]

就此製造廠房而言，我們已於2024年12月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此外，我們需在開始營運前通過安全、環境保護、職業健康及消防方面的驗收。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現行營運所需的所有必要批准與許可證。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此製造廠房的建設工程已開展且進展順利。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完成土地收購、初步工程規劃及設計、相關備案及審批、土方開挖、基坑支撐以及樁基施工。後續施工的時間表計劃如下：

項目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主體結構及屋頂施工；水、電、 瓦斯及消防系統安裝	2025年11月	2026年11月
主體結構監管檢查及審批	2026年11月	2026年12月
室外裝潢	2026年9月	2027年5月
室內裝潢	2026年9月	2027年6月
景觀設計	2027年5月	2027年6月
有關資格及證書申請	2026年9月	2027年6月

國內基地之主體結構、配套設施及室內裝修工程的建設總成本估計為[編纂]百萬港元。除部分資金將由[編纂]撥付外，其餘所需資金將來自我們的內部資源或其他融資安排，主要包括銀行貸款。有關擬用作此用途的一筆有抵押銀行貸款詳情，請參閱「概要 — 近期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其中，[編纂]將作以下分配：

- (i)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基地及工廠樓宇主體結構的建設。我們計劃(i)進行主要生產樓宇的地基工程及結構工程。
- (ii)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室內裝修工程及其他輔助設施的建築工程。

我們認為，考慮到以下因素，我們在中國及馬來西亞的擴張計劃將得到充足的市場需求支撐：

- (i) 2025年，我們傳感器生產線的年利用率相對較高，為85.6%，有力地支持了傳感器產品的產能擴張計劃。就執行器產品而言，2025年的生產利用率較低主要乃因海外客戶需求波動所致。我們預計，隨著智能終端及汽車電子等下游應用持續增長，我們的執行器產能利用率自2026年起將逐步提高。有關執行器市場預期增長之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擴充海外生產分析」。此外，我們的下一代執行器產品（包括微型執行器、觸覺反饋解決方案及散熱產品）近期才剛引進新興應用市場。透過積極推進其量產並加強與優質客戶的合作關係，我們旨在加速該等產品的銷售增長，從而提高我們執行器的產量。此外，我們計劃以新建

未來計劃及[編纂]

的節能型高端生產線取代部分現有執行器產能，以減少工時、提高效率，並實現節能減排目標，提升執行器產品的競爭力；及

- (ii) 鑒於汽車產業的擴張、智能家居市場的成熟以及對健康監測應用需求的日益增長，預計全球對高精度傳感器及執行器的需求將持續增長，故我們擴大海外產能尤為合理。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擴充海外生產分析」。我們計劃透過建立自有銷售及服務網絡，加強國際銷售能力並拓展本地合作夥伴網絡。預計此舉將提高我們對國際客戶的反應速度及服務質量，有助於加快出口收益的成長。

此外，作為中國最大的貿易夥伴，東協市場為我們的海外擴張締造了重大契機。憑藉我們在馬來西亞的新生產廠房，我們將積極開拓東協當地市場，並與馬來西亞、越南、印尼及泰國等東協國家的客戶進行深入的業務合作。此戰略受中國 — 東協合作關係深化及雙邊貿易穩定增長的支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受惠於《中國 — 東盟自由貿易區3.0升級版》（於2025年10月簽署，擴展至數位及綠色經濟領域）、互聯互通水平提升（例如中老鐵路成為「黃金走廊」），以及產業鏈更緊密融合（例如紡織品及汽車零件），2025年雙邊貿易依然保持韌性。根據中國海關總署的數據，於2025年1月至11月，中國對東協的出口成長了14.6%，其中越南、馬來西亞及印尼是中國在東協的三大貿易夥伴，為我們的海外擴張及產能擴張提供了堅實的市場支撐。請參閱「行業概覽 — 擴充海外生產分析」。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持續研發及數字化發展。我們擬透過加大對研發項目的投入，以及構建支援智能化研發、生產及管理的數字能力，以提升我們的技術競爭力。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新一代傳感器及執行器研發項目。我們計劃聚焦多項關於先進傳感與驅動技術的工作，包括D-TOF 4D超聲波成像技術及解決方案、新一代數字式避障傳感器解決方案、熱管理解決方案、多介質材料傳感器解決方案及電子皮膚解決方案。具體而言，
 - (i)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招募及挽留研發人才。我們計劃維持一支超過[編纂]人的研發團隊。為支持上述研發計劃的推進，我們擬於未來四年內分階段增聘[編纂]名專業工程師，相關人員成本預算為每名工程師平均年薪約[編纂]港元，預計於該期間的總投資額為約[編纂]百萬港元。招聘將重點關注

未來計劃及[編纂]

碩士及以上學歷的候選人，並優先考慮在AI、微電子、物理、光學工程、材料科學與工程、機械工程(精密儀器)、化學以及電腦科學與技術(嵌入式系統／算法)等領域具有專業知識的候選人；

- (ii)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研發過程中的原材料採購及產品測試。及
- (iii)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專用工具、模具及設備成本、技術開發費用及其他相關投資。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數字化發展，包括AI驅動研發及生產系統及MES系統升級。該等投資將用於：(i)部署AI輔助設計與測試系統；(ii)數字化模擬與建模工具；(iii)升級MES系統；(iv)建立增強型數據管治框架以支援端到端數字化運營。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具體而言，我們預期將分配部分[編纂]以擴展銷售及服務網絡，並提升品牌影響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策略 — 強化銷售網絡，提高銷售渠道發展及品牌影響力」。

下表概述了自上市日期起至2029年期間，我們[編纂]擬定用途的時間表。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以下實施計劃乃基於本身即存在不確定性的基礎及假設而制定，特別是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

	[編纂]					佔總[編纂]的百分比(%)
	2026年 (百萬港元)	2027年 (百萬港元)	2028年 (百萬港元)	2029年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馬來西亞生產設施建設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在中國建造新一代高性能傳感器生產廠房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新一代傳感器及執行器的研發項目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數字化發展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倘最終[編纂]定為高於或低於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上述[編纂]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到的[編纂]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擬將額外[編纂]按上述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倘[編纂]並非立即用於上述用途，或倘我們未能如預期實行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在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我們僅會將該等資金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於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規定。

倘我們的發展計劃因政府政策變動等因素而受阻，導致我們的任何項目無法按原定計劃推進，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董事將仔細評估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第[•]至[•]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本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的規定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致廣東奧迪威傳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謹此就廣東奧迪威傳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載列於第[•]頁至第[•]頁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往續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至[•]頁，其構成本報告的重要組成部分，乃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年[•]月[•]日有關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並採取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之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選擇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之歷史財務資料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之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控制之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頁)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謹此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有 貴公司於往績期間已派付股息的資料。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執業證書編號：[•]

香港

[•]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以下為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組成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467,081	617,164	683,316
銷售成本		(289,790)	(402,347)	(445,406)
毛利		177,291	214,817	237,910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8	20,960	29,413	8,30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761)	(26,087)	(24,566)
研發開支		(43,898)	(51,417)	(54,657)
行政及其他開支		(47,740)	(57,640)	(56,97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1,190	(1,563)	(1,943)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1,195)	(2,913)	(2,206)
財務成本	9	(1,485)	(1,679)	(1,543)
除稅前溢利	10	84,362	102,931	104,324
所得稅開支	11	(7,384)	(8,980)	(10,295)
年內溢利		76,978	93,951	94,029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匯兌差異	12		555	(370)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3,464)	(181)	(14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3,452)	374	(51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佈全面收益總額		73,526	94,325	93,51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人民幣)：				
基本	13	0.56	0.68	0.67
攤薄	13	0.56	0.67	0.6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72,608	183,154	220,902
無形資產	16	3,953	4,864	5,882
使用權資產	17	39,238	68,017	65,10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1	27,706	55,737	72,57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19	582	369	197
收購長期資產的已付按金	22	4,074	10,897	2,020
遞延稅項資產	18	6,334	10,654	10,548
非流動資產總值		254,495	333,692	377,224
流動資產				
存貨	20	80,131	102,646	79,6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197,784	247,406	267,2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8,760	15,702	21,779
可收回所得稅		1,997	130	3,4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555,868	486,145	491,785
流動資產總值		844,540	852,029	863,92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	47,162	74,713	57,2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56,055	58,009	49,062
合約負債	26	4,816	4,998	3,714
租賃負債	27	2,604	2,556	2,861
銀行借款	28	25,024	—	20,017
應付所得稅		1,857	3,724	2,194
流動負債總額		137,518	144,000	135,117
流動資產淨值		707,022	708,029	728,810
資產減流動負債總額		961,517	1,041,721	1,106,03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7	28,641	26,841	25,208
其他應付款項	25	—	736	500
遞延收入	29	7,675	7,711	6,926
遞延稅項負債	18	396	302	235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6,712</u>	<u>35,590</u>	<u>32,869</u>
資產淨值		<u>924,805</u>	<u>1,006,131</u>	<u>1,073,165</u>
權益				
股本	30	141,159	141,148	141,143
儲備	34	<u>783,646</u>	<u>864,983</u>	<u>932,022</u>
權益總額		<u>924,805</u>	<u>1,006,131</u>	<u>1,073,16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4,370	27,369	64,322
無形資產	16	3,786	4,793	5,645
使用權資產	17	—	31,466	30,83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2	239,585	260,440	260,83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1	27,706	55,737	72,57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19	582	369	197
收購長期資產的已付按金	22	1,650	7,504	1,923
遞延稅項資產	18	2,656	4,440	3,923
非流動資產總值		300,335	392,118	440,251
流動資產				
存貨	20	64,835	80,414	67,88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155,564	197,621	204,2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3,753	6,492	13,77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3	23,372	39,553	32,4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8,832	347,915	356,982
可收回所得稅	23	—	—	3,154
流動資產總值		686,356	671,995	678,422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3	44,675	49,825	83,96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	31,289	48,110	36,6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35,734	36,253	28,924
合約負債	26	4,378	4,251	1,037
應付所得稅		1,538	3,724	—
銀行借款	28	25,024	—	—
流動負債總額		142,638	142,163	150,531
流動資產淨值		543,718	529,832	527,891
資產減流動負債總額		844,053	921,950	968,142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9	744	1,739	1,038
遞延稅項負債	18	<u>188</u>	<u>131</u>	<u>88</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932</u>	<u>1,870</u>	<u>1,126</u>
資產淨值		<u>843,121</u>	<u>920,080</u>	<u>967,016</u>
權益				
股本	30	141,159	141,148	141,143
儲備	34	<u>701,962</u>	<u>778,932</u>	<u>825,873</u>
權益總額		<u>843,121</u>	<u>920,080</u>	<u>967,016</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持作股份 獎勵的股份	法定儲備	的公平值	的付款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30(a)	34(a)	30(b)及34(c)	34(f)	34(d)	34(b)	34(c)		34(g)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41,159	473,921	(14,956)	28,347	(4,543)	—	299	—	255,960	880,187	(46)	880,141		
年內溢利	—	—	—	—	—	—	—	—	76,978	76,978	—	76,97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3,464)	—	12	—	—	(3,452)	—	(3,452)		
全面收益總額	—	—	—	—	(3,464)	—	12	—	76,978	73,526	—	73,526		
已宣派及派付之股息	12	—	—	—	—	—	—	—	(13,786)	(13,786)	—	(13,786)		
提取盈餘公積		—	—	5,822	—	—	—	—	(5,822)	—	—	—		
贖回股份	34	—	—	(17,100)	—	—	—	—	—	(17,100)	—	(17,10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交易	34	—	—	—	—	2,898	—	—	—	2,898	—	2,898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920)	—	(920)	46	(874)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141,159	473,921	(32,056)	34,169	(8,007)	2,898	311	(920)	313,330	924,805	—	924,80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持作股份 獎勵的股份	法定儲備	的公平值	的付款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30(a)	34(a)	30(b)及34(c)	34(f)	34(d)	34(b)	34(c)		34(g)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41,159	473,921	(32,056)	34,169	(8,007)	2,898	311	(920)	313,330	924,805	—	924,805		
年內溢利	—	—	—	—	—	—	—	—	93,951	93,951	—	93,95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81)	—	555	—	—	374	—	374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81)	—	555	—	93,951	94,325	—	94,325		
股份獎勵的公平值增加所產生 的以股份為基礎交易的 稅項調整		—	—	—	—	—	—	1,859	—	1,859	—	1,859		
已宣派及派付之股息	12	—	—	—	—	—	—	—	(28,230)	(28,230)	—	(28,230)		
提取盈餘公積		—	—	8,412	—	—	—	—	(8,412)	—	—	—		
沒收及註銷股份	34	(11)	(96)	107	—	—	—	—	—	—	—	—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歸屬的股份	34	—	(1,669)	13,060	—	—	(2,988)	—	—	8,403	—	8,40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交易	34	—	—	—	—	4,969	—	—	—	4,969	—	4,969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141,148	472,156	(18,889)	42,581	(8,188)	4,879	866	939	370,639	1,006,131	—	1,006,13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持作股份 獎勵的股份	法定儲備	的公平值	的付款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30(a)	34(a)	30(b)及34(c)	34(f)	34(d)	34(b)	34(c)		34(g)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141,148	472,156	(18,889)	42,581	(8,188)	4,879	866	939	370,639	1,006,131	—	1,006,131		
年內溢利	—	—	—	—	—	—	—	—	94,029	94,029	—	94,02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46)	—	(370)	—	—	(516)	—	(516)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46)	—	(370)	—	94,029	93,513	—	93,513		
股份獎勵的公平值增加所產生 的以股份為基礎交易的 稅項調整		—	—	—	—	—	—	2,960	—	2,960	—	2,960		
已宣派及派付之股息	12	—	—	—	—	—	—	—	(42,343)	(42,343)	—	(42,343)		
提取盈餘公積		—	—	7,327	—	—	—	—	(7,327)	—	—	—		
沒收及註銷股份	34	(5)	(45)	50	—	—	—	—	—	—	—	—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歸屬的 股份	34	—	(202)	15,924	—	—	(5,477)	—	—	10,245	—	10,24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交易	34	—	—	—	—	2,659	—	—	—	2,659	—	2,659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141,143	471,909	(2,915)	49,908	(8,334)	2,061	496	3,899	414,998	1,073,165	—	1,073,16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84,362	102,931	104,324
就以下作出調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8	(56)	57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898	4,96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195	2,913
	於聯營公司投資攤薄收益	8	—	(6,29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1,422)	1,11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232	4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淨額	8	—	—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8	654	1,171
	使用權資產攤銷	17	2,607	3,839
	無形資產攤銷	16	980	1,4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23,142	28,915
	利息收入	8	(12,250)	(9,550)
	短期投資收入	8	(1,267)	(2,358)
	匯兌差額		12	555
	利息開支	9	1,377	1,571
	[編纂]開支		—	—
	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02,464	132,239	146,004
	存貨(增加)／減少		(19,041)	(23,68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33,995)	(50,7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6,020)	(7,38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2,582	27,5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9,029	7,436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018	182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1,509	36
	經營所得現金	69,546	85,631	126,789
	已付所得稅		(9,415)	(7,769)
	已收利息		12,250	9,550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72,381	87,412	121,28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25,000)	(24,648)	(19,037)
向聯營公司注資				
出售股權及一家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500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6,823)	(50,090)	(66,795)
購買無形資產		(2,821)	(4,747)	(1,624)
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0,000)	(220,000)	(718,000)
出售所得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所得款項		90,000	220,000	718,000
短期投資收入		1,267	2,358	2,325
使用權資產付款	17	—	(31,57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065	5,626	3,59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0,812)	(103,072)	(81,532)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13,786)	(28,230)	(42,343)
租賃負債付款	27	(1,805)	(2,988)	(3,079)
已付租金中的利息部分	27	(842)	(1,324)	(1,314)
已付利息		(511)	(271)	(100)
收購附屬公司餘下權益		(874)	—	—
提取銀行借款		25,000	—	20,000
償還銀行借款		—	(25,000)	—
[編纂]開支付款		—	—	[編纂]
購回股份		(17,100)	—	—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認購受限制股份收到的現金		16,875	3,750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957	(54,063)	(34,1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8,526	(69,723)	5,64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7,342	555,868	486,14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5,868	486,145	491,78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廣東奧迪威傳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為一家於1999年6月23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貴公司於2022年6月14日完成[編纂]，並在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920491（2025年10月9日前為832491））。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沙頭街銀平路三街4號。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傳感器、執行器及相關應用的研究、設計、生產及銷售。

貴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方為張曙光先生及黃海濤女士。

於往期期間，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登記日期及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	%	%	
直接持有：								
肇慶奧迪威傳感科技有限公司	1	2013年10月25日，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100	100	研發、生產及銷售
廣州奧迪威機器人有限公司	1	2016年1月6日，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	註冊資本 人民幣6,000,000元	100	100	100	研發、生產及銷售
蘇州奧覓傳感科技有限公司	1	2021年5月31日，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100	100	技術開發、推廣及 銷售
奧迪威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3	2010年1月29日， 香港	香港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100,000港元	100	100	100	貿易
江西奧迪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1	2022年9月12日，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100	研發、生產及銷售
奧迪威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5	2025年12月9日 香港	香港	註冊資本100,000港元	—	—	100	技術服務銷售及營銷
間接持有：								
奧迪威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4	2023年6月19日， 香港	香港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15,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投資管理
ADW Electronics Sdn. Bhd.	2	2023年6月7日，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2,500,000令吉	100	100	100	研發、生產及銷售
ADW Sensor Corp.	5	2023年9月18日， 美國	美國	註冊資本 100美元	100	100	100	售後維護、營銷及 推廣
ADW Industrial Sdn. Bhd.	5	2025年12月17日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註冊資本2,000,000令吉	—	—	100	研發生產及銷售

附註：

- 該等實體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由立信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該實體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馬來西亞會計準則委員會(MASB)頒佈的馬來西亞財務報告準則(MFRS)編製，並由TKNP International審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3) 該實體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並由陳良安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4)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實體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並無法例規定須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 (5) 該等實體於2025年12月註冊成立，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無經審核財務報表。
- (6) 所有附屬公司均採用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 (7)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就本報告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下文附註2所載之編製基準及下文附註4所載之會計政策編製相關財務報表，有關政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並未對該等財務報表作任何調整。

2.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2.1 合規聲明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4所載之會計政策編製，有關會計政策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用個別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就編製及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在整過往續期間內，已貫徹採用所有於往續期間生效的相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關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於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行使判斷。涉及較高判斷程度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對歷史財務資料具重大影響之假設與估計，均於下文附註5內披露。

2.2 計量基礎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除外，該等金融工具係按下文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所述之公平值計量。

2.3 功能及呈列貨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尚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¹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無強制性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貴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雖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章節並作出有限變動，其亦就損益表內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項新界定小計。其亦規定於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料分組（匯總及拆分）及位置提出更高要求。先前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規定已轉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更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亦已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有輕微的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並須追溯應用。新規定預計將對貴集團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呈列及貴集團財務業績的披露產生影響。目前，貴集團認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大可能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精簡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的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必須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的附屬公司，無公共受託責任且須有一間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的（最終或中介）母公司。該準則於2025年作出修訂，以：(i)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刪除披露目標；(ii)減少與供應商融資安排及特定類別金融負債相關的披露規定；及(iii)對於使用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的實體，將該等指標相關的披露規定替換為交叉參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對貴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對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釐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權，即倘符合特定標準，可終止確認於結算日期前透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釐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有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鈎工具的分類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及具有或有特徵的金融工具的投資的額外披露。該等修訂須追溯應用，並對初始應用日期的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其他的組成部分）作出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作出預知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修訂或僅提早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有關的修訂。預期該等修訂對貴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澄清範圍內合約「自用」規定的應用，並修訂範圍內合約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被對沖項目的指定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額外披露，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約對實體的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與自用獲豁免情況相關的修訂須追溯應用。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作出預知的情況下重列。與對沖會計相關的修訂須追溯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指定的新對沖關係。允許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須同時應用。預期該等修訂對貴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處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方面的規定的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面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對於涉及並無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的交易而言，該項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予以追溯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取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之以往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於現時可供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規定，須按期末匯率將非惡性通貨膨脹功能貨幣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該等修訂亦規定，若實體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均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貨幣，則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第34段，對功能貨幣屬非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貨幣之境外業務比較數字應用一般價格指數，重列該境外業務的比較金額。該等修訂引入若干額外披露。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對貴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載列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預期適用於貴集團的該等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內的若干措辭，以簡化或與準則中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準則中所用的概念及術語保持一致。此外，該等7修訂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不一定闡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述段落的所有規定，亦不會增加額外規定。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對貴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釐清當承租人確定租賃負債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於損益確認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然而，該等修訂並未處理承租人如何區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界定的租賃修訂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租賃負債。此外，該等修訂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內的若干措辭，以消除潛在混淆。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對貴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關係僅為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人行事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一種示例，從而消除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規定的不一致之處。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對貴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繼先前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該等修訂於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中以「按成本」取代「成本法」。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對貴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4.1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由 貴公司控制的實體(即附屬公司)組成的 貴集團在往績期間的財務報表。

貴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期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乃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亦然。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交易、結餘及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已在合併賬目時悉數撇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亦會撇銷未變現虧損。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更改，以確保貫徹 貴集團採納之政策。

貴集團在附屬公司中的權益變動如未導致控制權喪失，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4.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公司。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要素， 貴公司即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就參與被投資方活動享有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其行使權力影響有關可變回報之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要素可能有變，將會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在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取或應收股息入賬。

4.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且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共同安排。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聯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入賬，據此聯營公司初步按成本確認，此後其賬面值於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內調整以反映 貴集團應佔收購後變動，惟超過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虧損不會確認，除非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溢利及虧損僅於不相關投資人於聯營公司擁有權益時方才確認。該等交易產生的投資人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與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對銷。倘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就聯營公司已付之任何溢價高於已收購 貴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撥充資本，並計入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倘 貴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之公平值淨額高於投資成本，則會即時在損益確認。倘客觀證據表明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則投資的賬面值與其他非金融資產相同方式進行減值測試。

當 貴集團失去參與聯營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時，則 貴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的任何收益及虧損於出售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此外， 貴集團先前就該聯營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所有款項均按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用之相同基準入賬。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將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貴集團會於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聯營公司之業績由 貴公司按年內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4.4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能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交易折扣。

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於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間點轉移，取決於合約條款與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倘 貴集團在履約過程中符合以下條件，則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乃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客戶同步收取及消耗的有關利益；
- 貴集團履約時創建或提升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產生對 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行以收取累計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益乃於整個合約期間經參考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在釐定交易價格時， 貴集團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調整承諾的代價金額。 貴集團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第63段之實際權宜方法，由於 貴集團收取代價至轉移貨物控制權之間的期間為一年或以下，因此並無就任何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調整代價。

(i) 銷售產品

向客戶銷售產品的收益，於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且客戶確認接收產品時確認。在產品接收確認後，客戶擁有自行處置產品的權利，並承擔產品價格波動、過時及損失的風險。

(ii) 其他銷售

向客戶銷售原型及材料所產生的收益，於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且客戶確認接受產品時確認。客戶於確認接受產品後，即有權自行決定銷售產品，並承擔產品價格波動、過時及遺失等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收益確認中主事人與代理人的考量因素

按總額或淨額基準進行收益報告之判斷，乃基於個別或整體評估。貴集團在向客戶提供承諾貨品或服務時，是否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倘貴集團於客戶接收產品或服務之前已控制承擔存貨風險的特定貨品或服務、主要負責履行貴集團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協議，並擁有自行釐定產品或服務的售價的權利，則貴集團以主事人身份行事，並按其有權從客戶收取的總額確認收益。否則，貴集團將就該等交易按淨額基準確認向客戶收取的款項及向供應商支付的款項。貴集團以主事人身份行事，並按總額確認收益。

(iv)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貴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服務的責任。

(v)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以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4.5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使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及地點所直接歸屬的任何成本。

後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貴集團及能可靠地計量項目成本的情況下，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的資產(若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在其發生的財務期間內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經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載列如下：

廠房及樓宇	10–20年
機器及設備	3–12年
汽車	4–8年
家具、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3–5年
租賃物業裝修	3–5年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造直接成本以及於建造及安裝期間資本化的借款成本。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有關成本不再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亦轉撥至適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在建工程有關的折舊不予撥備，直至在建工程已完成及已就緒，可作擬定用途為止。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資產於處置時或於不再預期能從其使用或處置中取得未來經濟效益時予以終止確認。資產處置或報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確認。

4.6 存貨

存貨指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在途貨品。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包含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合理比例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營業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的必要成本。

4.7 租賃

當租賃合約在合約開始日期附有在特定期間內控制特定資產使用權的權利，以換取相應的代價時，所有的租賃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財務狀況表內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項，可選擇不將(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及／或(i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資本化。貴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及於開始日期租期為12個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或更短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已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支銷。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確認並包括：(i)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之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在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之情況下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之估計成本，惟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者除外。貴集團應用成本模型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型，貴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限兩者中較短者折舊。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倘可即時釐定租賃隱含的利率，則租賃付款使用該利率貼現。倘不可即時釐定該利率(貴集團的情況通常如此)，則貴集團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下列於租期內就相關資產的使用權作出的付款(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基於某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使用該指數或比率作初步計量)；(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金額；(iv)購買期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期權)；及(v)終止租賃的罰金付款(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期權終止租賃)。

在開始日期之後，承租人按以下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增加；(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改，例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動、租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對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發生變動。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呈列為一個單獨項目。

4.8 無形資產及研發開支

無形資產

單獨獲得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透過業務合併獲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定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開支於損益中確認。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進行調整。攤銷開支按以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

專利	5年
電腦軟件	3-10年

無形資產按照附註4.9所述進行減值測試。

研發開支

與研究活動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計入損益支銷。開發活動直接應佔的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惟須符合以下確認規定：

- (i) 展示潛在產品內部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 (ii) 有足夠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可供完成；
- (iii) 具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的意圖；
- (iv) 貴集團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得到證明；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v) 該無形資產將透過內部使用或出售產生可能的經濟利益；及

(vi)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資本化開發成本於 貴集團預期可從使用或出售所開發產品中獲益的期間內攤銷。

不符合上述標準的開發開支及內部項目研究階段的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4.9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審閱下列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出現或可能已有所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
- 無形資產。

倘資產未能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以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因此，部分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部分則在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測試。當能夠確定合理且一致的分攤基準時，企業資產會分攤至各個單獨的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能夠確定合理且一致分攤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倘預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之賬面值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修訂後之估計數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可超出於過往年度／期間未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之賬面值。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使用價值乃基於預期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當前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而貼現至現值。

4.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短期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極低並持有以應付短期現金承擔(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4.11 金融工具

(a)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步按公平值加上(倘項目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所有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常規方式買賣指按一般市場規例或規定須於指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於確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時會全面考慮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債務工具

其後計量債務工具視乎 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 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兩個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對於持作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資產，倘其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乃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之應收票據（倘資產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因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而產生之其後變動於損益確認。該等應收票據的公平值與攤銷後成本之間的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在不減少該等應收票據賬面值情況下，減值撥備於損益中確認，並於其他綜合收益作出調整。當該等應收票據終止確認時，過往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股權工具

於初步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權投資時， 貴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該選擇乃按逐項投資進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後續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且於出售時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b)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貴集團對所有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收之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將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始實際利率之近似值折現）之差額計算。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貸升級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簡化方法

對於不含有重大融資部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的實務情況之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 貴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變動，但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的剩餘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不論違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作出評估時， 貴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時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未計及 貴集團所持任何信貸升級前， 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 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可予減值，並可分為以下階段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應用簡化方法的應收賬款（詳見下文）除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按一般方法減值，除貿易應收款項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外，金融資產按以下級別分類用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級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且其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額計量

第二級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等額計量

第三級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入或承辦信貸減值)，且其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等額計量

於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首次確認起已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會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貴集團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以及包括前瞻性資料。

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天，貴集團會假設該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當債務人不可能向貴集團全數支付其信貸責任，而貴集團又不能採取追索行動，例如將抵押品(如有)變現；或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貴集團即認為金融資產出現違約。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質而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評估會以個別或共同基準進行。若以共同基準進行評估，則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將金融工具分組。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起或多起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根據貴集團對歷史信貸損失經驗的評估，結合前瞻性資訊及預期結算模式，貴集團判定逾期超過9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均未構成違約。此評估主要基於債務人多數為財務狀況穩健的大中型企業，顯示其違約風險較低。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當出現重大財務困難的證據，或反覆催收行動顯示貿易應收款項難以收回時，即構成違約。

貴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實際可收回期望時(例如交易對手已進行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貴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貴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作出的收回於損益中確認。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對於未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賬面淨值計算。

(c) 金融負債

貴集團根據負債產生的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借款及應付股息)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在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負債及於攤銷過程中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準確貼現金融資產或負債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估計未來現金收支的利率。

(e) 權益工具

貴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以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已收所得款項入賬。

(f) 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凡收取金融資產所帶來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經已轉讓，而轉讓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終止確認準則，則 貴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有關合約中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g) 抵銷金融工具

當目前有可強制執行的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計劃按淨額基準結清，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互抵銷，且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

4.12 外幣換算

集團實體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進行時的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與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因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期內損益入賬，惟有關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非貨幣項目重新換算而產生的差額除外，於該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海外業務的收支項目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惟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使用交易進行時所用匯率。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於集團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的損益賬內確認的匯兌差額於換算長期貨幣項目（構成 貴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的淨投資的一部分）時重新歸類為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

4.13 所得稅

年內或期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於該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當其與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於該情況下，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時除外。

即期稅項乃按已就毋須就所得稅課稅或不可扣減所得稅的項目作出調整的日常業務溢利或虧損，使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應付或應收即期稅項的金額為預期將予支付或收取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該金額反映所得稅相關的任何不確定性。

遞延稅項乃就用於財務報告目的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於稅務目的之相應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獲變現或結算之預期方式及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量，反映所得稅相關的任何不確定性。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很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並以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若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之所得稅，而 貴集團計劃以淨值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不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允許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予以相應扣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以及若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確認。

4.14 僱員薪酬

(a)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政府的有關規定， 貴集團參與一項由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據此， 貴集團須向計劃作出僱員若干百分比的基本薪酬的供款，為僱員退休福利提供資金。地方市政府承諾承擔所有目前及將來退休的 貴集團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 貴集團對計劃的唯一責任乃繼續支付計劃下的所需供款。根據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中扣減。計劃並無有關被沒收的供款可沖減日後供款的條文。

(b) 短期僱員薪酬

短期僱員薪酬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前後將全數結付的僱員薪酬（終止福利除外）。短期僱員薪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確認。

(c)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 貴集團再無能力提供福利時或 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涉及支付終止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d)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實行股份激勵計劃，根據該計劃， 貴集團從董事及僱員處接受服務，以 貴集團股權工具（即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代價。以授出股權工具為交換條件而獲得的服務的公允價值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就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將予支銷的總額乃參照 貴集團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釐定。

開支總額於歸屬期內確認，而歸屬期間為滿足所有列明之歸屬條件之期間。於各期間末， 貴集團根據服務條件修訂其估計預期將予歸屬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貴集團在損益中確認修訂原來估計（倘有）之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4.15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 貴集團因過去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並且很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以履行責任及對責任金額能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照預計履行責任的開支的現值列示撥備。

倘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不大，或者金額不能可靠估計，則將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很小則除外。只有在發生或未發生一件或多件不完全在 貴集團控制範圍內的未來不確定事件的情況下才能確定其存在的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很小則除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16 借款成本

當借款成本可直接歸屬於需經相當長時間籌備用於擬定用途或出售狀態的資產之購置、興建或生產時，該等借款成本在扣除已提取但尚未使用現金的已收利息後予以資本化。

4.17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有合理保證 貴集團將遵守補助條件及將收到補助時確認。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在損益中確認，而用於補償已產生開支或無未來責任的即時財務支持的補助，於應收時在損益中確認，並列為「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與購置非流動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計入非流動負債，並確認為遞延收入，在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系統地轉撥至損益。

4.18 關聯方

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在下列情況下，以下各方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公司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任何下列情況適用，則該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的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向 貴集團或 貴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為組成部分的某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任何人士的近親為可能預期於與該實體的交易中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4.19 持作股份獎勵的股份

貴公司或 貴集團重新購入及持有的自有權益工具按成本直接在權益中確認。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 貴集團自有權益工具不會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載述於附註4)時， 貴公司董事需要就不可從表面上即時自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判斷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附註37載有與股份激勵計劃下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平值相關的假設及其因素的資料。以下未來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可能具有重大風險導致對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金融資產減值

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須使用有關未來經濟狀況及信貸行為(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及所產生虧損)的重大假設。多項重大判斷(包括釐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標準)亦須應用有關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會計規定。有關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所用判斷及假設詳情載於附註4.11(b)及附註41(b)。該等估計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導致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時間及金額大幅改變。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方法的最終稅務結果並不確定。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有所出入，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估計於可見未來很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虧損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確認主要涉及管理層對已錄得稅項虧損的集團實體的應課稅溢利時間及金額的判斷及估計。

過時及滯銷存貨撥備

貴集團會檢討存貨狀況，並就已確認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的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現行市狀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定期進行存貨檢討，並就過時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估計。過時及滯銷存貨撥備需運用管理層判斷與估計。當預期結果與原有估計有所不同時，該差額將對存貨賬面值以及於估計變動發生之年度／期間的撇減存貨金額產生影響。

6. 分部資料

(a) 營運分部資料

貴集團已識別其營運分部，並根據定期向 貴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內部財務資料編製分部資料，供彼等決定對 貴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及審查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

於往績期間， 貴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傳感器及執行器及相關應用。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 貴公司董事報告的資料專注於業務的經營業績。因此， 貴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僅有一個營運分部用於制定戰略決策。除 貴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外，並未有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提供。因此，僅呈列實體披露、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地區資料

貴集團註冊地為中國，亦為 貴集團主要辦事處所在地。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及非流動資產的收益按以下地理區域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中國內地	231,167	330,558	409,869
海外	235,914	286,606	273,447
— 歐洲	81,600	87,403	120,726
— 愛爾蘭	33,927	43,050	23,070
— 丹麥	26,266	14,701	27,119
— 葡萄牙	126	5,582	36,329
— 法國	6,562	9,602	13,661
— 其他歐洲國家／地區 ⁽²⁾	14,719	14,468	20,547
— 北美洲	37,472	48,900	50,197
— 美國	37,193	48,858	50,177
— 加拿大	279	42	20
— 中國台灣、香港及澳門地區	31,836	25,149	20,635
— 中國內地保稅區 ⁽¹⁾	20,502	17,288	9,806
— 其他亞洲地區	49,248	79,625	58,981
— 韓國	25,883	15,553	11,010
— 馬來西亞	10,017	29,649	15,877
— 以色列	6,029	19,634	17,021
— 印度	5,867	8,266	8,676
— 其他亞洲國家／地區	1,452	6,523	6,397
— 非洲	15,011	28,073	13,033
— 南美洲及大洋洲	245	168	69
總計	467,081	617,164	683,316

附註i：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保稅區是指中國內地境內特定經濟區域，受特殊封閉式海關監管，並在「境內關外」的制度下運作。來自中國內地保稅區的收入是在加工貿易安排下產生，並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實質上視為出口銷售，具體表現為已完成出口海關報關及適用出口增值稅退稅（或免稅）政策。因此，該等收入被分類為海外收入。保稅區的銷售是向位於中國東莞的直接客戶進行。據我們所知，該客戶將 貴集團產品進行加工並整合至其自有產品中，隨後銷往北美市場。

附註ii： 其他歐洲國家／地區包括保加利亞、瑞典及其他歐洲地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45,326	319,885	362,890
海外	2,253	2,784	3,589
	<u>247,579</u>	<u>322,669</u>	<u>366,479</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上文披露的貴集團收益資料依據為貨物交付地點或服務需求地點。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則以資產的實際所在地為準。

(c)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期間佔貴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收益列載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u>65,153</u>	<u>81,458</u>	<u>[123,646]</u>

7. 收益

收益指來自商品銷售及其他服務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按產品或服務劃分的收益細分：			
— 銷售傳感器	356,023	478,729	573,347
— 銷售執行器	99,069	125,257	88,569
— 其他	11,989	13,178	21,400
	<u>467,081</u>	<u>617,164</u>	<u>683,316</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			
收益之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u>467,081</u>	<u>617,164</u>	<u>683,316</u>

客戶合約之履行責任的原始預期期間為少於一年，且誠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予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下表提供有關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負債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附註21)	197,784	247,406	267,298
合約負債 (附註26)	<u>4,816</u>	<u>4,998</u>	<u>3,71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 與資產相關	1,017	1,547	1,705
— 與收入相關 (附註)	1,201	4,594	3,198
短期投資收入	1,267	2,358	2,325
利息收入	12,250	9,550	6,636
外匯收益／(虧損) 淨額	3,478	3,969	(4,0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淨額	56	(578)	(50)
於聯營公司權益攤薄收益	—	6,296	—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654)	(1,171)	(3,0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	—	—	(190)
其他	2,345	2,848	1,813
	<u>20,960</u>	<u>29,413</u>	<u>8,308</u>

附註：政府補助指若干附屬公司就特定研究項目從地方政府部門獲得的補貼收入。政府補助應於發生該補助款所補償之研究支出時於損益內列賬。

9.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842	1,324	1,314
短期借款的利息開支	535	247	117
其他	108	108	112
	<u>1,485</u>	<u>1,679</u>	<u>1,543</u>

10. 除稅前溢利

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薪酬	1,546	1,449	1,5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5)	23,142	28,915	32,621
無形資產攤銷 (計入行政開支) (附註16)	980	1,438	2,1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17)	2,607	3,839	4,378
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開支	152	213	202
員工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14)：			
— 薪金及工資	135,865	162,851	163,242
— 退休計劃供款	12,444	15,060	17,918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898	4,969	2,659
	<u>151,207</u>	<u>182,880</u>	<u>183,819</u>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附註41(b))：			
— 貿易應收款項	(1,422)	1,118	1,496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2	445	447
	<u>(1,190)</u>	<u>1,563</u>	<u>1,943</u>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33	—	—
存貨減值撥備淨額	654	1,171	3,07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淨額	—	—	190
匯兌收益／(虧損) 淨額	(3,478)	(3,969)	4,056
[編纂]開支	—	—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年度撥備	8,352	12,628	10,63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02)	(453)	339
— 其他	2	17	—
	<u>8,252</u>	<u>12,192</u>	<u>10,976</u>
遞延稅項(附註18)：			
—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868)	(3,212)	(681)
	<u>7,384</u>	<u>8,980</u>	<u>10,295</u>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所在稅務司法轄區產生或源自該等稅務司法轄區的應課稅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於往績期間，集團實體的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按25%的法定稅率計算，惟以下各實體除外：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律法規，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惟須經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每三年審查一次。具體而言，貴公司於2020年12月1日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為2020年至2022年，並於2023年12月28日重續三年至2025年；肇慶奧迪威傳感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12月20日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為2021年至2023年，並於2024年11月19日重續三年至2026年；廣州奧迪威機器人有限公司於2022年12月22日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為2022年至2024年，並於2025年12月19日重續三年至2027年；及江西奧迪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於2025年12月2日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為2025年至2027年。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自2018年起在釐定該年度應課稅溢利時，可將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75% (2022年10月起提高至200%) 申索作可扣稅開支(「超額抵扣」)。

貴集團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利得稅率為16.5%。

貴集團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適用的法定稅率為24%。

貴公司附屬公司於往期期間在美國經營，適用的美國所得稅稅率為30.5%，為州和聯邦的混合稅率。

於往績期間，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84,362</u>	<u>102,931</u>	<u>104,324</u>
按適用稅率15%計算的稅款	12,655	15,440	15,649
附屬公司稅率不同的影響	(802)	(581)	(38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36	994	1,151
合資格研發開支加計扣除	(5,533)	(6,726)	(7,152)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	(1,186)
本期間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抵扣暫時性 差額或可抵扣虧損的影響	730	1,251	84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02)	(453)	339
遞延稅項稅率變動的稅務影響	—	—	1,041
其他	—	(945)	—
所得稅開支	<u>7,384</u>	<u>8,980</u>	<u>10,29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股息

貴公司董事已批准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分別為人民幣0.2元及人民幣0.3元，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230,000元及人民幣42,343,000元，該等股息已獲 貴公司董事批准，並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派付。

貴公司董事已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3元，總額約為人民幣42,343,000元，須經股東於2026年4月15日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批准。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盈利(人民幣千元)	76,978	93,951	94,029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不包括持作股份獎勵的股份)(千股)	137,695	138,732	140,255

每股攤薄盈利

貴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盈利(人民幣千元)	76,978	93,951	94,029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不包括持作股份獎勵的股份)(千股)	137,695	138,732	140,255
受限制股份影響	692	1,222	679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不包括持作股份獎勵的股份)(千股)	138,387	139,954	140,93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董事及監事薪酬，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及監事薪酬

於往績期間，董事及監事薪酬的詳情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曙光先生	—	1,005	675	97	35	1,812
鍾寶申先生	—	80	—	—	—	80
舒小武先生	—	—	—	—	—	—
黃海濤女士	—	881	455	97	—	1,433
段擁政先生	—	80	—	—	—	80
梁美怡女士	—	817	431	97	35	1,380
	—	2,863	1,561	291	70	4,78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文全先生(附註ii)	80	—	—	—	—	80
田秋生先生(附註iii)	80	—	—	—	—	80
劉圻先生(附註iv)	80	—	—	—	—	80
龍朝暉先生(附註v)	80	—	—	—	—	80
韓培剛先生(附註vi)	80	—	—	—	—	80
王仁曾先生(附註vii)	80	—	—	—	—	80
	480	—	—	—	—	480
監事						
蔡鋒先生	—	50	—	—	—	50
周尚超先生	—	870	473	—	35	1,378
馬擁軍先生	—	223	31	—	22	276
	—	1,143	504	—	57	1,70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曙光先生	—	1,070	1,094	288	37	2,489
舒小武先生 (附註i)	—	—	—	—	—	—
鍾寶申先生	—	80	—	—	—	80
黃海濤女士	—	849	789	167	—	1,805
段擁政先生 (附註viii)	—	80	—	—	—	80
梁美怡女士	—	798	804	167	37	1,806
	—	2,877	2,687	622	74	6,2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朝暉先生	80	—	—	—	—	80
韓培剛先生	80	—	—	—	—	80
王仁曾先生	80	—	—	—	—	80
	240	—	—	—	—	240
監事						
蔡鋒先生	—	50	—	—	—	50
周尚超先生	—	1,037	556	—	37	1,630
馬擁軍先生	—	232	35	—	25	292
	—	1,319	591	—	62	1,972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曙光先生	—	1,136	988	195	39	2,358
鍾寶申先生	—	80	—	—	—	80
黃海濤女士	—	961	653	89	—	1,703
段擁政先生 (附註viii)	—	—	—	—	—	—
梁美怡女士	—	943	653	89	39	1,724
周尚超先生 (附註x)	—	152	98	—	10	260
	—	3,272	2,392	373	88	6,1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朝暉先生	80	—	—	—	—	80
韓培剛先生	80	—	—	—	—	80
王仁曾先生	80	—	—	—	—	80
	240	—	—	—	—	240
監事						
蔡鋒先生 (附註ix)	—	50	—	—	—	50
周尚超先生 (附註ix及附註x)	—	631	293	—	30	954
馬擁軍先生 (附註ix)	—	179	19	—	21	219
	—	860	312	—	51	1,22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舒小武於2020年10月13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5月14日因個人原因辭任，並不再擔任 貴公司任何職務。
- (ii) 馬文全於2020年10月13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10月12日辭任。
- (iii) 田秋生於2020年10月13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10月12日辭任。
- (iv) 劉圻於2020年10月13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10月12日辭任。
- (v) 龍朝暉於2023年10月12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韓培剛於2023年10月12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王仁曾於2023年10月12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段擁政於2022年2月1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3月11日辭任。
- (ix) 貴集團於2025年9月8日停止設立監事會。
- (x) 周尚超於2025年9月23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
- (xi) 於往績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入貴集團的誘因或加入貴集團時的酬金，或作為其失去或終止職務的補償。
- (xii) 上述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其為管理貴集團及貴公司事務所提供服務的報酬。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其擔任貴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的報酬。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包括四名及四名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包括三名貴公司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已於上文披露。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其餘的一名、一名及兩名人士的薪酬分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117	1,331	2,077
酌情花紅	530	677	1,128
退休計劃供款	35	37	79
	<u>1,682</u>	<u>2,045</u>	<u>3,284</u>

最高薪酬的非董事及非監事人員數目分佈於下列薪酬區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數	2024年 人數	2025年 人數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1
HK\$2,000,001 to HK\$2,500,000	—	1	1

於往績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吸引彼等加入 貴集團的誘因、入職後的獎勵或離職的補償。於往績期間，董事或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俱、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租賃資產 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18,092	183,146	3,298	6,264	8,241	480	319,521
添置	1,007	8,338	422	1,195	14,676	10,537	36,175
出售	—	(6,046)	(240)	(9)	(707)	—	(7,002)
轉撥自在建工程	194	12,553	—	—	(12,747)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19,293	197,991	3,480	7,450	9,463	11,017	348,694
添置	—	10,124	1,601	1,144	22,157	10,639	45,665
出售	—	(9,778)	(329)	(367)	(703)	—	(11,177)
轉撥自在建工程	—	21,228	—	—	(21,228)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19,293	219,565	4,752	8,227	9,689	21,656	383,182
添置	—	20,534	—	756	51,173	1,673	74,136
出售	—	(8,950)	—	(229)	(1,644)	—	(10,823)
轉撥自在建工程	—	16,336	—	—	(16,336)	—	—
匯兌差額	—	81	—	8	—	—	89
於2025年12月31日	119,293	247,566	4,752	8,762	42,882	23,329	446,584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俱、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租賃資產 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	49,458	100,745	2,408	5,109	—	217	157,937
年內支出	6,078	15,553	287	765	—	459	23,142
出售	—	(4,758)	(228)	(7)	—	—	(4,99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55,536	111,540	2,467	5,867	—	676	176,086
年內支出	5,340	21,410	418	417	—	1,330	28,915
出售	—	(4,354)	(271)	(348)	—	—	(4,97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60,876	128,596	2,614	5,936	—	2,006	200,028
年內支出	5,094	23,985	338	562	—	2,642	32,621
出售	—	(6,963)	—	(211)	—	—	(7,174)
減值	—	190	—	—	—	—	190
匯兌差額	—	15	—	2	—	—	17
於2025年12月31日	65,970	145,823	2,952	6,289	—	4,648	225,682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63,757	86,451	1,013	1,583	9,463	10,341	172,608
於2024年12月31日	58,417	90,969	2,138	2,291	9,689	19,650	183,154
於2025年12月31日	53,323	101,743	1,800	2,473	42,882	18,681	220,90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俱、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租賃資產 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21,033	52,099	2,566	93	864	291	76,946
添置	1,007	3,992	137	228	9	—	5,373
出售	—	(7,136)	(240)	(2)	(5)	—	(7,383)
轉撥自在建工程	—	845	—	—	(845)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2,040	49,800	2,463	319	23	291	74,936
添置	—	5,582	1,390	98	—	2,783	9,853
出售	—	(2,941)	(25)	—	—	—	(2,966)
轉撥自在建工程	—	23	—	—	(23)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2,040	52,464	3,828	417	—	3,074	81,823
添置	—	15,887	—	112	28,940	—	44,939
出售	—	(2,354)	—	—	—	—	(2,354)
轉撥自在建工程	—	676	—	—	(676)	—	—
於2025年12月31日	22,040	66,673	3,828	529	28,264	3,074	124,408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俱、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租賃資產 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	15,206	31,932	1,784	8	—	169	49,099
年內支出	950	4,092	226	25	—	98	5,391
出售	—	(3,696)	(228)	—	—	—	(3,92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6,156	32,328	1,782	33	—	267	50,566
年內支出	920	3,742	173	68	—	180	5,083
出售	—	(1,195)	—	—	—	—	(1,19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7,076	34,875	1,955	101	—	447	54,454
年內支出	916	5,702	304	92	—	491	7,505
出售	—	(1,953)	—	—	—	—	(1,953)
減值	—	80	—	—	—	—	80
於2025年12月31日	17,992	38,704	2,259	193	—	938	60,086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5,884	17,472	681	286	23	24	24,370
於2024年12月31日	4,964	17,589	1,873	316	—	2,627	27,369
於2025年12月31日	4,048	27,969	1,569	336	28,264	2,136	64,32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無形資產

貴集團

	專利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755	6,913	7,668
添置	—	1,760	1,76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55	8,673	9,428
添置	957	1,392	2,34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712	10,065	11,777
添置	356	2,804	3,160
於2025年12月31日	2,068	12,869	14,937
累計攤銷：			
於2023年12月31日	327	4,168	4,495
年內支出	151	829	98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78	4,997	5,475
年內支出	327	1,111	1,43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805	6,108	6,913
年內支出	436	1,706	2,142
於2025年12月31日	1,241	7,814	9,055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277	3,676	3,953
於2024年12月31日	907	3,957	4,864
於2025年12月31日	827	5,055	5,88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專利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755	6,529	7,284
添置	—	1,759	1,75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55	8,288	9,043
添置	957	1,392	2,34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712	9,680	11,392
添置	—	2,803	2,803
於2025年12月31日	1,712	12,483	14,195
累計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327	4,046	4,373
年內支出	151	733	88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78	4,779	5,257
年內支出	327	1,015	1,34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805	5,794	6,599
年內支出	317	1,634	1,951
於2025年12月31日	1,122	7,428	8,550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277	3,509	3,786
於2024年12月31日	907	3,886	4,793
於2025年12月31日	590	5,055	5,64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1,257	1,480	12,737
添置	—	31,920	31,92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1,257	33,400	44,657
添置	31,571	995	32,566
終止租賃	—	(948)	(948)
外匯變動	—	81	8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2,828	33,528	76,356
添置	—	589	589
租賃修訂	—	865	865
提早終止租賃	—	(94)	(94)
終止租賃	—	(927)	(927)
外匯變動	—	162	162
於2025年12月31日	42,828	34,123	76,951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2,343	469	2,812
年內支出	270	2,337	2,60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613	2,806	5,419
年內支出	375	3,464	3,839
終止租賃	—	(948)	(948)
外匯變動	—	29	2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988	5,351	8,339
年內支出	901	3,477	4,378
提早終止租賃	—	(12)	(12)
終止租賃	—	(927)	(927)
外匯變動	—	69	69
於2025年12月31日	3,889	7,958	11,847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8,644	30,594	39,238
於2024年12月31日	39,840	28,177	68,017
於2025年12月31日	38,939	26,165	65,10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添置	31,57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1,571
添置	—
於2025年12月31日	31,571
累計攤銷：	
於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年內支出	10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05
年內支出	631
於2025年12月31日	736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
於2024年12月31日	31,466
於2025年12月31日	30,835

貴集團定期就辦公室物業、員工宿舍及辦公室設備訂立短期租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附註10中披露的短期租賃費用所涉及的短期租賃組合類似。

租賃土地指位於中國的若干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成本，該等土地以中期租賃形式持有。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土地的損益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損益：			
使用權資產折舊：			
— 租賃土地	270	375	901
— 辦公室	2,337	3,464	3,477
租賃負債相關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附註27)	842	1,324	1,314
現金流量：			
列為投資活動的土地使用權相關租賃結算的			
現金流出	—	(31,571)	—
列為融資活動的租賃現金流出	(2,647)	(4,312)	(4,37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遞延稅項

往績期間已確認遞延稅項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減 值 人民幣千元	內部交易未 實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稅項 虧損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呆賬撥備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折舊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折舊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於2023年1月1日	356	1,121	925	977	802	10	784	—	—	—	—	(515)	—	4,460
計入／(扣自) 損益	98	(270)	226	290	—	152	(182)	—	435	—	—	119	—	868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	—	610	—	—	—	—	—	—	—	—	61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454	851	1,151	1,267	1,412	162	602	—	435	—	—	(396)	—	5,938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減 值 人民幣千元	內部交易未 實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稅項 虧損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呆賬撥備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折舊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折舊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									
					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454	851	1,151	1,267	1,412	162	602	—	435	—	—	(396)	—	5,938
計入／(扣自) 損益	147	801	5	896	—	127	241	602	296	3	94	—	—	3,212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	—	32	—	—	—	—	—	—	—	—	32
計入權益	—	—	—	—	—	—	—	—	1,170	—	—	—	—	1,17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601	1,652	1,156	2,163	1,444	289	843	602	1,901	3	—	(302)	—	10,352
計入／(扣自) 損益	354	1,749	(117)	(1,951)	—	10	292	738	(463)	2	76	(9)	—	681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	—	26	—	—	—	—	—	—	—	—	26
計入權益	—	—	—	—	—	—	—	—	(746)	—	—	—	—	(746)
於2025年12月31日	955	3,401	1,039	212	1,470	299	1,135	1,340	692	5	—	(226)	(9)	10,313

以下為以財務報告為目的之遞延稅項餘額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6,334	10,654	10,548
遞延稅項負債	(396)	(302)	(235)
	5,938	10,352	10,313

遞延稅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可能產生之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可扣稅暫時性差異作確認。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未就累計稅務虧損分別約人民幣12,677,000元、人民幣18,637,000元及人民幣15,268,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乃由於預期相關稅務司法轄區在未來可能不會產生可用於抵銷該等虧損的應課稅溢利。

中國內地營運產生的稅務虧損，可自產生年度起結轉抵扣後續年度應課稅溢利，一般企業為期最長五年，而高新技術企業為期最長十年。海外稅務虧損大部分可無限期結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	
	金融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呆賬撥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31	148	600	802	—	(268)	1,613
計入／(扣自)損益	12	(37)	(169)	—	359	80	245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	610	—	—	61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343	111	431	1,412	359	(188)	2,468
扣自損益	151	150	204	—	220	57	782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	32	—	—	32
計入權益	—	—	—	—	1,027	—	1,02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494	261	635	1,444	1,606	(131)	4,309
計入／(扣自)損益	196	(105)	280	—	(344)	43	70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	26	—	—	26
計入權益	—	—	—	—	(570)	—	(570)
於2025年12月31日	690	156	915	1,470	692	(88)	3,835

貴公司

以下為以財務報告為目的之遞延稅項餘額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656	4,440	3,923
遞延稅項負債	(188)	(131)	(88)
	2,468	4,309	3,835

1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列賬的非上市股本證券 中科傳啟(蘇州)科技有限公司	582	369	19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非上市股權投資

上述股權投資佔一家中國非上市實體的19.4%股權。屬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於往績期間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656	582	369
公平值變動	(4,074)	(213)	(172)
於年末	582	369	197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非上市股權投資已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估值。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非上市股權投資獲歸入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級公平值之間並無轉移。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平值計量資料如下：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估計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非上市股權投資	收入法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8.69%	10.63%	不適用*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越高，公平值越低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上市股權投資以資產法估值。

以下載列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對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變動的敏感度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變動：			
非上市股權投資			
+ 0.5%	(3)	(2)	不適用
- 0.5%	3	2	不適用

20. 存貨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6,013	17,602	15,458
在製品	24,016	25,778	16,418
製成品	22,143	30,158	25,725
在途貨物	17,959	29,108	22,016
	80,131	102,646	79,617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9,884	12,159	9,212
在製品	17,832	16,855	13,939
製成品	20,226	22,889	23,499
在途貨物	16,893	28,511	21,234
	64,835	80,414	67,88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0,255	193,469	200,688
減：減值虧損撥備	(3,415)	(4,533)	(6,029)
	136,840	188,936	194,65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票據	60,944	58,470	72,639
總額	197,784	247,406	267,298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虧損)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個月	131,638	179,214	186,084
4至6個月	60,188	59,907	71,887
7至12個月	5,684	8,222	7,763
1至2年	274	9	1,564
2至3年	—	54	—
	197,784	247,406	267,298

貴集團根據附註4.11(b)所述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客戶一般於30至150日內到期。

以下載列於往績期間以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應收票據變動的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1,792	60,944	58,470
新應收票據	60,944	58,470	72,639
已到期票據	(41,792)	(60,944)	(58,470)
於年末	60,944	58,470	72,639

有關 貴集團的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所產生信貸風險分析之進一步詳情已載列於附註41(b)。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背書了若干由中國之銀行承兌的應收票據(「背書票據」)予若干供應商，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其賬面值分別合共為人民幣1,823,000元、人民幣15,343,000元及人民幣28,060,000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倘銀行違約，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有權向 貴集團追索(「持續參與」)。 貴公司董事認為，在承兌銀行未違約的情況下， 貴集團被背書票據持有人追索的風險極低，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60,000元、人民幣14,511,000元及人民幣26,102,000元，且 貴集團已轉讓該等背書票據相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據此， 貴集團已終止確認背書票據賬面值人民幣1,260,000元、人民幣14,511,000元及人民幣26,102,000元(「已終止確認票據」)，以及同等金額的相關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於已終止確認票據之持續參與所承擔的最大潛在虧損，以及購回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等於其賬面值。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於已終止確認票據之持續參與之公平值並不重大。於轉讓已終止確認票據當日，以及於年內或累計期間，均未就持續參與確認任何損益。

關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563,000元、人民幣832,000元及人民幣1,958,000元的背書票據餘額，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仍保留該等背書票據及相關已結算貿易應付款項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違約風險)，故繼續確認其賬面值。該等金融資產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98,977	157,520	165,789
減：減值虧損撥備	(2,536)	(3,627)	(5,250)
	96,441	153,893	160,53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	59,123	43,728	43,682
	155,564	197,621	204,221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虧損)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個月	98,578	147,058	139,323
4至6個月	51,917	45,820	55,879
7至12個月	4,821	4,698	7,455
1至2年	248	9	1,564
2至3年	—	36	—
	155,564	197,621	204,221

以下載列於往績期間以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應收票據變動的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0,440	59,123	43,728
新應收票據	59,123	43,728	43,682
已到期票據	(40,440)	(59,123)	(43,728)
於年末	59,123	43,728	43,682

貴公司根據附註4.11(b)所述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30至150日內到期。

有關 貴公司的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所產生信貸風險分析之進一步詳情已載列於附註41(b)。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公司將若干中國銀行承兌的應收票據(「**背書票據**」)背書給若干供應商，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其賬面值分別合共為人民幣1,293,000元、人民幣11,166,000元及人民幣18,192,000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倘銀行違約，已終止確認的票據持有人有權向 貴公司追索(「**持續參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公司董事認為，在承兌銀行未違約的情況下， 貴公司被背書票據持有人追索的風險極低，其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07,000元、人民幣11,166,000元及人民幣18,192,000元，且 貴公司已轉讓該等背書票據相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據此， 貴集團已終止確認背書票據賬面值人民幣907,000元、人民幣11,166,000元及人民幣18,192,000元(「**已終止確認票據**」)，以及同等金額的相關貿易應付款項。 貴公司於已終止確認票據之持續參與所承擔的最大潛在虧損，以及購回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等於其賬面值。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公司於已終止確認票據之持續參與之公平值並不重大。於轉讓已終止確認票據當日，以及於年內或累計期間，均未就持續參與確認任何損益。

關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386,000元的背書票據餘額，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公司仍保留該等背書票據及相關已結算貿易應付款項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違約風險)，故繼續確認其賬面值。該等金融資產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按公平值變入其他全面收益且歸入公平層級第3級的應收票據，乃採用現金流量貼現模型進行估值。在缺乏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的情況下，公平值乃基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進行計量，主要為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所採用的貼現率。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估計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應收票據	貼現現金流	貼現率	2.90 — 3.00%	2.90 — 3.00%	1.55 — 1.70%	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以下載列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對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變動的敏感度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現率變動：			
貴集團			
應收票據			
+ 0.5%	(71)	(67)	(106)
- 0.5%	71	67	106
貴公司			
應收票據			
+ 0.5%	(70)	(76)	(98)
- 0.5%	70	76	98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48	3,957	3,704
減：減值虧損撥備	(491)	(936)	(1,383)
	2,557	3,021	2,321
其他應收稅項	3,478	7,190	9,267
預付供應商款項	2,725	5,491	3,236
預付[編纂]開支	—	—	[編纂]
	8,760	15,702	21,779
非流動部分：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支付的按金	4,074	10,897	2,0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47	1,742	2,078
減：減值虧損撥備	(329)	(604)	(848)
	1,318	1,138	1,230
其他應收稅項	999	3,093	3,314
預付供應商款項	1,436	2,261	2,279
預付[編纂]開支	—	—	[編纂]
	3,753	6,492	13,778
非流動部分：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支付的按金	1,650	7,504	1,923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5,868	486,145	491,785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及短期銀行存款，按現行市場利率(每年介乎0.1%至3.2%)計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部分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人民幣計值，並存置於中國，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81,382,000元、人民幣368,715,000元及人民幣246,441,000元。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8,832	347,915	356,982

貴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按現行市場利率(每年介乎0.1%至3.2%)計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部分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人民幣計值，並存置於中國，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20,661,000元、人民幣288,389,000元及人民幣181,313,000元。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公司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外幣。

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4,825	74,713	57,269
應付票據	2,337	—	—
	47,162	74,713	57,269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供應商一般會給予90至120天的信貸期。根據收取服務與商品的日期(其通常與發票日期一致)，貴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43,454	72,416	55,570
90日後但一年內	1,271	2,216	1,304
一年後但兩年內	88	34	395
兩年後但三年內	5	40	—
三年後	7	7	—
	<u>44,825</u>	<u>74,713</u>	<u>57,269</u>

貴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屬短期性質，因此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值相若。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8,952	48,110	36,602
應付票據	2,337	—	—
	<u>31,289</u>	<u>48,110</u>	<u>36,602</u>

貴公司的貿易供應商一般會給予90至120天的信貸期。根據收取服務與商品的日期(其通常與發票日期一致)，貴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28,482	47,190	35,683
90日後但一年內	419	895	531
一年後但兩年內	40	4	388
兩年後但三年內	4	14	—
三年後	7	7	—
	<u>28,952</u>	<u>48,110</u>	<u>36,602</u>

貴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屬短期性質，因此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已收取的按金	426	485	1,185
應計薪金	25,335	31,481	34,115
其他應計開支	11,407	11,189	9,260
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的收款(附註)	16,875	12,153	1,875
其他應付稅款	2,012	2,701	2,627
	<u>56,055</u>	<u>58,009</u>	<u>49,062</u>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736	5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該等金額為員工就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按每股普通股人民幣6.25元支付的代價(附註37)。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收取的按金	—	102	465
應計薪金	15,284	19,423	21,114
其他應計開支	2,962	3,443	4,783
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的收款(附註)	16,875	12,153	1,875
其他應付稅款	613	1,132	687
	<u>35,734</u>	<u>36,253</u>	<u>28,924</u>

附註：該等金額為員工就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附註37)按每股普通股人民幣6.25元支付的代價。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26. 合約負債

貴集團

合約負債指就產品銷售自客戶收取的預付代價。合約負債的增加主要是由於貴集團客戶根據銷售合約預付的現金付款增加所致。貴集團按合約確定的付款安排自客戶收取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產生自以下項目的合約負債			
產品銷售	<u>4,816</u>	<u>4,998</u>	<u>3,714</u>

合約負債是指來自客戶的預付代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之已確認收入	<u>1,222</u>	<u>4,694</u>	<u>4,908</u>

貴公司

合約負債是指就銷售產品收取客戶的預付代價。合約負債的增加，主要源於貴公司客戶根據銷售合約預先支付的現金款項有所增長。貴公司根據合約訂定的計費時程表向客戶收取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產生自以下項目的合約負債			
產品銷售	<u>4,378</u>	<u>4,251</u>	<u>1,037</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之已確認收入	<u>786</u>	<u>4,256</u>	<u>4,16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租賃負債

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收購租賃土地，租期為40年，而根據該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

貴集團就經營其業務租賃物業。租賃合約一般以2年至15年的固定年期訂立。租期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具有不同付款及條件。該等租賃協議並無附加任何契諾，但租用資產不得作為借款之擔保。

貴集團亦有租賃租期少於一年的物業。該等租賃屬短期性質，貴集團已選擇不就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該等租賃的未來租賃付款之現值分析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2,604	2,556	2,861
非流動負債	28,641	26,841	25,208
	<u>31,245</u>	<u>29,397</u>	<u>28,069</u>

租賃負債的變動分析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054	31,245	29,397
新增租賃	31,996	1,066	589
租賃修訂	—	—	1,126
利息開支	842	1,324	1,314
租賃付款資本部分	(1,805)	(2,988)	(3,079)
租賃付款利息部分	(842)	(1,324)	(1,292)
提早終止租賃	—	—	(86)
外匯變動	—	74	100
於年末	<u>31,245</u>	<u>29,397</u>	<u>28,069</u>

貴集團

有關 貴集團租賃(不包括短期租賃)的未來租賃付款，其償還時間表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 一年內	3,858
—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3,424
—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9,440
— 超過五年	<u>23,648</u>
	<u>40,370</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 一年內	3,794
—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3,713
—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9,237
— 超過五年	<u>20,635</u>
	<u>37,379</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 一年內	4,027
—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3,689
—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9,414
— 超過五年	<u>17,875</u>
	<u>35,00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銀行借款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貸款：			
— 1年內	25,024	—	—
無抵押貸款：			
— 1年內	—	—	20,017
	<u>25,024</u>	<u>—</u>	<u>20,017</u>

於2023年5月4日，貴集團獲得人民幣25百萬元的銀行貸款，該貸款按固定年利率3.2%計息，並以多項專利使用權作抵押。該貸款已於2024年全部償還。

於2025年11月14日，貴集團提取了人民幣20百萬元的銀行貸款。該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每三個月按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減25個基點重新釐定一次，並按季度結算利息。該貸款將於2026年11月14日償還。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貸款：			
— 1年內	25,024	—	—

於2023年5月4日，貴公司獲得人民幣25百萬元的銀行貸款，該貸款按固定年利率3.2%計息，並以多項專利使用權作抵押。該貸款已於2024年全部償還。

29. 遞延收入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u>7,675</u>	<u>7,711</u>	<u>6,926</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u>744</u>	<u>1,739</u>	<u>1,038</u>

政府補助是指 貴集團及 貴公司為購買、建造或收購與研發項目相關的長期資產而取得的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0. 股本

(a)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股份數目	
記名：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41,159,348	
股份沒收及註銷	(11,00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41,148,348	
股份沒收及註銷	(5,168)	
於2025年12月31日	141,143,180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	141,159,348	141,159
股份沒收及註銷	(11,000)	(1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41,148,348	141,148
股份沒收及註銷	(5,168)	(5)
於2025年12月31日	141,143,180	141,143

(b) 持作股份獎勵的股份

貴集團及 貴公司

	已發行股份 數目 人民幣千元	持作股份獎勵的 股份
已發行：		
於2023年1月1日	1,521,863	14,956
已購回A股 (附註i)	1,778,137	17,10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300,000	32,056
股份沒收及註銷 (附註ii)	(11,000)	(107)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歸屬的股份 (附註iii)	(1,344,488)	(13,06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944,512	18,889
股份沒收及註銷 (附註iv)	(5,168)	(50)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歸屬的股份 (附註v)	(1,639,344)	(15,924)
於2025年12月31日	300,000	2,915

附註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另購回1,778,137股股份，成本約為人民幣17,100,000元。

附註ii：於2024年4月17日，股份獎勵計劃下僱員辭職後，11,000股受限制股份註銷，導致持作股份獎勵的股份減少約人民幣107,000元。

附註iii：2,700,000股受限制股份於2023年5月9日首次授予。第一批(佔所授予的受限制股份的50%)已於2024年5月8日歸屬，導致持作股份獎勵的股份減少約人民幣13,060,000元。

附註iv：於2025年3月24日，貴公司批准註銷一名離職僱員所持有約5,168股受限制股份。該等股份已按授出價格購回並註銷，導致持作股份獎勵的股份減少約人民幣50,000元。

附註v：於2025年5月12日，2023年授予的剩餘1.35百萬股受限制股份及2024年授予的300,000股受限制股份中50%已歸屬，據此，持作股份獎勵的股份減少約人民幣15,924,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股權投資，並無公開市場報價	27,706	55,737	72,571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資本／註冊資本	股權比例			主要活動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	%	%	
直接持有：						
廣州蜂鳥傳感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20	49 (附註a)	49	研究及實驗開發
江西奧豐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2,352,941元	30 (附註b)	26.84 (附註c)	26.84	研究、開發及銷售
廣東奧鈺傳感產業投資基金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60 (附註d)	60	80 (附註e)	投資管理
奧感微(廣州)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636,300元	35 (附註f)	35	45 (附註g)	研究、開發及銷售
廣州智感源動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6,000,000元	不適用	45 (附註h)	45	技術開發、推廣及 銷售

附註a：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以代價22,330,000元收購29%股權。完成後，貴集團在被投資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由20%升至49%。該交易並未導致投資分類發生變動，貴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將被投資公司作為聯營公司入賬。

附註b：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繳足股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完成繳足股本後，貴集團訂立出售協議，出售被投資公司的10%股權，以換取現金代價人民幣500,000元。完成後，貴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股權由40%降至30%。

附註c：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被投資公司向現有股東發行2,352,941股新股。完成後，貴集團在被投資公司的股權由30%降至26.84%。此交易並未導致投資分類發生變動，貴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將被投資公司作為聯營公司入賬。攤薄收益人民幣6,296,000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附註d：於2023年4月，貴公司成立廣東奧鈺傳感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東奧鈺」)，繳足股本為人民幣18,000,000元。貴公司持有的60%股權，而深圳明道蒲公英創業投資合夥有限公司(有限合夥)(「深圳明道」)持有40%股權。

根據合夥協議，該基金設立投資委員會以監督決策。投資管理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而貴集團則作為有限合夥人。投資決策由基金投資委員會作出，其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貴集團僅委任一名代表，普通合夥人委任兩名。所有決策均以簡單多數方式通過。因此，貴集團斷定，由於其代表席位居少數，並不具備獨立主導廣東奧鈺相關活動之實際能力。因此，對廣東奧鈺的投資作為聯營公司入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附註e：**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以代價約人民幣6.4百萬元收購20%權益，從而使貴公司於該聯營公司的股權由60%升至80%。該交易並未導致投資分類發生變動，貴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將被投資公司作為聯營公司入賬。
- 附註f：**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以代價人民幣5百萬元收購奧感微(廣州)科技有限公司的35%股權，該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賬面值中包含人民幣3百萬元的商譽。
- 附註g：**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透過注資總代價人民幣7.5百萬元，收購奧感微(廣州)科技有限公司之額外股權，使其比例由35%增加10%至45%，其中0.3百萬元計入註冊資本，7.2百萬元計入資本儲備。
- 附註h：**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州智感源動科技有限公司的所有現有股東按比例額外增資，導致該聯營公司的股本由人民幣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百萬元。貴集團的增資金額為人民幣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35百萬元確認為聯營公司的股本，人民幣3.65百萬元確認為聯營公司的股份儲備。增資後，貴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主要聯營公司廣州蜂鳥傳感科技有限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其經審核賬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0,372	7,406	5,645
非流動資產	7,943	9,789	10,400
流動負債	(603)	(596)	(163)
非流動負債	—	—	—
資產淨值	17,712	16,599	15,882
收益	—	112	2,013
經營業務虧損	(4,446)	(1,977)	(717)
其他全面收益	—	—	—
全面收益總額	(4,446)	(1,977)	(717)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賬：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總額	17,712	16,599	15,882
貴集團的實際權益	20%	49%	49%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3,542	8,134	7,782
商譽	—	16,770	16,770
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	3,542	24,904	24,55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主要聯營公司廣東奧鈺傳感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賬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9,903	29,277	30,018
非流動資產	—	—	—
流動負債	—	—	—
非流動負債	—	—	—*
資產淨值	29,903	29,277	30,018
收益	—	—	—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97)	(626)	741
其他全面收益	—	—	—
全面收益總額	(97)	(626)	741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賬：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總額	29,903	29,277	30,018
貴集團的實際權益	60%	60%	80%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7,942	17,566	24,015
商譽	—	—	533
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	17,942	17,566	24,548

* 該餘額低於人民幣1,000元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匯總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內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賬面值總額	6,222	13,267	23,471
貴集團分佔該等聯營公司以下各項總計			
經營業務虧損	(649)	(3,375)	(7,293)
經營業務除稅後損益	—	—	—
其他全面收益	—	—	7
全面收益總額	(649)	(3,375)	(7,286)

3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列賬的非上市投資	239,585	260,440	260,835

貴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1。

33.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有關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4. 儲備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儲備及其變動情況分別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下文有關 貴公司儲備的概要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儲備的概要如下：

		持作股份		計入其他			
	股份溢價*	獎勵的股份*	法定儲備*	全面收益儲備的	以股份為基礎的	保留溢利*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b)及(c)	(附註f)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g)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474,656	(14,956)	28,347	(4,543)	—	191,690	675,194
年內溢利	—	—	—	—	—	58,220	58,220
其他全面收益	—	—	—	(3,464)	—	—	(3,464)
全面收益總額	—	—	—	(3,464)	—	58,220	54,756
已宣派及派付之股息	—	—	—	—	—	(13,786)	(13,786)
提取盈餘公積	—	—	5,822	—	—	(5,822)	—
購回股份	—	(17,100)	—	—	—	—	(17,10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	—	—	2,898	—	2,898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474,656	(32,056)	34,169	(8,007)	2,898	230,302	701,962
				計入其他			
	股份溢價*	獎勵的股份*	法定儲備*	全面收益儲備的	以股份為基礎的	其他儲備*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b)及(c)	(附註f)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g)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474,656	(32,056)	34,169	(8,007)	2,898	—	701,962
年內溢利	—	—	—	—	—	—	90,420
其他全面收益	—	—	—	(181)	—	—	(181)
全面收益總額	—	—	—	(181)	—	—	90,239
股份獎勵公平值增加產生的							
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稅項							
調整	—	—	—	—	—	1,578	1,578
已宣派及派付之股息	—	—	—	—	—	—	(28,230)
提取盈餘公積	—	—	8,412	—	—	—	(8,412)
沒收及註銷股份	(96)	107	—	—	—	—	—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歸屬的							
股份	(1,669)	13,060	—	—	(2,988)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交易	—	—	—	—	4,969	—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472,891	(18,889)	42,581	(8,188)	4,879	1,578	778,93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份溢價*	持作股份 獎勵的股份*	法定儲備*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儲備 的公平值*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附註30 (b)及(c))	(附註f)	(附註d)	(附註b)		(附註g)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472,891	(18,889)	42,581	(8,188)	4,879	1,578	284,080	778,932
年內溢利	—	—	—	—	—	—	73,276	73,276
其他全面收益	—	—	—	(146)	—	4	—	(142)
全面收益總額	—	—	—	(146)	—	4	73,276	73,134
股份獎勵公平值增加產生的 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稅項 調整	—	—	—	—	—	3,241	—	3,241
已宣派及派付之股息	—	—	—	—	—	—	(42,343)	(42,343)
提取盈餘公積	—	—	7,327	—	—	—	(7,327)	—
沒收及註銷股份	(45)	50	—	—	—	—	—	5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歸屬的 股份	(202)	15,924	—	—	(5,477)	—	—	10,24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交易	—	—	—	—	2,659	—	—	2,659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472,644	(2,915)	49,908	(8,334)	2,061	4,823	307,686	825,873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中的儲備。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是指發行價格超過普通股面值之差額。

(b)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是指於歸屬期間內為僱員確認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金額。

(c) 持作股份獎勵的股份

持作股份獎勵的股份是指 貴公司已購回但未註銷的自有股份。

(d)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扣除稅項)，其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但在其後計量時並無劃轉至損益。

(e)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指換算外國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異。

(f)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及 貴公司及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中國集團實體須將稅後純利之10%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至其各自註冊資本之50%為止。在符合中國相關法規及集團實體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若干限制的前提下，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虧損，或轉換以增加股本，惟轉換後的餘額不得少於集團實體註冊資本的25%。該儲備不得用於設立目的以外的用途，亦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g) 保留溢利

保留溢利指過往財政年度所確認的未分派溢利或虧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下表列示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是指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的每筆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編纂]開支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	1,054	1,05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提取銀行借款	—	25,000	—	25,000
已付利息	—	(511)	—	(511)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	—	(1,805)	(1,805)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	—	(842)	(84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24,489	(2,647)	21,842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附註9)	—	535	842	1,377
新增租賃	—	—	31,996	31,996
其他變動總額	—	535	32,838	33,373
於2023年12月31日	—	25,024	31,245	56,269
	應付[編纂]開支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	—	—	—
已付利息	—	25,024	31,245	56,26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銀行借款	—	(25,000)	—	(25,000)
已付利息	—	(271)	—	(271)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	—	(2,988)	(2,988)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	—	(1,324)	(1,32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25,271)	(4,312)	(29,583)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附註9)	—	247	1,324	1,571
外匯變動	—	—	74	74
新增租賃	—	—	1,066	1,066
其他變動總額	—	247	2,464	2,711
於2024年12月31日	—	—	29,397	29,39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u>[編纂]開支付款</u> 人民幣千元	<u>銀行借款</u>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u>租賃負債</u>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u>總額</u>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	—	29,397	29,397
融資現金流變動：				
提取銀行貸款	—	20,000	—	20,000
已付利息	—	(100)	—	(100)
[編纂]開支	[編纂]	—	—	[編纂]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	—	(3,079)	(3,079)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	—	(1,314)	(1,314)
融資現金流變動總額	[編纂]	19,900	(4,393)	22,780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附註9)	—	117	1,314	1,431
[編纂]開支	[編纂]	—	—	[編纂]
外匯變動	—	—	100	100
新增租賃	—	—	589	589
提早終止租賃	—	—	(86)	(86)
租賃修訂	—	—	1,148	1,148
其他變動總額	[編纂]	117	3,065	(4,091)
於2025年12月31日	—	20,017	28,069	48,086

36. 資本承擔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廠房及機械	5,019	7,432	2,493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廠房及機械	958	5,126	2,123

3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自2023年起，貴集團設立股份激勵計劃（「**股權激勵計劃**」），向貴集團董事、主要管理層成員及主要僱員授予，旨在吸引及挽留合適人才以促進貴集團發展。

貴集團有權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參與股權激勵計劃，以貴集團釐定的價格認購受限制股份單位。倘承授人於歸屬期內不再受僱於貴集團，則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應由貴集團按原認購價／或協議轉讓價之變現價贖回。

授予僱員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予日期之公平值，主要按該股份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之收市價釐定。所授出股份構成權益結算之股份基礎付款，並確認為股份基礎付款支出，計入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所有授出均按每股人民幣6.25元之認購價進行。

受限制股份單位分兩批授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130名承授人授出2,7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首50%已於2024年5月9日歸屬，餘下50%於2025年5月9日歸屬。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為每股人民幣8.48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38名承授人授出6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首50%已於2025年5月7日歸屬，餘下50%於2026年5月7日歸屬。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為每股人民幣14.55元。

受限制股份於年內之變動

	歸屬期			總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3年				
於2023年1月1日尚未歸屬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	—	—	—
於年內授出的受限制股份	1,350,000	1,350,000	—	2,700,000
於2023年12月31日尚未歸屬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1,350,000	1,350,000	—	2,700,000
2024年				
於2024年1月1日尚未歸屬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1,350,000	1,350,000	—	2,700,000
於年內授出的受限制股份	—	300,000	300,000	600,000
於年內歸屬的受限制股份	(1,344,488)	—	—	(1,344,488)
於年內失效的受限制股份	(5,512)	(5,488)	—	(11,000)
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歸屬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	1,644,512	300,000	1,944,512
2025年				
於2025年1月1日尚未歸屬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	1,644,512	300,000	1,944,512
於年內授出的受限制股份	—	(1,639,344)	—	(1,639,344)
於年內失效的受限制股份	—	(5,168)	—	(5,168)
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歸屬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	—	300,000	300,000

38. 關連方交易

除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外，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與關連公司進行任何重大關連方交易。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於往績期間的薪酬指附註14(a)披露的董事酬金。

39. 資金管理政策及程序

貴集團對資金進行管理，以確保貴集團內的實體將可繼續經營，同時透過平衡債項及股權，盡量提高股東回報。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項淨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分別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貴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有關的風險，持續檢討資本架構。貴集團透過派付股息、新股發行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項(如有需要)，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管理層視股權總額為資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資本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924,805,000元、人民幣1,006,131,000元及人民幣1,073,165,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貴集團

下表列示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	582	369	197
應收票據	60,944	58,470	72,639
	<u>61,526</u>	<u>58,839</u>	<u>72,836</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36,840	188,936	194,65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57	3,021	2,3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5,868	486,145	491,785
	<u>695,265</u>	<u>678,102</u>	<u>688,765</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7,162	74,713	57,2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4,043	56,044	46,935
銀行借款	25,024	—	20,017
	<u>126,229</u>	<u>130,757</u>	<u>124,221</u>

貴公司

下表顯示 貴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	582	369	197
應收票據	59,123	43,728	43,682
	<u>59,705</u>	<u>44,097</u>	<u>43,879</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96,441	153,893	160,53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18	1,138	1,23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372	39,553	32,4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8,832	347,915	356,982
	<u>559,963</u>	<u>542,499</u>	<u>551,154</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1,289	48,110	36,6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121	35,121	28,23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4,675	49,825	83,968
銀行借款	25,024	—	—
	<u>136,109</u>	<u>133,056</u>	<u>148,807</u>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金融工具在 貴集團及 貴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權益價格風險及外匯風險。該等風險因 貴集團及 貴公司執行下列的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而有限。一般而言，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就其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略。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交易用途。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利率風險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金融工具為銀行現金，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而該等到期日相對較短的結餘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截至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金融工具為銀行借款，而該等結餘的市場利率變動並不會令貴集團及貴公司面臨重大公平值利率風險。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及貴公司面臨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有關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現金。管理層已採取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測該等信貸風險敞口。

就風險而言，貴集團會對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關注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現時付款能力，並計及客戶的特定資料及經營所在地的經濟環境狀況。貴集團會對貿易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如適用)實施信貸增強程序。貿易應收款項於30至150日內到期。一般而言，貴集團不會獲取客戶抵押品。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個別特點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的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有所影響，但程度較小。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11.39%、16.63%、20.38%及43.49%、45.66%、48.10%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來自貴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13.82%、17.66%、21.39%及50.41%、51.99%、51.99%的應收款項分別來自貴公司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貴集團

下表載列有關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計入按金的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敞口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12個月	全期信貸虧損			總計
	預期信貸				
	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	—	—	—	140,255	140,255
應收票據	60,944	—	—	—	60,94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48	—	—	—	3,0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5,868	—	—	—	555,868
	619,860	—	—	140,255	760,115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	—	—	—	193,469	193,469
應收票據	58,470	—	—	—	58,47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957	—	—	—	3,9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6,145	—	—	—	486,145
	548,572	—	—	193,469	742,041
於2025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	—	—	—	200,688	200,688
應收票據	72,639	—	—	—	72,63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04	—	—	—	3,7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1,785	—	—	—	491,785
	568,128	—	—	200,688	768,816

(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由於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群的虧損模式有顯著差異，故貴集團不同客戶群之間並無進一步區分基於逾期狀況的虧損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7,784,000元、人民幣247,406,000元及人民幣267,298,000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該等餘額中，應收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60,944,000元、人民幣58,470,000元（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2,639,000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包括銀行承兌票據約人民幣57,855,000元、人民幣54,461,000元及人民幣62,578,000元）以及商業承兌票據（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089,000元、人民幣4,009,000元及人民幣10,061,000元）。就銀行承兌票據而言，發行人均為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具較高的信用評級及良好的信用品質。董事認為該等餘額的違約機率較低，因此，不就該等應收票據確認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商業承兌票據均需接受貴集團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並於適當情況下計提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乃參照貴集團歷史虧損記錄，採用虧損率法估算。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確認以來信用風險的變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適用的虧損率分別為2.4%、2.3%及3.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870	3,415	4,533
(撥回)／計提虧損撥備	(1,422)	1,099	1,513
撇銷	(33)	—	—
匯兌差異	—	19	(17)
於年末	3,415	4,533	6,029

根據貴集團的信用風險評估，與該等銀行承兌票據相關的信用風險極低。因此，如上所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總額不包括各報告期末由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簽發的相應應收票據之餘額。就商業承兌票據而言，貴集團根據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估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貴集團透過評估發行人的信用狀況並考慮宏觀經濟因素來監控商業承兌票據的信用風險。

(ii)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一般方法，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相同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虧損撥備。為衡量預期信貸虧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估計，並根據債務人的具體的因素和總體經濟條件進行調整。

於報告期末，所有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相當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然而，當自初始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時，撥備將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下表提供有關貴集團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及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賬面值：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48	3,957	3,704
虧損撥備：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91	936	1,38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的虧損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59	491	936
計提虧損撥備	232	445	447
於年末	491	936	1,38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銀行現金

就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言， 貴集團董事認為，該等結餘的違約可能性為低，因為對手方為具有高信貸評級或良好聲譽的金融機構。

貴公司

下表載列有關 貴公司於各報告期末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敞口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12個月	全期信貸虧損			總計
	預期信貸				
	虧損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法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	—	—	—	98,977	98,977
應收票據	59,123	—	—	—	59,12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47	—	—	—	1,64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372	—	—	—	23,3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8,832	—	—	—	438,832
	522,974	—	—	98,977	621,951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	—	—	—	157,520	157,520
應收票據	43,728	—	—	—	43,72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42	—	—	—	1,74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9,553	—	—	—	39,5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7,915	—	—	—	347,915
	432,938	—	—	157,520	590,458
於2025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	—	—	—	165,789	165,789
應收票據	43,682	—	—	—	43,68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78	—	—	—	2,07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2,403	—	—	—	32,4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6,982	—	—	—	356,982
	435,145	—	—	165,789	600,934

(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公司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並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計算。由於 貴公司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群的虧損模式有顯著差異，故 貴公司不同客戶群之間並無進一步區分基於逾期狀況的虧損撥備。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5,564,000元、人民幣197,621,000元及人民幣204,221,000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該等餘額中，應收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59,123,000元、人民幣43,728,000元及人民幣43,682,000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分別為銀行承兌票據約人民幣56,943,000元、人民幣40,640,000元及人民幣33,780,000元以及商業承兌票據約人民幣2,180,000元、人民幣3,088,000元及人民幣9,902,000元。就銀行承兌票據而言，發行人均為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具較高的信用評級及良好的信用品質。董事認為該等餘額的違約機率較低，因此，不就該等應收票據確認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商業承兌票據均需接受 貴公司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並於適當情況下計提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乃參照 貴公司歷史虧損記錄，採用虧損率法估算。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確認以來信用風險的變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適用的虧損率分別為2.6%、2.3%及3.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之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804	2,536	3,627
(撥回)／計提虧損撥備	(1,268)	1,091	1,623
於年末	2,536	3,627	5,250

應收票據為銀行承兌票據和商業承兌匯票。就銀行承兌票據而言，部分發行機構是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擁有較高的信用評級和良好的信用品質。根據貴公司的信用風險評估，該等銀行承兌票據的信用風險極低。因此，上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總值，已扣除各報告期末由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簽發的應收票據的相應餘額。就商業承兌匯票而言，貴公司採用基於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的比率估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貴公司透過評估發行人的信貸品質及考量宏觀經濟因素，監控商業承兌匯票的信貸風險。

(ii)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貴公司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一般方法，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相同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虧損撥備。為衡量預期信貸虧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估計，並根據債務人的具體的因素和總體經濟條件進行調整。

於報告期末，所有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相當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然而，當自初始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時，撥備將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下表提供有關貴公司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及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賬面值：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47	1,742	2,078
虧損撥備：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9	604	84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的虧損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95	329	604
計提虧損撥備	134	275	244
於年末	329	604	848

(iii) 銀行現金

就貴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結餘的違約可能性為低，因為對手方為具有高信貸評級或良好聲譽的金融機構。

(iv)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擔保、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鑒於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還款能力及過往並無拖欠記錄，董事認為該等餘額的違約機率較低，故並未確認任何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在歸於 貴公司董事，管理層已就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長中短期資金之管理以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建立一套合適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 貴集團及 貴公司通過保持充足儲備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 貴集團及 貴公司非衍生金融財務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 貴集團及 貴公司可能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按財務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計算。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按浮動利率計息，則未貼現金額按各報告期末的當期利率計算。

貴集團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總合約非折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但2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但5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7,162	47,162	47,162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4,043	54,043	54,043	—	—	—
租賃負債	31,245	40,370	3,858	3,424	9,440	23,648
銀行借款	25,024	25,800	25,800	—	—	—
	<u>157,474</u>	<u>167,375</u>	<u>130,863</u>	<u>3,424</u>	<u>9,440</u>	<u>23,648</u>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總合約非折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但2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但5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4,713	74,713	74,713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6,044	56,044	55,308	736	—	—
租賃負債	29,397	37,379	3,794	3,713	9,237	20,635
	<u>160,154</u>	<u>168,136</u>	<u>133,815</u>	<u>4,449</u>	<u>9,237</u>	<u>20,635</u>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總合約非折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但2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但5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7,269	57,269	57,269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6,935	46,935	46,435	500	—	—
租賃負債	28,069	35,005	4,027	3,689	9,414	17,875
銀行借款	20,017	20,550	20,550	—	—	—
	<u>152,290</u>	<u>159,759</u>	<u>128,281</u>	<u>4,189</u>	<u>9,414</u>	<u>17,87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總合約非折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但2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但5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1,289	31,289	31,289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4,675	44,675	44,675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121	35,121	35,121	—	—	—
銀行借款	25,024	25,800	25,800	—	—	—
	<u>136,109</u>	<u>136,885</u>	<u>136,885</u>	<u>—</u>	<u>—</u>	<u>—</u>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總合約非折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但2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但5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8,110	48,110	48,110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9,825	49,825	49,825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121	35,121	35,121	—	—	—
	<u>133,056</u>	<u>133,056</u>	<u>133,056</u>	<u>—</u>	<u>—</u>	<u>—</u>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總合約非折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但2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但5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6,602	36,602	36,602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3,968	83,968	83,968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237	28,237	28,237	—	—	—
	<u>148,807</u>	<u>148,807</u>	<u>148,807</u>	<u>—</u>	<u>—</u>	<u>—</u>

(d) 股權價格風險

下表載列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賬面值，於往績期間對關鍵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的敏感度，其餘變數均維持不變。下表的正數表示其他全面收益的增加。若其他全面收益減少，則下表餘額將為負數。

貴集團及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公平值增加10%	58	37	20
投資公平值減少10%	(58)	(37)	(20)

(e) 外幣風險

(i) 貨幣風險

外匯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面對的外匯風險主要源自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幣金融資產與外幣金融負債換算為人民幣後的金額呈列如下：

貴集團

美元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774	103,422	237,169
貿易應收款項	47,968	62,369	64,78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699	50
	113,742	166,490	302,004
貿易應付款項	(37)	(3,606)	(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74)	(3,180)	(3,208)
	(911)	(6,786)	(3,210)
淨風險	112,831	159,704	298,794

貴公司

貨幣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 貴公司的大部分交易以各實體的功能貨幣進行，故 貴公司面臨的貨幣風險極低。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如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所面臨的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於當日出現變動，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會同時受到影響。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匯率 上升／ (下跌)	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的 影響	匯率 上升／ (下跌)	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的 影響	匯率 上升／ (下跌)	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的 影響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美元	3%	2,836	3%	4,043	3%	6,250
美元	(3%)	(2,836)	(3%)	(4,043)	(3%)	(6,250)

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乃 貴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的除稅後虧損及權益所受即時影響的總數（按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並按報告期末的當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作呈列之用。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已適用於重新計量 貴集團所持的金融工具，使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承受外幣風險。分析並不包括因將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轉換為 貴集團呈列貨幣而產生的差額。分析乃基相應上個年度的相同基準進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2.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等級

下表呈列 貴集團之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計量之公平值，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三個公允值等級分類。公平值計量等級乃參照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層級估值：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層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即除第一級所含報價價格外之可觀察輸入值，且未有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無法取得市場資料之輸入數據。
- 第三層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整體所歸入的公平值架構層級，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之最低層級輸入值釐定。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公平值架構之分類如下：

貴集團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582	582
— 應收票據	—	—	60,944	60,94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369	369
— 應收票據	—	—	58,470	58,47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197	197
— 應收票據	—	—	72,639	72,639

非上市股權投資及應收票據的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之相關披露分別載於附註19及附註21。

貴公司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582	582
— 應收票據	—	—	59,123	59,12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369	369
— 應收票據	—	—	43,728	43,72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197	197
— 應收票據	—	—	43,682	43,682

非上市股權投資及應收票據的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之相關披露分別載於附註19及附註21。

於往績期間，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43. 往績期間結束後事項

貴公司或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後並無進行其他重大後續事件。

44. 期後財務報表

概無就2025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 貴公司、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 錄 二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 錄 二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纂]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所在司法轄區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務條文的概要乃基於現行法律及慣例，並無計及相關法律及政策的預期變動或修訂，且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該討論並無涉及與投資H股相關的所有可能的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具體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投資H股的稅務後果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該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詮釋，所有該等法律及詮釋均可能發生變動或調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有意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及處置H股的中國及其他地區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內地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向個人投資者派發股息一般須按20%的統一稅率預扣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4年6月28日聯合發佈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關於延續實施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對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執行將由2024年7月1日延續至2027年12月31日。個人持有掛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對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紅利所得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1年11月14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北京證券交易所稅收政策適用問題的公告》，新三板精選層公司轉為北交所上市公司，以及創新層掛牌公司通過公開發行股票進入北交所上市後，投資北交所上市公司涉及的個人所得稅、印花稅相關政策，暫按照現行新三板適用的稅收規定執行。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支付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但有關徵稅額度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國公司至少25%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所徵稅款不應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文不適用於以獲得此類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做出的安排或交易。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股份在香港發行及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派發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等稅項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適用協定予以減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須對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從2008年以來盈利取得的股息，按10%的統一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在中國內地和境外證券交易所發行股票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股息時，應統一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該等稅率可根據中國政府與相關國家或地區簽訂的稅收協定或協議進一步調整（如適用）。

根據《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內地公司支付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但有關徵稅額度不得超過中國內地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內地公司至少25%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所徵稅款不應超過該中國內地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文不適用於以獲得此類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股權轉讓所得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在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未明確規定是否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中國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等稅項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適用稅務協定或安排予以減免。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非中國內地投資者在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規定約束。

本公司在中國內地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以下統稱「企業」）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依照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同時，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而變現的任何收益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倘該等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財產轉讓所得，則應源泉扣繳。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增值稅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除上述條例另有規定外，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貨物，增值稅稅率一般為17%。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和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外匯管理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獲中國人民銀行授權，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有關的事宜，包括執行外匯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和轉移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中國對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和轉移不設限制。中國企業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廢除經常項目外匯可兌換的其餘限制，但保留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含外商投資企業)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的，可憑有效收據和交易憑證，在外匯指定銀行從外匯賬戶中支付，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需要用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和按照規定需要用外匯支付固定股息的中資企業，持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書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或者到外匯指定銀行兌付。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4年10月23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已取消有關通過海外上市籌集資金的外匯匯回及結算事宜的行政批准。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已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由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4日聯合發佈並於2026年4月1日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海外上市、股份削減或轉讓之所得款項可以外幣或人民幣進行匯款；H股「全流通」發行人應在中國境內以人民幣向境內股東支付股息；以外幣匯款的所得款項可自由兌換；發行人可選擇自身的匯率風險管理方法；以及原則上，除非在境外上市或就境外用途超額配股結束前獲主管機關批准或備案，否則該等資金應立即匯回中國。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本附錄主要為潛在[編纂]提供本公司於2025年11月12日採納的公司章程的概覽。公司章程將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生效。由於以下資料為概要形式，故未包含可能對潛在[編纂]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份的[編纂]，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購回及轉讓

股份增減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批准，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規定以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購回

公司不得購回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計劃；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可通過下列方式之一購回股份：

- (一) 公開的集中交易；或
- (二)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以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規定和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對股東轉讓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持有5%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本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請求召開、召集、主持、親身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或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公司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確定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作出決議；
- (九) 審議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條規定的關聯交易事項；
- (十)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條規定的交易事項；
- (十二)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三)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十五) 公司年度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向特定對象發行累計融資額低於人民幣一億元且低於公司最近一年末淨資產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該項授權的有效期不得超過公司下一年度股東會召開日；

(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三)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四) 對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其他擔保情形。

股東會審議前款第(四)項擔保事項時，需經出席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為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應當具備合理的商業邏輯，在董事會審議後及時披露，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審計委員會應當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及時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委員會提出請求。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股東會提案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及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並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

在股東會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

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集人；
- (二) 會議的時間、地點、方式和會議期限；
- (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四)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五)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六)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 (七)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八) 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通知中應包括的其他內容。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事項做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

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加蓋單位印章的書面委託書（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如該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

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該認可結算所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且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三）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
-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單位印章。

授權委託書應當述明，若股東並無作出具體指示，代理人可否依據其自身的意願投票。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會的表決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發行公司債券；
- (五) 聘用及解聘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包括自願清算)；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五)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六) 股權激勵計劃；
- (七) 對公司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
- (八) 特別表決權股份相關安排；
- (九)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和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如公司股本中包括不同類別的股份，除另有規定外，對其中任一類別的股份所附帶的權利的變更須經出席該類別股份股東會並持有表決權的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就此條細則而言，公司的A股股份和H股股份視為同一類別股份。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股東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股東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所作出的任何表決不得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會上的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設定不適當障礙而損害股東的合法權益。

股東會審議關聯方交易事項時，股東與股東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的，應當回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屆滿；
- (七) 被證券交易所或者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認定其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尚未屆滿；
- (八) 中國證監會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前述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述情形的，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是獨立董事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是獨立董事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審計委員會成員辭任導致審計委員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欠缺會計專業人士，或者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或獨立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忠實義務在其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負有的保密義務在該商業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前仍然有效，並應當嚴格履行與公司約定的禁止同業競爭等義務。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名，其中3名為獨立董事，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1名。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審議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成交金額在人民幣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除提供擔保外)，或與關聯法人發生的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0.2%以上的交易，且超過人民幣300萬元的關聯交易(除提供擔保外)；
-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公司章程規定範圍或者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除臨時董事會會議外，於會議召開十四(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臨時董事會會議可由以下人士提議召開：(一) 個別或集體代表十分之一以上公司表決權的股東；(二) 三分之一或以上的董事；(三) 任一獨立董事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四) 審計委員會；(五) 董事長；或(六) 總經理。董事長應當在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董事會針對公司被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以上第(一)項至第(三)項有關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的事項，以及前段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職權。

公司董事會亦設立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該等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設副總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財務負責人1名，董事會秘書1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訂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上沒有表決權。

財務及會計制度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訂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公司採取現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結合的方式分配利潤，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優先採取現金方式進行分配利潤，現金分紅的比例不低於20%；在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資金需求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當期經營利潤和現金流情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分紅。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合併或者分立而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上述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附 錄 四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1.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1999年6月23日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名稱為番禺奧迪威電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9日根據中國公司法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廣東奧迪威傳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股份於2015年5月18日在新三板掛牌交易。我們於2022年6月14日終止在新三板掛牌，並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920491（2025年10月9日前為832491））。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及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銀平路3街4號。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須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我們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申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大南西街1008號華匯廣場7樓A5室。區偉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於香港代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法律程序文件送達地址與上述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B.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本節「B.本公司的股本變動」下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 (a) 根據董事會於2022年10月19日批准的購回授權，本公司於2022年10月19日至2023年3月20日期間以介乎每股A股人民幣9.44元至每股A股人民幣10.10元之價格，合共購回3,300,000股A股。該等A股乃為股份激勵計劃預留（「受限制股份」）。
- (b) 於2023年6月26日，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合共2,700,000股受限制股份已以每股受限制股份人民幣6.25元之價格授予合共130名承授人；
- (c) 於2024年6月24日，本公司以每股受限制股份人民幣6.25元之價格購回並註銷合共11,000股受限制股份。據此，本公司總股本由人民幣141,159,348元（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141,159,348股A股）減少至人民幣141,148,348元（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141,148,348股A股）；
- (d) 於2024年6月27日，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餘下600,000股受限制股份已以每股人民幣6.25元之價格授予合共38名承授人，該等承授人乃上文(b)段所述130名承授人中的一部分；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於2025年5月16日，本公司以每股受限制股份人民幣6.05元之價格購回並註銷合共5,168股受限制股份。據此，本公司總股本由人民幣141,148,348元(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141,148,348股A股)減少至人民幣141,143,180元(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141,143,180股A股)。

C.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名單載於會計師報告內，該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本節「C.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股本概無變動：

附屬公司名稱	變動日期	變動前股本	變動後股本
江西奧迪威	2024年12月2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D. 股東會通過有關[編纂]的決議案

根據於2025年11月12日舉行之股東會，除其他事項外，下列決議案已正式通過：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而該有關H股將於聯交所[編纂]；
- (b) 將予發行的H股不得多於本公司經[編纂]所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並授出涉及不超過根據[編纂]的H股數目的15%的[編纂]；
- (c) 授權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的一切事宜；及
- (d)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經修訂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公司章程。

E. 購回股份之限制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公司章程概要」。

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我們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 (a) [•]；及
- (b)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或可能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到期日
1	奧迪威	中國	54952870	本公司	20	2031年11月20日
2	奧迪威	中國	54947929	本公司	6	2032年5月20日
3	奧迪威	中國	54949928	本公司	28	2031年11月6日
4	奧迪威	中國	54962540	本公司	2	2031年10月27日
5	奧迪威	中國	54952862	本公司	19	2031年10月27日
6	奧迪威	中國	54948369	本公司	17	2031年11月20日
7	奧迪威	中國	54954608	本公司	21	2031年10月27日
8	奧迪威	中國	54964142	本公司	30	2032年1月6日
9	奧迪威	中國	54950670	本公司	8	2031年11月6日
10	奧迪威	中國	54979472	本公司	35	2031年11月27日
11	奧迪威	中國	54964692	本公司	42	2031年10月27日
12	奧迪威	中國	54954647	本公司	29	2032年1月20日
13	奧迪威	中國	54971899	本公司	16	2031年11月6日
14	奧迪威	中國	54964734	本公司	1	2031年11月20日
15	奧迪威	中國	54955003	本公司	31	2031年10月27日
16	奧迪威	中國	54972814	本公司	43	2031年10月27日
17	奧迪威	中國	54979506	本公司	38	2031年10月27日
18	奧迪威	中國	54968247	本公司	41	2031年10月27日
19	奧迪威	中國	54963201	本公司	9	2031年12月27日
20	奧迪威	中國	54952163	本公司	45	2031年10月27日
21	奧迪威	中國	54966559	本公司	26	2031年10月27日
22	奧迪威	中國	54968064	本公司	36	2031年10月27日
23	奧迪威	中國	54957202	本公司	15	2031年10月27日
24	奧迪威	中國	54979698	本公司	24	2031年10月27日
25	奧迪威	中國	54947859	本公司	40	2031年10月27日
26	奧迪威	中國	54979586	本公司	5	2031年11月6日
27	奧迪威	中國	54964104	本公司	22	2031年10月27日
28	奧迪威	中國	54965735	本公司	13	2031年10月27日
29	奧迪威	中國	54958985	本公司	7	2032年2月13日
30	奧迪威	中國	54950684	本公司	10	2031年10月27日
31	奧迪威	中國	54963127	本公司	34	2031年10月27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到期日
32	奧迪威	中國	54968234	本公司	39	2031年10月27日
33	奧迪威	中國	54950813	本公司	23	2031年10月27日
34	奧迪威	中國	54957573	本公司	27	2031年11月20日
35	奧迪威	中國	54979746	本公司	37	2031年10月27日
36		中國	40997645	本公司	11	2030年10月13日
37		中國	40993709	本公司	42	2030年5月6日
38		中國	40985553	本公司	35	2030年8月27日
39		中國	40983888	本公司	7	2030年5月13日
40		中國	40993299	本公司	12	2030年4月27日
41		中國	40999463	本公司	9	2031年1月13日
42		中國	40978853	本公司	21	2031年3月13日
43		中國	40979351	本公司	10	2030年5月6日
44	ADW	中國	11430183	本公司	42	2034年2月6日
45	ADW	中國	11430265	本公司	40	2034年2月6日
46	ADW	中國	11430076	本公司	10	2034年2月6日
47	ADW	中國	11430151	本公司	11	2034年2月6日
48	奧迪威	中國	7867192	本公司	42	2031年1月27日
49	奧迪威	中國	7867198	本公司	7	2031年1月20日
50	奧迪威	中國	7867178	本公司	11	2031年3月27日
51	奧迪威	中國	7867194	本公司	35	2031年2月20日
52	奧迪威	中國	7867197	本公司	9	2031年2月27日
53	奧迪威	中國	7867193	本公司	40	2031年3月13日
54	奧迪威	中國	7867196	本公司	10	2031年1月20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到期日
55		中國	7631726	本公司	42	2032年6月6日
56		中國	3648984	本公司	35	2035年6月20日
57		中國	3635049	本公司	8	2035年2月20日
58		中國	3635050	本公司	9	2035年5月20日
59		中國	3635052	本公司	11	2036年7月6日
60		中國	3635051	本公司	10	2035年3月13日
61		中國	3635048	本公司	7	2035年10月20日
62		中國	3078280	本公司	9	2033年5月13日

(b) 註冊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專利：

編號	專利	申請地點	專利編碼	專利權所有人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1	超聲波傳感器與汽車	中國	CN202210994486.X	本公司	發明	2022年8月18日
2	鉍酸鉀鈉基壓電陶瓷及其製備方法與應用	中國	CN202310702030.6	本公司及蘭州大學	發明	2023年6月14日
3	超聲波流量監測裝置與傳送 — 接收流量傳感器機制	中國	CN202010650295.2	本公司	發明	2020年7月8日
4	超聲波換能	中國	CN202322922464.5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10月30日
5	超聲波流量換能與電子連接機制	中國	CN202110604464.3	本公司	發明	2021年5月31日
6	無鉛鉀鈉鉍酸鹽基壓電陶瓷及其製備方法與應用	中國	CN202111424849.8	本公司	發明	2021年11月26日
7	鉀鈉鉍酸鹽基陶瓷及其製備方法與應用	中國	CN202310129091.8	本公司	發明	2023年2月17日
8	鉍鈦酸鹽基無鉛壓電陶瓷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	CN202310438389.7	本公司及蘭州大學	發明	2023年4月21日
9	海洋監測傳感器	中國	CN202321558698.X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6月16日
10	水下測距用超聲波換能器外殼	中國	CN202322217804.4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8月17日
11	陣列超聲波感測器與製作方法	中國	CN201710042550.3	本公司	發明	2017年1月20日
12	超聲波感測器	中國	CN202110337779.6	本公司	發明	2021年3月30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申請地點	專利編碼	專利權所有人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13	超聲波感測器及其生產方法	中國	CN201811039572.5	本公司	發明	2018年9月6日
14	水下測距的超聲波換能器	中國	CN202321018926.4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4月28日
15	超聲波流量計	中國	CN202320714356.6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4月3日
16	用於水下測距的低餘振超聲波換能器	中國	CN202320845567.3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4月14日
17	超聲波感測器測試裝置及系統	中國	CN202110741725.6	本公司	發明	2021年6月30日
18	超聲波換能器及超聲波流量計	中國	CN202320115566.3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1月31日
19	超聲波換能器及超聲波流量計	中國	CN202320121080.0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1月12日
20	霧化導液結構、霧化模組及霧化器	中國	CN202210655236.3	本公司及廣州奧迪威	發明	2022年6月10日
21	全角度感測器及其製造方法	中國	CN201810361205.0	本公司	發明	2018年4月20日
22	適用於家居清潔機器人的高頻感測器	中國	CN202320077292.3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1月9日
23	壓電陶瓷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	CN202111630276.4	本公司	發明	2021年12月28日
24	超聲波感測器支架(隱藏式)	中國	CN202230824469.2	本公司	設計	2022年12月8日
25	汽車提示音產品結構	中國	CN202222215301.9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年8月22日
26	隱藏式倒車雷達安裝結構	中國	CN202222215304.2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年8月22日
27	開放式超聲波感測器	中國	CN202221962057.6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年7月26日
28	用於超聲波流量計的超聲波換能器及超聲波流量計	中國	CN202221806932.1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年7月13日
29	鐵酸鋁 — 鈦酸鋁無鉛壓電陶瓷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中國	CN202110726858.6	本公司	發明	2021年6月29日
30	具有觸覺回饋功能的夾持裝置	中國	CN202123268701.8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1年12月23日
31	防超聲波餘震的距離檢測方法及裝置	中國	CN202111251431.1	本公司	發明	2021年10月27日
32	抗信號干擾的距離檢測方法及裝置	中國	CN202111251419.0	本公司	發明	2021年10月27日
33	流量控制方法、裝置、設備和存儲介質	中國	CN202111218547.5	本公司	發明	2021年10月20日
34	流速控制設備、方法和存儲介質	中國	CN202010850689.2	本公司	發明	2020年8月21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申請地點	專利編碼	專利權所有人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35	提高無鉛電子陶瓷高性能熱穩定性的製備方法	中國	CN201910744971.X	蘭州大學及本公司	發明	2019年8月13日
36	帶柔性电路板的超聲波感測器	中國	CN202121352302.7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1年6月17日
37	微小的陣列壓電感測器	中國	CN202120646792.5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1年3月30日
38	具有高壓電性能和高剩餘極化強度鉍酸鉀鈉陶瓷的製備方法	中國	CN202011573383.3	蘭州大學及本公司	發明	2020年12月25日
39	地面識別方法及裝置、家居清潔機器人	中國	CN201911248873.3	本公司	發明	2019年12月9日
40	超聲波感測器	中國	CN202023345185.X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0年12月31日
41	拓寬高性能工作溫度區間的無鉛壓電陶瓷的製備方法	中國	CN201910019699.9	蘭州大學及本公司	發明	2019年1月9日
42	超聲波流量計及檢測板安裝機構	中國	CN202020921522.6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0年5月27日
43	流量檢測裝置及超聲波流量計	中國	CN202020920090.7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0年5月27日
44	自動跟頻氣泵驅動電路及氣泵	中國	CN202020203683.1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0年2月24日
45	超聲波流量裝置及超聲波流量計	中國	CN202020257451.4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0年3月5日
46	氣體流量感測器	中國	CN201922420048.9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9年12月26日
47	適用於近距離探測的高頻感測器	中國	CN201922477118.4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9年12月31日
48	超聲波感測器及其製造方法	中國	CN201610983463.3	本公司	發明	2016年11月8日
49	超聲波感測器	中國	CN201821957686.3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8年11月23日
50	超聲波感測器	中國	CN201920150946.4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9年1月25日
51	超聲波感測器	中國	CN201920139400.9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9年1月25日
52	具有自調節霧化量功能的霧化器	中國	CN201820831602.5	本公司及廣州奧迪威	實用新型	2018年5月30日
53	超聲波流量計及其流量感測器	中國	CN201820269345.0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8年2月24日
54	超聲波感測器	中國	CN201721850008.2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7年12月26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申請地點	專利編碼	專利權所有人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55	超聲波感測器	中國	CN201721710491.4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7年12月7日
56	超聲波流量感測器	中國	CN201721388484.7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7年10月24日
57	超聲波測量裝置的測量方法	中國	CN201510081848.6	本公司	發明	2015年2月13日
58	壓電微氣泵結構	中國	CN201510649212.7	本公司	發明	2015年10月8日
59	超聲波感測器	中國	CN201720248468.1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7年3月14日
60	霧化設備的幹燒檢測方法以及幹燒檢測裝置	中國	CN201410529181.7	本公司	發明	2014年10月9日
61	超聲波感測器	中國	CN201621206632.4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6年11月8日
62	耐高溫的超聲波流量感測器	中國	CN201310425130.5	本公司	發明	2013年9月17日
63	超聲波感測器	中國	CN201310186033.5	本公司	發明	2013年5月17日
64	壓電泵	中國	CN201210442817.5	本公司	發明	2012年11月7日
65	微孔霧化方法及實施該微孔霧化方法的裝置	中國	CN201210442814.1	本公司	發明	2012年11月7日
66	燒結溫度低的高效壓電陶瓷材料及其製備工藝	中國	CN200910192826.1	本公司	發明	2009年9月30日
67	微孔霧化模組	中國	CN201010555807.3	本公司	發明	2010年11月19日
68	換能片安裝結構及尿素濃度感測器	中國	CN202323293671.5	肇慶奧迪威	實用新型	2023年12月4日
69	感測器支架結構及運輸設備	中國	CN202223298618.X	肇慶奧迪威	實用新型	2022年12月8日
70	超聲波換能裝置	中國	CN202220228793.2	肇慶奧迪威	實用新型	2022年1月27日
71	超聲波換能裝置及裝配方法	中國	CN202110599437.1	肇慶奧迪威	發明	2021年5月31日
72	超聲波感測器	中國	CN202122167203.8	肇慶奧迪威	實用新型	2021年9月6日
73	協定轉換設備、方法、裝置以及存儲介質	中國	CN201910001016.7	肇慶奧迪威	發明	2019年1月2日
74	超聲波測距方法及超聲波測距裝置	中國	CN201811632593.8	肇慶奧迪威	發明	2018年12月29日
75	超聲波感測器及測距系統	中國	CN201921241968.8	肇慶奧迪威	實用新型	2019年8月1日
76	數位式超聲波感測器及距離檢測系統	中國	CN201820826649.2	肇慶奧迪威	實用新型	2018年5月29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申請地點	專利編碼	專利權所有人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77	超聲波感測器	中國	CN201820339400.9	肇慶奧迪威	實用新型	2018年3月12日
78	測量管道內氣體流量的裝置	中國	CN201820357511.2	肇慶奧迪威	實用新型	2018年3月15日
79	耐高溫流量感測器	中國	CN201721407910.7	肇慶奧迪威	實用新型	2017年10月26日
80	加濕方法、加濕裝置及香薰機	中國	CN201611033581.4	廣州奧迪威	發明	2016年11月16日
81	無鉛壓電陶瓷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	CN202310540861.8	江西奧迪威	發明	2023年5月12日
82	壓電陶瓷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	CN202111630309.5	江西奧迪威	發明	2021年12月28日

(c) 版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版權：

編號	版權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	註冊日期
1	奧迪威測距感測器作業系統V1.0	中國	2022SR1495416	本公司	2022年11月11日
2	奧迪威無主機倒車雷達作業系統V1.0	中國	2022SR1495415	本公司	2022年11月11日
3	奧迪威智慧控水器作業系統V9.0.8	中國	2022SR1505873	本公司	2022年11月16日
4	奧迪威香薰模組作業系統V1.0	中國	2022SR1506178	本公司	2022年11月16日
5	奧迪威水下測距感測器作業系統V1.0	中國	2023SR0800568	本公司	2023年7月5日
6	奧迪威壓電點膠閥驅動作業系統軟件V1.0	中國	2025SR1538099	廣州奧迪威	2025年8月14日
7	奧迪威觸覺回饋感知系統V1.0	中國	2025SR1573179	江西奧迪威	2025年8月20日
8	奧迪威智慧感應碰撞檢測系統V1.0	中國	2025SR1562375	江西奧迪威	2025年8月19日
9	奧迪威智慧霧化加濕控制系統V1.0	中國	2025SR1566512	江西奧迪威	2025年8月19日

除本節「B.本集團之知識產權」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並無涉及其他具重大影響之商標、服務標記、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A.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須於該等權益或淡倉於[編纂]完成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權益披露

除本節「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權益披露」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在最後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根據[編纂]發行新股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亦無發生其他變動，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編纂]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¹⁾	股份數目及描述	於緊接[編纂]前 持有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於緊隨[編纂]後 持有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²⁾
張曙光先生 ⁽³⁾	執行董事、董事長 兼行政總裁	(i) 實益擁有人	21,718,940股 A股	15.39%	[編纂]
		(ii) 配偶權益	2,536,770股 A股	1.80%	[編纂]
黃海濤女士 ⁽⁴⁾	執行董事	(i) 實益擁有人	2,536,770股 A股	1.80%	[編纂]
		(ii) 配偶權益	21,718,940股 A股	15.39%	[編纂]
梁美怡女士 ⁽⁵⁾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兼董事會秘書	實益擁有人	540,000股 A股	0.38%	[編纂]
周尚超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30,100股 A股	0.02%	[編纂]
鍾寶申先生	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8,558,500股 A股	6.06%	[編纂]

附註：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該計算乃基於以下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以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與[編纂]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作出任何其他變動。
- (3) 張先生為黃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黃女士實益擁有的2,536,7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先生持有的股份包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25,000股受限制股份。
- (4) 黃女士為張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被視為於張先生實益擁有的21,718,940股A股中擁有權益。黃女士持有的股份包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10,000股受限制股份。
- (5) 梁女士持有的股份為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10,000股受限制股份。
- (6) 李先生持有的相關股份為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10,000股受限制股份。

B. 服務合約詳情

本公司已與每位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主要內容包括：(i) 服務期間；及(ii)可根據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之上市規則予以重續。

除本節「B.服務合約詳情」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董事委任函（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C. 董事薪酬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7.7百萬元。

有關董事薪酬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會計師報告。

D.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編纂]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概無董事或下文「— 5.其他資料 — H.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人士於本集團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下文「— 5.其他資料 — H.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人士於本集團訂立的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其性質或狀況屬不尋常或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下文「— 5.其他資料 — H.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人士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f)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協議，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及
- (g) 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公司的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股份激勵計劃

以下為股份激勵計劃主要條款摘要，該計劃已於2023年5月4日經股東會批准。由於本公司於[編纂]後將不再授出任何股份，故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不適用於股份激勵計劃之條款。

(a) 目的

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完善激勵機制，以激勵董事(獨立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推動本集團實現持續健康發展，從而實現本集團之長期目標。實施股份激勵計劃可使股東利益與本集團及員工利益趨於一致，此舉將有利於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

(b) 管理

股份激勵計劃須經股東會批准，並受本公司董事會及獨立董事管理。

(c) 參與者

股份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員工。參與者之範圍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以及個別或集體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及子女，惟張先生與黃女士除外。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受限制股份之承授人須於獲授受限制股份時，以及在股份激勵計劃所訂明的評估期間，持續受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且其聘用或僱用條款須符合相關規定。

(d) 股份來源及最高股份數目

就股份激勵計劃而言，該計劃所涉及的股份乃本公司於公開市場回購之A股。

股份激勵計劃可授予的受限制股份總數上限為3,300,000股A股。

(e) 該計劃的授予日期及有效期

受限制股份之授出日期應由董事會於股東會上批准股份激勵計劃之日起60日內決定。受限制股份之授予須經董事會批准，並於股份激勵計劃在股東會獲批准當日起60日內辦理登記及公告。股份激勵計劃自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受限制股份完成之日起生效，直至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解除限售或被回購及註銷當日為止，但股份激勵計劃之期限不得超過60個月。

(f)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限售令

倘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且於原僱用期屆滿前終止僱用關係，則在原僱用期內，每年可轉讓之股份不得超過其持有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五。該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有之受限制股份，於其僱用關係終止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倘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購入股份後六個月內出售股份或出售股份後六個月內購入股份所獲收益，均歸本公司所有並將由董事會沒收。若適用於前述禁售規定之法律法規有所變更，承授人應遵守修訂後之法規。

(g) 受限制股份的解除限售及歸屬

受限制股份的限售期自承授人獲授受限制股份之日起算，且授予完成日和解除限售日之間的間隔為12個月或24個月。於限售期內，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此外，受限制股份僅會在已達致該計劃所載的年度評估及表現目標及滿足以下條件後，方會解除限售：

i. 本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i) 申報會計師對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出具了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 申報會計師對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內部控制報告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本公司在[編纂]後最近36個月內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公開承諾分配股息；
 - (iv) 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
 - (v)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 ii. 承授人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i)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ii)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iii) 因嚴重違規，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處罰或禁止進入證券市場；
 - (iv) 具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情形的；
 - (v) 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激勵計劃的；或
 - (vi)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受限制股份將於授出日期起計滿12個月後第一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滿24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以及自授出日期起計滿24個月後第一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滿36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兩個禁售期內分兩批解除禁售，每批各佔50%。

(h) 授出價格

承授人在滿足所有受限制股份的授出條件以購買本公司A股後，應支付授出價格。每股受限制股份的授出價格不得低於每股A股的面值，且原則上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A股在計劃草案公佈前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格的50%；(ii)A股在計劃草案公佈前20個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格的50%；(iii)A股在計劃草案公佈前60個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格的50%；以及(iv)A股在計劃草案公佈前120個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格的50%。

(i) 調整

自股份激勵計劃公告日期起至所授予受限制股份完成登記日期止，倘發生若干事件，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數目及／或授出價格將進行調整。該等事件包括：(i)儲備資本化；(ii)分派股票股息；(iii)分派現金股息；(iv)股份拆細；及(v)股份發行或股份合併。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j) 股息及表決權

於本公司轉讓A股後，受限制股份的承授人將有權行使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股息的權利及投票權。在受限制股份解除限售前，受限制股份(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應受限，且該等受限制股份不得轉讓或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k) 受限制股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所持的A股外，股份激勵計劃下再無任何已發行A股仍受禁售期安排所規則。

5.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任何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正在進行或面臨威脅。

C.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編纂]本公司H股[編纂]及准予[編纂]。所有必要安排均已完成，使該等H股得以納入[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定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根據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訂立的委任函，本公司就獨家保薦人作為保薦人提供與[編纂]有關的服務，須向獨家保薦人支付的費用為3.4百萬美元。

獨家保薦人與招商銀行廣州分行之間的關係

獨家保薦人為招商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證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團」)為招商證券的實際控股股東，持有招商證券約44.17%的股份。招商銀行廣州分行為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銀行」)的分行。根據招商銀行於2025年9月15日刊發的中期報告，招商局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招商銀行約29.97%的股份，低於30%。因此，招商銀行並非招商局集團的附屬公司，且根據上市規則第3A.01(9)條的定義，招商銀行及招商銀行廣州分行均不構成獨家保薦人「保薦人集團」的一部分。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貸款融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招商銀行廣州分行擁有以下貸款融資：(i)於2025年6月9日至2026年6月8日期間，人民幣30.0百萬元的一般貸款融資(無擔保)；及(ii)於2024年12月4日至2027年12月3日期間人民幣30.0百萬元票據池業務信貸融資，這以質押本集團若干票據、保證金存款及存款證提供擔保。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融資已提取約人民幣20百萬元，且尚未償還。有關提取款項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經營開支。本公司已於2026年6月8日悉數償還尚未償還的人民幣20百萬元，而於作出有關償還後，本集團將不再有任何應付招商銀行廣州分行的未償還借款，且概無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貸款。

獨立性評估

招商銀行廣州分行作為一間持牌商業銀行，開展的貸款活動為獨立於獨家保薦人的投資銀行業務。獨家保薦人與招商銀行廣州分行在營運管理、人員及資訊系統方面有著明確分野。獨家保薦人並未參與相關貸款融資的磋商、審批或日常管理，而有關融資乃於招商銀行廣州分行銀行業務的日常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授予。

獨家保薦人確認，概不存在上市規則第3A.07條項下任何導致喪失資格的情況，且獨家保薦人於整個上市申請過程中直至上市日期，均一直且將繼續獨立於本公司。

D.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E. 開辦費用

本公司尚未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F. 發起人

本公司之發起人如下：

編號	本公司之發起人名稱

1	張曙光先生
2	姜德星先生
3	孫留庚先生
4	周靜瓊女士
5	林益民先生
6	邵紅霞女士
7	黃海濤女士
8	廖志斌先生
9	吳信菊女士
10	郭州生先生
11	秦小勇先生
12	天津達晨創世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3	天津達晨盛世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4	廣州紅土科信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15	廣州至尚益信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16	廣州誠競輝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17	廣東紅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18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上述利益。

G. 股東的稅項

倘H股之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完成，包括該等交易於聯交所進行之情況，則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之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代價金額之0.1%，或(如較高)出售或轉讓H股之公平值。

H. 專家的資格

下列為已於本文件內提供彼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各項有關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

名稱	資格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香港立信德豪	根據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君合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大衛與郭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馬來西亞法律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信永中和(北京)稅務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轉讓定價顧問
Jun He Law Offices LLC & JunHe LLP	本公司有關國際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的法律顧問

I.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五「5.其他資料 — H.專家資格」所提述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行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所示形式和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用彼等的名稱(視情況而定)，且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彼等的同意書。

上述專家均未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權(無論是否具法律效力)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

J.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效力，使一切相關人士於適用情況下受到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K. 雙語文件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之豁免分別刊發本文件之英文及中文版本。

本文件以英文撰寫，並附中文翻譯，僅供說明用途。倘本文件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翻譯版本有任何歧義，以英文版本為準。

L. 雜項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編纂]」章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以現金或非現金代價繳足或部分繳付之股份或借貸資本；
-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如有)概無授予認購權，亦未附帶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授予認購權；
- (c)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之發行或出售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 (d)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創始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可轉換債務證券或任何債權證；
- (e) 本公司並無未償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f) 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
- (g) 除本公司A股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因[編纂]將[編纂]之H股外，本公司任何股權及債務證券(如有)均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正在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交易許可；
- (h)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出現可能或已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業務中斷；及
- (i) 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附錄六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i) 本文件「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A.重大合約概要」中所指的各份重大合約；及
- (ii) 本文件「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5.其他資料 — I.專家同意書」中所指的書面同意書。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audiowell.net> 展示：

- (i) 公司章程；
- (ii)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iii)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iv)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v) 由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
- (vi)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 (vii) 信永中和(北京)稅務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就轉讓定價評估所發佈的報告；
- (viii)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文；
- (ix) 由本公司馬來西亞法律顧問David Gurupatham & Koay所出具的盡職審查報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DW Electronics Sdn. Bhd.在馬來西亞法律下的一般事務及物業權益；
- (x) 本文件「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A.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指的重大合約；
- (xi) 本文件「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5.其他資料 — I.專家同意書」一節所指的書面同意書；
- (xii) 本文件「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B.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一節所指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及
- (xiii) 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